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6/Q2

季刊 总第156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4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嘉宾致辞

P232 京都释法 / 内幕交易司法认定规则：敏感期起算与主体身份辩护关键

P247 京都律评 / 刑事案件庭审中控辩双方留意事项探析

P254 律师手记 / 爱让我们心相连



京都刑委会开启新征程

杨斌

2026年5月9日，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在京圆满举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樊崇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太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刑五庭原庭长高贵君，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卢建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刘品新等专家学者出席，共同见证委员会成立，并就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与刑事辩护、新《监察法》下职务犯罪辩护的新思路、AI与大数据时代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变革等议题进行研讨。

杨照东律师当选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莹、聂树芳、王众、杨大民、王金莲、秦勇、汪棋佩当选为副主任。夏俊当选为秘书长，孙广智、朱雅琳、王馨全当选为副秘书长。

京都刑委会的成立不仅仅是一次学术研讨活动，它标志着京都的刑事辩护水平走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众所周知，京都所是靠刑事辩护起家的，刑事辩护是京都所的核心品牌和重要竞争力。源于田文昌老师八九十年代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其成名作亦是以朱佩金、商禄无罪案而声名远播。

京都从1995成立至今，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在刑事辩护领域更是每年都有新业绩，年年都有新发展。

第一，积累三十多年的刑事辩护经验。美国霍姆斯大法官说“法律的生命是经验，不是逻辑。”经验是来源于实践的，京都三十多年的发展，刑事辩护一直独占鳌头。各种各样的疑难案件，大大小小的名案命案。让京都律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成功与失败都是经验。这是京都三十年，最大的财富。

第二，从刑事辩护经验反思刑事辩护理论。田文昌老师一直倡导京都律师要勤于思考和总结，在办案中思考，在思考中办案。把这些经历和经验总结出来。反思书本上的一些观点，进而更好的指导实践。为此，京都律师集体编辑出版《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实践篇、实训篇。这是京都刑事

辩护的智慧结晶。为刑事辩护专业化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基础和保障。

第三，重视刑事辩护技能推出刑事辩护实训培训班。刑事辩护越来越精细化，从理论到实践，从反复再反复的实践中，已经上升到对刑事辩护技能需要不断提升的高度。京都近几年，已经将刑事辩护技能作为一门课程研究，实训。细化在每一个法律程序之中。精益求精，反复实训。

第四，刑事辩护专业化的发展就是京都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刑事辩护是一门专业，也是京都所第一个形成专业化发展的团队。有历史的原因，有京都的特色，有三十年的日积月累，实战总结。京都三十年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专业化是刑事辩护的方向，更是京都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第五，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属于厚积薄发、正当其时。放眼律师界，京都的刑委会姗姗来迟。三十年的经历和经验，今天才正式成立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这正是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另一种体现。三十年，只问耕耘，莫问前程。三十年，日结月累，日日精进。有了三十年的经验和教训，才可以诞生“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

正如田文昌老师在成立大会上所言：京都刑委会现在成立，属于厚积薄发，正逢其时。刑委会的核心任务是提升刑事辩护能力和办案质量。整合总所与分所刑辩资源。不仅要做强自身业务更好秉持公心，继续开好公益刑辩培训，为全国刑辩律师树立标杆，肩负起推动行业发展的重任。

杨照东主任表示：京都刑辩历经三十年，已成为行业的金字招牌，刑委会的成立，无疑是继往开来，开启新征程的重要标志。未来将聚焦理论研究，技能提升，资源整合三大方向，不断强化专业实力扩大行业影响。

田文昌老师担任全国律师协会刑委会主任27年，带领中国刑辩律师披荆斩棘，风雨兼程。杨照东主任带领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又开始新的征程。

京都律师一棒又一棒，在刑辩之路上，继续奔跑，勇往直前，向着理想，向着未来。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秦庆芳	王九川
	杨大民	肖树伟
	吕志轩	梁雅丽
	陈东利	赵岐龙
	孙艳辉	褚长志
	张启明	王春军
	彭吉岳	牛星丽
	陈枝辉	王在魁
	李 波	吴宇欣
	张永福	李志广
	聂素芳	夏 俊
	任视宇	孙巾力
	翁小平	朱娅琳
	孙广智	杜 宇
	刘 洋	门金玲
	张小峰	穆玲玲
	杨照东	王 阳
	崔希有	刘知函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京都刑委会开启新征程 杨大民 / 01

封面主题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嘉宾致辞 / 04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19

京都释法

内幕交易司法认定规则：敏感期起算与主体身份辩护关键 梁雅丽 唐宛苗 / 232

斡旋受贿“谋利”情节认定及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便利”认定的扩大及争议

——《解释二》第十三、十四条解读 聂素芳 / 236

CRS与海外投资严管叠加，我们的资产该如何安放？ 高慧云 王帅锋 / 239

从财政奖励资金与奖补资金看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差异化倾斜机制

——激励先进与保障底线的双轨统筹 刘敬霞 / 243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京都律评

刑事案件庭审中控辩双方留意事项探析

——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决赛点评 马立喜 / 247

假如鹅腿欺骗了你——“鹅腿事变”隐含的法律问题 张思嘉 刘新语 / 251

律师手记

爱让我们心相连 赵岐龙 / 254

六十余人坐满旁听席：一堂庭审，窥见一地法治成色 彭吉岳 / 257

事前合规的价值从一起刑事案件

看合规在“远洋捕捞”背景下的真正意义 徐伟 / 261



2026年第1期
总第155期 季刊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 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嘉宾致辞





京都律所名誉主任田文昌研讨会致辞

2026年5月9日，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在京圆满举办。此次盛会邀请多名法律领域的专家教授和来自京都律师事务所总部以及各分所的律师同仁齐聚一堂，共同见证。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各位来宾、各位同行大家下午好！

今天是一个盛会，之所以说是盛会，它不仅仅是今天的会，而是最近京都一系列的会。近些天来京都所举办各种类似会议，成立了若干个中心、研究机构、委员会，可以说是各种研究机构、各种委员会纷纷亮相，各种理论交锋频繁出现，硝烟四起，在京都所内部展开了一种理论研究深耕化的风起云涌一般的动作，这是京都建所30年以来出现的一种非常好的气象，说明京都的律师们百花齐放、各显其能，在理论研究和业务提升方面都在开动脑筋，都在发挥自己的能量和作用。

比如前天成立的涉企犯罪的研究中心、金融证券犯罪研究中心，昨天进一步发展提升的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前者走向了精细化，“小题大做”；后者是走向的全面化，“大题小做”，从各个角度、各种方向总体提升京都律师的业务能力。

今天这个“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谈到它是一个盛会，我有另一番感触——这个“会”来的太晚了，京都以刑辩见长的律师事务所三十年以后才成立了刑事专业委员会。之所以晚了，主要责任在我，是我没有引起重视，我要检讨的是：多年来我这个人太注重实干，往往忽略了形式，

包括京都所几十年来闷头干活，在宣传上做得很不够。现在检讨起来，形式和内容是有互动作用的，虽然内容更重要，实干更重要，但形式在一定意义上也会促进内容。原来那么多律所都有刑事专业委员会，唯有我们京都所没有，想起这件事来，确实是起步太晚了。但是尽管如此，我也觉得还是有底气，因为京都所刑事辩护的实力在，厚积薄发历来是京都精神的一种体现，特别是我做了27年全国律协刑委会主任，杨照东也做了多年全国律协刑委会的委员。刑委会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会做什么？我们的主任杨照东律师心中有数。所以好饭不怕晚，只要能做起来，就能成功。所以，今天这个会可以说是一种迟来的展翅，飞的晚一点。但从另一个角度说，笨鸟先飞，晚飞的不是笨鸟。所以我们可以做到厚积薄发。

那么刑委会做什么？刚才樊崇义老师讲了非常精准的两句话：提升刑辩能力，提高刑辩质量。这是最重要的任务。同时还有一个，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是整合京都总所、分所所有整体的刑辩力量，提升整体的刑辩水平。这一点我也得检讨，这么多分所这么多年来，分所的律师有抱怨——京都总所刑事业务这么好，没有借上力，没有得到支持。这个问题不怨杨照东，杨照东才上任，怨我，我承认。现在要弥补这个遗憾，这个活杨照东得干好，一定把这个遗憾补上。

刑委会成立以后，京都总所和分所形成一个整体的互动关系，一定要把京都的刑事业务做好、做起来，提升能力，提高质量。怎么提升？要打个样出来，总所给分所打个样，同时也要给全国刑辩律师打个样，有人说这是不是野心太大？我说不是，这是公心，不是野心。我们京都所在刑辩律师培训上就充分体现了公心，比如刑事辩护技能培训已经搞了16期，就是公益性培训，这一点我们要继续做下去。刑委会成立也要进一步出于公心，不仅要把总所刑事辩护能力提升做好，把分所也做好，而且还要争取给全国刑事辩护律师打个样出来。所以，任重而道远。但是我相信，我有足够的理由和信心认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以后会担起这个责任，会做出自己的成果。谢谢大家。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博导樊崇义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樊崇义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我对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借此机会，我想和大家谈一谈当前律师的办案质量问题，特别是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问题。

首先，我给同志们介绍两个背景情况：

一是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到“六大坚持”，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发展，建设司法现代化的重中之重，核心是高质量发展问题。

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三个措施，我认为我们律师界可以借鉴。第一是建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高起诉质量；第二是深化落实“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第三是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又提出，要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主要包括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要把这五大体系建构起来，才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近两三年来不断围绕提升办案质效采取一系列措施，作为辩护方，应该怎么办呢？目前，我国检察队伍22万人，法院队伍是33万人，律师队伍83万人，这83万的大军谁来管呢？如何解决办案质效问题？所以我希望，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以后的首要任务，就是解决律师队伍建设问题、辩护质量问题，深入地研究提升办案质效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按照“十五五”规划要求，把握重点，把握方向，起到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刑辩领域内的带头作用。

接下来，我就提升办案质效问题提出几点个人观点，和大家探讨。

一、律师提升办案质量是时代的要求。

我结合律师办案情况，总结了“四大要求”。一是要求律师从经验型、粗放型办案转向专业化、精准化办案；二是要求律师从侧重于实体结果转向程序与实体并重；三是要求律师从被动诉讼转向主动参与诉讼，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四是要求律师熟悉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的办案工具。这是新时代要求我们高质量办案的四大基本要求。

二、当前律师办理案件，我们应该清晰地认识到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

第一个突出问题是，有不少律师仍然存在着重结果轻程序、重关系轻证据、重口头表达轻文书规范的倾向；第二个突出问题，律师专业能力不足，知识结构单一，对新兴法律领域研究不深，证据的审查、案件事实的梳理、法律论证的能力薄弱，难以应付复杂重大疑难的案件；第三个突出问题，有的律师办案流程不规范，收案审查不严格，风险告知不足，案件材料不全，法律文书粗糙；第四个突出问题，个



别律师职业伦理意识不强，不尊重司法权威。这些问题不仅制约着律师个人的发展，也影响司法现代化的整体成效，直接影响办案质量。

三、关于提升办案质效的途径。

第一，要树立现代化的司法理念，铸牢办案质量思想根基，坚持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统一；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核心任务，兼顾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做到天理、情理、法理的有机融合；第三，强化证据意识，一切以证据为依据，以事实为基础，精准构建事实逻辑与法律逻辑，以免主观臆断。前面我提到，检察机关提出了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那么我们辩护一方要不要建构以证据为核心的辩护体系？就这个问题，我专门写了文章，我希望全国律师都要用以证据为核心的辩护体系来规范自己的辩护工作，我也希望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把这些问题作为自己的专题来进行研究。

四、树立溯源治理与合规服务的理念。推动法律服务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延伸，助力矛盾源头纠纷的化解，要从治罪转化为治理，特别是社会治理。

前两天我参加了一个关于《律师法》修改的会议，会上集中讨论了律师的定位问题。我们都知道，对于律师的定位，最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律师被定位为法律工作者，后来改为“社会法律服务工作者”。这次《律师法》的修改，人们主张要从三个方面来全面考虑律师定位：第一，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主力军；第二，在诉讼程序中，律师是一个独立的诉讼主体，缺少律师，审判结果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第三，律师是社会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新的《律师法》应该把这三个定位写到法律上，不光是单纯的社会服务，不光是

诉讼的一般参与者。这个问题很重要，我们律师首先要把自己的定位考虑好。

五、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精准办案的核心本领。

第一要深化法律知识学习，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的更新，精确理解裁判规则和司法精神。前段时间我走了三个地方，对三个地方的律师进行了解，82%以上的律师没有系统学习过证据法学，证据规则都不知道，你凭什么去辩护？怎么保证辩护的质量？所以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学习的一个中心。第二要提升证据的运用能力，规范调查行为，严格审查证据的“三性”，强化质证技巧和辩论能力。第三要加强新兴专业领域和专业钻研，要在知识产权、数据合规、证券期货、刑事合规、公益诉讼等方面精耕细作，走专业化道路，走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最后要熟练运用司法工具，掌握在线诉讼、电子送达、专业检索、文书制作等技巧和技能，提升办案的效率和规范水平。建立全流程的管理机制，实现办案标准化、规范化。

六、要恪守职业伦理道德，守住办案质量的底线风险。

七、要完善行业保障体系，形成质量提升的整体合力。

我们这支队伍究竟谁来管、怎么管？我们这次《律师法》的修改都要把这些问题明确起来。

最后还是希望，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要把办案质量问题作为今后关键的、重点的核心任务，把它研究好，推动刑事专业委员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我就讲这么多，再次表示祝贺，谢谢。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尊敬的樊崇义教授、黄太云教授、高贵君老师、卢建平教授、刘品新教授；尊敬的田文昌老师、与会的各位京都贵宾、京都总所和各分所的家人们、线上参会的所有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春夏之际的五月，风和日丽，繁花盛开，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今天，我们相聚北京嘉里中心，共同见证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这一高光时刻。在此，我谨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对各位嘉宾老师、各界朋友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照东律师、以及各位副主任、各专业研究组负责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时间弥足珍贵，在此我谨跟大家分享三个感想：

第一，刑事业务是京都的发家之本，可谓京都之源。自1995年田文昌老师创立京都以来，历经三十年风雨彩虹，京都的刑事业务始终砥砺前行，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业

绩！如今，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可谓厚积薄发，应运而生！吃水不忘挖井人，在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的今天，我提议，全场京都人以最诚挚的掌声向京都所创始人、京都刑事业务的开山鼻祖田文昌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京都刑委会将在田老师的指引下，在杨照东律师的带领下，在所有京都刑事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全面整合京都总所和各分所的刑事人才和刑事业务资源，继续把京都刑事业务发扬光大，再上新台阶，创立京都刑辩新标杆！

第二，刑事业务是律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当事人的生命、自由角度而言，刑事业务可以说是律师各种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没有之一！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将为律师界贡献京都刑事力量，京都刑委会将与业界各兄弟律所的刑委会一起，携手共进，共同推进律师行业发展，把中国律师刑事业务推向新高度！

第三，刑事业务是国家法治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体现着一个现代国家的法治程度。京都刑委会所有成员将始终不忘法治初心，牢记法治使命，从律师刑事业务角度持续发力，通过一个个案件不断推进国家法治进步，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京都新力量！

最后，我想说的是，京都三十年来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界朋友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京都向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京都将继续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律所精神，以更高的业务水准、更强的拼搏精神、更好的服务效果，回报大家对京都的厚爱！在此，我也诚挚的邀请业界精英律师加入京都，共谋发展！

好，我的致辞到此，再次感谢大家，再次祝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预祝今天的活动圆满成功！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照东 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照东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晴日好风长，嘉辰万事昌。2026年5月9日注定是一个好日子，因为这一天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了。在这样的日子里，请允许我代表京都刑委会全体成员向今天光临现场的各位老师、各位同仁、各位朋友致以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衷心的感谢！谢谢我们敬爱的田文昌老师和京都管委会发起成立刑事专业委员会的倡议，谢谢京都全体高级合伙人对我的信任和推举，谢谢各位专家老师不辞辛苦莅临现场指导，还要谢谢各位律师同仁、各位媒体朋友的关注捧场，谢谢京都后勤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也要谢谢刑委会的全体成员以及京都的各位年轻志愿者们为本次活动数日以来的辛苦付出，谢谢大家！

建所30年来，“京都刑辩”在田老师的带领下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打造了无数耀眼的光环，在全国刑辩界树立起了一块货真价实、当之无愧的金字招牌。然而，成绩永远属于昨天，有句话叫作“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是全身”，今天的京都刑辩需要的不仅仅是守住过往，更需要开辟未来。也正是在这样的使命要求下，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应运而生。

关于刑委会的成立背景、未来面临的任务，田老师和勇

辉主任已经做了详细的介绍并且给出了明确的指引。在这里我仅向各位嘉宾各位朋友简单介绍一下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以及未来的工作计划。

迄今为止，刑事专业委员会已经在京都全国总分所范围内吸纳了54名委员。其中有8位京都刑委会副主任，他们是京都上海分所主任王众律师，京都重庆分所主任秦勇律师，京都大连分所王金莲律师，京都郑州分所汪棋佩律师，京都南京分所主任同时也是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杨大民律师，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和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律师。

刑委会还聘请了4位秘书长。基于工作便利的需求，这四位秘书长都是在京都总所聘任的。秘书长是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副秘书长分别是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律师，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

基于辩护实践的需求，刑委会设立了12个辩护专业组。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担任矿产资源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上海分所杨佰林律师担任金融犯罪辩护专业一组组长，京都总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担任金融犯罪辩护专业二组组长，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律师担任职务犯罪辩护专业一组组长，京都重庆分所付蓉蓉律师担任职务犯罪辩护专业二组组长，京都总所傅庆涛律师担任走私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张小峰律师担任侵财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韩瑞奇律师担任涉税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合伙人马立喜律师担任有组织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合伙人杨海明律师担任知识产权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合伙人徐伟律师担任网络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京都总所合伙人李靖宇律师担任侵犯人身权辩护专业组组长。这12位组长都是我们京都刑辩中的佼佼者，是在各自领域的领军人物，他们的加入将为刑委会增添一份重要的力量。

我们还聘请了7位德高望重、专业精湛、享誉法律界的专家顾问。他们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樊崇义老师，全国人大法

工委刑法室原副主任黄太云老师，最高法院刑五庭原庭长高贵君老师，北京师范大学卢建平老师，中国人民大学刘品新老师，还有京都自家人的田文昌老师，京都总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老师。有这几位老师大咖给我们站台，相信京都刑委会的工作会越做越好。

在吸纳人才方面，本着求贤及开放的态度，刑委会的大门将永远打开，全天候等待热爱刑辩、精于刑辩并且具有三年以上刑辩执业经历的律师加入我们。

关于我们的工作计划，刚才田文昌老师已经给我们指明了方向。京都刑委会下一步的工作将主要聚焦在三个方面：第一是致力于刑事理论研究，拿出一些实实在在的研究成果，并以学促刑，用理论指导实践。第二是深耕刑辩实战技能，继续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打造一支具有京都特色的刑

辩律师队伍。第三是整合京都总分所的整体资源，继续拓展刑辩市场，进一步扩大京都刑辩在整个律师界的影响。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京都刑委会的成立不仅仅是适配京都刑辩专业化的需求，更是我们深耕刑辩、守护法治的全新起点。诚望在未来的日子里，刑委会能够继续得到各位专家、各位老师的指导，继续得到各位朋友们的支持。刑委会的全体成员一定会同心同德，不负重托，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用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和一片热忱的心，为广大当事人提供最真诚、最实在、最优质的法律服务，为京都刑辩这块金字招牌增添色彩。

守正刑辩精进致远。

再次感谢各位！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CEO褚长志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首先还是要祝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和今天下午论坛取得的圆满成功，我想在这儿借着刑委会的成立，有几点看法给大家分享。

第一点看法，谈一下京都刑辩的责任和使命。我们都知

道，刑事业务是京都律所的立身之本，也是我们刻在骨子里的基因，31年来京都不仅是中国刑辩事业发展的见证者、开拓者，也是刑辩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在这里我不想过多重复我们办了多少大案要案，我想强调的是我们对行业的社会责任，很多人可能都知道我们不仅在法庭上为很多客户做过成功的辩护，其实我们为整个行业能力提升也做了很多贡献。

很早的时候，我们就通过个案推动立法，我们也为行业能力提升填补了刑事辩护教程三部曲，我们领导创立了西法大的培训模式，并坚持举办了16期的刑事辩护实训研究班，这些都是我们在默默无闻的为这个行业做贡献，希望能够将中国刑辩律师技能整体水平通过京都所微薄之力将它能够得以提高。

京都所作为业内公认的刑辩高地，今天京都刑委会的成立就不只是京都的家事，我们用最高的专业标准去定义什么是好的刑辩，去推动整个行业规范化和专业化，继续引领行



业发展，回馈社会。

第二点，谈一下京都的刑辩团队有多强。我们都知道京都资深合伙人都很厉害，但是大家可能不太了解，我们的青年律师也很厉害。2025年京都所一群年轻后生在首届北京市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上过关斩将，硬生生包揽了朝阳赛区冠军、第一赛区冠军以及全市总决赛的三冠王，这个成绩的背后不仅仅是几个年轻人实力展示，实际上它是我们多年坚持的传帮带、坚持实战练兵的一块试金石，它既是我们的培训成果的一次阅兵，也是我们青年刑辩律师的一次亮相。

第三点，刑辩业务的法律服务市场到底有多大。我前一段时间看了一个数据，还挺喜人的：预测2026年中国法律服务市场能达到3500亿，刑辩业务大概占比8%，也就是在280亿的水平，并且以每年6%的速度在增长。我们做这个事业很大，市场非常宽广。

在这样一个市场格局下，有哪些服务是高价值领域呢？这就不是简单的治安案件了，首先是涉案金额高达数亿甚至数十亿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能够引发资本市场震动的证券期货犯罪、非法集资、洗钱以及复杂的涉税犯罪、跨国走私和高端知识产权侵权，包括矿产领域、有组织网络犯罪等等，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高端刑辩战场。我们都知道这些案件的背后对律师提出很高的要求，我们不仅仅要懂刑辩的技能，还要融合复杂的商业逻辑，这些客户在面临危机的时候在乎的是谁能帮他们解决问题，能够救企业于水火之中。

第四点，我想谈一下京都刑委会触角能够延伸到哪里？过去京都总所和分所能够在各自业务上有所建树，之间也有很多案件上的合作，但也存在着资源完全没有流动起来的现象，希望通过今天刑委会的成立能够打破这个无形的壁垒，

要建立一种“总所引领、分所协同，并且能够整合包括京都以外全国刑事资源”，希望能够形成这样的一个崭新格局，能够让我们的刑事客户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够享受到京都统一的，高品质的法律服务，这就是我们要打造的大京都生态。

第五点，我想谈一下期待和愿景。我这儿有几点期待：

第一点期待是深耕专业、建立标准。企业界有一句话“三流的企业做产品，二流的企业做品牌，一流的企业做标准”，我们京都就要做标准，除了做标准之外还要做品牌做产品，我们研究前沿赛道，提炼办案的方法论，把京都经验变成行业标准。

第二点期待是赋能全员，阶梯成长，继续发挥我们传帮带的传统，通过常态化的案例研讨和培训，总分所的合作互动乃至全行业刑辩律师的合作互动，让全国律师在京都平台上快速成长，成为行业的中坚力量。

第三点期待是希望我们的刑委会攻克难关，树立标杆，刑委会要带头，要啃下硬骨头，集中力量办一些国内有影响力的大案、有标志性的大案要案，通过办理典型案例，不仅能够为客户挽回损失，更要为司法实践提供京都样本，进一步巩固京都的行业领军地位。

第四点期待是希望能够引领行业，共建生态。我们要通过刑委会这个窗口，加强与学界的联动，把一线的实务难题转化为理论成果，为解决行业痛点贡献京都智慧。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专家的倾情分享和莅临指导，也希望大家一如既往支持京都刑委会、支持京都律师事务所，也欢迎线上和线下对京都感兴趣的律师加入京都，成为京都律师，在法治的道路上我们一路同行。

谢谢大家！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 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卢建平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首先祝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京都所因为田文昌的掌舵而以刑事专长名扬海内外，今天成立刑专委，将会全面推进京都所的业务发展，可喜可贺！

因为长期和民企打交道的缘故，我一直比较关注民企的法律保护和刑事辩护工作。在此也要对几天前成立的京都涉企辩护研究中心表示祝贺。5月20日就是《民营经济促进法》颁行一周年了，为此我选择就民企刑辩这一问题进行历史回顾与展望，因为时间所限，回顾和展望都是极简版的。在我的法律职业（包括律师执业）过程中，接触过几件非常有意义的案件，折射出中国民营企业曲折艰难的发展历程，这也就等于是民企刑辩的艰难历程。

第一件是章老师投机倒把案。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章老师因跨省倒卖国库券被工商罚没、关押，后因其提起行政诉讼，案件转而升格为刑案，一审被判四年徒刑。我们二审介入，恰逢小平南巡讲话，案件最终无法审理下去，法官费尽心机找了一个法律漏洞，说章老师患有“拘禁性精神病”，案件中止审理，实际是终止审理了。

第二件也是一个投机倒把案件。某乡镇企业的销售科长

为另一家企业代买了一套锅炉（进价24万），加价2万，最终被判刑13年，时间是1996年12月。请大家记住这个时间节点！因为1997年3月14日，新刑法就颁布了，新刑法10月1日起施行，投机倒把罪名被取消。然而，根据刑法12条第2款“本法施行以前，依据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这位科长将在铁窗之内为一个已经不复存在的罪名继续服刑！

第三件是一个单位行贿案，我曾经任独董的一家浙江公司2010年收购了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因为北京公司持有新疆一个待开采的大煤矿50%的股权。从探矿权到采矿权，从小规模开采到如今估值超300亿，浙江公司对新疆煤矿在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的投入是巨大的，然而2024年湖北某地法院一纸刑事判决，将浙江公司在新疆煤矿中价值超百股的股份全部罚没，划给了湖北某地国资委，因为北京公司原股东之一拿着从浙江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去行贿了某地国资委主任。一个合法的股权交易，一个持续规范的经营项目，突然被一个莫名其妙的单位行贿罪全部推翻，如此异地司法、长臂捞钱，被人形象地称为“远洋捕捞”！

现在常用“56789”来概括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即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而在最初阶段，民企基本都是章老师一样的个体户，或者乡镇企业，都是在卑微的泥土上、在制度的洼地上生长起来的，他们或者因为和国有公有经济争夺市场、机会或资源而被定性为投机倒把，或者因为用糖衣炮弹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而成为行贿罪犯。2011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第11届国际犯罪学大会上，我的发言主题就是“制度不平等所导致的中国民企犯罪”。我所关心的案件主要是民企或民营企业家作为主体的犯罪，是在与国有或公有经济并列或竞争的意义上民企犯罪或外向型的犯罪。当然，随着经济发展和民营企业组织规模的扩张，民



企内部的侵占、挪用、行贿、受贿等犯罪也日趋严重，严厉惩治内部犯罪以强化民企权益保护，也成为刑法平等保护的重要内容。《刑法修正案（十一）、（十二）》以及最近两高关于贪污贿赂案件司法解释（二）主要就是从内部视角来强化民企的刑法平等保护的。

根据我北师大同行们发布的《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2014-2024)》统计的相关数据，2014年至2018年统计的6988件企业家犯罪案例中，国有企业家犯罪数为1375，占比15.34%，民营企业家犯罪数为7590，占比84.66%。2017年至2021年统计的13523次企业家犯罪中，共涉及犯罪企业家13127人，其中犯罪国有企业家共1348人，占比10.3%，犯罪民营企业家共11594人，占比88.3%。在2022年统计的2038次企业家犯罪中，共涉及犯罪企业家1924人，其中犯罪的国有企业家人数为130人，占比6.8%，犯罪的民营企业家人数共1702人，占比88.5%。在2024年统计的3686件案例中，国企、民企犯罪分别占5.91%、94.09%。数据表明，民企犯罪占绝大多数且占比越来越高，知识产权，计算机、网络、涉税、环境资源等犯罪基本为民企犯罪。民营企业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明显高于国企。司法实务中，对于同样的行为，由于实施主体的所有制性质不同，司法的态度往往大不一样。对公有制企业，往往视而不见，选择性失明；对非公企业，则用放大镜，甚至是用显微镜找入罪的依据，平等保护的政策在司法中被“打折”。刑法中一些常见的经济犯罪罪名，例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骗取贷款、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涉案的主体主要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可以预期，《刑法修正案（十一）、（十二）》以及两高关于贪污贿赂案件司法解释（二）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剧这种历史和现实中的公私不平等。

民企犯罪治理有内部视角和外部视角之分。强化内部犯罪治理或者内外兼顾固然重要，但矛盾总有主次，总有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就现状和未来前景而论，民企犯罪治理中，“攘外较之安内”、外部视角中的公私平等对待较之内

部视角中的公私平等惩处，更为重要。

为此，希望《民营经济促进法》能够在强化外部视角中的刑法平等保护方面能够大有作为，一是不断强化平等地位原则的司法适用。二是明确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不同标准，严守刑法谦抑立场，慎重发动刑事追诉。三是严禁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其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四是要求历史问题从宽。其第四十五条强调：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要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五是严格规范异地执法行为（第六十四条）。为什么《民营经济促进法》要专门规定异地执法司法问题？说明相对于公有经济，民营经济（企业）是异地执法司法的重灾区，因为民营企业好比赴西天取经的唐僧，一旦超出了本地或大唐的疆域，就没有了政府（土地爷）的保护，马上沦为各路妖怪争相撕抢的“唐僧肉”！再如，为什么近年频现经济落后地区政法机关争相到东南沿海省份抢办案件的现象？凡此说明，本地或异地办案，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具有特殊的意义。六是对民营企业的财产处置作出严格限制。其第六十二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民营经济发展带来的民营企业犯罪以及相应的刑辩问题是中国特有的问题，这项工作做好了，中国特色的刑事辩护旗帜就立起来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也才有了可能。总体而言，整个律师行业也是民企，涉企刑辩工作就是我们自己的事业！

最后祝京都所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涉企刑辩取得更大成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 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刘品新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今天我汇报的题目是“AI与大数据时代新型犯罪辩护”。

确定这个题目的基本背景是，今天进了大数据和AI时代，这里展出了一些大数据、AI，最简单有帮助我做PPT的，也有回答法律问题的，还有大家比较熟的DeepSeek，看看怎么来用。我这个PPT是AI修改过的，不完全是我自己做的，如果是比较简单学术的PPT可以直接让它来做。我们进入了新时代。

在这个时代，传统网络犯罪走向了新型的网络犯罪。我请百度画了一个图，什么叫新型网络犯罪，看起来不明觉厉，实际上非常简单，网络在犯罪中既是对象又是工具，又是空间，还是场所，还是其他关联的事物，有很多变化，这里面最大的变化是傻瓜型网络犯罪走向了AI加持型的网络犯罪。

这时候我们应该怎么办？刚才主持人讲公安、检察、法院、监委都走向了智能化，律师现在在被边缘化。律师群体如何不被这个时代淘汰呢？我们要从刑事辩护发展阶段来看。

1.0阶段：“人肉”式辩护

这个阶段刑事辩护的工作是基于人力来做的。美国2000年一个律师后面要跟20-40个助理去阅卷，现在中国好多律师还是这样，当然看你名气大了，门律师的助理差不多有20-40个，但这个能不能解决阅卷的问题？我特别挑了e租宝案件材料，北京市一分检搞了个小图书馆（室），三四千本卷，打印是很漂亮，但看的话根本看不了。不仅仅是阅卷困难，课件上展示的是安徽芜湖办的谢留卿诈骗案件，这个案件一审犯罪里面有21台电脑还有2个U盘、17部手机，数量有多大？4点多TB，我们就挑谢留卿的一部手机给大家看，他的一部手机里面的微信聊天记录大概是2000多万条，2000多万条不是2000个字，你看不清楚，所以当时的律师团队（有点死磕的特点），62个被告律师团队里面有一部分是死磕的，找了6个律师，用了一年半什么都没找出来，这样办案是没有用的。后来在二审的时候，他们让我帮着找去谢留卿在这个案件里面有没有无罪、罪轻的证据，一部手机里几千万微信记录，17部手机，大概要几亿条数据，文件是几百万个，我们用了多久发现的？用了两天时间就发现了大量无罪证据，这个案件比较敏感，今天不作为故事来讲。

我们挑一个浙江舟山办的一个赌博案件。这个案件涉及到180部手机，几十台服务器，当时律师团要我帮他们去审查的时候，大概用了三天到五天审完，审的方法是要找无罪的证据，有没有监管赌博网站，有没有查扣，哪些人涉案、哪些人不涉案，用的方法，最早是用“风控”，发现他们有大量风控的方法，比如哪个软件的，还有配合公安机关办案的，还有一些其他的技术手段，这个时候把这个词扩大，扩大之后找出了接近1万个文件证明这个团伙是无罪的或者是罪轻的。这个地方有一个词特别有意思“公安局”，电脑手机里跟公安局有什么接触？发现公安局给他发感谢信，因为帮助公安局办涉赌案件，获得了立功。经过五天查找，找出



了近万个文件，律师打印出来，辩方证据比控方多多了。

最后办法是这样的，还是判决有罪，十几个亿没收。所以律师团队总结：我们的辩护没有达到目的，但是专家审查达到很好的目的，最后这个钱是要退的。

这是人力审查走向践行智能化的辩护。

2.0阶段：智能化辩护

机器人能不能帮刑事辩护律师干一些事情？早期是智能化的，即刑事辩护律师尽量寻求机器力量减少工作量。

这个案件是在北京发生的，罪名是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公司从美国进口的东西含有壮阳物，量到一定时候可能构成这个罪，他们辩解不知道里面有壮阳物。究竟知道还是不知道？主要证据是聊天记录，他们聊不是用文字聊也不是打微信电话，他们是打微信语音，一共有多少语音记录呢？大概是200多万条语音记录，你得去看他是否知道、什么时候知道、哪些人不知道，还有知道之后的态度是什么，这个对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是个难题，对律师也是个难题。

为此，我们要使用智能化的刑事辩护。怎么做？先看它的语音是什么解救，是个json文件，后缀是这么一个独特的东西，我们把这些提取出来很简单，把这些语音专门建一个库，建完以后进行识别，通过智能语音系统识别成文本。

假设200万条语音记录，你识别成200万个文本之后，意味着要看200段话，这个也是很费劲的。在这个情况下，怎么样来判断他是否知道这个壮阳物。当时用的方法是用关键词去搜，壮阳物叫伐地那非或者什么那非，后来看的时候有什么那非利，拿中英文十多对名字一搜，搜完以后就知道谁涉案、谁不涉案，特别是公司根本不知道有这个东西，这样就产生非常有效的言词证据。这个案子在开庭时检察院不好回应，因为他们没有听，听200万语音记录是不可能的。

律师把这个找出来以后，这个案子不仅下在语音上还下在鉴定报告里面，知道那非利等十几个关键词以后，就搜PDF文档，检查报告得不出来，检测不出来，至少在哪天之前检测不出来，指控的时候，你在那天之前就不能指控了，因为技术上都指控不了这个东西。在那天之后指控也得分人。这样我们就走向了智能化辩护的阶段。

当时给律师提供了专业审查意见，以及帮着律师做了举

证清单。这个案子开庭的时候，律师辩护对控方数据可以忽略不计，直接变成辩护律师举证，你的证据我全认，我掏证据你反驳。

2.5阶段：“AI+”辩护

随着时间发展，AI出现之后，我们要走向2.5阶段，迈向AI加持的刑事辩护。

能不能像控方一样使用AI方法来做呢？这里给大家展示的是一个特别敏感的案件，现在正在进行之中，所以我做了一些加密处理（PPT图）。这个案子特别新，有一个Excel表格，有6.46亿行，这是一个涉众案件，涉及到会员几千万人，当地找到里面的会员，当地有会员，所以立案，立案之后判一个罪，判一个罪要没收，没管辖权，这些人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辩护很难有效判断，因为证人也可以不到庭，他说我就是你的会员，就赌博或者干坏事了，你没法去回应。

这个案子的辩护思路是找出来这些证人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以及警察有没有涉案，警察有没有作案，你必须把6.46亿行给读完。而这个是不可能完成的，6.46亿行啊，而且只是一个，这个地方有几十个数据库呢，你拷过来都要半天，打开6.46亿行文件需要25分钟，要读完是不可能的。

那怎么办？现在有AI，我们用Claude Code AI，问他怎么样找出这几个证人的聊天记录，如果能找出来，进一步给我形成一个大视表，比如张三在这个案子当中作为会员究竟干了什么事，一个大事表拿在手上，如果他出庭作证我就可以质证他。他不出庭作证，我就拿大视表看他证言里矛盾的地方，基本上能够快速摧毁当地的几十个证人以及全国相关的证人，同时也能把警察干的事给提出来，我需要找出这几十个人究竟干了什么事，怎么样找到这里面关键词是ABCD这几个人的。

这几个ABCD可以理解为UID号码或者绰号，比如他叫刘品新，刘品新干了什么事。大家看结果，他说我要先查一下结构，第二个给你编一个Python脚本，编了，说文件比较大，简单的还不行，我给你换一个更好的方法，就调整脚本。调完之后，他自己做，自己分析，分析完之后结果就出来了，分析完的结果是发现没有，没有怎么办？不需要我告诉它怎么办，它自己会告诉你，这个没有，我再检查一下，

自己检查，发现自己搞错了，提取的时候保留了引号，他自己重新来算，算完了以后出现一个新的方案，自己做检查，检查之后发现时间还是比较长，AI就问我给你换个新的方法吧，重新再编一个新的方法，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一个是python方式，之后用了两个半小时完成，把所有你想谁干的什么事写出来。

最后得出结论是，AI辅助我们辩护的效率和效果是难以

想象的：第一是它自己做。一个AI助理比几十个人工助理还要好用。第二个是保密。为什么保密？我们并没有把数据上网，那个机器是断网的，封闭性做的。第三，它教你方法。AI加持给出了许多办案专家没有的办案智慧

总之，我们确实已经进入了大变革时代，现在出现了“未来已来”的创新性辩护。

这是我的结论。谢谢大家！🌹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 研讨会致辞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



各位前辈，尊敬的田老师，还有各位来宾，各位律师同仁，大家好！谢谢主持人王馨全律师对我的介绍。在这里先要祝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也祝贺杨照东主任，这也是田文昌老师带领下的京都所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我相信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这个平台可以整合京都总所和分所的资源。我本人也很荣幸能够成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顾问，我在这里表个态，我会尽好我的顾问之责，和大家一起相互切磋刑事辩护的理论与技术。

这个板块是讨论新《监察法》下职务犯罪的新思路。我

们一起来看看《监察法》实施之后，监委案件的一些新的趋势和特点。

首先是辩护空间变小。不知道大家的感受是否和我的一样，监委办的案子的辩护空间越来越小了，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几乎不怎么敢更改罪名和数额，哪怕是显而易见的起诉错误，也是在最终的刑期结果上有所体现，但是，定性和数额更改的少之甚少。也就是说，可以在最终的结果上匹配该定的罪名和数额，通过做其他从轻情节来实现，但是，罪名和数额很少能够撼动。

其次，监委现在办案的整体呈现是言词证据为核心。比如说受贿罪，关于送钱的事实，如果说以前检察院承办职务犯罪案件时还会非常注重事实层面的证明，需要证明送钱的时间、地点、人物、送的钱长什么样子、用什么方式包装、钱的去向的相关客观书证，或者人证……等等，谋取的利益也是需要再在具体的客观事实层面找到证据来证明，现在到了监察委作为办案主体后，我们在卷宗中看到的几乎都是主观证据，行受贿作为对合犯，双方说的词儿对上了，就可以结案。

再次，办案期间长达6个月，新的监察法最长可延至14个月，没有律师会见，没有任何其他控辩对抗之外的角色的介入，取得的主观证据的合法性、自愿性出现证明难题。

从辩护的角度，律师如何在如此逼仄的辩护空间里解构



职务犯罪的证据之王“主观证据”呢？

先说说取证手段合法性的辩护。由于事实是由客观事实和社会事实两个层面，比如转账记录，只能证明钱从谁的手里到了谁的手里，但是“借”还是“要”，这个社会事实的部分，还需要主观证据的输出，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即便有充分的客观事实要素支持是“借”，也都用行受贿双方在监委阶段的主观证据一一否定即可。这样是十分危险的，司法公信力会被消耗殆尽。主观证据出炉的过程在高度封闭的，没有律师会见介入的情况下，在被羁押长达6个月，甚至更长时间里做出的，这些主观证据的取得过程和环境，很容易出现口供不属实且非自愿的情况。按照程序法的法理，这样的主观证据起码外观不公正，不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立法使用的是用同步录音录像来确保取证过程的合法性，被告人供述的自愿性。所以，新的《监察法》之后出台了一个《监察法实施条例》，第60条规定了“询问、讯问、谈话、查封、扣押等都要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可在司法实践中它被异化成什么样的情形呢？被异化成只有被告人签署笔录的那一次讯问才会全程录音录像。实际上立法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因为我们的立法者不会降智降到认为这个同步录音录像只录签笔录的那一次，就能保障取证合法性。怎么证明其他时间没有侵犯被羁押人的人权呢？所以《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写的很清楚，是“讯问”“谈话”时，而不是说“签讯问笔录时”。大家可以看第60条，第一款用的是“讯问”“谈话”时，第二款写到了“讯问笔录”“谈话笔录”，从法解释论上看，在一个部门法里使用了不同的概念，就说明不可以将“讯问”“谈话”等同于“讯问笔录”“谈话笔录”，何况还是在一条的不同款里。法律解释论的方法对于每一个法律人都是应该坚持的客观方法，不得违背。从规范目的出发，也只有在所有的“讯问”“谈话”被同录时，才能实现规范目的要的取证合法性的证明作用。在监委办的案子里，我们现在用什么方法来确保整个讯问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正当性呢？就是用所有谈话、讯问、查封等侦查行为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

实践中，我们拿到同步录音录像的情况很少，但是随着监委案子越做越粗糙，检察院和法院作为“资深”司法机关也开始初现担当，当有明确的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56条到第60条之间的情形时，要求法院调取同步录音录像，

《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此种情形是“应当”调取，也会有调取到同录的情况的。

我刚好有一个案子，法院调取到六张同录，在庭前会议上当庭播放。我看到播放的都是签笔录的讯问笔录。因为讯问时长约一个小时，但办案的两名监委人员手都没有在键盘上，更遑论随着被告人讲话的速度打字的动作了，也听不到打字的声音，只是间或有零星打字的动作，累计时长不超过两分钟。我让一起参与庭审的助理在看录像时，只记录办案人员把手放到键盘上的时长：在几时几分几秒放到键盘上打字，持续时长，以防出现“装看不见的法官”。

所以，看这样的同录确实整个过程没打没骂，都是被告人在说，最后签署笔录。整整关押长达6个月，甚至更久的时间，只有监委办案人员能够接触到的情况下，上述这样一张同录能证明办案过程的取证合法性？这显然是不符合常理的，我们的立法不会如此降智，《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是所有的“谈话”“讯问”的“全程”。

作为辩护律师，针对这个同录除了指出办案人员没有打字记录外，肯定是要抓住《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抓住要调取的实际上是先期“演练”的同录，而不是“演出”的同录。而且这份同录恰恰证明了是存在形成笔录过程的“演练”的同录的，要不然被告人签署的笔录从哪里来？被告人一直强调自己被一个大桌子顶着肚子，一天要坐十几个小时，屁股都坐流水了。法院既然也同意去调这个同录了，最好把他说的发生这种情形的时间段的同录调过来，而不是签署笔录的这次。

所以职务犯罪的案子，目前辩护的重中之重恐怕就是怎么对待主观言词证据的真实性问题。从取证手段合法性出发找到“破”局之道，是一个角度。

再谈谈如何用客观书证与主观言词证据的印证角度来突破主观证据的不属实。刚才说了，涉及到社会事实的部分，如果主观证据没有客观证据支持，甚至和客观证据相悖，也依然要坚持以客观证据为准。还以受贿罪为例，即便行受贿双方都说了钱是“送的”“要的”不是“借”，辩护律师依然要关注“借”的客观事实要素：比如，出款时备注了的“借款”，比如将借款理由还原为事实要素——真的是有这个项目，且这个项目确实需要这笔款项，用客观书证证明借款理由，而不是“关于事实的意见”，再比如，还款计划也落实到事实层面，而非仅仅是“说法”。当把“说法”“意

见”还原为“事实”时，对于法官的说服作用还是能够显现的。我相信前面的那个案子或许就是因为证据确实充分地证明了是“借款”，才催生出法官调取同录的情形。

解构言词证据中心，需要律师掌握一个基本的技能就是区分事实与意见。在讯问笔录中充斥着大量的意见，替代了事实证明。律师需要有将关于事实的意见还原成事实要素的能力。

再比如关于谋取利益，在案证据就是笔录中问：说一下你给XX都帮过哪些忙？答：“村里发生打架斗殴、邻里纠纷、村民上户口等大事小情，XXX都找过我帮忙，我也会尽力帮他。”就这一下，谋取利益就能成立，这是典型的用对事实的意见替代证据的证明。我们在辩护过程当中必须要求公诉人去还原事实：帮忙晋升，必须有被晋升的人的名字、有晋升的时间、职位、通过谁、具体被告人怎么帮的……等等事实。法律规定定案根据必须是事实，而非关于事实的意见和判断。

最后说说以解构言词证据为中心全方位全流程“扁平化”辩护理念。职务犯罪当中不能只盯着庭审，或者只盯着庭前、只盯着庭后。其实，在我国尚未实现审判中心的阶段，其他犯罪的辩护也一样。职务犯罪更是需要全流程寻找辩点，甚至有时候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节点不在庭上。

“扁平化辩护”是别被什么审判中心左右而忽视了他环

节，由于我国法庭不会当庭宣判，而是庭后开会，因此，不能放弃任何一个说服法官的机会。如果你发现这个案件中没有一份被告人的自述材料，这不正常。核实过被告人说写了很多份自述材料。那就不要放过任何申请调取并要求向辩护人开示的机会。如果办案机关就此事出具情况说明，那没准儿这份情况说明又会引发新的辩护抓手。我这里说“没准儿”，意思是发生过。很多辩点的出现就是在这个不停的“挑毛病”的过程中才一一展现出来的。扁平化的理念是坚持全方位、全流程、高度关注，不要觉得职务犯罪办不出来，算了，就配合着往下走，不要那样，律师的法定义务是为被告人无罪、罪轻提供法律服务的。诉讼中控辩裁每个人的责任任务不一样，法律赋予律师的辩护就是挑毛病的。

所以即便大家觉得职务犯罪的案子只能谈，那也得把辩护的根基搭建好才有谈的理由和砝码。做扎实辩护材料，才能谈好。

关于新《监察法》职务犯罪的新思路，关于言词证据怎么解构，是非常大的命题以及需要非常精细化的辩护技术，需要通过学习、研讨、实训不断提升，让自己的刑事辩护技术进一步走向专业化和精细化，就像今天研讨会背景板写的——“守正刑辩精进致远”。

最后再一次祝贺京都刑委会的成立，谢谢大家。✿





业绩

民刑边界精准厘定：一起历时14年的诈骗无期案走向无罪的辩护纪实



田文昌律师

历时14余年漫漫申诉路，历经5158天蒙冤桎梏，2026年1月13日，对当事人宁某而言，是重获新生、洗刷冤屈的非凡之日。

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田文昌、徐莹律师承办的宁某等人诈骗再审无罪案迎来终极正义：原审以诈骗罪判处宁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生效判决，经多级法院重审被彻底撤销，财产悉数返还。一场横跨十四年的艰难维权，在团队极致坚守与专业深耕下，终于尘埃落定、沉冤昭雪。

一、案情简介

原审被告宁某、于某某原系某公司人员，龚某自称贵州茅台酒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工作人员。黑龙江省大庆隆嘉公司（以下简称“隆嘉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于2010年间通过朋友与宁某等三人相识。孙某某委托宁某等三人办理茅台名将酒的黑龙江省省级代理，约定代理费200万元，首期支付100万，剩余部分获取授权后支付。名将酒代理过程中，孙某某又委托宁某等人为其办理53度750毫升贵州茅台酒的黑龙

江省省级代理。2011年6月，龚某以隆嘉公司名义与750毫升茅台酒全国总代理Y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和补充协议，为孙某某办理了Y公司授予隆嘉公司53度750毫升贵州茅台酒黑龙江省特约经销商的授权书，宁某等人分批收取孙某某900万元。

2011年年底，孙某某报案称宁某等人诈骗，至案发时，名将酒的代理权一直没有办下来，53度750毫升贵州茅台酒孙某某要办理的是贵州茅台酒公司的，但是宁某等人给其办理的是Y公司的，且Y公司授权不收费。

二、原判认定

隆嘉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于2010年间通过朋友与宁某等三人相识，三人虚构龚某为贵州茅台酒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工作人员身份，骗取孙某某的信任。2010年末至2011年初，三人以给孙某某办理茅台名将酒的黑龙江省省级代理为由，骗取孙某某人民币100万元。至案发时，三名上诉人没有给孙某某办成茅台名将酒的代理权。在茅台名将酒代理权没有办成的情况下，三人称能够给孙某某办理53度750毫升贵州茅台酒的黑龙



徐莹律师

江省省级代理。2011年6月，龚某以隆嘉公司名义与750毫升茅台酒全国总代理Y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和补充协议，为孙某某办理了Y公司授予隆嘉公司53度750毫升贵州茅台酒黑龙江省特约经销商的授权书，宁某等人分批收取孙某某900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龚某等人银行存款人民币3211581.96元，扣押车辆5台。

三、本案审理过程

田文昌、徐莹律师二审介入本案，二审维持原判后，面对沉甸甸的有罪判决、沉重的刑期结果，田文昌、徐莹律师始终坚信：本案本质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委托代理行为，绝非刑事诈骗罪。自此，律师团队携手当事人家属，开启了长达数年的持续申诉。

律师先后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申诉材料、提交辩护意见、阐述核心疑点。申诉之路道阻且长，冤错案件平反向来是司法实践中最难、周期最长、挑战最大的领域，数次材料梳理、数次沟通论证、数次等待复盘，律师和家属相互支撑、信任，从未轻言放弃。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采纳律师核心观点，认为原判认定诈骗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做出再审决定，指令黑龙江省高

业 绩

院进行审理。恰逢疫情冲击，案件审理进程受阻，历经层层程序推进，2021年9月，黑龙江省高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将案件发回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重审阶段，承办律师全程坚守，全力推进庭审工作，先后六次开庭，最终以扎实的证据、严谨的逻辑、精准的法律适用，层层拆解原审定罪漏洞。2026年3月11日，大庆中院最终作出重磅判决：宁某不构成诈骗罪，彻底推翻了持续多年的有罪定论。

四、核心争议

受中国人情文化的长期影响，请托办资质、办工作、办入学等现象长期存在，此类行为常常牵涉人情往来和权钱交易，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复杂，罪与非罪的界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虚构事实的认定，履约能力的辨别、部分履约行为的定性等问题，不仅涉及到法律适用，也涉及证据审查认定和涉案财物处置，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存在诸多争论，同时也给律师辩护工作带来挑战空间。

在请托型诈骗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基于错误认识支付财物，造成财物损失，是其核心链条，缺少任何一环都影响犯罪成立。具体到本案中，宁某等人是否实际履约、对于部分履约行为的性质认定、孙某某对于履约情况是否明知并认可，支付财物是否基于“错误认识”，成为控辩双方的核心争点：

（一）是否实施了履约行为的实质性审查

区分到底是民事代理行为还是借

代理之名行诈骗之实，重要因素之一是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实施了履约行为。履约能力可以通过行为人身份、社会关系、是否曾经成功办理类似请托事项等方面进行评判，在具备履约能力的前提之下，还应当为了实现约定目标而实施了履约行为。履约行为应当是实质有效的，而不是形式敷衍的，特别是存在部分履约行为的情况下，需要结合客观情况判断履约行为对于达成约定目标是否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如果部分履约行为根据常情常理，并非达成目标的必要行为，那么行为人虽然辩称实施了部分履约行为，也不能排除系为了继续实施欺骗而实施的手段行为，反之，如果行为人确实为达成目标进行了努力，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未能实现，则不宜一律评价为诈骗。

具体到本案中，宁某等人辩解，在名将酒代理权的办理过程中，接受委托后，确实找相关人员沟通办理事宜，并且亲自到贵州茅台名将酒业有限公司进行办理，因为2011年已授权出去，得等到2012年才能办理，对此孙某某是知情的，但是他们在2011年12月就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继续办理。为了证明宁某等人确实实施了履约行为，辩护人到贵州进行了调查取证，名将酒业相关负责人介绍，名将酒代理权一年一授权，2011年黑龙江省代理已经授权给一家公司，要等到2012年才能办理新的授权，且向律师提供了2011年度的授权书。结合宁某等人第一时间将该客观情况如实告知孙某某，但宁某等人于2011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的客观情况，辩护人提出：三被告客观上实质履行了请托事项，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未能办理，孙某

某明确知情并同意暂缓办理。导致后续代理工作被迫中止的原因，是孙某某报案行为引起，对三被告而言属于不可抗力，不能排除三被告2012年可以办理名将酒授权的可能性。该观点获得重审法院的认可。

（二）请托目的是否达成的判定标准和证据审查

一般而言，在请托型诈骗中，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实施履约行为的取证难度大，法律适用争议大，而如果一旦请托目的已经达成，则一般不认定为诈骗。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争议，一是请托人提出，完成的事项和其请托的不一致，二是请托人提出，收取财物数额明显畸高，与请托事项不匹配。如本案中，被害人声称，其要办理的是贵州茅台酒业公司53度750毫升茅台酒的黑龙省代理权，而不是Y公司的授权。笔者认为，对此问题应当从委托目标与实现目标的异同、请托人对实现目标的明知性、认可度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

本案中，首先，孙某某的目标很明确，要53度750毫升茅台酒的黑龙省代理权，直接目标是酒的授权，而非获得授权的途径；其次，辩护人了解到Y公司是53度750毫升茅台酒的全国总代理，客观上，孙某某所要的授权只能从Y公司获得；第三，孙某某大量的客观行为表明，在办理授权之前，其对于办理的是Y公司的授权是明知的，其本人亲自和龚某到Y公司所在地，并且给龚某出具了书面授权；第四，孙某某在获得授权的第一时间，就看到了龚某某给其的授权书原件，明确载明相关授权内容，孙某某对授权书内容并未提出异



业绩

议；第五，孙某某在授权办理完成后的客观行为，进一步印证其对于该结果的明知和认可。2011年6月16日，龚某将该授权书原件交给孙某某后，2011年6月16日和17日，孙某某向宁某等人共计支付400万元代理费，7月再次支付300万元代理费。并且，辩护人从Y公司调取的送货单、货物托运凭证、入账通知书、收款证明等证明，2011年6月至12月，隆嘉公司多次向Y公司采购酒水，累计购入750毫升茅台酒260箱，主动支付大额购酒货款、接收全部货物。

通过请托具体内容、请托事项有权办理主体，孙某某本人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客观行为，全链条证明孙某某对于该实现目标是明知并且认可的，支付财物不存在诈骗罪中的“错误认识”。最终，该辩护观点也得到了重审法院的采纳。

（三）收取财物数额与请托事项的匹配度在请托型诈骗中不应作为判断是否够罪标准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在全部履行请托行为，达到请托目标的情况下，仍然要综合考虑收取财物数额的匹配程度和财物去向，如果收取的财物没有全部或大部分用于请托事项，或收取财物数额与请托事项存在较大差异，仍然存在数额“错误认识”，可以认定为诈骗。

笔者对此有不同观点，此观点混淆了民事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实践中，请托人在与受托人达成请托关系之时，对于需要支出的财物数额是认可的，实现目标、支付财物，是民事行为中的对价关系，在请托事项目标达成的

情况下，支付的财物就是交易对价。无论受托人是否隐瞒支出、夸大成本，都不影响请托人进行请托时的明知和自愿性，这就和民事交易中的“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是一样的，正是民事交易行为的本质所在。退一万步，即使认为存在价格虚高，也属于民事争议，而绝不是刑事犯罪。在判定到底是民事委托还是刑事诈骗，司法实践应当剥离金额表象，穿透审查行为人主观占有目的与客观办事行为。

本案中，宁某等人收取孙某某53度75毫升茅台酒省级代理权办理费用900万，系双方协商确定，孙某某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酒的授权，而非在意官方办理是否收费，否则其本人为何不亲自去进行办理？因此，孙某某主张授权方不收取费用，而宁某等人收取了代理费，因而构成诈骗，于理于法无据。

五、办案感悟

本案是律师二审介入，维持原判后，通过申诉启动再审，历时长、难度大，通过本案的办理，律师有深刻的感悟。

（一）积极调查取证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本案的办理过程中，辩护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为了证明宁某等人是否履约，调取了相关人员的证言，证明宁某等人曾经沟通办理事宜，同时调取客观证据，证明确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名将酒代理权暂未能办理，从Y公司调取送货单、货物托运凭证、入账通知书、收款证明等，证明获取授权后

孙某某的进酒行为。可以说，辩护人调度的大量证据，有效击破了控方的指控逻辑，充分证明孙某某对请托事项的办理过程和结果明知并认可，不存在“错误认识”，重构了宁某等人无罪的有力事实。

（二）刑事案件申诉的理性预期和坚持、坚定、坚守

刑事申诉案件，启动再审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首先，律师必须评判申诉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充分，不能为了申诉而申诉；其次，在这个漫长且结果不可知的申诉过程中，律师和家属、当事人之间是同一战壕的战友，要彼此信任，有坚定的信心，坚持的勇气，坚守下去，任何一方的失衡，都会导致无法走到终点；第三，申诉毕竟是重新启动案件的审理，具有极高的难度，律师应当客观说明，家属和当事人也要有理性预期。

六、尘埃落定：正义虽迟，终不缺席

纵观全案，本案的错判根源，本质是民事代理与刑事诈骗的法律边界混淆。此类行为，应当把好事事实认定关，证据审查关，如果接受委托，收受钱款，确实履行了委托行为，虽然最终没有实现，但是委托人对于相关情况都是明知且认可的，不易轻易认定为诈骗犯罪。

正义虽迟，终不缺席，需要极致的坚守与专业的奔赴。未来，京都律师团队将继续深耕刑事辩护、冤错案件申诉纠错领域，以专业之力守护司法公正，以初心之行捍卫公民合法权益。

业 绩

朱勇辉、聂素芳、祁琼律师团队攻坚克难，成功实现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大幅减刑



朱勇辉律师



聂素芳律师



祁琼律师

近日，朱勇辉、聂素芳、祁琼律师组成的团队，成功办结一起重大复杂职务犯罪案件。面对多项重罪指控、控方量刑建议极重的不利局面，律师团队迎难而上、精准发力，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多轮艰难博弈，前后历时近两年，最终实现案件重大逆转，当事人从最初面临的十九年半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到终审去掉一项指控，其余三项重罪均获改判，最终获刑十年，辩护取得显著成效。

- 贪污罪金额减少2000余万元，并在当事人做无罪辩解、律师做无罪辩护的情况下认定自首情节，大幅减轻处罚，从原审一审判决的十二年减为七年六个月；

- 挪用公款罪成功打掉一起指控事实，减少数百万元指控金额；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改为量刑更轻的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期更是从原审一审判决的十年减为一年六个月；

- 洗钱罪撤回指控；

- 最终数罪并罚刑期从最初十九年半的量刑建议减为十年，实现了难得的重大辩护效果。

案情棘手：多重压力叠加，辩护极其困难

本案系特定历史时期国企经营模式遗留问题引发的复杂案件，当事人曾是一家国有公司的承包经营负责人。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为激发经济活力、减少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当地普遍采用“名为目标管理、实为个人承包”的经营模式。然而，由于后来相关主管部门对这一模式的否认，加上早年因承包经营而财务做账不够规范，多年以后当事人被指控贪污、挪用公款等多项严重罪名，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面临漫长刑期，案件辩护难度极大。

临危受命：紧急介入破局，一审判决初战告捷

朱勇辉、聂素芳律师接手本案时已是一审末期，案件已经进行过两次开庭，法院即将作出一审判决，而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高达十九年半，证据材料几乎一边倒的对被告人不利，诉讼形势极为被动。面对证据不利、时间紧迫、指控压力大的三重困境，团队没有放弃一审，迅速梳理案

件脉络，摒弃常规思路，从繁杂材料中深挖关键线索与事实突破口，精准锁定辩护核心方向。

律师没有停留在表面事实，而是像侦探一样在繁杂的材料中寻找“突破口”——从大量的目标责任书、改革文件、会议记录中，一点点还原出当年真实的经营模式；通过反复比对账目与资金流向，厘清每一笔款项的性质。正是以这种近乎执拗的求证精神，律师们找到了案件的关键转折点。

最终，凭借扎实的专业研判与充分准备，团队在短时间内成功推动案件在一审阶段的第三次开庭，开展全面专业辩护。首次辩护即取得关键突破，洗钱罪的指控被拿掉，一审判决的刑期从检察院建议的十九年半降至十六年半，迈出了艰难而关键的第一步。

锲而不舍：深挖关键证据，二审推动案件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坚定选择上诉。二审阶段，律师团队有了更多时间展开深入调查，经多方走访核实、收集关键新证据，全力还原案件事实真相，并以大量新证据成功推动二审开庭。



业绩

二审庭审中，律师紧扣历史背景与经营实际情况，层层递进地向法官还原事实真相，并在此基础上理清法律关系，有力指出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及法律定性方面均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律师团队深知面对如此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仅靠法庭说理远远不够，鉴于案件的历史背景，朱勇辉、聂素芳律师不辞辛苦，全面走访了一审法院所在地的县级市、二审法院所在地的地级市以及省级的纪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三级四部门，递交书面反映材料，理性阐述案件背景、反映历史遗留问题，希望引起相关部门对案件问题的重视。

最终，在多方艰难努力下，二审法院采纳律师意见，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将案件发回重审。这一裁定，为案件后续的成功改判赢得了至关重要的机会。

终获逆转：辩护意见充分采纳，终审刑期大幅缩减

案件发回重审后，指控未变、压力仍在。律师团队始终坚持专业立场，围绕案件核心事实，从经营背景、资金性质、行为本质等维度系统论证，直击指控逻辑漏洞。

最终，重审一审法院高度认可并采纳律师团队核心辩护意见，对案件事实和罪名做出重大调整，多项指控均获大幅改判，多项罪名对应的刑期显著下调。案件最终刑期从原一审判决的十六年半大幅缩减至有期徒刑十年，实现最终刑期与最初十九年半量

刑建议相比近乎减半的重大辩护成果。

结语

本案虽未实现完全无罪的结果，但对于如此重大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最终实现去掉一罪、其余三罪名均获改判、刑期减半的辩护效果，实属不易。整个办案过程，充分彰显了专业刑辩律师在复杂疑难案件中攻坚克难、还原事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核心价值。面对极端不利的诉讼局面，朱勇辉、聂素芳、祁琼律师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功底、极致的证据钻研能力、坚韧不拔的执业精神，成功扭转案件走向，以卓越的执业能力践行了京都律师“不负重托、追求卓越”的执业信念。

京都律师团队有效辩护，刑案二审改判轻刑， 被告人数百万元民事权益同时得以维护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律师、刑事业务三部主管合伙人聂素芳律师、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合伙人相憬晶律师、合伙人马立喜律师以及关键、祁琼律师七人组成的团队承办的某市16人涉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刑事二审案件，迎来重磅改判。

在律师团队极致专业的分工协作与坚韧不拔的辩护努力下，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予以改判，对京都律师代理的5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全部减少了刑期，同时依法纠正一审对案涉数亿

元合伙财产归属于“被害人”一方的错误认定，成功确认了被告人及十余个家庭巨额投资的权属，实现刑期减少与数亿元民事权益得以保障的双重辩护效果。律师团队以专业与协作的力量守候当事人的自由与财产，彰显刑辩硬核实力。

前言

本案系当地备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一审公诉机关指控16名被告人十余年间，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审

法院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尤其是将案涉价值数亿元的合伙财产全盘认定归“被害人”单方所有，直接导致十余被告人数百万元投资付诸东流，十余家庭赖以生存的合法财产权益遭受毁灭性侵害，刑事追责与民事财产双重危机压顶，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处于极度困境之中。

争取开庭，辩护初获实质进展

一审判决后，京都律师团队临危受命，担任了本案第一被告人以及其

业绩



朱勇辉律师



聂素芳律师



孙广智律师



相愫晶律师



马立喜律师



关键律师



祁琼律师

他几位主要被告人共5人的二审辩护人。在向二审法院提交委托手续时，承办法官便明确告知律师本案二审不开庭，准备书面审理，并要求律师尽快递交二审辩护词，承办法官在话语中甚至认为本案一审判决没有问题且量刑较轻，言外之意二审维持原判已无悬念。

面对这样的被动局面，京都律师团队几经努力，成功约见了二审法院的庭长及合议庭法官，就一审判决存在的事实认定错误以及二审开庭的必要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团队指出本案本质是双方在特殊行业合作经营中产生的民事维权纠纷，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存在重大偏颇，案件法律定性错误。本案纠纷双方的言词证据完全对立，客观证据与言词证据矛盾重重、部分重要客观证据缺失导致

关键事实证据不足，危害行为是否存在、危害后果程度如何等案件争议焦点问题都需要重新审查，据此依法建议二审法院开庭审理。

经过此次会议沟通，律师团队的专业意见得到了二审法院的重视。随后，各辩护人分别递交了附有详细理由的《二审开庭审理申请书》。提交书面意见的同时，律师团队也没有坐等，而是积极调取了大量新的关键证据，进一步促成二审开庭。最终，面对律师提出的详细理由尤其是大量新证据，二审合议庭不得不采纳律师意见，决定开庭进行审理，为后续改判赢得了机会，辩护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

五天庭审激烈交锋，团队协同终获改判

本案出庭的诉讼参与人较为庞

杂，除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外（原审被告人合计16人，其中13人上诉），还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4人，其中有3人提出上诉）、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证人。二审庭审紧张持续了五天，庭上对抗异常激烈。

庭审中，两位检察员和两位检察官助理与多位诉讼代理人继续坚持有罪及罪重的意见，甚至庭审中提交了新的指控证据。律师团队面对一审的有罪判决以及二审中检察官和各诉讼代理人的指控，紧扣庭审争议焦点，就案件事实、证据缺陷、法律定性、程序失当等关键问题逐一展开交锋。庭审的交锋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团队协作的优势：

部分律师集中精力地毯式、精细化梳理在案证据，在此基础上紧抓基



业绩

础事实，通过详细梳理交易过程，结合各方证词和投资结算情况，在庭审中还原了案件系各方共同投资而非对方独资经营的基本事实。

部分律师则花费数日逐帧查阅卷宗视频资料，关于纠纷事发当时各方的行为，律师团队通过查阅视频资料，成功发现了执法记录仪视频被剪辑、视频证据选择性播放导致证明内容严重偏颇等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律师团队收集了在场人员的更多视频提交法庭，澄清了案发现场各方的真实行为情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庭审中团队成员相互配合，查漏补缺，共同展开硬核辩护，充分展示了京都律师团队协同作战的辩护优势。

“一个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才能走得更远。”

这场五天的高强度庭审，正是团队协作精神的最佳注脚。

最终，二审法院采纳律师团队辩护意见，直接对案件进行了改判，对京都律师团队代理的5位被告人均降低了刑期，充分显示了二审法院对律师团队辩护工作的认可。

刑辩破局，数亿元民事权益得以维护

本案虽然是一起刑事案件，但其

根源于双方的民事合作纠纷，一审不但对被告人一方人员判以重刑，还错误认定本案财产权归属于对方，导致被告人面临数亿元投资资金血本无归的毁灭性后果。

因此，律师团队在二审中除了对刑事犯罪进行辩护，同时还高度关注被告人民事权益的维护。律师团队在庭前、庭后跟法官的沟通中，在庭审的举证、质证中，在法庭辩论中，都紧扣双方系合作经营这一基本事实展开观点。

在激烈交锋的法庭辩论阶段，京都律师在法庭上严正指出：

“一审判决‘以刑代民’，在刑事案件审理中对民事权益归属问题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的判决结果，如果二审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生效，将直接导致十几个被告人、几十个家庭无法另行主张民事权益，他们数亿元的投资资金将血本无归！因此，必须对一审判决进行纠正！”

京都律师掷地有声的辩护和对案件利害关系的精准剖析，得到二审法院的高度重视。最终，二审判决依法认定各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之间系“存在合伙生意上的纠纷而引起，事出有因，原判对该事实未予认定不当”。据此，二审法院将一审认定的对方独家所有改判为双方合伙经

营，并基于对方在双方民事纠纷中的过错，对京都律师担任辩护人的5位被告人均改判了轻刑。

至此，京都律师通过团队的专业化、精细化、协同化有效辩护，不但降低了被告人刑期，还维护了被告人数亿元的财产权益，实现了刑期降低与数亿元财产权益保障的双重胜利，彰显了刑事辩护对民事权益保障的价值！

结语

这起源于生意合伙纠纷维权而引发的刑事案件二审已尘埃落定，对京都律师团队而言，本案没有获得无罪的结果，留有遗憾。但可以确定的是，律师团队以责任为基，以专业为刃，以协作聚力，顶住压力，坚决抗争，终究还是撬动了一审判决。二审的改判虽未到位，但一审判决的关键错误得以纠正，实属难得。

京都律师将继续秉持“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深耕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辩护，全力破解各类刑案困局，守护当事人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践行刑辩律师的专业力量与责任担当。

业 绩

5亿索赔绝地翻盘 ——上市公司并购竞业与服务期赔偿纠纷案



赵岐龙律师



公丕国律师



朱元霄律师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并购的商业战场中，业绩对赌、竞业限制、服务期承诺如同层层密布的规则暗礁。当收购方以核心人员违约为由，掀起高达5.15亿元的巨额索赔风暴，被诉原股东如何在条款迷雾、刑民交叉、股权冻结的多重围困中突围？

本案是公开检索到的因核心管理人员违反竞业、服务期承诺引发的向股东索赔金额最大案件之一。京都律师事务所赵岐龙、公丕国、朱元霄等人组成律师团队，临危受托，接受目标公司原股东委托，历经一审、二审，成功将5.15亿元巨额索赔降至190余万元，全面守住委托人核心权益，为上市公司并购后争议解决树立典型范本。

一、并购风云起：

对赌落幕，巨额索赔突至

2017年3月，某上市公司以6亿余元收购李某等6名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75%股权，双方约定3年业绩对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锁定核心团

队，上市公司要求李某等14名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服务期限承诺函》，承诺交易完成后5年内不离职、离职后两年内不竞业。

三年对赌期满，双方矛盾爆发，接连引发业绩补偿、股票解锁、刑事控告等多起诉讼。本案是系列诉讼中金额最巨、压力最大的一战一上市公司以8名核心人员违反服务期、竞业承诺为由，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6.6条，将李某等原股东诉至法院，索赔5.15亿元，并同步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李某等人近3亿元股票。

一边是天价赔偿诉求，一边是核心资产被长期冻结，委托人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

二、三重死局：

案件核心争议直击要害

本案并非简单违约纠纷，而是条款解释、事实认定、程序适用三重难题交织的复杂商事争议，三大焦点直接决定案件走向：

1.条款迷局：《股权转让协议》第

16.6条中“其”字指代何人？是违约核心人员，还是全体转让方股东？条款迷局：《股权转让协议》第16.6条中“其”字指代何人？是违约核心人员，还是全体转让方股东？

2.事实困局：8名核心管理人员是否真实违反服务期与竞业限制承诺？

3.程序险局：上市公司以“刑民交叉”为由申请中止审理，意图长期冻结股票，是否合法？

三大争议环环相扣，任何一环失守，都可能导致委托人承担5.15亿元巨额赔偿。

三、破局之道：

多维论证，筑牢胜诉防线

面对上市公司的强势进攻与巨额索赔，代理律师团队精准拆解争议，从合同解释、事实还原、程序抗辩三个维度构建完整防御体系。

1.条款正本清源：“其”字指向违约人员，而非全体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第16.6条约定：核心管理人员违反竞业、服务期



业绩

承诺，乙方应将其在交易中获得收益返还。上市公司主张“其”指全体乙方，要求返还全部交易收益。

代理律师从四层逻辑彻底推翻对方主张：

第一，文义解释：条款前文明确“任一核心管理人员违反”，“其”顺承指代违约管理人员，符合汉语使用逻辑。第二，体系解释：磋商邮件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双方明确“谁违约、谁担责”，条款本意是约束违约个人，而非株连全体。第三，目的解释：本条为违约责任条款，非对赌条款，遵循责任自负原则，不应由全体股东为个人行为买单。第四，公平原则：若按上市公司理解，任一人员违约即需返还全部收益，而上市公司仍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盈利，显失公平，违背商业常识。

2.事实还原：多数人员离职合法，仅一人轻微违约

针对“违反服务期、竞业承诺”的指控，律师逐一梳理证据，还原真实离职原因：

针对李某等6人：因公司单方羞辱性调岗降薪，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生效判决已认定公司违法，不构成违约。针对郑某：协商一致离职，上市公司四年未提异议，诉求已过诉讼时效。针对薛某：主动辞职构成轻微违约，无实质竞业行为。法院最终认定，仅薛某一人违反服务期承诺，为赔偿金额大幅压降奠定事实基础。

3.程序阻击：驳回刑民交叉申请，避免长期冻结

上市公司二审提交刑事立案告知书，主张“先刑后民”，要求中止审理，意图继续冻结股票。

律师明确指出，立案告知书中未明确李某为嫌疑人，与本案无关联。职务侵占案与竞业、服务期纠纷主体不同、事实不同、法律关系不同，依法应分开审理。上市公司真实目的是拖延诉讼、扩大股价损失，不符合中止审理法定条件。法院最终采纳律师意见，驳回中止审理申请，保障委托人程序权利。

四、两级法院同判：

5.15亿索赔降至190余万元

本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全面采纳代理律师核心观点：

关于条款解释：认定“其”指代违约核心管理人员，仅需返还违约人员对应收益，驳回5.15亿元整体索赔。

关于违约认定：仅薛某一人违约，按其持股比例核算赔偿金额，一人违约而要求全体转让股东退赔担责、上市公司无偿获得数亿元股权价值，结果有违公平原则，更不合商业逻辑。

关于程序认定：本案不符合先刑后民中止审理条件，继续审理。

最终裁判结果：一审判决李某等人仅支付赔偿款190余万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委托人被冻结的股

票账户顺利解封。

从5.15亿元到190万元，委托人实现绝地翻盘，巨额风险彻底化解。

五、律师评析与案例启示：

专业破局，为类案处理立标杆

本案作为上市公司并购系列诉讼中涉诉金额较大的新型疑难案件，涉及《公司法》、原《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多部法律交叉适用及刑民交叉问题，京都律师团队全程介入，以专业能力为委托人化解巨额危机，也为类案处理提供了范本。

案件办理中，律师团队精准预判三大核心争议，主动开展案例检索与证据搜集，梳理磋商邮件发现《承诺函》这一关键证据，明确协议条款真实含义，为胜诉奠定基础。面对上市公司财力优势，律师以严谨论证说服法院，将5.15亿元索赔降至190万元，解封股票账户，彰显专业价值。

本案启示深远：一是并购协议需严谨，核心条款应明确无歧义，避免隐患；二是商事交易需留存完整证据，为维权提供支撑；三是复杂争议需专业律师团队应对，精准破局。本案的胜诉，不仅维护了委托人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上市公司依仗资本优势欺凌管理、技术团队的不公现象，对于促进市场秩序的良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司法导向作用，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借鉴。

业 绩

刘立杰、钱浩律师办理多起职务贿赂类犯罪案件，均获减轻处罚



刘立杰律师

在高压反腐常态化、监察体制改革深度落地的背景下，职务犯罪案件查办持续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案件结构日趋复杂，辩护难度也远高于其他刑事案件。面对调查程序封闭性强、证据审查专业门槛高、量刑辩护空间持续压缩的行业现状，有效辩护更显珍贵。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专职律师钱浩办结的多起职务犯罪案件，凭借精细化、全流程的专业辩护工作，为当事人争取到大幅降档的量刑结果，在严苛的司法环境中实现了高质量的有效辩护，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某央企原厅级干部受贿案： 跨省办案全维度辩护，刑期财产双重保障

核心指控

当事人系某央企原厅级干部，因工作安排、建设工程等领域涉嫌受贿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跨省留置调查，案件异地指定管辖，办案机关认



定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远超300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对应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辩护要点

案件核心证据存在一定瑕疵，当事人的自首、立功等法定减轻情节认定存在障碍；同时，涉案款项性质认定、罚金刑适用等财产处置问题，也直接影响当事人的核心权益。



钱浩律师

辩护策略

律师团队经多次会见、全面阅卷后，以案件证据瑕疵为核心抓手，锚定量刑情节突破，制定“刑期辩护+财产辩护”全维度的辩护方案：

1.围绕案件证据瑕疵与办案机关深度沟通，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完整论证当事人自首、立功情节的成立依据，为减轻处罚奠定法律基础；

2.针对案件罚金刑适用、已上缴款项性质认定等问题，提出独立的专业辩护意见，在争取刑期从宽的同时，全面守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实现了法定刑以下的减轻处罚，同时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达成了刑期与财产双重维护的辩护目标。

二、北京某镇原党委书记受贿案：双轨辩护突破，十年以上法定刑终获五年刑期

核心指控

当事人系北京某镇原党委书记，



业绩

一、被告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 5 -

二、扣押在案的赃款...折抵罚金，...另案处理；
扣押在案的...一件，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因建设工程等领域涉嫌受贿被留置调查并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机关认定其涉案受贿数额超300万元，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系数额特别巨大，对应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辩护要点

本案核心辩护要点集中于两大方面：一是指控的受贿数额中，部分事实的定性存在争议，能否核减直接影响量刑档位；二是当事人的到案情形特殊，自首情节的认定存在明显分歧。

辩护策略

律师团队介入后，摒弃单一的量刑辩护思路，制定“打数额+打情节”双轨并行的辩护方案，双向发力实现突破：

1.精细化穿透式审查全案证据，逐笔核对指控事实，针对证据链存在的缺陷，明确提出部分指控事实不构成受贿犯罪的专业法律意见；

2.全面梳理还原当事人详细到案经

过，深度解读自首认定的立法原意与司法裁判规则，提交多份书面法律意见与类案检索报告，与办案机关开展多轮书面、口头沟通，全力推动自首情节的依法认定。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最终对当事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较十年以上的法定刑实现大幅降档，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减轻处罚的判决结果。

三、某医药企业实控人行贿案： 医疗反腐高压下，千万行贿额实现量 刑降档

核心指控

本案系医疗反腐专项整治背景下形成的案件，当事人系某医药企业实控人，因关联受贿案件被异地监察机关留置调查，办案机关认定其为谋取经营利益，向他人行贿近1000万元，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根据《刑法》规定，对应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辩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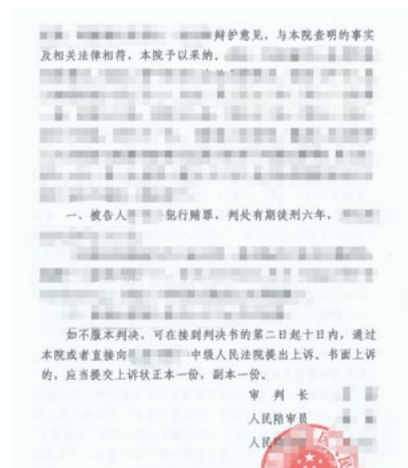
涉案行贿金额近千万元，数额巨大，量刑起点高，部分涉案事实的索贿性质认定、当事人自首情节的认定，均存在较大争议。

辩护策略

律师团队介入后，以“精细化核证、精准化辩点”为核心，全面梳理全案卷宗，逐笔核对近千万元指控事实的每一处细节，制定针对性辩护方案：

1.针对涉案款项的支付背景、请托事项、款项性质等核心事实，提出部分涉案数额系索贿形成的关键辩护意见；

2.完整还原当事人到案经过，梳理



供述形成时间链，结合司法解释与司法裁判规则，全面论证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为减轻处罚提供核心支撑；

3.全程与检法机关保持专业、有效的沟通，持续推动辩护意见的采纳，为当事人争取最有利的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审理后对当事人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在涉案行贿数额近千万元、法定刑十年以上的情况下，成功为当事人实现减轻处罚、量刑降档。

业 绩

四、辩护复盘：职务犯罪有效辩护的核心方法论

随着反腐工作的持续深入，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日趋规范，同时也对辩护律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多起案件的有效辩护结果，并非偶然，而是源于对职务犯罪案件辩护规律的深度把握，以及一以贯之的精细化辩护理念：

1.全流程、前置化的辩护布局：打破传统“重庭审、轻审前”的辩护思维，从案件介入之初便制定全流程辩护方案，在审查起诉阶段锚定核心辩

点，提前与办案机关开展专业沟通，为庭审辩护与量刑协商筑牢基础。

2.以证据精细化审查为核心抓手：摒弃职务犯罪案件“重口供、轻书证”的惯性思维，通过对全案证据的穿透式审查，找到事实认定、数额核算、情节认定中的核心缺陷，为辩护意见提供坚实的证据支撑。

3.定罪量刑与涉案财物处置并重：将涉案财物处置作为独立的辩护模块，不仅聚焦于当事人的刑期从宽，更全面关注涉案财物追缴、罚金刑适用、家属合法财产保护等问题，实现

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全维度维护。

4.精准的法律适用与类案检索支撑：在法定情节存在争议时，通过对立法原意、司法解释、监检衔接规则的深度解读，结合类案检索报告，为办案机关提供清晰的裁判参考，大幅提升辩护意见的采纳率。

刑事辩护的核心，是在法律框架内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京都律师事务所刘立杰、钱浩律师始终以专业为根基，以“不负重托，追求卓越”为执业准则，深耕刑事辩护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毒丸破局，以毒攻毒” ——千万金额内幕交易案当事人羁押345天后终获不起诉



刘立杰律师

引言

在证券刑事犯罪领域，内幕交易不起诉率常年不足1%，属于极度稀缺、极难实现的辩护成果。这类案件天然带有监管从严、行政调查前置、客观行为推定主观故意的特点，司法实践中定罪惯性极强，绝大多数案件

最终均以实刑判决收尾。

本案涉案交易金额达数千万，远超内幕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量刑标准，一旦定罪，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几乎板上钉钉。辩护之初我们便精准预判：本案不仅要全力冲刺无罪结果，即便无罪受阻，也必须通过专业辩护策略实现量刑降档，为当事人争取从轻乃至缓刑空间。

当事人前期轻信关系骗局、单方要求退费解约，错失通过投案自首换取缓刑托底的良机，案件一度陷入绝境。刘立杰、钱浩律师跳出传统无罪辩护路径，开创性运用重大投资领域“毒丸计划”辩护新解——以毒攻毒式辩护策略：主动抛出当事人在饭局上获取的另一组疑似内幕信息（分



钱浩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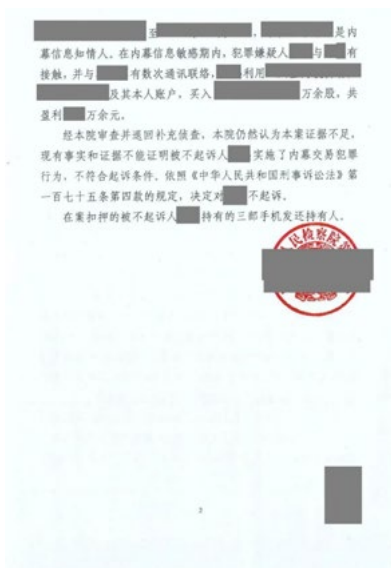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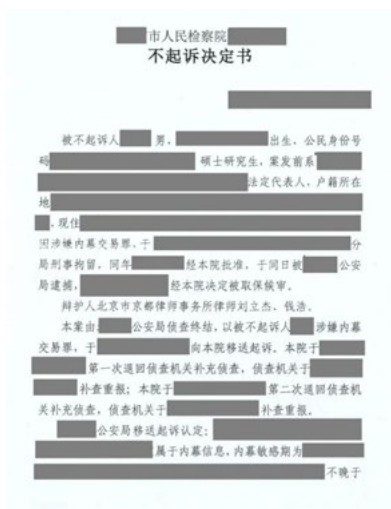
红、配股等），该组信息虽有碎片化的间接证据印证，但证据不充分、侦查机关未实质核查，本身定罪风险极低；我们以这枚“可控轻毒”，对冲、冲淡、瓦解控方死死指控的定向增发内幕交易重罪事实，搭建全新事实叙事体系。同时团队提前布局立功线索双保险托底方案，兼顾激进无罪



业绩

辩护与稳妥量刑退路，结合利好、利空信息辨析、交易习惯拆解、行业研报投资逻辑，在证据博弈中制造合理怀疑，最终实现不起诉。

本文完整还原全案博弈细节、团队协作、核心辩护技术、毒丸式质证底层逻辑，真实呈现证券刑事辩护律师审时度势、逆势破局的全过程。



一、初次接洽：当事人心存冤屈，供述存疑，刑事风险迫在眉睫

本案当事人由亲属陪同前来咨询时，已深陷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内幕交易刑事风险漩涡。涉案交易金额高达数千万，一旦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将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区间量刑，刑事后果极为沉重。面对律师提出的一系列事实、证据疑点，当事人态度特殊：坚称自身冤枉，却无法对客观接触高管、敏感期交易等行为作出完美解释；内心极度恐惧刑事追责，又不愿直接认罪认罚。

经多轮深度沟通、审慎权衡，当事人始终未作出认罪表态，只是反复强调自己清白无辜。在充分研判风险、讲解自首利弊、厘清辩护空间后，当事人与刘立杰律师签订委托合同，支付律师费，委托范围包括法律咨询、协助规划投案自首缓刑托底路径、应对调查问询、后续全程刑事辩护。双方约定，当事人处理完家庭、工作事务后主动投案，争取自首法定从宽情节，换取减轻处罚以及判处缓刑的托底机会，同时律师不放弃无罪辩护思路，深挖无罪可能性和可行性辩护方案。

但现实变数接踵而至：当事人牵挂家人，大量经营事务亟待收尾，叠加新冠疫情影响，长期纠结内耗，迟迟未投案。期间当事人轻信所谓“中间人”的关系承诺，主观认为案件已通过人脉摆平、可以撤案抹平。随即主动联系刘立杰律师，告知案件已“搞定”，提出解除委托并要求退还律师费。刘立杰律师再三提醒其切勿迷信关系、风险并未消除，但当事

人对所谓“关系运作”深信不疑。秉持律师执业诚信，刘立杰律师依规向当事人退还了大部分律师费，双方委托关系和平解除。此后案件便暂时搁置，为后续重大风险埋下伏笔。

二、一念踏错：迷信关系被骗数百万，时隔一年突然被抓，错失黄金窗口期被动陷入绝境

退费解约后时隔近一年，当事人亲属紧急来电，噩耗传来：当事人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公安机关上门抓获。家属完全猝不及防，此前他们持续轻信所谓“有关系的中间人”，对方谎称可打通公安、证监会领导，私下撤案、抹平案件。当事人病急乱投医，支付数百万元巨额疏通费，全程被动等待，既未自首，也未按律师此前指引固定证据、梳理交易逻辑。

骗局最终败露，数百万血汗钱付诸东流，当事人先后被刑拘和逮捕。家属在慌乱中再次紧急求助，但此时案件局面彻底恶化：丧失自首核心从宽情节，前期证据固定窗口期流失，控方已围绕定向增发信息形成完整证据闭环；加之涉案数千万的交易金额，五年以上量刑几乎已成既定预判，常规无罪辩护路径几乎被堵死。

在现有司法判例与已被逮捕即将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的现实环境下，仅针对“定增内幕交易”单独做无罪辩护，成功概率极低。想要达成不足1%概率的不起诉，必须采用颠覆性、非常规辩护策略，同时做好万全托底准备，以可控风险换取全局破局，既要全力冲刺无罪，也要做好降档量刑、争取缓刑的后手规划。

业 绩

三、深度会见：锁定两组信息矛盾，团队协同研判，同步布局立功双保险，孕育“以毒攻毒”毒丸辩护雏形

刘立杰、钱浩律师团队第一时间开展多轮深度会见。羁押后经耐心心理疏导与专业法律沟通，当事人放下防备，完整还原交易细节、信息获取全貌，同时提供多条立功、控告线索，本案多重关键事实浮出水面。

第一组，控方死死指控的重罪信息：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内幕信息。当事人在定增敏感期内，与上市公司高管在商务饭局正常接触，同时存在敏感期内建仓、持续买入股票的行为。控方据此推定，当事人利用定增内幕信息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罪，结合数千万涉案金额，指控逻辑强势、量刑压力极大，单独抗辩难度极高。

第二组，我们主动抛出的可控“毒信息”：分红、配股等不确定疑似内幕信息。当事人供述，饭局交流中，上市公司高管曾随口提及年底分红、可能配股等信息，该类内容有部分电子数据间接印证，理论上也具备构成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但关键在于，该部分信息模糊、不确定，侦查机关并未专门核查、深挖取证，证据链条残缺，从证据标准判断，即便我们主动披露，最终被单独定罪的概率极低，风险完全可控。

同时，当事人对股票交易的整体解释具备合理性：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一方面基于自身行业深度研究、参考大量行业研报，看好企业长期发展前景，属于正常价值投资；另一方面，饭局上零散获取的分红、配股等

碎片化信息，也对其交易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其交易节奏、持仓占比、资金使用比例，完全符合个人一贯交易习惯，不存在突击建仓、异常交易等内幕交易典型特征；饭局交流内容混杂行业趋势、企业经营利好、利空基本面信息，信息边界模糊。

团队同步布局：立功线索双层固定，构建无罪+量刑双保险

考虑到无罪辩护本身风险极高、涉案金额巨大、量刑压力沉重，刘立杰、钱浩律师团队秉持审慎、负责的执业态度，提前搭建双保险托底方案，同步开展立功线索固定与刑事控告工作，既为无罪辩护铺路，也为降档量刑预留空间：

一是有争议但具备认定空间的立功线索：当事人作为被害人，被中间人诈骗数百万元，在律师指导下，通过看守所管教规范检举揭发，协助公安机关追回部分被骗赃款，虽法律适用存在一定争议，但经团队研判具备被司法机关采纳的可能性。

二是无争议立功线索：当事人检举相关人员违法犯罪线索，线索清晰、指向明确，一旦查证属实，便可以直接认定为立功。

三、律师专项移送控告材料：针对上述全部线索，由律师整理成规范刑事控告、检举材料，正式移交对应侦查机关，形成书面闭环。

即便激进的“以毒攻毒”无罪策略受阻，亦可依靠立功情节实现从轻、减轻处罚，实现量刑降档，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

常规辩护中，律师往往极力切

割、回避当事人获取任何疑似内幕信息的事实，试图全盘推翻控方指控。但证券案件中客观接触行为无法回避，仅否定定增信息，极易被法官、检察官认定为狡辩。

结合本案极低不起诉概率、数千万涉案金额、极度被动的局面，经团队反复推演，开创性提出证券刑辩版“毒丸计划”——以毒攻毒质证策略：

不回避、反而主动抛出这一组证据不足、定罪概率极低的分红、配股类疑似内幕信息，承认当事人获取过该类碎片化信息；用这枚可控的“轻毒”，对冲、瓦解控方指控的定增内幕交易“重罪”；利用两种信息来源并存的可能性，打破控方单一的定罪叙事，即便轻毒存在理论风险，但因证据瑕疵大概率无法定罪，最终实现“重罪不成立、轻罪不成立”的整体无罪结果。

同时，团队精准拆解利好、利空信息对交易决策的影响：当事人买入决策，混杂公开行业信息、正常商务交流信息、碎片化疑似内幕信息，无法唯一锁定为定增内幕信息，从根源上切断内幕交易的因果链条。

四、毒丸破局：团队协同攻坚，以毒攻毒搭建全新叙事体系，层层瓦解控方证据闭环，制造绝对合理怀疑

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刘立杰、钱浩律师全面阅卷，逐字逐页梳理证据，精准拆解控方指控逻辑：控方仅以“定增敏感期接触知情人+敏感期交易”两项客观事实，直接推定主观明知定增内幕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本质是有罪推定，证据链缺乏排他性。

业 绩

续与承办检察官深度沟通，不断输出核心辩护观点，补充提交新的事实、证据与法律意见，持续削弱控方指控基础，不断强化本案证据存疑、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核心抗辩逻辑。

最终，在12个月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律师全程辩护意见，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当事人构成内幕交易罪，正式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从345天羁押、取保博弈到最终不予起诉，案件一波三折、步步惊心，这份在取保候审期最后一刻到来的无罪结果，在本就不足1%不起诉率、涉案数千万、量刑五年以上的内幕交易案件中，更显弥足珍贵、难能可贵。

六、法治托底：办案机关坚守底线，践行疑罪从无，成就1%以内的珍贵不起诉结果

证券内幕交易案，监管导向明确、定罪惯性极强，不起诉率不足1%，本案涉案交易金额数千万，量刑起点即为五年以上，能够最终无罪，除了刘立杰、钱浩律师团队颠覆性毒丸辩护策略的专业攻坚、长达一年多的持续攻坚，更离不开办案机关、检察官、侦查人员的公正审慎。

办案人员摒弃“接触即交易、交易即有罪”的惯性思维，坚守法治底线，严格践行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核查全案证据，充分听取团队提出的以毒攻毒辩护逻辑、两组信息来源辨析、利好利空信息分析、交易习惯拆解等专业意见。

经全面研判，办案机关认定：

控方证据无法排除当事人基于分红、配股碎片化信息或正常公开信息投资的合理怀疑，无法唯一锁定当事人利用定增内幕信息交易，内幕交易事实达不到定罪标准，最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还当事人清白。

这份结果，是1%以内极难实现的辩护成果，既是专业博弈的胜利，更是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由衷致敬坚守法治初心、审慎用权的办案人员。

七、深度复盘：毒丸辩护的底层逻辑与资本市场从业者警示

复盘本案，核心不是运气，而是证券刑辩颠覆性技术的精准运用、团队协作作战、风险前置托底、长期持续攻坚。本案涉案金额数千万，量刑五年以上，辩护难度呈几何级上升，我们首次将资本市场毒丸计划理念，创新运用于刑事质证辩护，形成“以毒攻毒”全新辩护范式，对同类证券犯罪案件具备极强参考价值。同时本案也带来三大深刻警示：

第一，刑事案件切勿迷信关系，投机只会自毁前程。当事人前期轻信关系、单方解约退费、数百万被骗、错失自首，是资本市场当事人最典型的踩坑案例。司法不受人情操控，关系皆是骗局；律师恪守诚信、依规退费、坚守职业底线，是执业立身之本。

第二，证券刑辩要跳出常规思维，善用颠覆性质证策略+双保险风控+长期持续攻坚。面对涉案金额巨大、量刑严苛、客观行为无法回避、单一重罪指控难以推翻的案件，不必全盘否定事实，可借鉴毒丸计划思维，主

动抛出另一组证据不足、风险可控的疑似违法事实，对冲核心重罪指控，搭建全新叙事体系；同时必须提前布局立功、控告等量刑托底方案，做到激进辩护与稳妥退路兼顾；在漫长取保阶段持续沟通、持续输出，方能在最后关头守住无罪成果，体现律师审慎、专业与韧性。

第三，资本市场从业者务必严守合规红线。日常商务饭局、高管接触、碎片化信息交流，极易触碰内幕交易刑事风险，涉案金额一旦达标，即面临五年以上重刑。务必严格区分确定性内幕信息与意向性、碎片化经营信息，规范交易行为，敬畏刑事法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结语

从当事人心存冤屈、付费委托规划自首，到迷信关系、主动解约退费，再到时隔一年身陷囹圄；面对数千万涉案金额、五年以上量刑重压，历经三次延长期限、两次退查、345天羁押、12个月漫长取保博弈，刘立杰、钱浩律师团队临危接手，运用以毒攻毒·毒丸式辩护逆势破局，同步筑牢立功托底防线，持续攻坚直至取保候审期最后一刻，最终斩获1%以内极难实现的不起诉结果，本案完整呈现了证券刑辩的博弈内核。

刑辩的底气，从来不是空泛的话术，而是精准的技术、创新的策略、严谨的逻辑；律师的价值，是审时度势、团队协作、长期坚守，在绝境中开辟路径，在常规之外实现突破，以诚信立身，以专业托底，以审慎护权。



业绩

孙艳辉、杨航胜律师团队助力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获批50亿元公司债注册并完成多期发行



孙艳辉律师



杨航胜律师



刘洋律师



彭祺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机构，助力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顺利发行。

大唐资本为央企中国大唐集团旗下金融板块全资平台，主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委托贷款、保险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主体信用评级

AAA，公司已于2024年10月取得证监会批复，获准不超过50亿元的债券注册额度。依托该注册额度，公司先后分三期完成债券发行，单期规模均为10亿元，累计发行规模合计30亿元。

本项目由本所高级合伙人孙艳辉、杨航胜律师牵头，刘洋、彭祺律师组成专项团队，为本次债券注册及各期发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涵盖法

律尽职调查、全套发行文件审核、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簿记建档现场见证等各项工作。

本债券项目注册额度较大、跨年度分多期发行。律师团队严格遵循证券业务执业规范，协同各承销机构高效落地全部法律事项，保障各期债券平稳发行，助力发行人合规开展市场化直接融资。

京都张启明、徐莹、许明律师办理的内幕交易案件取得不起诉结果



张启明律师



徐莹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贇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收到一份内幕交易罪不起诉决定书。在依

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大背景下，这份不起诉决定来之不易，体现了

律师团队日复一日的深耕细作和办案机关依法履职的职责坚守，更彰显了从严

业 绩

打击浪潮之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引发的内幕交易案件，涉及多方主体与多重法律关系。涉案上市公司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而当事人系该公司工作人员，与公司领导因日常工作存在联络、接触。在重组开展前，其收到某匿名邮件，邮件内披露部分内幕信息。时逢当事人因家中突发事件需要调用大量资金，将信将疑之下交易涉案上市公司股票，获利后立即卖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

当事人被刑事拘留后，随即委托京都律师事务所，随后组建了由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徐莹、许明、戴盛赞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团队迅速介入，制定辩护策略。辩护律师第一时间会见，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对其获悉内

幕信息的过程、交易的行为、交易的动机进行了细致询问。律师团队迅速判断指出，该案既要针对事实争议进行抗辩，也要用好、用足当事人法定酌定量刑情节，从两个方面入手，争取从宽处理。

与当事人、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后，律师与办案机关多次联系，前后三次提交了当事人邮件记录、交易动机、家庭情况等证据材料，阐明当事人涉案行为很可能不构成犯罪，没有羁押必要性。在律师坚持不懈的沟通工作下，当事人被不予批准逮捕，成功争取了第一步的自由。

在当事人被取保后，律师团队继续开展工作。首先，围绕前期提交材料，进一步强化证据，完整地呈现了当事人收到邮件后作出交易决策的过程，证实

交易理由与内幕信息无涉，并以此为根本辩护观点，提交法律意见书。其次，与承办检察官持续沟通，围绕法律意见，从当事人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当事人交易事出有因等角度，与检察官沟通十余次。在检察机关让辩护人到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最后关头，辩护律师仍在说服承办人不予起诉。承办人被律师的坚持所打动，同意再度予以考量。再次，在承办检察官松口后，辩护律师与当事人公司进行沟通，由公司方面出具当事人在职表现等书面说明。最终，承办检察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这份不予起诉决定，不仅挽救了当事人的人生与家庭，也为同类内幕交易案件的辩护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体现了京都律师的专业坚守和辩护价值。

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8000万元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当事人被不批准逮捕后，被撤销案件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赞律师

近日，张启明、许明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某贸易公司董事长李某，因涉嫌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被公安机关解除取保候审并被撤销案件，实现无罪辩护的效果。

李某，系某贸易公司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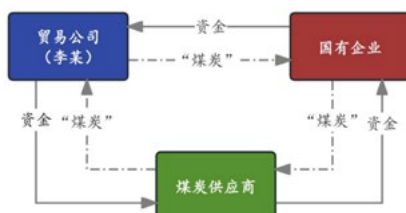
经朋友介绍参与某国有企业的贸易融资链条。其基本的业务模式是，李某的贸易公司与国有企业签订煤炭采购



业绩

合同，国有企业垫资再向指定的采购企业采购煤炭，下游企业再向李某的公司进行采购，三家公司走单不走货，形成贸易闭环（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这一融资性贸易并不具有贸易的实质，实际上是国有企业向李某的贸易公司发放贷款。后李某因经营亏损无力偿还近8000万元款项，国有企业遂提出报案。

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5年对李某刑事拘留。张启明、许明律师介入后，调取



了相关合同，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了业务链条，得出李某在近三年的时间内均正常循环偿还国有企业的资金，被害人一方对于资金出借的实质明知，并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在经营遇到困境以后，李某抵押了个人房产，已倾尽所

有进行了偿还，不具备诈骗的主观故意。考虑到融资性贸易的特点，并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也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辩护人向检察机关申请不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公安机关对李某办理取保候审继续侦查。在一年的取保候审期间，辩护人协助当事人组织证据，还原案件客观事实，向公安机关提交了证据材料。近日，公安机关解除了对李某的取保候审并撤销案件。

张启明、许明律师辩护的获利近亿元的推定型内幕交易犯罪获得无罪判决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内幕交易案件，经历长达一年半的审理，获得无罪判决。在严厉打击证券犯罪之下，本案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于事实的尊重，也凝聚了辩护律师三年的艰苦付出。

本案系典型的推定型内幕交易案件，公诉机关通过敏感期内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事实，结合重仓交易情况，推定其构成内幕交易罪，指控的获利金额9200余万元。

针对公诉机关指控逻辑，律师团

队从三个方面推进辩护工作：首先，通过细致分析通话记录与行程记录，筛查敏感期内可能的联络、接触时点。其次，汇集全案8个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从资金变化、账户开立、通联时间、委托均价、同期交易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制作大量图表以可视化呈现，论证不存在“明显异常”。第三，律师审查了当事人手机、电脑内几百个G的电子数据，广泛搜寻当事人提供的交易理由线索，以论证交易行为符合其辩解。

法院经过长达一年半的审理，全部

采纳辩护人的意见，认定公诉机关指控内幕交易罪不成立，依法判决无罪。

上，赵及其辩护人所提赵不构成内幕交易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内幕交易类案件证据量大、细节繁杂，失之毫厘则谬之千里；对证据的审查，宛若披沙拣金，须沉心细研、锱铢必究。本案取得无罪的结果，得益于律师团队长期以来对证据细节的不懈追求，对事实真相的努力坚守。

业绩

彭吉岳律师团队成功辩护：某金融贿赂案件量刑实现重大突破，
从十一年半减为三年半



彭吉岳律师



封旺律师



刘千语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彭吉岳律师团队代理的张某某被控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取得重大辩护成果。该案委托时已临近一审开庭，案件指控金额高达3479万元，且量刑建议高达十一年半，当事人面临重刑风险。在时间紧、压力大的情况下，辩护团队迅速完成阅卷、会见与案件研判，精准抓住本案在罪名定性上的核心争议，围绕“不正当利益”是否成立、是否应认定为单位犯罪、违法所得应否扣除项目成本以及案件管辖程序是否合法等关键问题，提出系统、深入的辩护意见。最终，检察院变更起诉为单位犯罪，一审判决由量刑建议的十一年半大幅减轻为三年半，充分体现了专业刑事辩护在重大疑难涉案案件中的关键价值。

一、热血青年投身金融行业，在行业潜规则的束缚下触碰法律红线

本案被告人从事融资租赁行业，其名下十几家公司，颇具规模，收益

可观。被告人为资金方和用资方提供中间撮合业务。对接融资方，寻找出资方，促进社会资金融通，创造了不菲价值。

然而，在钱来钱往的金融行业，个别业务模式中逐渐形成了“过手留油”的潜规则。被告人为了做成业务，也不免给上下游客户负责人“打点打点”。这表明看似行业规矩，实则已经触碰了商业贿赂的红线。

然而，很多时候当局者迷，特别是在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人们容易忽视潜在的风险。

很多人出问题，并不是因为一开始就清楚自己在做什么，而恰恰是因为在日复一日的惯性中，慢慢失去了对边界的警觉。等到真正意识到不对，等到案件进入刑事程序，等到自己从行业参与者变成刑事被告，往往一切都已经太迟了。对于张某某而言，也是如此——当他终于意识到，所谓“行业惯例”并不是法律上的安全区时，很多事情，已无可挽回。

二、开庭在即，紧急求援：面对3479万元的高额指控和重刑风险，关键时刻找到京都律所

当事人张某某的妻子找到京都律师事务所时，案件已经逼近一审开庭。

对于刑事案件当事人而言，这通常是最焦灼，也最无力的阶段之一。案件已经移送法院，指控逻辑基本成形，量刑预期摆在眼前，庭审时间越来越近，留给辩护人重新梳理全案、寻找真正突破口的时间却已经非常有限。

接受委托后，彭吉岳律师团队立即启动会见、阅卷、归纳证据和整体研判。因为大家都明白，这类案件到了临近开庭的节点，已经没有慢慢铺排的余地，必须用最短时间识别出真正能够撬动案件走向的“总开关”。

很快，团队作出一个关键判断：本案的突破口在于“单位犯罪”，虽然被告人个人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并且最终获得了高额收益，但是其行为本质上是为了给公司获取业务，项目收益中也有一大部



业绩

分用于公司经营支出。

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量刑标准不同，只有把握住这一总开关，才能够实现量刑的大幅突破，在不改变定性的情况下“小修小补”显然无济于事。

后来的案件走向证明，正是这次在开庭前最后关头的紧急介入，真正为张某某案打开了新的局面。

三、精准辩护：抓住单位犯罪这个牛鼻子还不够，关键是要进行扎实的说理和论证

单位犯罪说起来简单，但真正说服司法机关改变定性却并不容易。司法实践的涉企犯罪中，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界限十分模糊。

单位犯罪要求单位意志，但是很多民营企业单位意志和老板意志混同，如何进行认定和区分？

单位犯罪要求以单位名义实施，但控方会指控单位只是顶在个人外面的“壳子”，如何应对这种穿透性审查的思维？

单位犯罪要求违法所得主要归单位，但经营支出系在个人控制和支配下进行，是否意味着还是自然人犯罪的性质更加突出？

纸上得来终觉浅，要真正回答上述问题，非有过硬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可。庭审中，辩护人与公诉人就此唇枪舌剑、“大战”三百回合。辩护人结合法律规定、司法判

例以及当下中国企业的运行特征进行了充分论述。为了说明违法所得主要归单位，辩护人组织涉案单位员工整理了几大箱子的财务票据等证据，电子扫描件多达十几G。

最终，在第一次开庭后，法院采纳辩护人建议，对违法所得去向进行审计。在几个月的漫长等待后，审计结果显示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资金用于单位支出，这为最终认定为单位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辩护人还从案件管辖、身份认定等程序问题同时发力，“以打促谈”。

最终，检察院变更起诉为单位犯罪，经法院裁判，量刑实现了由十一年半到三年半的重大改变。

四、案件启示：行业惯例不是免责理由，企业经营必须守住法律边界

在本案当事人张某某的认知里，相关款项的支付并不完全是传统意义上那种直观、明确的行贿款。相反，在不少经营者看来，这类费用更像是“中介费”“协调费”，或者项目推进过程中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惯常支出。久而久之，很多人就会形成一种经验判断：别人也在这么做，行业里也默认如此，既然是惯例，应该就不会有太大问题。

但法律从来不会因为“大家都这么做”就当然认可，更不会因为“行业内司空见惯”就自动免责。所谓行

业惯例，如果本质上已经与项目获取、竞争优势、特定帮助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那么无论它披着什么样的商业名义，最终都可能被纳入刑法评价范围。企业家最容易犯的错误，不一定是明知违法仍故意为之，而是长期处于某种行业氛围中，渐渐把原本具有风险的操作合理化、正常化，最终在惯性中失去对法律边界的警觉。

本案恰恰说明，企业经营中最危险的，不一定是那些一眼就能看出的违法行为，而是那些看起来像“习惯做法”、说起来像“行业规则”、操作起来像“商业常识”的灰色动作。很多风险，往往就藏在这些最容易被忽视的地方。

张某某案最终实现重大改判，固然体现了专业刑事辩护在关键时刻的重要价值；但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它更像是给所有企业家敲响的一记警钟：经商不是不能讲规则，但规则必须是法律规则；经营不是不能讲惯例，但惯例永远不能凌驾于法律边界之上。

一个案子能够从重压之下实现破局，说明专业辩护能够在关键时刻改变命运；而一个案子之所以会发生，也提醒所有经营者：真正稳健的企业经营，从来不是凭经验走得快，而是靠边界走得远。

业 绩

夏俊律师代理的某银行行长职务犯罪案件成功辩护： 指控三个罪名去掉两个罪名，刑期和罚金刑均实现超大幅度下降

近日，夏俊律师代理的某银行行长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一案，收到了一份令人惊喜且振奋的判决书，经过长达一年的竭力辩护，涉及银行一把手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显著的辩护效果——起诉书指控的三个罪名去掉两个罪名，一审判决最终以受贿罪一罪定罪处罚；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曾提出三罪总和刑期14年6个月的意见，一审判决对当事人最终量刑为6年8个月，实现了超大幅度的降低；在涉案金额四百余万的情况下，罚金刑部分也实现了大幅度的减让，最终判处有期徒刑30万元。当事人收到判决后，激动地表示：对案件结果非常满意，真心感谢夏俊律师把辩护工作做到了专业极致！

众所周知，职务犯罪案件辩护难度大、辩护空间小。客观来讲，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本身就备受关注，属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疑难案件，本案又涉及银行一把手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难度和辩护压力可想而知。夏俊律师在长达一年的辩护工作中，不惧压力，不负重托，以事实和法律为基石，展开了全流程、全方位、有策略、有依据的辩护工作，竭尽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的辩护核心要点如下：

1.找准案件突破口，展开有理有据的法律适用之辩。

夏俊律师接受委托后，通过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本案辩护的重要突破口。本案有一笔关键事实涉及司法实务



夏俊律师

中争议较大的“截贿”问题，检察院指控该笔事实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行贿罪。在司法实践中，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如何定性，是非常疑难复杂且存在争议的，但是有争议就意味着存在辩护空间，夏俊律师决定以此为辩护突破口，夏俊律师反复研究本案的证据材料，多次会见当事人，反复查找类似案例，查阅了多篇刑法实务界相关文章，并多次请教专家学者，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后，夏俊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将该笔事实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以及行贿罪明显定性错误，于是对此展开法律适用之辩。

首先，本案不应认定构成行贿罪，针对这个问题，夏俊律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从主观目的来看，在行贿犯罪中，行贿人的目的是通过支付贿赂款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本案存在层层请托行为，当事人虽转达了请托事项，但其与行贿人所谋取的利益之间并无共同关系，不能将其按行贿罪的共犯处理。二是从对贿赂款的支配和控制来看，当事人对钱款的支配情况无法体现行贿方的意

志。在本案中，当事人将钱款截留一部分后将其余钱款交给他人，应视为对涉案款项的分配行为而非行贿行为。三是应当把涉案行为放在整笔事实中进行综合分析，不能将转交款项的行为单独割裂开去认定，而是要结合涉案行为和结果全面地进行判断和认定。

其次，指控当事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也存在定性不准的问题。按照法律规定，利用影响力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要求行为人具有运用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本案中，被告人是否运用了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是否为请托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明显存在着争议。并且结合在案证据，在涉案贷款审批过程中，无论从提出贷款申请还是最终贷款审批通过，整个审批过程符合规定和程序，并非谋取不正当利益，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性错误。

2.关于本案是否具有“索贿”情节的辩护。留置阶段调查结束时，起诉



业绩

意见书认定当事人具有索贿情节。按照法律规定，索贿的从重处罚。这就意味着在量刑时，索贿行为会比普通受贿行为面临更重的刑罚。

夏俊律师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认为不应当认定当事人构成索贿，针对此问题展开了充分详实的辩护。按照法律规定，区分索贿与一般受贿，需要关注两点：一方面要关注主动性。在索贿中，通常是受贿方先提出贿赂要求，但很明显本案中主动提出给钱的人是行贿方。另一方面，还需关注受贿方是否对行贿方施加了精神压力，是否具备索取、勒索的特点，即具备索取性或强迫行为人以所掌握的职权为条件，乘人之危，吃拿卡要，通过向他人施加一定程度的精神压力，迫使对方向其交付财物。夏俊律师结合涉案事实和证据，参照这两个关键的认定标准，认为本案当事人不应当构成索贿。夏俊律师第一时间与承办检察官沟通了不能认定索贿的辩护意见，相关意见被承办检察官采纳，当本案起诉至法院时，起诉书中将当事人的索贿情节去掉。这为当事人后续争取更轻的量刑提供了很大助力。

3.由于本案案情复杂涉及多笔事实，夏俊律师采取定性辩护与量刑辩护兼顾的辩护策略。

在本案中，起诉书指控三个罪名，针对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罪，夏俊律师采用的是定性辩护，针对受贿罪部分，夏俊律师注重量刑辩护。本案涉案金额四百余万元，按照法律规定，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并且罚金刑应当处5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本案争取到了自首情节，对当事人的量刑有着极大帮助。当事人如实供述了调查机关不掌握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犯罪事实，按照法律规定，可认定具有自首情节。此外，夏俊律师还在辩护意见中详细陈述多个量刑情节，通过竭力争取，案件最终达到了最理想的量刑结果。

尽管职务犯罪案件辩护难度大，但作为辩护人仍要认真履职，竭力争取，夏俊律师执业多年来承办过大量职务犯罪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几点思考和经验分享：

经验之一：职务犯罪案件必须展开全流程、全方位的辩护，竭力争取、步步为营。

律师在辩护的过程中，必须找准辩护方向、及时制定辩护策略，随着对案件的深入了解，还需不断深化和完善辩护策略。因此，每个阶段、每个关键节点，辩护人都要全力以赴。辩护策略的确定和完善，取决于对案件的全面了解、对涉案事实的专业法律分析以及对办案机关办案思路的剖析和应对。注重案件每一个关键细节、注重每一份辩护材料的撰写、注重每个流程每个关键节点的辩护工作，不断精耕细作，不断深究思考，这才是辩护致胜的最佳法宝。在本案长达一年的辩护工作期间，夏俊律师反复阅读卷宗材料，反复思考案件相关法律问题，多次递交重点突出、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在多次递交书面辩护意见的同时，还递交了多份类案

材料以及多篇权威实务文章作为辩护意见的补充。事实证明，这些认真撰写的每份辩护材料，逐渐夯实了辩护成功的根基，让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有了成功的可能。

经验之二：必须努力争取与办案人员当面沟通交流辩护意见的机会，并且多多益善，在沟通中有方法、有策略、有技巧，让沟通取得实效

在本案当中，夏俊律师多次申请与检察官、法官当面沟通辩护意见。由于本案存在法律适用的定性争议，想让关于定性的法律适用之辩被办案机关采纳，其实难度巨大。因此，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的时间节点如何选择、辩护意见如何提出、怎么和办案机关沟通交流、怎样才能让律师意见被办案机关听取并采纳，这些都需要辩护人具备优秀的专业水平、细致充分的工作准备、沟通交流的技巧和智慧，同时也需要辩护人敢于据理力争、坚持不懈。客观来讲，律师与办案人员沟通时间有限，必须提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同时尽早对案件进行控辩双方不同立场的思考与应对，在交流过程中，要用办案机关能够接受的方式，有智慧、有策略地进行沟通。非常幸运且值得称赞的是，本案的检察官、法官都非常尊重律师，也愿意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案件最终取得理想的辩护结果，特别要感谢一审法官的专业和担当！

经验之三：辩护人应当努力与当事人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重视每一次会见，多倾听当事人的意见，这也是案件取得有效辩护的关键

事实上，辩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

业 绩

的相互尊重、良性沟通，是所有案件取得良好辩护结果的关键要素之一。在本案中，通过律师认真勤勉的工作态度，通过律师与当事人的及时沟通与反馈，通过律师对当事人的耐心倾听、及时解答法律问题，取得了当事人及其家属对律师的信任和尊重，正

是基于这种良好的信任关系，也极大地推进了辩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案宣判后，夏俊律师在上诉期之内去会见了当事人，当事人明确表示对判决结果非常满意，感谢夏俊律师把辩护工作做到了专业极致，在会见结束时，当事人对着律师深深地鞠

了一躬。这种发自内心的尊重、信任和感激，是对辩护律师工作的高度认可，也是辩护律师勤勉工作的价值所在。未来，京都律师将继续追求卓越、不负重托！

李志广、宁瑜律师助力企业反腐，成功打击职务侵占行为



| 李志广律师

近期，本所接受企业委托，处理一起核心高管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重大财产侵占案件。李志广、宁瑜律师介入后，精准研判案件性质为职务侵占，以刑事控告为核心路径，主导案件定性、证据固定、公安对接、审查起诉抗辩及追赃挽损全流程，成功将企业内部舞弊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实现快速立案、嫌疑人投案、协商退赔的一站式维权效果。

一、穿透式法律研判与定性，精准锁定职务侵占刑事犯罪

本案当事人在某项目开发经营过

程中，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虚构《市场开发委托协议》，骗取本公司第三方居间服务费，违规将公司巨额资金划转至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关联账户，非法占有公司财产。

李志广、宁瑜律师介入后，立即开展穿透式合规审查与刑事法律分析：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文件、授权章程、董事会决议、岗位职责文件，厘清行为人法定职权边界；对涉案合同、资金流转、报销凭证、账户控制关系进行全链条证据核验，锁定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超越职权范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占公司资产的核心事实。

基于高度专业化的法律论证，团队将案件精准定性为职务侵占罪，直接确立刑事控告核心策略，同步指导委托人完成关键证据固定、证据链构建，高效推进向河北省某县公安机关报案，为案件快速进入刑事程序奠定权威、扎实的法律基础。



| 宁瑜律师

二、高效推进刑事立案，以法律威慑实现嫌疑人主动投案

团队依托丰富的刑事控告实务经验与专业法律文书支撑，与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开展高效、精准的专业沟通，完整呈现案件事实、证据体系与法律定性依据，推动公安机关当月受理、次月正式刑事立案。

刑事立案及侦查强制措施启动，对涉案人员形成决定性法律威慑。立案次日，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追诉压力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侦查进程全面提速，为委托人实现快速追责创造关键条件。



业绩

三、审判阶段精准瓦解无罪抗辩，推动实现定罪量刑

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辩方以“证据不足”“核心证据无法确定真伪”等为由提出无罪辩护。李志广律师、宁瑜律师依托全案证据体系，逐项驳斥被告人虚假陈述，系统梳理并论证在案证据完整性、关联性与证明力，提交专业书面代理意见，直击辩方抗辩逻辑漏洞，彻底瓦解其无罪主张。

最终，审判机关全面采纳代理

意见，依法认定被告人构成职务侵占罪，并判令其向委托人全额退赔违法所得。本案以快速立案、嫌疑人投案、定罪量刑、闭环办结，充分彰显商事反腐败法律服务的专业价值与实战效果。

四、全方位护航，以专业与经验高效协助企业反腐败

本项目中，律师团队以企业反腐败合规与刑事控告为专业方向，通过

精准法律定性、高效程序推进、高强度专业对抗，成功打击企业内部职务侵占犯罪行为，协助挽回企业经济损失；以专业化、精细化、结果导向的高端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肃清内部舞弊、修复治理漏洞、构建长效反腐败合规体系提供强有力法律支撑，切实护航企业健康、合规、可持续发展。

李志广、宁瑜律师将持续帮助企业实现反腐败制度构建与追赃挽损工作。

精准狙击诈骗犯罪，历经程序博弈帮助被害人挽损 ——李志广、宁瑜律师拆解“请托型诈骗”核心问题

近日，当事人因在涉某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请托办事”一无所得，向律师咨询。李志广律师、宁瑜律师介入后，精准研判案件性质实为诈骗，指导当事人前往北京某城区报案。历经与接警人员对案件定性的激烈交锋，最终推动成功立案，嫌疑人主动开始退回赃款。

一、精准定性，明确案件性质为请托型诈骗

本案当事人原拟通过请托方式办理特定事项，后因对方未办成且拒绝退还款项而产生纠纷。李志广、宁瑜律师介入后，经详细研判，明确指出该行为本质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虚构事实，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诈骗

人行为显示其根本没有完成涉案职务犯罪请托事项的能力。律师迅速制定控告策略，指导当事人固定证据，同步前往北京某城区公安机关报案。

二、据理力争，凌晨交锋打破不予受案僵局

报案过程异常艰难。限于公安机关办案压力，律师陪同当事人接受报案询问至午夜。凌晨一点，当事人结束一轮询问后，面对仍然不愿受案的接案责任人，律师与其不断激烈沟通，坚持认为本案属于刑事诈骗。接警人员于凌晨四点被迫同意依法受案，并于清晨八点出具受案回执。

然而，十五天后，办案机关果如当日交锋时所言，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律师并未气馁，坚定当事人信心，告知其不予立案理由明显不成立，指导当事人申请复议。通过详实的法律意见和证据梳理，复议阶段原办案机关主动撤销不予立案决定。

三、高效追赃，立案后次周被害人即获赔偿

案件成功立案后，对诈骗人形成了强大的法律震慑。第二周，诈骗人即主动联系并开始退赔诈骗款项。

目前，当事人信心大增，挽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李志广律师、宁瑜律师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业 绩

王馨全团队代理非法采矿案二审： 成功剔除部分事实，实刑改缓刑，判决生效人获释



王馨全律师

近日，由本所王馨全团队律师王子辰承办的赵某非法采矿案二审实刑改判缓刑，二审法院将原审一起涉案事实认定不构成非法采矿罪，并撤销一审对赵某判处有期徒刑实刑的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判决生效当事人重获自由。本案系涉黑土地资源保护的典型刑事案件，二审精准纠正一审量刑倒挂、事实认定偏差的核心错误，彰显了专业刑辩不可替代的价值。

一、二审辩护要点：

一审判决轻犯重罚，应予纠正

孙某在未获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于三个地块内非法开采草炭土，涉案草炭土价值48万余元，赵某从孙某处收购其中两个地块的草炭土并转卖，涉案草炭土价值18万余元。一审判决对作用更大的孙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对作用更轻、从宽情节更多的赵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实刑。

一审判决存在两个核心错误，亦

是二审辩护的核心难点：一是定罪边界扩张，误将赵某一起事前无通谋的购土转卖行为认定为非法采矿罪；二是量刑失衡，形成“轻犯重罚、重犯轻罚”的刑期倒挂，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切割共同犯罪并明确从犯地位，化解量刑倒挂困境

针对一审判决的根本性错误，承办律师切割共同犯罪，纠正事实认定错误，同时通过明确当事人的地位作用，化解量刑倒挂难题，最终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一）切割共犯边界，从根源上缩小罪责范围

非法采矿罪的核心行为是“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所以如果事前无通谋、未参与任何开采行为，仅在开采行为全部完成后收购矿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共犯。承办律师全面梳理全案证据，指出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中，孙某已完成泥炭土的全部开采行为并堆放于路边后，才联系潜在买家，赵某系事后得知消息后收购矿产品，与孙某无任何事前通谋，未参与开采环节的任何决策与实施行为，对黑土地的破坏结果无任何因果关系，不构成非法采矿罪。

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王子辰律师

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的裁判规则，明确了上游犯罪完成后的事后收购行为，仅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能认定为上游犯罪的共犯，一审判决属于定罪逻辑错误，不当扩大了非法采矿罪的打击范围。

二审法院采纳辩护观点，直接在判决中明确认定“原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赵某系在孙某开采泥炭土结束后购买的，二人并无非法采矿的共同犯意，故在该起事实中赵某不构成非法采矿罪”，从根源上缩小了赵某的罪责范围，为后续量刑改判奠定了核心事实基础。

（二）明确从犯地位，夯实量刑调整基础

针对一审未区分主从犯的情况，承办律师严格围绕认定从犯的法定标准，从实行行为、违法所得、犯意发起、可替代性四个方面展开论证，全面印证赵某的次要、辅助作用。该论证体系完全契合司法实践中主从犯认定的核心裁判规则，动摇了一审判决



业绩

责任认定基础，虽然二审判决未认定赵某为从犯，但为量刑均衡的论证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依据，推动了辩护目标达成。

此外，庭前承办律师与案件承办检察官保持良好沟通，充分阐述本案事实、法律适用及当事人的从宽情节，逐步取得检察官的理解与互信，为案件推进营造了有利沟通氛围。最

终，检察机关当庭发表出庭意见，明确提出“为保证量刑均衡、同案同判，应对赵某适用缓刑”，与辩护观点形成呼应，实现了控辩审三方对量刑规则的共识统一，进一步推动二审法院采纳相关辩护意见，为案件实现实刑改缓刑的良好结果奠定了重要基础。

本案的成功改判，既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捍卫，更是专业刑事辩护

与有效司法沟通协同发力的生动实践。从精准切割共犯边界、纠正一审事实认定偏差，到系统论证当事人次要地位、破解量刑倒挂难题，再到通过庭前充分沟通争取检察机关支持，每一步辩护都立足事实与法律，彰显了精细化、体系化刑辩的核心价值。

闫淮南、金玉婷律师精准辩护，为涉嫌职务侵占罪当事人成功取保候审



闫淮南律师

刑事辩护的核心，在于以专业的法律研判直击案件关键，以严谨的辩护策略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金玉婷律师承办的一起涉嫌职务侵占罪案件，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精准的案件分析与高效的司法沟通，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取保候审决定，为当事人恢复人身自由。

一、案件背景

当事人Z某原系某公司执行经理，因个人投资失败欠下外债，于

2023年至2025年期间以客户办会名义从公司支取41万余元用于还债。其在公司尚未发现该行为前，便在2025年7月离职时主动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许诺会逐步归还案涉款项。2026年3月5日，当事人Z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于次日对其刑事拘留。

二、紧急介入，全面梳理案件核心事实

接受家属委托后，辩护律师第一时间启动办案流程，即刻前往看守所会见当事人Z某，同时与家属深入沟通、向涉案单位核实情况，全方位、多角度梳理案件事实，精准把控案件核心争议焦点。

三、精准研判，构建多维度辩护体系

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规定，辩护律师从主观恶性、罪名定性、人



金玉婷律师

身危险性、完成退赃四个方面，构建起严谨、全面的辩护体系，为取保候审申请出具专业、详实的法律意见：

1.具有自首情节，且主观恶性与社会危险性较小：Z某在公司尚未发现其行为前，主动向公司交代涉案事实并承诺还款，无非法占有目的。而后又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构成法定自首情节。其涉案行为系一时失误所致，仅为暂时填补债务亏损，其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较小。

2.罪名定性存疑，法定刑较轻：本案公安机关指控罪名为职务侵占

业绩

罪，若成立，结合案涉数额，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则会为取保或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带来不确定性。辩护人认为认定职务侵占罪与案件事实不符，Z某的行为更符合挪用资金罪的构成要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若被认定为挪用资金罪，则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量刑较轻，更有可能被取保。

3. 涉案行为社会危险性较小，Z某系初犯、偶犯：Z某本科毕业并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一贯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本次涉案系初犯、偶犯。且Z某涉嫌的是非暴力类经济犯罪，到案后供述稳定一致，涉案客观证据已收集固定。

4. Z某家属已向案涉单位完成退

赃：Z某的家属在案发后第一时间积极筹措资金，后向案涉单位全额退赃，该行为充分体现了Z某及其家属弥补过错、挽回损失的诚恳态度，最大程度减少案涉行为所带来的社会危害。

四、高效沟通，推动取保候审决定落地

在完成案件事实梳理与法律意见撰写后，辩护律师第一时间向办案机关提交取保候审申请，并就案件核心争议点与办案机关进行多次专业、高效的沟通，详细阐释辩护观点与法律依据，反复强调Z某符合取保候审的法定条件与酌定情节。此外，辩护律师在与案涉单位代表沟通时，对方态度强硬，且将劳资关系纠纷与案涉行

为混为一谈，试图通过律师逼迫当事人签署不平等条约。为避免刺激案涉单位，辩护人向其申明Z某同意该单位提出的条件，但同时指出刑事诉讼程序无法解决劳资关系问题，此观点获得了办案机关的认同与支持。办案机关也向案涉单位释法说理，在多方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成功安抚了被害单位，为取保候审排除了隐患。

辩护律师的专业意见得到办案机关的高度重视与充分采纳。经审慎审查，办案机关最终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依法对Z某变更强制措施。从刑事拘留到取保候审，短短28天，京都律师以专业、高效的辩护工作，让当事人重获人身自由，与家人团聚。

闫淮南律师鏖战大案： 从“非法取数罪”到“虚假广告罪”，成功拿下不起诉决定



闫淮南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刘博霖律师共同代理的一起涉案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的“刷单炒信”案在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取得重大突破。在当事人柴某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面临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严峻指控的情况下，闫淮南律师通过精细阅卷、精准法律定性、大胆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提交关键实验数据，检察院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采纳辩护人核心意见，认定柴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圆满，当事人得以免除刑事追诉的沉重负担。该案历经管辖权异议、罪名定性变更、社会危害性论证等多重辩护攻坚，最终实现从重罪指控到不起诉的逆转，为网络刷单炒信行为刑法规制边界的典型案例。



刘博霖

一、案情速递：网店创业误入歧途，四百余万流水引发“数据犯罪”重罪指控

当事人柴某某原系一名普通网店经营者。为在激烈竞争中生存，2023



业绩

年起，柴某某与合伙人租赁工作室，利用“小M助手”、“易多多”等软件在拼某多平台为商家提供刷销量、刷好评服务，以赚取佣金。案发后，侦查机关认定其行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并查明其用于收款的七个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在两年间累计入账高达467万余元。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而柴某某非法获利数额达400多万元，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面对重罪指控和可能的实刑风险，柴某某及其家庭陷入了巨大的恐慌之中，案件形势极为严峻。

二、辩护攻坚：多重策略并举，从定性到程序全面瓦解指控

面对侦查机关的有罪指控和巨额流水的压力，闫淮南律师接受委托后，迅速展开辩护工作，构建了程序异议与定性辩护并行的立体化辩护策略。先后提交3份书面辩护意见及实验报告、类案参考，最终推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一回合：坚守阵地，力证“非法取数罪”不成立

辩护人并未因涉案金额巨大而乱了阵脚，而是回归案件本质，从犯罪构成要件入手，撰写万余字辩护意见，直指核心：柴某某的行为不构成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1.涉案行为不符合该罪客观要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要求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或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而柴某某使用的软件仅模拟正常用户操作流程，通过公开接口提交订单参数，并未侵入拼某多或某信的后台系统，也未获取任何未公开的核心数据。

2.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破坏：涉案软件仅实现批量操作的自动化，未删除、修改、增加系统功能，未干扰系统正常运行，更未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丢失。

3.法益侵害不同：该罪保护的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与数据保密性，而柴某某的行为并未对拼某多平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任何破坏，系统运行未受任何影响。其本质是破坏电子商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刷单炒信”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不应以刑事犯罪论处。

第二回合：转战定性，精准切割“虚假广告罪”

在沟通中，检察院承办人曾倾向将本案定性变更为“虚假广告罪”。闫淮南律师敏锐捕捉到此信息，立即补充提交法律意见，论证“虚假广告罪”同样不能成立。

辩护人指出，柴某某的行为本质是“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的商业炒信，并非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其批量复制的好评内容，多为从其他链接采集的真实评价或默认好评，并未直接虚构商品性能。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电

子商务法》，此类行为应优先适用行政处罚。辩护人还引用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类似“直播刷评”行为仅处以十万元罚款的案例，指出对于社会危害性更小的单纯数据粉饰行为，应优先适用行政规制，不宜上升为刑事犯罪，否则将打破行政法与刑法的边界，导致刑罚的过度扩张。

第三回合：釜底抽薪，打下管辖权“拦路虎”

辩护人敏锐意识到，本案存在明显的“趋利性执法”倾向——涉案金额高达467万元，办案机关可能出于追缴违法所得、完成经济指标等动机而扩大管辖范围。为彻底动摇指控根基，闫淮南律师果断祭出管辖权异议这一“釜底抽薪”之策。

辩护人深入阅卷后发现，本案与某市某区的连接点极其薄弱。柴某某的居住地、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均在福建省漳州市。其唯一关联仅是向上游软件卖家（蒋某某，其同案犯王某曾在某市居住）购买了软件。

闫淮南律师果断提交《管辖权律师意见》，明确指出这种仅因案件线索存在上下游关联，就将与主要犯罪地毫无实际联系的案件强行纳入管辖的做法，属于典型的“沾边就管”，甚至无边可沾。辩护人强调，“无管辖权则无审判权”是刑事诉讼的基石，若此类管辖逻辑成立，任何网络交易行为都可能被任意地去追诉，将严重破坏司法管辖制度的统一性。辩护人坚持认为，各犯罪嫌疑人管辖连结点应独立审查，不能以他人的行为地作为对柴某某行使管辖权的依据。通过管辖权异议，不仅有效遏制

业 绩

了可能的趋利性执法，也为后续争取不起诉赢得了程序空间。

第四回合：用证据说话，实验数据击破“实质危害”

为证明“情节轻微”，辩护人创造性地开展了实证研究。闫淮南律师亲自选取两个商品链接，使用涉案软件进行刷单操作，并持续跟踪三个月。

实验数据证明：操作后三个月内，两个链接的实际外部访客均为0，店铺后台有效评价统计也为0。这一关键证据有力证明了：1）涉案刷单行为未实际提升商品权重，未给商家带来任何真实流量；2）拼某多平台的风控系统已自动识别并隔离了虚假评价，未将其计入权重体系。这一实验结论，成功向司法机关揭示了涉案行为并未对平台、消费者或市场秩序造成实质性的、有形的危害，其社会危害性极小。

第五回合：顶住压力，与“不认罪就判实刑”的威胁斗智斗勇

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曾明确向柴某某及其辩护人释放信号：如果柴某某不认罪认罚，将直接建议法院判处实刑，且不再考虑缓刑或不起诉。面对这一带有明显威慑性质的“实刑通牒”，闫淮南律师并未慌乱，而是迅速展开内外结合的应对策略。

一方面，律师安抚当事人，向其详细分析案件定性的争议空间以及现有证据的薄弱环节，坚定其依法辩护的信心，避免因恐惧而盲目认罪。另一方面，律师主动与检察官进行多轮沟通，既表达对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尊重，也明确指出：本案定性本身存在根本

性错误，若以“认罪换轻刑”作为交易条件，不仅违背客观事实，也将使错案无法纠正。律师同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强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检察机关完全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无需以认罪认罚为前提。

经过数轮交锋，检察官最终意识到本案在法律定性上确实存在重大疑问，强行起诉并求处实刑的风险过高。在律师的争取下，柴某某在保留对行为性质异议的前提下，以认罪认罚的形式配合程序推进，而检察机关亦放弃了“不认罪就实刑”的威胁，转而认真审查全案情节，为最终的不起诉决定扫清了关键障碍。

第六回合：情理法交融，激活“相对不起诉”制度

在专业辩护的基础上，闫淮南律师系统梳理了所有从宽情节：柴某某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家属已主动退缴巨额违法所得。同时，律师向检察机关充分阐述了柴某某父亲早逝、母亲务农、作为家中唯一经济支柱且身患疾病的家庭困境，将个案正义与挽救一个家庭、体现司法温度相结合，为最终适用相对不起诉决定注入了充分的人文考量。

三、案件复盘：专业、实证与情怀，成就有效辩护的典范

从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指控，到成功推动定性变更为轻罪“虚假

广告罪”，再到最终获得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的理想结果，闫淮南律师用专业、智慧和担当，为当事人彻底卸下了刑事包袱。该案的成功辩护再次印证了刑事辩护中“精准定性”的重要性。

在网络犯罪日益高发的当下，司法机关容易将各类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行为简单归为计算机犯罪，忽视其本质的法益侵害属性。辩护人必须深入研究技术原理，准确把握不同罪名的构成要件，穿透行为表象抓住本质，才能实现有效辩护。本案中，正是通过对涉案软件技术特征的精准解构，以及对刷单炒信行为法律性质的清晰界定，成功将案件从计算机犯罪的定性中剥离出来。

同时，该案也凸显了刑法谦抑性原则在网络时代的重要价值。对于电子商务领域的新型违法行为，应当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平台自治能力，优先运用民事、行政手段进行规制。只有当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穷尽其他法律手段仍不足以惩戒时，才能动用刑法这一最后手段。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正是对这一原则的正确贯彻，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避免了过度刑事化对市场活力的抑制。

闫淮南律师表示，网络犯罪案件往往涉及技术与法律的交叉融合，对辩护人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京都律师将始终坚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执业理念，以专业的法律素养和严谨的辩护态度，在每一一起案件中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业绩

张小峰律师团队联手杨航胜律师团队刑辩精准破局，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成功变更罪名为包庇罪，刑期从十年以上降至实报实销



张小峰律师



杨航胜律师



鲁静怡律师



彭祺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峰律师、杨航胜律师，以及团队成员鲁静怡律师、彭祺律师共同办理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成功实现罪名变更与量刑突破。本案属于刑民交叉案件，侦查初期方向偏差、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一度面临十年以上重刑。律师团队直面案件办理难点，通过累计近二十次会见、细致阅卷、全面梳理客观证据、深度研判案件疑点，并与办案机关多轮专业沟通，最终成功识破案件表象、厘清犯罪事实，推动案件由重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变更为包庇罪，当事人刑期从十年以上大幅降至实报实销，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了京都律师专业刑辩的研判能力与辩护实效。

案情背景

本案源于一起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因买方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甲某无奈诉至法院追索欠款。诉讼过程中，双方曾达成调解、已部分履行，案件以撤诉方

式了结。其后，买方又以“发现钢塔歪斜、钢管杆重量不足”等所谓质量问题再起争议，并借项目总承包方要求整改之名，径自拆除案涉钢管设施。案件进入民事审理程序后，法院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致使本属民事合同争议的案件进入刑事追诉程序。

由于案件来源特殊，侦查方向在初期存在一定偏差，办理难度较大。甲某被指控作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涉案金额逾198万元。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金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结合公诉机关针对该罪的量刑建议，甲某一旦被认定本罪成立，量刑将超过十年，案件辩护压力十分严峻。

辩护历程

接到这一刑民交叉的复杂案件，张小峰律师和杨航胜律师两个团队紧密合作，介入后通过细致的阅卷以及会见甲某，发现甲某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关键事

实表述模糊，无法清晰地说明涉案业务的真实操作过程。这一反常现象引起辩护人高度警觉，但会见过程中，甲某坚持案涉行为均系自己所为。面对疑惑，团队律师本着为委托人利益的考虑，再次系统梳理了全案客观证据，包括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内部决策文件、资金流向、证人证言之间的逻辑关系等。经分析，大量客观证据指向甲某仅系名义法定代表人，其对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质量问题的发生并不具有实际支配权和决策权，公安机关移送的犯罪事实可能存在问题。

面对复杂的局面，辩护人就本案所存在的疑点与公诉机关进行多轮深入沟通，明确提出指控甲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于辩护人有理有据的分析，公诉机关高度重视辩护人意见，并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随着补充侦查的深入，公安机关调取了更多证据均指向甲某并非实际责任人，并且查明本案所涉犯罪行为并非甲某所为，而是甲某替他人顶罪，而

业 绩

到此刻，甲某也终于敞开心扉，向办案机关及辩护人讲述了自己顶罪的事实，并表示了深深的歉意。基于补充侦查的事实，后公诉机关变更了起诉罪名，以甲某构成包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对甲某判处的刑期与其实际已被羁押的时间基本一致，宣判后不久，甲某即重获自由。本案中甲某可能面临的刑期从十年以上降至实报实销，刑期降档效果显著，实现了案件事实的拨乱反正，后无论是甲某，还是委托人对于团队律师的工作表示了极大的肯定，并提出，由于不懂法差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辩护心得

一、案件的来源具有特殊性，需警惕办理案件的思维惯性

本案系由民事法官移送线索而启动刑事程序，此类案件的侦查方向往往在初期即被锁定，容易形成思维

惯性。辩护人介入后，没有盲目接受指控事实，而是对案件来源、侦破经过、甲某在侦查阶段供述的形成过程进行审慎审视，发现甲某供述与客观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进而找到了辩护的突破口。

二、保持合理怀疑的视角，审查客观证据与言辞证据的能否印证

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名义责任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分离的情况并不鲜见。辩护人注重调取和梳理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资金审批记录、业务合同签署流程、内部沟通记录等客观证据，将其与甲某的供述、证人证言进行逐一对比。当发现甲某无法说清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细节时，敏锐地作出了甲某可能非实际行为人的判断。

三、坚持每一笔事实、每一个罪名都必须经得起证据检验的专业立场

辩护人始终相信，扎实的证据审查和严谨的法律论证是推动案件走向

公正的关键。即使在案件已被移送审查起诉、甲某已被羁押的情况下，辩护人仍不放弃对证据体系的质疑，通过多轮书面意见、当面沟通，持续向办案机关传递辩护观点。

办案总结

本案从主审法官移送线索、公安机关以重罪立案，到最终变更罪名为包庇罪、刑期大幅降档，充分彰显了刑事辩护在查明案件事实、防范冤错案件中的关键作用。从发现甲某对经营细节的表述盲区，到最终锁定实际责任人的事实链条；从质疑指控罪名的不成立，到推动检察机关主动变更起诉。每一步沟通、每一次论证，都体现了辩护人的专业坚守，为甲某争取到从十年以上降至实报实销的判决结果。

在从严打击的浪潮中坚持无罪——一场以“实报实销”收场的审计师刑事辩护



徐伟律师

在监管部门“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下，审计师从“行政违规”到“刑事追

诉”的距离，究竟有多远？在最高检集中发布“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释放出从严从重处理信号的特殊时期，一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引发的刑事案件骤然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何顺琪律师凭借对审计专业知识的深度掌握与对刑事证明标准的精准把握，历经近两次退回补充侦查、超一年羁押的漫长周



何顺琪律师

期，最终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争取到了与羁押期限基本相当的判决结果。这



业绩

不仅是一场关于“证据能否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律博弈，更是一次关于“职业过失与刑事犯罪边界”的深刻追问。

一、重压之下：从严信号叠加行政处罚，双重压力骤然袭来

本案的起点，是一次并不罕见的证券监管行动。

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A所”）受委托对一家A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最终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消除了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上一年度年报中对预计负债事项所作的保留意见，核心依据是法律专家出具的意见以及生效的司法判决——两者均表明目标公司的相关担保因程序违规而无效，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然而，监管风暴随后袭来。主管证券监管机构经调查后认定，A所在本次审计中存在主要问题：审计独立性缺失；固定资产审计程序不到位；以及对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审计存在缺陷。据此，监管机构对A所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行政处罚——A所被没收收入、处以罚款并暂停证券服务业务资格，A所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被处以不同额度的罚款。

行政处罚认定的是“未勤勉尽责”，是对审计程序的行政评价。但随后，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当事人”）及A所实际控制人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追诉。

更为严峻的是，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之时，恰逢最高检公开发布打击中介机构财务造假犯罪典型案例，向社会释放出明确的从严从重处理信号。在此舆论与政策双重加压的背景下，办案机关提出了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辩护工作的挑战，远不止于法律论证本身，还须直面来自政策导向的无形压力。

辩护困境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其一，既成事实的压力：行政处罚决定已经作出，处罚文书写明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这在潜意识层面形成了“有罪化”的预设。如何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打破这一惯性，是首要难题。

其二，专业壁垒的压力：审计专业知识高度复杂，审计意见类型的选择、审计程序的充分性评价、会计准则的适用，均非一般法律人所能轻易掌握。如何将晦涩的行业规则转化为法庭可以理解和采纳的法律语言，是贯穿全案的核心挑战。

其三，长期羁押的压力：当事人被羁押逾一年，案件历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程序的漫长拉锯消耗着当事人的意志，也考验着辩护策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辩护人不仅要打有准备之仗，更要维护当事人在漫长等待中的心理防线。

二、核心争点：“无保留意见”属于“虚假证明”吗？

本案的核心，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问题：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否构成刑法第229条规定的“虚假证

明文件”？

公诉机关的逻辑链条是：审计报告中存在虚增固定资产、虚减预计负债的情况（监管机关已认定）→A因此出具了不应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报告→该报告系虚假证明文件→当事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明知”上述问题仍签字→构成本罪。辩护人对此进行了逐层拆解。

（一）虚假标准之辩：程序虚假+内容虚假，缺一不可

辩护人首先对“虚假证明文件”的认定标准进行了体系性论证。审计工作的本质在于提供“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一种专业判断意见，而非对客观事实的绝对陈述。因此，不能仅因报告结论与后续查明的事实存在出入，就简单认定为虚假文件。

辩护人主张，认定审计报告构成虚假证明文件，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审计程序本身存在虚假，即故意伪造审计证据、规避关键程序、蓄意隐瞒重大错误等“程序造假”行为；其二，上述程序虚假直接导致了内容虚假，二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中，监管机关认定的是“程序不到位、证据不充分”的瑕疵，而非蓄意伪造或篡改底稿的程序造假。程序瑕疵与程序虚假，性质截然不同——前者是行政法规范的领域，后者才是刑法介入的空间。

（二）虚增固定资产之辩：有实物，无故意

关于虚增固定资产，公诉机关指控目标公司将不符合入账条件的资产记为固定资产。辩护人通过细致梳理

业 绩

案卷证据,发现多名证人(包括审计项目组成员、目标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均印证:在审计盘点时,相关固定资产确实存放于库房之中。

事后发现资产"不在"的情况,不能逆向推定审计时"从未存在"。事实上,案卷中存在明确证据显示,目标公司管理层在盘点结束后曾私自转移了相关设备——这一情节不仅无法归咎于审计项目组,反而印证了目标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误导或欺骗审计人员的可能性。此外,公诉方援引的若干相关说明材料,均形成于案发之后,无法反映盘点当时的客观状态,其证明力存在根本性缺陷。

(三)虚减预计负债之辩:有依据,符准则

这是本案辩护的胜负手,也是最能体现审计专业性的争议焦点。预计负债的起源,是目标公司历史上为关联公司提供的一系列对外担保。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上一年度年报中将其列为保留意见事项,认为该等担保责任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然而,审计期间法律环境发生了对目标公司有利的重大变化: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出台,确立了未经合规内部程序的对外担保无效的规则;另一方面,法院在类似案件中作出的生效判决,明确认定目标公司的相关担保因程序瑕疵而无效,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在此基础上,A所还专门委托知名律师事务所就担保责任问题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结论均支持担保无效、目标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的规定,当某一事项超过50%的可能不会发生时,企业可以对相应预计负债进行减少或转回。A所据此将该项预计负债进行转回,是有据可查、程序合规的会计处理,而非凭空捏造。更值得关注的是,案发后,目标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对上述担保的处理结论与本案所涉审计报告高度一致——这有力地证明了A所当年的判断并非无中生有,而是有其客观依据。

三、主观之辩:"明知"从何而来?

即便退一步承认报告内容存在一定瑕疵,本罪的成立仍须证明当事人"明知"报告虚假。这是控辩双方最为激烈的交锋地带。

公诉机关的明知推论主要依赖以下几点:其一,当事人曾在内部沟通中表达过出具意见类型较大变动可能引发监管关注的担忧;其二,当事人在整改报告上签字,而该报告中包含了对审计工作的负面评价。辩护人对这一作出回应。

关于"可能受到处罚"的表达:当事人确有此类表述,但辩护人指出,其语境是认为如此大幅度地变更审计意见类型,可能会引发监管部门的例行关注,而非明知报告存在虚假内容。对监管风险的预判,与对虚假内容的明知,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件事。

关于在整改报告上签字:整改报告是A所接受行政处罚后向监管机关递交的内部整改文件,其中对相关程序瑕疵的描述,是事后对问题的行政化归纳。不能将在行政整改文件上的

签字,直接等同于对刑事犯罪事实的认可。

在辩护人看来,当事人所作的,是一名资深审计师在充分审阅底稿、听取项目组汇报、获取法律专家意见、了解相关函件后,依据专业经验作出的综合判断。这种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但偏差与故意之间,隔着刑法不可逾越的主观门槛。此外,案卷证据显示,项目组其他成员并未向当事人明确告知存在资产虚增或负债虚减的情况;目标公司一方的相关高管亦证实与当事人并无直接接触。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明知"的指控更难以成立。

四、行刑衔接:行政处罚不等于刑事有罪

本案还涉及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能否直接作为刑事认定的依据?辩护人的回答是明确的:不能。理由在于两者在归责原则和证明标准上存在根本性差异。

在行政处罚中,对注册会计师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只要审计报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首先推定注册会计师有过错,除非其能证明已尽到勤勉义务。然而,刑事案件遵循无罪推定原则,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主观上"明知"报告虚假,且这种明知须对应于具体的虚假内容,而非对出具报告可能被追责这一笼统风险的认知。将行政处罚中的"过错推定"等同于刑事中的"明知"证明,是对两种制度本质差异的混淆,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

此外,当事人本人对行政处罚决



业绩

定并不认可，曾就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存在错误。在行政层面尚存争议的情况下，更不能将行政处罚直接转化为刑事犯罪的当然依据。

辩护人还指出，从行政处罚的量级本身来看，当事人获得的是较低档次的警告加罚款处理，并未达到《证券法》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而刑罚作为最严厉的惩罚手段，其适用门槛理应高于行政处罚中的“情节严重”标准。这一内在逻辑本身，就对入罪构成了强有力的阻碍。

五、退而求其次：量刑层面的全面布防

在坚持无罪辩护的同时，辩护人亦在量刑层面作了充分准备，以应对最不利的可能结果。面对办案机关提出的5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建议，辩护人从多个维度系统构建从轻、减轻处罚的论据体系。

（一）单位犯罪+从犯：双重减轻的法律基础

辩护人首先主张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A所虽为合伙制事务所，但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合伙企业属于“企业”的下位概念，可以成为单位犯罪主体。本案中，审计合同以事务所名义签订并盖章，审计工作以事务所名义组织实施，审计收入亦归属于单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认定为单位犯罪，在法律适用和量刑幅度上均对当事人更为有利。

在此基础上，辩护人进一步论证了当事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地位。从职责角色而言，当事人并非A所合

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与项目承接决策，其签字会计师角色具有相当的可替代性——审计项目最初确定的签字会计师并非当事人本人，系项目启动后方才加入；从决策权而言，审计意见类型的最终确定由合伙人层面作出，当事人并非核心决策者；从违法所得而言，当事人个人获利金额远低于单位整体收款金额，占比极小。公诉机关在庭审中亦认可其从犯地位。

（二）初犯偶犯+违法所得较小：社会危害性的再评价

当事人从业以来一贯表现良好，无任何前科记录。本案系其职业生涯中的偶然失误，并非长期的、系统性的违法行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当事人个人获利处于法定追诉标准的最低档，与其他涉案人员相比差距悬殊，显示其在本案中既非主谋、亦非主要获益者。辩护人指出，追诉标准是启动刑事程序的门槛，而非量刑的参照基准；违法所得刚刚触碰门槛，恰恰说明其社会危害性属于同类案件的最低水平，量刑时应予充分考虑。

（三）羁押期限：人道关怀与法律边界的双重考量

当事人被羁押逾一年，双亲均已年迈，在京有固定住所，无逃跑、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的风险。辩护人先后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向法院申请取保候审，就继续羁押的不必要性作了充分论述。辩护人明确预判：若法院最终认定构成犯罪，鉴于当事人具有多重从轻、减轻情节，宣告刑极有可能与羁押期限基本相当，继续羁押已无必要。这一预判，既是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核心论据，也是

量刑建议的有力支撑。

六、一份沉甸甸的结果

最终，法院的判决结果对当事人而言，基本实现了“实报实销”——宣告刑与实际羁押期限大体相当，当事人得以在判决后较短时间内回归社会。

这一结果，是在最高检从严打击中介机构财务造假的政策背景下，办案机关建议5年以下量刑的压力之下，经由辩护人的系统性辩护工作所争取到的。它并非一个令辩护人完全满意的结论——无罪辩护的主张未能获得采纳，但从量刑结果而言，多项从轻、减轻情节均得到了法院的正面回应。

对辩护人而言，这份判决书的意义不止于那段被压缩的刑期。它印证了一个基本命题：即便在政策高压之下，法庭仍然是一个可以充分说理、据法力争的场所。有效的辩护，能够、也应该对判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七、律师寄语：守护刑法的谦抑性，划清职业过失与犯罪的边界

本案折射出资本市场“严监管”时代下，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群体面临的深层困境。随着刑法相关修正案进一步扩大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适用空间，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诉之间的边界愈发模糊，“看门人”责任的刑事化倾向愈发明显。而当政策层面释放出从严信号时，个案中的公正更需要辩护律师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去守护。

刑法的谦抑性原则要求，只有当行政手段、民事责任不足以规范某类行为时，刑事追诉才有介入的正当

业 绩

性。对于证券审计领域的执业失误，当务之急是完善行业监管、强化民事赔偿机制，而非动辄诉诸刑事手段，否则只会迫使审计师趋于保守，最终损害整个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生态。在本案中，辩护团队正是秉持这一理念，坚持有理有节地为当事人守护那条不应被轻易逾越的刑法边界。

附：审计报告中意见类型的通俗解释

无保留意见（标准意见）：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状况，是最理想的审计结论。需注意，这不代表公司未来必然盈利，仅说明当前财务信息的可信度达标。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整体真实可信，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需重点关注潜在的经营风险。简言之："报表当下是真的，但公司明天能否活下去，尚不确定"。

保留意见：财务报表整体合规，但存在特定的、范围有限的重大事项

未能得到充分审计依据或存在问题，投资者需重点关注该特定事项的具体影响。

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的错报，严重不可信，投资者应高度警惕。

保留意见转为无保留意见的法律意涵：若上年度导致保留意见的特定事项在本年度已获实质性解决，新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并无违规之处。但这一变更须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撑，否则将引发监管重点核查，乃至面临更高的法律风险。

张庆生、朱东生、陆向辉律师团队主办疑难医保诈骗案， 主犯降从犯、刑期减少四年十个月



张庆生律师



朱东生律师



陆向辉律师

一、案件背景与诉讼历程

浙江省某地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对一起涉嫌诈骗罪、虚开发票罪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案系该地区近年来涉案金额重大、法律关系复杂的医保骗保案件，涉及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合规经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s）、科室合作共建模式等多重敏感议题。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张

庆生、朱东生、陆向辉律师团队在一审判决后介入，通过系统性辩护，推动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重审一审阶段，庭前会议和庭审持续时间长达一个月，一审法院的判决对被告人A从主犯调整为从犯，原一审判决决定执行刑期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二十四万元，重审后刑期调整为六年八个月，罚金十七万元。同案其他被告人的刑期全部下调。

本案的辩护实践，为观察当前医保类刑事案件中民营医疗机构的司法处境与辩护空间提供了重要样本。

二、行刑衔接、交叉医保骗保案件的难点

涉案医院系一家民营非营利性综合医院，在深化医改、脱贫攻坚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背景下，因骨科科室合作共建、耗材采购及低保病人引流等



业绩



2024年5月，张庆生、朱东生、陆向辉律师
在看守所门口留念

问题，被指控骗取医保资金逾五百万元。本案辩护面临四重结构性挑战：

其一，行刑界限模糊。公诉机关将医院经营中的合作共建、耗材定价、病历瑕疵、政府帮扶活动等行为整体评价为诈骗犯罪，行政违规与刑事犯罪的边界存在重大争议。

其二，共同犯罪认定扩大化。指控逻辑将医院管理者与科室承包人的行为混为一体，试图以“整体归罪”方式将被告人A推定为主犯，忽视了正犯行为与帮助行为的本质区别。

其三，诈骗罪核心要件虚置。控方未提供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人员因欺骗行为陷入错误认识的言词证据，亦未论证在DRGs支付政策下医院行为与医保基金损失之间的直接因果关联，导致“骗取”要件的归责链条断裂。

其四，证据与程序争议交织。本案涉及海量医保结算数据、电子账册、病历资料及众多言词证据，且存在讯问录音录像争议、关键证人未出庭、分案审理影响质证等程序问题。

三、辩护方案和策略：实体、程序与政策的立体展开

面对上述困局，京都律师团队并

未采取单一的无罪辩护策略，而是立足证据与法律，构建起“程序—实体—政策”三位一体的辩护体系，先后向法庭提交近百份辩方证据，近百份书面申请书和各种书面意见，累计数十万字，在以下维度实现专业突破：

（一）严防死守诈骗罪归责结构。论证“错误认识”要件缺失与DRGs阻断效应

辩护人深入运用诈骗罪认定规范和原理，指出控方对“骗取”要件的适用存在根本性偏差：

1. 被骗证据不可或缺。诈骗罪的核心归责结构要求“欺骗行为→错误认识→财产处分→损失结果”。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人员是具体行使拨付权限的权力主体，其是否因虚假材料陷入错误认识，直接决定拨付行为的法律性质。本案中，作为核心“被害方”的医保经办机构从未出具被害人陈述，全案无任何一名审核人员出庭作证证明其因何种虚假内容产生错误认识并据此拨付资金。在缺乏这一关键言词证据的情况下，“骗取”的定性缺乏根基。

2. DRGs政策阻断诈骗罪直接性要件。本案医保支付采用DRGs（诊断相关分组）政策，医保基金按病种分组标准定额支付，与实际医疗费用脱钩。在此模式下，即便医院在耗材采购、病历书写、费用申报等环节存在不规范行为，只要病种分组不变，医保基金支付数额就不会因此增加。审核人员的拨付行为是基于病种分组规则的行政确认，而非对具体诊疗细节的个别化对价确认。DRGs政策作为

独立的制度介入因素，阻断了被控行为与基金支出之间的直接归责关联，不符合诈骗罪“因欺而取”的直接性要件。

3. 损失要件存疑。诈骗罪作为财产犯罪，以造成财产损失为前提。在DRGs框架下，医院虚增费用只会增加患者自付部分、减少医保支付部分，医院无法通过虚增费用骗取更多医保基金。且医保决算报告显示，若按DRGs政策结算，医保部门尚需对医院进行奖励性拨付。既然拨付金额由病种标准预先锁定，所谓“骗取医保基金”的损失结果无从谈起。

（二）准确认定共同犯罪的成立和共犯类型

本案最核心的辩护成果，在于打破“整体归罪”的指控逻辑。辩护人引入“以正犯为中心、以不法为核心、以因果性为核心”的共犯分析框架，系统论证：

被告人A实施的系合作共建决策行为，与被指控的诊疗正犯行为存在时空错位；被告人A未参与耗材采购、发票开具、病人引流等核心环节，对被告人B的具体诊疗操作无支配权；医院与骨科的利益分配基于正当营收分成，被告人A未占有耗材差价利润，与诈骗结果缺乏利益关联性。

重审判决最终采纳辩护意见，认定被告人A“在决策力大小、所起作用、可分配利益等情况”上从属于被告人B，依法认定为从犯。在数额特别巨大的诈骗案件中，主犯到从犯的定性逆转，直接导致量刑档次的跨越式下降，体现了辩护人对共同犯罪理论的精准运用。

业 绩

（三）严格限定适用“综合认定”规则，防止证明标准降格

针对控方提出的“综合认定”指控逻辑，辩护人指出：根据《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综合认定”仅适用于“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这类客观量化事实，且以“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为前提。该规则不能扩张适用于诈骗行为定性、非法占有目的、被害人错误认识等主观或定性事实。本案中，控方将“综合认定”泛化使用，试图以海量数据的整体推算替代对每一笔拨付行为因果关系的具体证明，实质上有降格证明标准、虚化庭审程序之虞。辩护人坚持要求控方对“欺骗行为→错误认识→财产损失”的完整链条承担严格证明责任。

（四）恪守程序正义底线：推动案件发回重审

在首次上诉中，辩护人系统梳理了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的实质性差异、言词证据的查证属实问题、电子数据同一性瑕疵、关键证人及被害单位工作人员未出庭等程序争议。二审法院经审查，认定“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为后续实体辩护奠定了程序基础。

（五）深度辨析行刑界限

辩护人并未局限于刑法条文，而是将案件置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保护民营经济、医保DRGs改革等政策背景中审视：

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不存在所谓“虚高耗材价格”。地方医保部门将仅适用于公

立医疗机构的零差率销售政策扩展至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质否定了后者的法定自主定价权。以此类政策解读作为刑事定罪依据，混淆了行政违规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医疗帮扶活动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政策的探索，不应被直接推定为犯罪预备。即便存在病历书写瑕疵、耗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在DRGs模式下亦未改变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应通过行政处罚、协议违约处理解决，而非动用刑事手段。

四、全案辩护人齐心协力，辩护效果明显

本案历经原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再次二审，诉讼周期近四年。同案同行和京都律师团队始终坚守一线，最终全案取得以下实质性成果：

被告人	指控角色/罪名	判决角色/罪名	合并刑期	降低刑期（罚金）
被告人B	主犯	主犯	十年四个月	十一个月（三万）
被告人A	主犯	从犯	六年八个月	四年十个月（七万）
被告人C	从犯	从犯	四年	两年（三万）
被告人D	从犯	从犯	三年八个月	十个月（一万）
被告人E	诈骗犯	虚开发票罪	三年五个月	一个月（一万）

被告人A从指控主犯变为从犯，刑期缩减四年十个月；被告人E实现罪名层面的根本转变；被告人C、D作为从犯均获减轻处罚。在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法定刑十年以上的严峻形势下，上述结果充分体现了有效辩护的价值。

五、民营医院在医保类案件中的弱势地位、

风险点位和风险警示

本案的办理过程同时折射出民营医疗机构在现行医保监管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结构性弱势。以下风险点位，值得行业高度关注：

（一）政策解释权的严重不对等与自主定价权的刑事化风险

民营医院对医保政策的理解与执行高度依赖医保经办部门的解释。一旦行政部门对政策作出不利于医院的解读，司法机关往往直接采信。本案中，地方医保部门将公立医疗机构的零差率政策错误扩展至民营医院，并以此作为认定“虚高价格”的依据，直接导致了刑事定罪的规范基础。民营医院的合法定价行为，在缺乏行政确认程序的情况下直接面临刑事评价，行刑衔接的缓冲机制严重缺位。

（二）科室合作共建模式的刑事化风险

民营医院为弥补专科能力不足，常采取合作共建、科室承包等模式引入外部医疗团队。但此类模式极易被认定为“违规承包”，进而成为刑事追诉的入口。一旦科室运营中出现耗材采购、病历管理、病人引流等瑕疵，医院管理者即面临被整体归罪的风险。本案表明，即便存在书面合作协议，司法机关仍可能以“名为合作、实为承包”的逻辑，将医院管理者纳入共同犯罪圈。

（三）DRGs政策下“损失”认定的随意性

DRGs支付方式下，医保基金支出按病种分组预先锁定，与实际费用脱钩。但司法实践中，部分裁判仍将形式上的“违规申报”直接等同于“骗取”，将行政违规、管理瑕疵直接升格为刑事诈骗，忽视DRGs政策对诈骗罪直接性要件和损失要件的阻断效应。民营医院在病历管理上的任何漏洞，都可能被作为诈骗行为的核



业绩

心依据。

（四）公益引流活动的性质异化风险

落实精准扶贫、医疗救助政策而开展的免费体检、免费治疗活动，本是民营医院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但在医保诈骗的指控框架下，此类活动极易被认定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引流手段。本案中，医院通过医疗帮扶基金为低保病人垫付自费部分，被认定为“以免费为名行骗保之实”。民营医院的公益动机与刑事故意之间的界限，在司法认定中极为模糊。

（五）证据层面的结构性弱势与“综合认定”规则的扩张适用

医保类案件通常涉及海量电子数据、财务账册、医保结算记录，民营医院往往缺乏完整的合规审计与证据保全体系。一旦进入刑事诉讼，医院在证据收集、保管、质证方面处于明显弱势。尤其需要警惕的是，“综合认定”规则在实务中存在被泛化适用的倾向：控方可能以“证人众多”为由，仅调取少量证人证言，结合医保系统数据、银行流水等即对“诈骗数额”乃至“诈骗行为”进行整体推定，从而规避对每一笔拨付行为因果关系的具体证明。辩护方必须严格坚持：综合认定仅适用于数额等客观量化事实，不得扩张适用于行为定性、主观目的、错误认识等核心要件。

（六）病历瑕疵与诊疗行为的诈骗化推定

病历书写不规范（如实习医生复制粘贴、手术名称表述差异、耗材使用记录不完整）在医疗质量管理中属常见瑕疵，但在医保诈骗案件中，极

易被推定为“伪造病历”“虚构诊疗项目”。本案中，医院为低保病人提供了真实的影像、手术记录等客观证据，但部分病历瑕疵仍被作为诈骗行为的核心依据。民营医院在病历管理上的任何漏洞，都可能成为刑事追诉的突破口。

六、辩护结果的遗憾

作为辩护人，我们必须坦诚地表明立场：从法律判断而言，本案并非一次成功的辩护，而是一个充满遗憾的结果。

在证据与法律的坐标系中，被告人A本应获得无罪的判决。医保经办机构从未有任何一名审核人员出庭作证，证明其因医院的申报行为陷入错误认识并据此拨付资金；DRGs支付政策从根本上阻断了被控行为与医保基金支出之间的因果关联，病种分组规则下的定额支付，使得“骗取”要件的归责链条无从闭合；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自主定价权，有着发改价格〔2014〕503号文件等国家层面的明确依据，以地方性政策解读的偏差作为刑事定罪规范前提，混淆了行政违规与刑事犯罪的界限；而病历瑕疵、耗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至多属于医疗质量管理或行政处罚范畴，不应被直接升格为诈骗罪。

然而，这些构成要件层面的重大疑点，未能得到裁判的充分回应。当行政政策的解读可以直接转化为入罪依据，当程序正义的底线在诉讼中被策略性地让渡，当“综合认定”的规则被泛化适用以规避对每一笔资金拨付因果关系的具体证明，我们不得不

面对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法庭最终接纳的，并非纯粹的法律逻辑，而是某种超越法律规范的结果权衡。

刑事辩护从来不是一场可以宣称全胜的战役。辩护人倾尽所能，在共同犯罪理论、诈骗罪归责结构、证据裁判规则、医保政策解读等维度进行了最大程度的拆解与论证，实现了主犯降从犯、罪名变更等量刑层面的减损。但这些技术层面的突破，无法掩盖定性层面的根本遗憾——一个本应无罪的当事人，仍在承担有罪的重负。这种遗憾，既源于个案中证据审查的严格性未能贯彻到底，也源于当前医保骗保专项治理背景下，刑事司法难以完全免受政策压力、社会舆论与考核导向的裹挟。当民营医院的经营风险可以被轻易地转化为刑事责任，当“有假材料”与“有拨付”的二元事实即可替代“因欺而取”的完整归责结构，辩护人的专业努力常常只能在既定框架内争取相对最优，而非绝对正义。

刑事司法的尊严，不在于它永远正确，而在于它敢于直面错误、纠正偏差。我们期待未来的刑事司法能够更为坚决地将公平正义作为最高指标，让罪刑法定原则真正成为不可逾越的底线，让证据裁判规则不再为“综合认定”的扩张适用所虚化，让民营企业在法律面前享有与公有制经济同等的预期。法庭纯粹地服从于证据与逻辑，刑事辩护才能真正实现其制度价值，每一个当事人才能在法律面前获得应有的清白与尊严。这条路很长。辩护人将继续前行。

业 绩

郑炫律师有效辩护，受贿罪案在审查起诉阶段获大幅从轻量刑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炫律师承办的一起受贿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取得显著成效。在精准把握“认罪认罚”这一关键窗口期的前提下，律师通过高效的庭前沟通与极具针对性的法律意见，成功促使检察机关推迟签署具结书并重新考量量刑。最终，重新提出的量刑建议在原有基础上大幅下调，充分体现了庭前有效辩护的价值。

一、案件背景：迟疑导致窗口期紧缩，辩护面临严峻考验

郑炫律师介入本案时，案件已移送检察院近两周。由于该案在当地具有一定关注度，家属起初顾虑重重，担心聘请律师会被办案机关误读为“抗拒审讯”或“态度不诚恳”，进而影响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

为消除疑虑，家属先委托一名律师前往看守所会见。该律师带回了当事人的明确答复：“我需要委托律师辩护。”基于这一关键信息，加之对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信任，家属找到了郑炫律师进行咨询。

在咨询过程中，郑律师听取案件进度后向家属阐明：按照法定审查起诉期限，若无退补或延期事由，案件将很快移送法院；而是否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决定量刑走向的关键环节。一旦错过与检察官协商量刑的窗口期，当事人的量刑空间将被极大压缩。这一专业分析使家属充分认识到庭前辩护的重要



郑炫律师

性，最终决定正式委托郑律师介入。

二、庭前准备：信息不对称下，高效阅卷重启僵局

接受委托后，郑炫律师迅速将辩护重心前置，确立了“以时间换空间、以精准换效率”的工作方针。

一方面，未阅卷先沟通，通过会见锁定靶心。鉴于时间紧迫，在尚未接触案卷的情况下，郑律师第一时间安排会见。面对当事人，他通过专业引导帮助其卸下思想包袱，鼓励其客观陈述指控事实的来龙去脉。在对陈述内容抽丝剥茧后，律师敏锐发现其中两起指控可能存在定性争议。这一“先发制人”的研判，使其在后续阅卷时无需地毯式排查，而是带着问题意识进行针对性梳理，极大提升了效率。会见当日，律师即向检察院递交委托手续，并立即投入案卷分析工作。

另一方面，精准研判材料，集中精力夯实法律论证。得益于前期对焦点的准确把握，郑律师大幅压缩常规阅卷时间，在快速掌握证据全貌后，

将宝贵窗口集中用于法条研读、指导性案例检索及权威学理观点梳理，迅速完成了一份逻辑严密、引证详实的《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意见书》。

果然如其所料，递交委托手续仅过一周，承办检察官即通知律师配合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给出了具体刑期。

接到通知后，郑律师诚恳建议检察官在正式见证前一日先行会面，以便充分听取辩护意见。检察官采纳了该建议。会面当天，郑律师递交了精心准备的意见书，当中系统梳理了案件中的事实争议与法定、酌定从宽情节，全面展示了辩护立场。

这一专业而坚定的策略迅速见效。检察官在认真审阅后与律师交换了意见，当场表示需就提出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内部讨论，并随即决定取消原定次日的具结书签署安排。这一关键调整，为争取更有利的量刑结果赢得了宝贵机会。

三、办案结果：虽未改罪名，但实现核心辩护目标

经检察机关内部慎重研究，最终考虑了郑炫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在原有量刑建议之上主动大幅下调刑期，给予当事人更为从轻的处理。尽管指控罪名未变，但刑期预期实质性降低，量刑建议更加公允。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法院最终也采纳了该量刑意见。

郑律师通过庭前有效辩护，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不



业绩

仅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也彰显了专业辩护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实际价值。

四、延伸思考：专业与效率是刑事辩护的生命线

据公开报道，自认罪认罚制度实施以来，部分地区审查起诉阶段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接近100%。这一数据直观反映出，审查起诉阶段已成为决定案件走向的“黄金期”，一旦量刑建议形成，后续调整空间往往十分有限。在此背景下，辩护律师能否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沟通，直接关

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

本案最终以量刑建议的实质性下调告终，正是上述现实语境下的积极实践与生动注脚。近年来，随着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一体化落实，司法实践呈现出积极变化：承办检察官对证据的审查日趋审慎，对律师意见的听取也更加开放包容。这一转变不仅显著提升了办案效率，更切实优化了案件处理效果，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质量要求真正落到了每一个具体案件中。正因如此，辩护律师在此阶段的

工作尤为关键：敏锐的洞察力有助于及时捕捉争议焦点与从宽情节，而高效的执行力则决定了能否在有限时间内将专业判断转化为切实有效的辩护成果。

本案之所以能争取到更有利的结果，既得益于律师在关键节点上的精准判断与快速行动，也离不开检察官在制度导向下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开放态度与严谨处理。

郑律师高效的工作和与承办人诚恳沟通的方法得到了承办人和委托人的一致认可，也是京都律师“平和、主动、充分”的辩护风格，专业化职业素养的生动体现。

周文达律师团队精准辩护，案件获不起诉 ——L某涉嫌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辩护手记



周文达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文达律师团队承办的L某涉嫌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本案历经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阶段，周文达律师团队通过全面梳理案件事实、精准调取关键

证据、提出有力的法律意见，最终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委托背景：同监室人员的专业“背书”

本案委托关系的建立，源于一段特殊的“口碑”传递。当事人L某在被批准逮捕后，原有辩护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巧合的是，同监室在押人员T某亦由周文达律师代理。在周文达律师的专业辩护下，T某迅速获准取保候审，重获自由。T某出所后，主动向L某家属极力推荐周文达律师，称其“在案件辩护过程中感受到了京都律师的专业和尽责”。经与L某家属深入沟通并初步研判案情，周文达



原一心

律师团队决定接受委托，正式介入本案的辩护工作。

二、辩护切入：罪名变化的启示与羁押必要性审查

接受委托后，周文达律师第一时间会见L某，全面掌握其在侦查阶段

业 绩

的供述内容及办案机关的指控逻辑。经初步阅卷，律师团队敏锐注意到：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对L某刑事拘留，而检察机关却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其批准逮捕。这一罪名认定的前后不一，不仅反映出办案机关对本案事实定性存在分歧，更提示本案在事实与法律层面具有显著复杂性，为后续辩护工作明确了重点方向。

辩护团队随即启动全面核查工作，频繁前往看守所会见L某，围绕案件关键事实进行逐项梳理，具体包括：涉案公司的运营模式及人员架构、L某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涉案款项的流转情况，以及其与被害人之间的接触过程。在系统分析在案证据后，团队形成明确的辩护意见：L某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亦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基于上述论证，团队迅速起草《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并向检察机关递交。检察机关经审查，于数日后决定对L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L某在被羁押数月后得以在外候审，为后续辩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多维辩护：瓦解指控的证据链获得不予起诉机会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辩护团队多次前往L某原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模式、岗位职责等情况，调取相关书证、人员关系图、业务流程材料。同时，对全案卷宗进行逐页审阅，指出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

- 涉案金额认定依据不足

- 关键证人供述内容前后不一致
- 部分核心人员未到案
- 案件关键事实未查清

在法律论证层面，团队紧扣刑法构成要件，提出以下核心观点：

其一，L某无合同诈骗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其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非因L某的行为，且L某对涉案款项无任何非法占有目的，其仅获得少量职务提成，与财产犯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有着本质区别；

其二，本案并未侵犯合同诈骗罪所保护的复合法益，被害人可通过民商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并非陷入无法救济的境地；

其三，公安机关指控L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却无任何证据证明其有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指控罪名缺乏事实基础，依法不能成立。

辩护团队据此撰写并提交了《不予起诉法律意见书》，附相关调查取证的材料、证人证言、公司制度文件等，先后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意见，阐明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侦查、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亦积极推动谅解事宜。在征得办案机关同意后，辩护团队积极与被害人Y某联络并多次见面沟通，向其说明L某在案中角色及实际参与程度。辩护团队经与Y某多轮沟通后，Y某终于理解L某在案件中的实际作用，并愿意在拿到少量赔偿款后，对L某出具书面的《谅解书》。在取得被害人Y

某出具的《谅解书》后，也为本案的有效辩护增添了关键助力。

在提交《不予起诉法律意见书》后，辩护律师团队持续补交大量不予起诉的类案，并与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证据采信等问题多次阐述辩护观点，并陆续提交被害人谅解书、涉案公司调查材料、相关证人证言等关键证据。终于，案件在2026年3月迎来转机，检察机关依法对L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当事人L某及家属在得知结果后，特向周文达律师赠送一面锦旗表达感谢，本案辩护工作圆满收官。



结语

辩护律师始终认为，在复杂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专业、审慎、负责的辩护工作，是帮助当事人厘清事实、争取合法权益的基础。对于涉案



业绩

人员及其家属而言，刑事诉讼程序复杂、专业性强，切勿慌乱失措。选择专业、尽责的辩护律师，及时介入案件，通过合法途径厘清事实、收集证据、展开有效辩护，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根本途径。

本案的妥善处理，既体现了刑事辩护在案件事实还原和法律适用层面的专业价值，也反映出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审慎定案的司法态度。同时，辩护团队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心，除了根据本案的在案证据及法律规定

提出的有力辩点之外，辩护团队与被害人多轮、多角度的理性沟通，同样为案件妥善处理提供了重要帮助。最终，本案的矛盾得以妥善化解，不仅修复了破坏的社会关系，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周文达律师有效辩护，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当事人 从“实刑风险”到“缓刑收官”

近期，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文达律师团队代理的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涉案单位负责人B某在涉案时面临三年以上实刑的刑事处罚。经过律师团队有效辩护，最终实现单位犯罪认定、偷逃税额核减至95万元（100万元以下降档量刑）。最终，B某获缓刑结案。

本案中，涉案货物多为贵重乐器，乐器多达200余支，涵盖萨克斯、小号、长笛等高端管乐，走私路径横跨水客带货、低报价格、伪报贸易性质三种模式，侦查初期核定偷逃税额一度超过百万元，B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规定将面临三年以上实刑的刑罚。

一、案件背景：B某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面临实刑刑罚

周文达律师团队接到B某家属的紧急委托，彼时B某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某海关缉私分局立案侦查。其名下某文化艺术公司主营高端管乐器进口、销售与艺术培训，是多家知名乐团的定点合作机构，在行业内拥



周文达律师

有稳定口碑与合规经营基础。根据侦查机关初步查明B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的事实有：

通过水客带货走私：查明B某与国外某供货商共谋，将本应以一般贸易申报的萨克斯、小号300余支乐器，通过多地旅检渠道，以“蚂蚁搬家”式水客携带入境，逃避海关监管；

通过低报价格走私：同期，B某以低报价格方式从境外走私进口同类乐50余支，通过伪造合同、发票压低申报价格，偷逃税款；

通过伪报贸易性质走私：此外，B某与境外某供货商共谋，将一般贸易货物伪报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贸易，套刷身份证提货入境。

辩护团队介入本案时，海关初核偷逃税额超过100万元，按照法律规定极可能按个人犯罪处理，一旦数额巨大认定成立，B某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便无缓刑可能；即便按单位犯罪，100万元亦是“情节严重”分水岭，作为单位负责人直接跳档加重量刑。

B某到案前跟家属反复强调：“公司一直合法经营，因其本人欠缺对海关政策的理解，加上被供货商提出的进货方案误导，才导致的涉案。其本人一旦被判实刑，公司将难以为继，数名员工也将面临失业。”面对这起跨地域、多模式、数额临界、主体争议的复杂走私案，辩护律师深知工作的重心，必须立足两个关键辩点：

第一，否定个人犯罪，锁定单位犯罪，适用单位犯罪更低量刑标准。

第二，精准核减税额，将数额压至100万元以下，实现降档量刑，为缓刑创造法定条件。

二、阅卷攻坚：在细碎证据中寻找突破

案件到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

业 绩

第一时间完成阅卷工作。走私案件的核心证据是海关核定证明书、电子数据、交易流水、报关单证，而这四类证据往往是走私类案件的辩护空间。例如：

（一）主体定性：从“个人犯罪”到“单位犯罪”转变

侦查初期，办案机关倾向于认定B某个人犯罪，理由是：走私行为由B某对接境外供货商、支付货款、接收货物，资金流与个人高度关联。

辩护律师阅卷后，立即从单位犯罪展开体系化论证，形成书面辩护意见提交检察机关，主要为四点辩护意见：

第一，意志归属：走私行为系为B某所经营的某文化艺术公司经营所需，乐器用于公司销售与培训业务，并非B某个人牟利；采购、定价、收货均按公司运营流程执行，体现单位整体意志；

第二，利益归属：全部违法所得归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员工工资、场地租赁，未由B某个人侵占、挥霍；

第三，主体适格：某文化艺术公司合法注册、持续经营，具备乐器进口与销售资质，并非为犯罪而设立；

第四，决策程序：涉案行为由B某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属于单位负责人履职行为，符合单位犯罪认定规则。

更为关键的是，辩护律师检索并提交最高检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案发当地同类不起诉/缓刑案例，明确指出对该类案件的认定思路：民营企业因合规意识不足、被境外供货商误导实

施的走私行为，优先认定单位犯罪，符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正式采纳单位犯罪意见，将某文化艺术公司列为被告单位，B某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这一步的意义在于：根据《刑法》第153条及司法解释规定，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偷逃税额2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对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即有机会适用缓刑；偷逃税额100万元以上，认定“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几乎无望。

所以，单位犯罪+100万临界点，成为B某能否获得缓刑的法定红线。

（二）税额核减：虚高税额能拉回正常金额，才有缓刑希望

本案最难啃的“硬骨头”，是偷逃应缴税额的核定。海关初期计核结果逼近110万元，一旦该数额被法院采信，即便认定单位犯罪，B某仍面临三年以上实刑。

周文达律师团队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对《海关核定证明书》开展实质审查。发现核定税额中存在数量重复计算的情况，水客带货部分与低报价格部分存在少量重叠统计，将同一批次货物重复计核税款。另外也咨询海关专业认识后发现本案合法交易混入，某文化艺术公司存在部分合法一般贸易进口记录，海关未予剔除，一并计入走私数额。

辩护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详细法律意见，明确提出：原核定证明书程序违法、事实错误，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最终，海关重新计核，核减近15

万元，将最终偷逃税额定格在94.8万余元（约95万元），落在100万元以下的降档区间。

这一数字的变化，意味着：B某的法定刑可以从三年以上降至三年以下，并有得到缓刑的机会。

三、检方沟通：以专业意见换取量刑建议

审查起诉阶段，一般是走私案件量刑结果的定型期。辩护律师没有被动等待，而是主动认罪认罚+全额退缴+合规整改+类案支撑的立体化从宽体系，并多次赴办案地点与承办检察官当面沟通。沟通内容大致包含：

首先，涉案公司全额退缴税款，修复法益。辩护律师指导B某与某文化艺术公司全额退缴全部偷逃税款94万余元，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完成退缴工作，向检察机关提交缴款凭证，充分体现悔罪态度。

其次，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结合最高检企业合规改革精神，辩护律师指导某文化艺术公司建立进出口业务合规委员会，设置专职合规岗；完善采购、报关、财务全流程内控；开展海关法律专项培训，承诺绝不再犯；提交企业经营报告，证明公司还在继续承担多所学校的音乐培训公益职能，涉案不影响正常经营。

另外，提交类案及不起诉的意见。辩护律师提交两件类案供办案机关参考：

1.最高检第二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深圳X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涉案偷逃税额397万元，企业整改后获得不起诉；



业绩

2. 该市检察院公开审查不起诉案例（宁波某公司走私案）：偷逃税额486万元，责任人认罪认罚、认定从犯后不起诉。

辩护律师明确提出：本案偷逃税额不足百万元，远低于上述案例，单位犯罪、全额退缴、初犯偶犯、坦白认罪认罚，完全符合缓刑适用条件。

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最终作出量刑建议：被告单位某文化艺术公司罚金人民币95万元；被告人B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这一结果，正是B某涉案后辩护目标的基本实现。

四、庭审定音：缓刑结果正式落地

庭审中，辩护律师继续强化辩护意见：本案系单位犯罪，B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而非个人犯罪；偷逃税额核减至95万元以下，法定刑三年以下，具备缓刑基础；B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全额退缴税款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公司

已完成合规整改工作，B某宣告缓刑对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符合宽严相济政策等。

法院经审理，采纳全部量刑建议，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被告人B某被判处缓刑。

拿到判决书那一刻，B某与家属如释重负，未上诉。

办案复盘

办结此案，辩护律师对走私普通货物罪的辩护逻辑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走私类案件的重要辩护工作，体现在辩护策略的制定之中，案件是做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要精确把握。

一旦认定是罪轻辩护，那么在主体定性方面，认定单位犯罪是走私类案件辩护中的重要环节。司法实践中，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量刑差距巨大：个人犯罪偷逃税额10万元入罪，50万元巨大，250万元特别巨大；单位犯罪偷逃税额20万元入罪，100万元情节严重，500万元情节特别

严重。但凡企业合法经营、利益归单位、意志体现集体，就必须坚决争取单位犯罪认定。

在税额核减方面，这也是个技术活。该类案件的核心是数额，而海关核定证明书并非“铁证”。辩护律师应该敢对核税结论提出实质性质证，即使律师对这类专业知识不懂，也要咨询在这方面的权威专业人士作为辅助力量，能有机会核减税额，对争取量刑降档至关重要。

在精细化辩护方面，走私案没有“临时抱佛脚”的胜利，从侦查阶段的取保指导，到审查起诉的税额质证，再到庭审的意见定型，每一步都很关键。本案能实现B某的诉求不被实刑羁押，正是因为每一个关键点都提前努力、精准辩护。

最后，辩护律师团队感谢本案当事人B某的信任，也感谢有担当的司法工作人员对本案的正确认定，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李维律师成功辩护：某互联网公司员工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终获不起诉

引言

权钱交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本质，但在错综复杂的互联网商业合作中，如何厘清正常的业务往来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往往是辩护的关键。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李维律师代理的一起互联网公司员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检察机关最终

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对当事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成功维护了青年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与职业名誉。

一、职场风波：员工突然被刑拘

本案当事人A先生系国内知名互联网平台员工，公安机关认定A先生在推进公司与某代理商的合作项目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涉案金

额巨大，被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事拘留。

面对突如其来的刑事拘留，A先生及其家属陷入了巨大的焦虑，李维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通过抽丝剥茧的案件梳理，敏锐地察觉到本案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存在根本性瑕疵，并非简单的“收钱办

业 绩

事”，在审查逮捕期间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检察机关未对A逮捕。

二、辩护攻坚：直击“权钱交易”

在审查起诉阶段，李维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了翔实的法律意见书展开精准辩护：

（一）职权审视：基层岗位不具备实质管理权，A先生岗位职责不具备审查、批准、调配或决策等管理性权力。案件涉及的商业合作入库及合同签署，均需通过公司内部严格的合规审计与采购部门审批，A先生既无权左右决策，也未在流程中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

（二）因果厘清：商业合作基于市场优势，涉案合作方作为既具优势的代理商，完全符合某互联网公司的



李维律师

入库要求。辩护人强调，即便没有A先生的参与，双方的合作也是商业逻辑下的必然结果，不存在“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因果关系。

（三）策略兼顾：在坚持无罪辩护的同时，李维律师积极向检察机关指出案件证据存在的问题，涉案金额的认定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另外引导当事人表达退缴意愿，并结合其自首等减轻、从轻情节进行综合论证。

三、拨云见日：检察机关依法决定不起诉

检察机关经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充分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后，最终决定对A先生作出不起诉决定。

四、律师结语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即行为人收受财物系基于所任职务能够为他人谋取利益。据此，认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当着重审查职务便利与非法收受财物之间具有关联性。互联网行业的快速迭代往往伴随着法律边界的模糊，律师的职责不仅是在法庭上辩护，更是在每一个细微的岗位职责、每一份商业合同中寻找真相，对岗位职权的精准把握和对商业逻辑的深度还原，才能为当事人争取到最好的结果。

李维、金玉婷律师有效辩护，贪污案成功降档并获缓刑处理



李维律师

近日，李维、金玉婷律师承办的一起贪污案件，当事人涉案金额达到贪污罪数额巨大标准，法定量刑区

间为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在职务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下，两位律师通过全流程精细化辩护，成功实现法定刑以下降档量刑，最终帮助当事人获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判决结果，当事人顺利免于实刑羁押。

一、案件概况

当事人系国有独资企业下属站点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站点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履职期间，当事人伙同站内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窃取



金玉婷律师

站点的液化石油气，并私自对外出售牟利，三人共同涉案金额已达数额巨大标准，当事人个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标准。公诉机关结合当事人的管



业绩

理身份与岗位职责，认定其在共同犯罪中居于主导地位，系本案主犯。

二、全流程辩护策略

（一）锚定自首法定减轻情节

辩护人细致梳理到案经过、纪检谈话笔录、监察讯问材料，完整固定当事人主动联系单位纪检投案、到案后全程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的关键证据，严格援引《刑法》第六十七条自首规定，以此作为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的核心支撑，补齐跌破三年刑期的法定要件。

（二）剥离主导犯罪事实，弱化当事人罪责地位

辩护人结合全案卷宗、同案犯供述拆分犯罪细节，本案犯罪提议由其他同案犯率先提出，当事人系受同事劝说、人情捆绑与利益诱导被动参与；当事人仅在本职范围内的盘盈报表上签字，没有参与液化气灌装、运输、对外销售、赃款管控等核心获利环节，仅少量分得赃款，从客观行为

层面弱化其主犯实质作用。

（三）多措并举补齐酌定从宽情节，叠加从轻砝码

1.全程跟进当事人退赃事宜，协助当事人足额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促成被害单位出具从轻处罚建议，全额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2.收集当事人十余年从业履历、历年行业评优、立功表彰资料，佐证其过往履职勤恳，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

3.督促当事人全阶段配合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夯实悔罪从宽事实。

（四）确定辩护策略，务实争取量刑利好

审查起诉阶段多次向承办检察官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围绕主从犯、自首、全额退赃、认罪认罚、被害单位谅解等已查实的法定、酌定从宽情节开展重点辩护，为法院从轻裁判奠定沟通基础。

三、复盘思考

本案能实现法定刑以下的突破性减轻判决，核心在于辩护律师对全案细节的精细化挖掘，不囿于公诉机关对当事人主犯地位、罪责等级的初始认定，始终围绕量刑规范拆解案件事实。一方面，要牢牢抓住法定减轻情节这个核心突破口，没有自首这一法定降档量刑基础，后续酌定情节就无法发挥叠加从宽的作用，这是实现突破裁判的核心前提；另一方面，对主从犯地位的抗辩不能停留在口头说理，要从犯意发起、具体行为分工、赃款分配这些客观细节入手，一点点削弱控方对当事人主导犯罪的认定逻辑，为法官调整罪责评价提供充分事实依据。此外，提前推动退赃、固定被害单位谅解、确认当事人认罪认罚态度，也为最终落实缓刑判决，帮助当事人免于实刑羁押筑牢了多重从轻基础，在职务犯罪从严打击的司法背景下，这种全链条的细节辩护，才能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预期辩护目标。

刘记辉律师办理的强制猥亵案，终获不批捕决定

近期，京都律所刘记辉律师成功办理了一起强制猥亵案。经律师专业精准的辩护，检察院采纳了律师提交的不予批捕意见，最终作出对当事人不予批捕的决定。当事人重获自由，也为后期案件的处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6年3月份，北京某公司董事



↑ 刘记辉律师

长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事拘留。当事人家属委托刘记辉律师进行辩护。辩护律师介入后，迅速安排多次会见，全面透彻的了解案情，并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以此，向公安机关申请取保，公安机关未

业绩

予批准。为抓住审查逮捕阶段的最后机会，辩护律师制定了精准的辩护策略，收集了有利证据，并书写了详细的不予批捕意见，择机提交检察院。

在与承办检察官多次沟通后，检察院最终采纳辩护律师证据不足的意见，对当事人做出不予批捕的决定。辩护律师的专业法律分析、证据收集和案

件整体把控能力获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高度赞扬。

专业辩护促成“实报实销”，策略调整助力当事人重获自由 ——冯韵铃律师为S某涉嫌聚众淫乱罪案实现精准辩护



冯韵铃律师

日前，由本所冯韵铃律师团队承办的S某涉嫌聚众淫乱罪一案，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及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认定被告人S某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决生效不久，当事人S某即被刑满释放。本案的办理，精准诠释了“实报实销”的辩护效果，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无需再受长时间羁押，最大程度地实现了对自由价值的诉求。

一、案件难点：证据困境与人伦诉求

接受委托时，当事人已被刑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聚众淫乱罪可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案中，多项证据指控当事人为首要分子，涉及多次组织行为，将面临相对较重的刑罚。同时，当事人家庭情况特殊，父亲病危，母亲年迈，儿子未成年。尽早重获自由，以期在其父亲病危之际见上最后一面，成为当事人最迫切的需求。

二、辩护工作：从“无罪辩护”到

“存疑不诉”再到“实报实销”的阶梯式推进

辩护人根据案件进展、证据情况与当事人核心诉求，进行了清晰的、阶梯式的策略调整与推进：

（一）初期坚守：全力争取无罪释放或存疑不起诉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聚众淫乱罪的入罪条件在于行为人实施了组织、策划、指挥或者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行为。经过辩护人数次会见当事人及细致阅卷后，发现在案证据存在明显问题。本案中，当事人参加活动次数不足3次，在案证据也不足以确



唐小虎

实、充分地证明当事人系组织者，其行为属于治安违法行为而非犯罪行为，案件存在“无罪”或“存疑不起诉”的论证空间。为此，辩护人先后向侦查机关、检察院多次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建议不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及《建议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法律意见》，始终坚持向办案机关明确指出证据问题，力图为当事人争取无罪或非羁押的处理结果。案件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并未增加任何实质性新证据，而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均未获采纳，取保候审未能成功。辩护人初步研判，若在法院审判阶段继续坚持无罪辩护策略，一旦辩护观点不被法院采纳，当事人将面临刑期不确定的



业绩

风险，这与其“早日获释”的核心诉求相悖。

（二）策略调整：转向“实报实销”的精准量刑协商

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均突破无果的情况下，辩护人审时度势，经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及时将核心辩护策略从“无罪辩护”或“存疑不起诉”调整为力争刑期“实报实销”的罪轻辩护。为此，辩护人与检察官进行了多轮深入、专业的沟通，详细阐述了案件证据的问题及当事人家庭面临的特殊困境。辩护人的执着沟通与专业意见最终获得了检察官的高度认可。多轮沟通协商后，检察官提出，若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可出具“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从而实现当事人“早日获释”的核心诉求，实现刑期的“实报实销”。经辩护人充分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后果与策略考量——即在“坚持无罪但羁押期限不确定”与“认罪认罚但可立即重获自由”之间做出抉择，当事人最终基于其“尽早重获自由争取见父亲最后一面”的实际需求，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三）不懈努力：贯穿始终的人道主义关怀

即便在确定量刑协商方案和认罪

认罚具结后，辩护人并未放弃任何可能的人道主义努力。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针对其父再度病危的紧急情况，辩护人在开庭前再次向法院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恳请法院体恤当事人“希望见父亲最后一面，不留终身遗憾”的人伦常情。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予以回复，虽在情感上表示理解，但因案件特点及实务操作困难，当事人也即将“实报实销”刑满释放，未能同意取保候审。辩护人最后一刻的努力虽未成功，但充分体现了辩护人在追求法律效果的同时，对人情与人性的深切关怀，力求在既定法律框架内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

三、辩护成果：刑期“实报实销”，重获自由

经过前述不懈的努力，辩护人的专业工作取得了关键成果：通过审查起诉阶段的有效沟通，检察院出具了有期徒刑一年的极低确定量刑建议；经过审判阶段的有效辩护，在当事人S某存在不利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最终完全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判处当事人S某有期徒刑，该刑期与其已被羁押的时间基本相抵，实现了“实报实销”的最佳效果。判决作出时，当事人已临近刑满，最终其得以

在判决生效后不久获释，实现了早日回归家庭的愿望。

四、结语与思考

本案的办结，是刑事辩护在现实约束中寻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典型案例。面对证据瑕疵与司法现实，辩护人没有机械地固守单一策略，而是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灵活调整，从“追求无罪”的理想目标，转向“实报实销”的现实最优解，帮助当事人尽早重获自由，回归家庭。

此外，本案也引发我们对聚众淫乱罪这一罪名本身的思考。该罪侵害的法益主要是社会风尚，其具体社会危害性相对抽象、有限，更多涉及个人私德领域。在现代社会价值多元的背景下，公权力对此类主要关乎私人道德的行为介入的必要性与边界，在法律理论和实务界始终存在探讨空间。辩护工作不仅在于个案的胜负，也在于通过专业实践，促使司法更审慎地行使刑罚权。京都律师始终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理念，既致力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当事人争取最佳结果，也始终保持着对法律本质、社会效果与人文精神的持续追问。

业 绩

从五年以上到缓刑释放，钱浩律师办理的开设赌场案件实现有效辩护

近日，钱浩律师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件宣判。在当事人F某已被批准逮捕，案件情节严重，涉案赌资数额对应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当事人不存在自首、立功等情节的情况下，钱浩律师通过全流程精细化辩护，巧用“共犯脱离”理论，在审查起诉阶段实现量刑降档，并通过审判阶段的全方位辩护，在其他同案犯被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况下，为F某争取到缓刑适用。

一、临危受托：逮捕后介入，直面五年重刑

本案系当地公安打击线下开设赌场行为专门案件，F某与同案犯在现场被办案人员抓获，赌资、赌具及完整资金记录均被公安机关掌握。在与办案机关沟通过程中，律师了解到仅现场抓获赌客涉及流水便已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对应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

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F某的家属委托钱浩律师办理该案。接受委托后，钱浩律师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会见F某，在会见过程中发现F某情绪极为消极，且其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内容存在明显的前后矛盾、不符逻辑。

在这一情况下，钱浩律师一方面通过会见逐步稳定F某的情绪，另一方面与办案人员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在掌握案件主要事实的前提下，推动办案人员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再次讯问F某，固定有利事实，为后续辩护打下基础。



钱浩律师

二、量刑降档：巧用共犯脱离，多轮沟通刑期

“共犯脱离”是指在共同犯罪过程中，部分共犯人自动放弃犯罪，并且有效切断自己与其他共犯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对脱离后的其他共犯人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共犯脱离”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审查起诉阶段，在对全部案件卷宗进行详细审阅后，钱浩律师发现案件至少存在三个方面的事实尚未查清，一是目前涉案人员均是在现场被抓获，该赌场背后可能有其他组织、指挥或获利人员；二是，F某有明显的脱离赌场的情况，在案并无相关证据；三是F某在被现场抓获后，带领办案人员抓捕了同案犯，卷宗中的到案经过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钱浩律师形成了详细的辩护意见，并整理了对F某有利的证据材料，还原了F某的详细行踪轨迹，并多次约见检察官，详细阐

述辩护观点。

终于，在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检察机关采纳了辩护律师的主要观点，对F某的涉案数额进行了重新认定，提出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这一降档突破，为审判阶段争取缓刑奠定了决定性的基础。

三、多维辩护：两次开庭终获缓刑

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后，钱浩律师继续围绕案件多维度开展辩护。虽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采纳了主要辩护意见，但对于是否构成立功等问题，并未与辩护律师达成一致。审判阶段，钱浩律师继续拆解案件，从主从犯身份认定、带领抓捕公安机关已掌握位置的同案犯是否构成立功、案件本身存在的事实不清、选择性侦查情况等方面详细阐述。

经过两次开庭，在律师充分发表辩护意见的基础上，法院终于决定对F某适用缓刑，F某成为全案唯一一名适用缓刑的被告人。在宣判当日，F某释放，重获自由，终于回归家庭。

刑事辩护之路，道阻且长。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有张普罗透斯的脸，并非一板一眼的套用。发现案件关键事实和法律问题，通过专业辩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是刑事律师的职责所在。



业绩

李明真律师有效辩护，涉嫌非法经营罪当事人被取保候审 ——兼谈销售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何以涉刑以及合法经营边界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明真律师辩护的一起涉嫌非法经营罪案当事人37天被取保候审。案件起因是当事人在某电商平台售卖不含烟碱的“电子烟”，因平台大数据检测出有“电子烟”、“雾化”等评论字样疑似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最终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当事人刑事立案并拘留。



李明真律师

一、辩护纲要

案情本身不复杂，但因涉及不含烟碱电子烟的法律定性、“违反国家规定”的范畴、主观是否明知等争议问题，故辩护人抽丝剥茧，不仅从“违反国家规定”的规制范畴入手，论证“烟草专卖品”的范围在上位法没有修改的情况下，刑事规制范围不应被扩大；而且重点论证涉案产品的法律性质非电子烟（不含烟碱），虽然不含烟碱的电子烟被纳入电子烟监管体系、属国家专营专卖品，但涉案产品无论从成分、用途、构造原理多方面都和不含烟碱的电子烟有本质区别，不应认定为电子烟范畴。另外，主观是否具有明知性也是本案一大辩护突破口：行为人从生产商家合法获得销售授权，且有证据证明在成为代理商之前行为人已经严格考察生产企业，履行完毕注意义务；代理过程中也从未被告知产品任何问题，虽然在第三方购物平台有处罚记录但经过申

诉后平台官方客服又否定违禁品性质，故行为人不可能明知代理产品的非法性。辩护人从上述几个维度多方论证力争出罪，应首先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最终行为人终获自由！

二、销售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何以涉非法经营罪？——出罪与入罪

（一）前提——剖析“国家规定”的含义，应严格依据罪刑法定原则

根据《刑法》第225条规定，非法经营罪的成立以“违反国家规定”为前提，且需涉及专营专卖或限制买卖物品。《刑法》第96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仅指违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其中，“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措施”应当由国务院决定，通常以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制发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刑法中的“国家规定”：（1）有

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二、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有关案件所涉及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对于规定不明确，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审慎认定。对于违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得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

上述界定从立法根源上排除了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标准的“入罪资格”。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指出，将位阶较低的技术标准作为入罪依据，会“大大增加非法经营行为的入罪风险”，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需要重点注意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制定颁布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简称《条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是目前我国在烟草行业领域的“国家规定”，《条例》2023年新修订后，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目前《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司法解释仍未将“不含烟碱的电子设备”列入专卖品目录。虽然2022年国家烟草专

业绩

卖局制定的《电子烟管理办法》（一般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部门规章）规定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电子烟》国标（GB 41700-2022）（低于行政法规，属“部门层面技术标准”）规定电子烟是“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送系统”，将不含烟碱的电子烟纳入电子烟定义范围。还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禁止不含烟碱电子烟销售）；2024年4月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简称《批复》）（低于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含烟碱成分，全部或部分雾化为气溶胶供人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产品，依照电子烟的规定管理。

但细看上述《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国标、《批复》的效力，都不属于《刑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国家规定”范围。因为烟草局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远低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只能是用于指导下级烟草行政机关执法。而国标性质为“技术支撑”而非“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仅规定强制性国标“必须执行”但非“法律规范”，但明确其即便《电子烟》国标（GB 41700-2022）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禁止不含烟碱电子烟销售），该要求也仅属行政监管层面的技术门槛，而非刑法意义上的“国家规定”。

而“国家规定”关于传统烟草制

品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规定十分明确，核心标准就是以烟叶（烟碱、尼古丁）为原料制造的产品才能被认定为烟草制品，纳入烟草专卖品监管；其他不含烟碱的产品不是烟草制品，不能按烟草专卖品对待，无论它表面上是否有电子烟的称呼。如果要进行刑事规制，必须修改《烟草专卖法》。而且国家烟草专卖品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有关涉烟新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国烟法〔2023〕166号）也坚持了电子烟产品应当含烟碱（尼古丁）的原则，且这些产品应当按照电子烟产品中的雾化物管理，因为雾化物按照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应含有烟碱。

虽然2025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25〕44号）可以作为认定刑事违法的根据，但辩护人认为：在此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行为无任何刑事违法判罚依据，尤其在上位法《烟草专卖法》以及实施条例没有修改电子烟的含义、即没有明确规定“不含烟碱……等按照电子烟管理”的情况下，则依据罪刑法定原则，不应认定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

（二）深挖产品定性：并非所有不含烟碱的都是电子烟

是否含有烟碱不是判断电子烟的唯一要件，关键要看以下几个因素：

1. 有电子加热雾化机制：通过电池供电、加热元件（发热丝/陶瓷芯）将雾化物转化为可吸入气溶胶。

2. 构造：有具备烟杆（主机）、雾化器/烟弹、吸嘴等典型电子烟结

构；

3. 使用方式：供人抽吸、吸吮、鼻吸等吸入式使用；

4. 成分：主要为丙三醇、丙二醇。

5. 功能：主打吸入式消费、替烟、解瘾、社交等。

具体本案中，行为人销售的产品并不具有上述特征：

从成分看：主要成分是薄荷脑原料药。

从构造看：行为人在代理前进行考察时，生产方人员明确当其面将产品盖子扣开直接喝了里边液体，并一再强调可以喝，且产品包装载明可以开盖即食，是药食同源饮料而非烟草制品。这一直接喝的构造与电子烟所要求的具有“抽、吸”等而非“喝”的核心构造具有明显区别。

从用途上看：案涉产品《检测报告》和销售第三方平台上架的产品描述说明，案涉产品是具有提神醒脑等，是药食同源的植物雾化饮料，是有益人体健康，而非让人产生上瘾依赖的所谓“电子烟”这一烟类物质核心作用。

故辩护人从上述几个核心因素重点剖析论证，案涉产品与“电子烟”这一核心属性完全不同。

（三）论证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否定主观明知

辩护人从行为人事前充分考察、事中不知情机会、事后无违法提示三个方面充分论证行为人主观无任何违法性认识。本案辩护人在跟办案人员沟通的时候，对方也重点关注并询问的是明知性方面的证据。辩护人结合



业绩

会见内容，提交详实的可以证明无明知的关键性材料提交办案机关，最终为当事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供了有力依据。

三、合法经营边界

（一）取得烟草专卖/批发/生产许可证

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电子烟零售、生产、批发等业务，应当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烟草许可证。如若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则可以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县级烟草专卖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必须明确标注电子烟零售（原有烟草证需变更范围新增电子烟）。

同时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还需具备有与经营相适应

的资金；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符合当地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不在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周边禁售区；满足烟草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产品合规

无论是否含烟碱，销售电子烟都要符合第一部分提及关于电子烟法规规制的产品：有烟草口味、产品有电子烟追溯码、从全国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进货等。

（三）严格区分合格电子烟和“伪劣电子烟”——刑法中的“伪劣产品”应回归到质量和性能中来

实践案例中很多会出现因不含烟碱被烟草部门鉴定为伪劣电子烟，但要严格进行区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刑法意义上的“不合格产品”需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质量要求，而伪劣电子烟的认定需重点检测烟碱、有毒添加剂等危害健康的成分，仅烟碱缺失不足以成立。

但经营者在合规经营过程中，也要关注产品质量问题，避免触发其他罪名。

四、结语

销售不含烟碱电子烟涉刑，本质是行政监管扩大化与刑事罪刑法定原则的冲突，但对从业者而言，合法经营仍是王道，不含烟碱、调味电子烟等产品无论是否含烟碱，只要是电子烟属性，均属禁售范畴，仍要合规经营，寻求专业人士帮助，方能行稳致远！

《不予处罚决定》的博弈与坚守：律师在人身类治安案件中的全程攻防



李明真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明真、何顺琪律师承办的一起人身类治安案件尘埃落定。当事人张某因

涉嫌与李某发生肢体接触被李某指认构成猥亵，公安机关经调查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此后，李某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经重新调查后，再次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仍然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本案历时近一年，历经公安调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新调查四轮程序，当事人最终未被认定任何违法责任。两份“不予处罚决定”，



何顺琪律师

是公安机关对同一事实作出的两次独立判断，也是代理律师在每一轮程序中持续发声、据法力争的结果。

业 绩

本文以代理律师的视角，结合本案办理经过，浅析人身类治安案件中律师的介入空间与代理路径。

一、治安调查阶段：律师提供帮助

在治安案件调查中，违法行为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实践中，行为人往往面临一种困境：不知道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担心沉默被视为默认，又怕解释越描越黑。

《治安管理处罚法》虽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人可以委托律师介入调查程序，但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在调查阶段，律师的价值不在于直接与公安机关沟通，而在于帮助当事人在充分理解法律后果的前提下，作出理性、有效的陈述与申辩——哪些事实必须说明，哪些表述可能被曲解，哪些证据线索应当主动提供，这些都需要专业判断。

本案经公安机关调查后，作出了不予处罚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最常出现的是以下三种结果：一是行政处罚决定（如拘留、罚款）；二是不予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情节显著轻微等）；三是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本案中，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理由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这意味着当事人根本不构成违法，而非“情节轻微免于处罚”。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理由对后续案件的走向起着引导性作用。

二、行政复议阶段：第三人“主动出击”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服，遂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此时，张某在复议程序中的身份是第三人。

很多当事人有一个误区：认为行政复议是“告警察”，跟自己没关系。实际上，复议机关如果采纳被侵害人的意见，完全有可能撤销不予处罚决定、责令公安机关重新作出处罚甚至直接变更不予处罚决定。第三人的利益直接受复议结果影响，消极等待等于将命运交由他人博弈。

在此阶段，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律师在复议阶段可以开展以下几个工作：

1.全面阅卷

行政复议阶段的阅卷权是《行政复议法》赋予第三人的重要权利。通过阅卷，代理律师完整获取了公安机关调查的全部材料，包括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等，为后续代理工作奠定了事实基础。阅卷是发现证据缺陷、寻找论证突破口的前提，也是律师介入复议程序最有价值的环节之一。

2.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查阅卷宗后，代理律师从证据链的完整性、被侵害人陈述的合理性、现场监控的客观印证等角度，论证公安机关的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复议阶段的代理意见，本质上是对公安机关调查结论的“二次验证”——律师需要以独立

的视角审视全案证据，找出支持不予处罚的实体理由，同时回应被侵害人可能提出的质疑。

3.参与复议机关的调查

在某些案件中，申请人可能会向复议机关提出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机构也可以依职权组织听证。第三人虽不能直接申请听证，但可以委托律师参与听证，在听证中陈述观点，也可以进行举证。

最终，区政府作出了维持不予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但这并非终点——李某随后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三、行政诉讼阶段：法庭之上的专业交锋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是作出复议决定的区政府，张某仍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此时诉讼的审理焦点是：公安机关的不予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本案中，法院作出了撤销判决——撤销不予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但这一结果，并不等同于认定当事人构成违法。法院撤销的理由，是公安机关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而非对违法事实成立与否的实体判断。

判决之后，公安机关重新调查，经补充取证、重新审查，再次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仍然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构成猥亵。

这一结果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行政诉讼的“胜败”，不能简单以判决结果论。法院撤销不予处罚决定，



业绩

表面上被受害人胜诉，但撤销的如果是指向程序或证据充分性的问题，公安机关完全可以在补正后作出同样的实体认定。真正决定当事人命运的，不是复议决定或一审判决书上的主文，而是公安机关最终作出的实体认定结论。

四、办理人身类治安案件的注意要点

通过本案，笔者总结出以下几个核心要点：

1. 证据审查是重中之重

审查案件的核心是证据，尤其要关注：询问笔录是否完整？监控录像是否全面提取？鉴定意见是否客观？这些直接决定了违法事实能否成立。律师在行政复议阶段应当第一时间申请阅卷，对全案证据进行系统性审查，不仅审查证据本身的内容，更要审查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和逻辑链条。

2. 关注程序的合法性

本案中，法院撤销不予处罚决定的理由之一就是程序问题。审查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重点关注公安机关的调查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执法人员数是否符合要求、鉴定意见是否依法送达、告知权利是否充分等，都是律师可以提出质疑的切入点。程序合法性不仅是形式要求，更是实体公正的保障。

3. 关注行政程序中的“多重救济”路径

此类案件可能经历“公安调查→不予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新调查→再次决定”的多轮程序，甚至在再次决定作出后，又开启新一轮的诉讼程序。每一轮程序都是律师发挥作用的窗口：复议阶段可以申请阅卷、提交代理意见；诉讼阶段可以申请出庭发表意见；重新调查阶段，当事人有权提交新证据、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另一面：被侵害人的救济路径

以上是违法嫌疑人视角的分析。但人身类治安案件中的法律武器并非仅属于一方，被侵害人同样拥有多重救济途径。了解对方可以做什么，恰恰是做好自身防守的前提。

1. 申请行政复议

被害人对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程序中，被害人可以申请阅卷、提交证据、陈述意见，要求复议机关撤销不予处罚决定。

2. 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行政复议维持了不予处罚决定，被害人还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中，被侵害人可以作为原

告，要求法院审查公安机关的不予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行政诉讼中，被害人并非直接要求法院认定对方行为人违法，而是要求法院撤销不予处罚决定、责令公安机关重新处理。法院不能直接代替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但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纠正程序瑕疵后重新调查。

3. 刑事自诉路径

如果被害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如强制猥亵罪），而公安机关不予立案，被害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这是比治安处罚更为严厉的法律途径，但也意味着更高的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

六、结语：每一轮程序，都值得认真对待

治安案件看似“小事”，实则关乎公民的名誉与自由。本案两份“不予处罚决定”的背后，是四轮程序中的持续博弈。对当事人而言，最危险的往往不是某一轮程序中的“败诉”，而是在某一轮程序中的“缺席”。专业律师的价值，不在于承诺结果，而在于确保当事人在每一轮程序中都不缺席、不沉默、不放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穷尽一切手段，为当事人争取最有利的实体结果。

业 绩

年薪制国企高管离职被拒发绩效工资，叶静、蔡康苗律师助力圆满解决



叶静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叶静、蔡康苗律师接受委托，代理一起年薪制高管离职后被拒发绩效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案件历时近两年，经历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最终在二审阶段实现“全额绩效发放+保全费由公司承担”的全胜结果，展现了两位律师在复杂劳动案件中过硬的专业能力。

一、案件背景

本案委托人原在某国企任总经理一职，与公司签订的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础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于次年下半年一次性发放。2022年6月，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离职后，公司以“主动辞职不享受当年绩效”为由，拒绝发放其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的绩效工资。

接受委托后，蔡康苗、叶静律师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明确维权策略。2023年10月10日，本案委托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绩效工资。仲裁委认为，年薪制与一次性年终奖有本质区别，年终

奖发放属企业自主权，但本案委托人实行的是年薪制，其提供劳动后就应获得年薪工资标准，虽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不影响其应得的绩效年薪，公司未支付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绩效年薪显属不当，最终裁决公司支付本案委托人所申请的2022年1月至6月全部绩效年薪。

仲裁裁决作出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改判无需支付绩效年薪。本案委托人在收到法院传票之后，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案件争议焦点

进入诉讼程序后，双方就如下案件争议焦点展开对抗：

1、主动离职是否影响绩效工资获取

公司举证上级单位发布的《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及电子邮件截图，主张“因个人原因辞职的，不予发放当期及剩余年度绩效收入”。承办律师则从证据效力入手进行抗辩：首先，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制度文件经民主程序制定且已向本案委托人公示送达；其次，邮件收件人邮箱为委托人在职时使用的公司邮箱，其离职后该邮箱已被注销，委托人无法核实邮件真实性；最后，邮件内容未显示完整的制度文本，仅凭一份制度台账不能证明委托人已收到并知晓具体规定。最终一审法院对我方律师意见予以采信。



蔡康苗律师

2、绩效工资应否乘以考核系数

公司同时提交上级单位发布的关于绩效薪酬兑现标准的通知文件，主张公司2022年度整体考核系数为0.95，本案委托人作为公司总经理，其绩效工资理应适用该系数进行折算。承办律师则指出，该文件是在本案委托人离职之后发布，因此不应对其适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上述文件属于用人单位修改有关劳动报酬之类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已经过民主程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决定并公示及告知本案委托人，因此该通知文件对于委托人并无法律效力。此外，公司和本案委托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并未明确约定绩效工资需要进行考核才能决定最终发放金额，被上诉人的上级单位每次发布的内部文件均标明上诉人的基薪和绩效的总额为标准年薪，即“年薪制”，应当按时固定发放。如公司主张绩效工资应按考核系数折算，则公司应承担证明公司每年按照一定系数发放员工的绩效工资的举证责任，比



业绩

如每年按照一定系数发放员工的绩效工资经过民主程序的文件、往年按照某一系数发放上诉人绩效工资的发放记录等。

三、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委托人主动离职不影响其绩效年薪的发放，但是采信了公司提交的0.95考核系数。我方诉请虽获部分支持，但金额较劳动仲裁减少约3.5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仍然认为其不应当支付本案委托人绩效工资，而本案委托人认为不应当按照0.95考核系数计算其绩效工资，应当全额发放。

就在双方针锋相对之时，二审审理过程中本案委托人被通知公司同意调解，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本案委托

人请求的全部绩效年薪，且保全费全部由公司承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已按期履行全额支付。

四、办案心得

一审判决金额较劳动仲裁裁决金额减少3.5万元时，委托人曾流露出犹豫：是否还要继续上诉？是否接受这个“打了折扣”的结果？彼时，摆在面前的现实是：继续上诉意味着更多的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的投入，而二审改判的难度众所周知，改判率极低。然而，经过审慎评估，承办律师仍然建议本案委托人提起上诉。这一判断，并非盲目乐观，而是建立在对“未知因素”的预判之上。

案件进入二审后，公司领导层变更。这一变动看似与案件本身无关，

却成为后续谈判中的关键转折点。承办律师在一审中成功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账户。新领导倾向于妥善处理遗留诉讼，不希望公司长期陷于争议纠纷，且公司账户被冻结也实质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这就留下了调解的空间。

诉讼如棋局，胜负不在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在全局的掌控。劳动仲裁阶段的全面胜利，不等于一审判决定型；一审的部分失利，也不等于二审无力回天。案件中的每一个“未知因素”都可能成为改变棋局的“蝴蝶翅膀”。律师的职责，就是敏锐捕捉这些变量，在恰当的时机做出果断的决策，将不确定性转化为对委托人有利的确定性。

助力协议离婚，蔡康苗律师团队协助客户成功获得抚养权与核心财产



蔡康苗律师

近日，蔡康苗律师、张瑜实习律师全程专业指导W女士成功争取到两名婚生子女的抚养权，敲定高额递增

式抚养费方案，拿下三套房产中的两套核心房产所有权及剥离债务，顺利分到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仅48天便通过协议离婚高效解除婚姻关系，全程免却讼累，圆满实现离婚维权诉求。

一、精准研判定策略，阶梯布局掌主动权

接受W女士委托后，律师团队第一时间精准研判案件核心症结：W女士遭遇男方出轨且被精神PUA，初期念及感情不愿离婚，后男方仍拒不悔



张瑜律师

改才坚定离婚诉求，男方系国企高管、注重社会形象，虽有三套杭州房产却都背负高额抵押贷款，还涉及两

业 绩

名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团队紧扣人物性格特点与委托人诉求，分析协议与诉讼离婚的利弊，定制阶梯式维权策略，先拟定分居协议、婚内财产协议，试图借助男方愧疚心理为委托人锁定财产保障；在男方执意维系婚外关系后，即刻调整思路，确立“协议离婚为主，诉讼离婚为最终底牌”的核心方向，指导W女士与对方谈判及协议起草方案，精准把控维权节奏，牢牢掌握案件处理主动权。

二、聚焦核心筑保障，双线发力护合法权益

律师团队始终将W女士的核心诉求放在首位，围绕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双线发力，筑牢合法权益保障屏障。子女抚养方面，借助离婚冷静期把控沟通节奏，全程指导委托人与男

方协商，在离婚协议中精准设计条款，敲定两名婚生子女由W女士直接抚养、抚养费支付至子女独立生活的核心约定，同时争取到高额递增式抚养费方案，约定前五年支付固定抚养费，此后每五年按120%递增，未按期支付可一次性主张至24周岁的全部抚养费，且大额教育、医疗费由男方全额承担，还规范探望权、明确成长节点陪伴义务，实现经济与情感双重保障。财产分割方面，针对房产抵押贷款的复杂情况，以退为进在探望方式上作出合理让步，成功为W女士争取到两套核心房产所有权，约定由男方承担全部抵押贷款还款责任及逾期赔偿责任，同时确定车辆、存款等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分割方案，让委托人拿下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有效规避后续债务连带风险。

三、专业护航高效率，48天办结免却讼累

从谈判指导到协议拟定，律师团队为W女士提供全流程专业法律服务，兼顾法律专业与心理赋能，多次指导谈判技巧，确保委托人在不激怒男方的前提下坚守核心利益。同时，在离婚协议中设置严苛且完善的违约责任条款，明确隐瞒转移财产的追责方式，约定违约方支付高额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费用，为协议履行筑牢法律屏障。凭借专业的法律素养、严谨的协议条款设计与高效的谈判推进，团队仅用48天便协助W女士完成协议离婚全部手续，从首次咨询到财产分割、抚养费敲定全程高效办结，成功为委托人解除婚姻关系，全程免却诉讼纠纷，圆满实现离婚维权的全部诉求。

挂名监事困局破解——监事涤除登记纠纷案全面胜诉



刘洪备律师

“朋友帮忙挂个监事，不用干活，就走个流程”——这样的请求，很多人碍于情面难以拒绝。但殊不知，一旦被登记为公司监事，即便未

实际任职、未履行任何监事职责，也可能陷入“想辞辞不掉、被登记绑住”的困境。当公司拒不配合办理监事涤除登记，甚至失联、经营异常，被登记人该如何挣脱束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刘洪备律师、朱元霄律师代理的典型监事涤除登记纠纷案，聚焦“挂名监事无任职”高频痛点，结合同类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解析代理律师如何帮助委托人涤除登记，同时总结实务要点，为同类案件提供指引，彰显京都律师在公司治理争议领域的专业实力。



朱元霄律师

一、案情呈现：挂名监事陷困局，辞任无门诉至法院

2022年2月，A公司注册成立，系一人公司，张某持股100%并担任法定



业绩

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李某应张某请求，挂名担任A公司监事，双方约定李某不参与经营、不履行监事职责、不领取报酬。

事实上，李某自始至终未在A公司任职、无任何股权，也未履行监事监督、检查等法定职责，与公司无实质关联。A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2025年8月，李某想辞任公司监事职务，但联系A公司及张某均无回应。在律师的指导下，李某向A公司及张某发送《辞任通知函》，通过邮寄、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送达，要求尽快办理监事涤除登记，但对方仍未予回应，也未启动变更程序。在自力救济无果的情况下，京都律师代理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A公司限期办理涤除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同类入库案例中：北京某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人汤某，转让全部股权且监事任期届满后辞任，但因公司控股股东去世、经营困难、股东会无法召开，内部治理失灵，无法通过内部途径涤除登记，最终亦通过诉讼实现权利救济，其裁判要旨为本案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核心争议：三大焦点，直指监事涤除关键难题

本案看似简单，实则涉及监事涤除登记的核心法律问题，结合同类案件争议点，核心焦点有三，直接决定案件走向：

一是李某作为挂名监事，未实际任职、无实质关联，任期届满且明确

辞任、公司拒不配合时，能否通过诉讼请求涤除登记？这是挂名监事维权的普遍困惑，也是本案核心。

二是A公司拒不配合涤除登记，法院能否强制其履行义务？公司作为登记法定义务主体，怠于履职时司法能否介入？

三是公司出现治理失灵（如股东会无法召开）时，司法能否介入保障监事涤除权利？该焦点覆盖复杂场景，为类案处理提供指引。

三、破局之路：律师精准发力，筑牢胜诉防线

接受委托后，代理律师迅速梳理案情，检索法律规定及类案思路，结合挂名监事特点制定针对性策略，从事实、法律、程序三个维度构建维权体系，破解争议难题。

1.事实层面：固定挂名证据，强化主张。

律师指导李某搜集提交A公司工商档案、辞任通知、微信/短信聊天记录、邮寄凭证等，形成完整证据链，充分证明其系挂名监事、未履职、与公司无实质关联。

2.法律层面：精准适用条款，明确依据。

结合审理时间，律师适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77条，指出李某监事任期已满，A公司未重新选举，其继续任职已无权源基础；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公司需在监事变动后30日内办理备案，其拒不履职已构成怠于履行法定义务。同时结合同类案件裁判要旨，补充论证公司治理失灵时，司法应介入保障监

事涤除权利。

3.程序层面：应对公司失联，保障推进。

因A公司实际地址不明、李某无法联系，律师及时申请公告送达，避免诉讼停滞，保障委托人诉讼权利，该策略参考了同类公司异常情形的实务经验。

最终，法院公开审理本案，A公司经公告送达未到庭，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院全面采纳律师观点，参考同类案件裁判思路，判令A公司为李某办理监事涤除登记，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律师协助李某跟进执行，其成功摆脱监事挂名困扰和法律风险。

四、律师评析与实务启示：避坑指南，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系挂名监事涤除纠纷典型案例，结合同类治理失灵案件裁判要旨，其胜诉思路为同类案件提供指引，彰显专业律师核心价值。结合本案经验及法律规定，京都律师总结核心要点如下：

（一）律师实务总结：三大核心，高效破局

处理监事涤除纠纷，需精准把握三大核心，才能高效维护委托人权益：

1.证据固定是基础。辞任及维权时，需留存辞任通知、送达凭证、工商档案等完整证据；涉及治理失灵的，需补充公司经营异常、股东会无法召开等证据，完整证据链是胜诉关键。

2.法律适用要精准。结合审理时

业 绩

间、任职情况，准确适用相关法律，区分不同情形差异，参考类案裁判要旨，确保论证严谨。

3.程序应对要灵活。针对公司失联、拒不配合、治理失灵等情况，灵活采取公告送达等方式，保障诉讼高效推进。

（二）实务启示：警惕风险，依法维权

1.拒绝随意挂名。切勿因情面挂名监事，监事需履行法定义务，公司违法经营可能导致其承担赔偿责任、信用受限等风险，确需挂名务必签订

书面协议。

2.规范辞任流程。辞任需出具书面通知并确保送达、留存凭证；公司拒不配合或治理失灵时，及时启动法律程序，避免风险扩大。

3.公司规范治理。公司需及时办理监事变更登记，规范内部治理，避免因怠于履职引发诉讼。

监事涤除看似小事，实则关乎个人权益与公司治理。本案及同类案件的胜诉，为同类纠纷提供了典型范本。京都律师将持续深耕公司治理领域，以专业服务为当事人破解困局，

为企业规范经营保驾护航。

特别提示

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明确规定，专职律师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违规兼职，将面临依法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风险。

刘洪备律师代理案件全胜，成功助客户解除合同并追回服务费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刘洪备律师代理的A股份公司诉B科技公司、第三人C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胜诉判决，全部核心诉请均获法院支持，B科技公司服从判决，为客户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充分彰显京都律所在商事合同、投融资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实战能力。

一、案情简介：付费未获相应服务，合同目的落空

2024年9月，A股份公司为推进与央企产业合作，与B科技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B科技公司提供专项调研、项目建议书、专家论证、行动路线图等全套咨询服务，A股份公司依约支付几十万元服务费。



刘洪备律师

合同履行期间，B科技公司认为已经出具完毕调研报告、完成专家论证、制定落地路线图等工作，A股份公司认为B科技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经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核心义务，导致合作停滞、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B科技公司认为已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合作停滞是其他因素导致。对此，双方争议和分歧巨大，无法协调最终引发诉讼。

二、办案要点：精准破局，夯实胜诉基础

刘洪备律师及团队接受委托后，迅速梳理全案证据，围绕根本违约、合同解除、款项返还三大核心构建完整论证体系，形成专业诉讼方案和策略：

1.锁定违约事实：根据法律规定及严格对照双方约定的合同义务，证明B科技公司未完成的合格调研报告、专家论证等核心义务，且提交给A公司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已构成根本违约；

2.固定证据链条：整合双方的微信沟通记录、会谈纪要、律师函及邮寄凭证，证实原告（A公司）多次催促被告（B科技公司），后续被告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精准法律适用：依据《民法



业绩

典》第563条、第566条之规定，论证作为守约方的A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价款并主张资金占用损失，逻辑严谨、依据充分；

4. 高效程序推进：本案提起诉讼立案后，及时申请财产保全，确保判决可执行，最大限度维护客户权益。

三、判决结果：全面胜诉，客户权益落地

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民事判决：确认案涉《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同》解除；B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服务费及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绝大部分由被告承担，驳回被告全部抗辩意见。

法院明确认定：B科技公司未履行合同核心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合同应予解除；结合履约情况，支持返还绝大部分服务费，判决结果与我方代理意见高度一致。

四、本案专业解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服务合同纠纷，涉及的核心问题包括：服务提供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后如何救济、法院对“部分履约”价值的认定标准等，通过代理原告A公司并最终取得“确认合同解除+返还绝大部分款项+利息”的胜诉判决。

（一）一次性付款模式削弱了原告的履约制衡能力

本案中，原告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服务费，导致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完全丧失了对被告的付款制衡手段。对于服务周期较长、成

果分阶段交付的合同，应坚决争取分阶段付款（如签约付30%、出具调研报告付30%、提交项目建议书付30%、最终验收付10%）。若对方坚持一次性付款，则应相应提高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合同目的”的具体化——从抽象到可裁判

法院采纳了我方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主张，但这一认定并非当然成立。在咨询合同中，目的往往具有双重性：过程目的（获得咨询服务）与结果目的（最终促成合作）。若被告主张“只要提供了咨询文本，过程目的即已实现”，则根本违约难以成立。

本案胜诉之处在于：将合同目的具体化、限缩化——合同“鉴于”条款明确提及“加速同央企的合作工作”，且合同第一条第四项直接将其列为乙方的核心工作内容。因此，本案的合同目的不是“获得任何咨询意见”，而是“获得能够切实推进与央企合作的、基于充分调研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被告的履行方式无法支撑这一目的。

在审查或起草合同时，应避免“目的条款”流于形式。建议在合同首部设置独立的“合同目的”条款，采用“甲方签订本合同旨在……，任何不符合前述目的的履行行为均不构成适当履行”的表述，为未来可能的违约之诉提供直接依据。

（三）合同验收标准不够细化，给了法官自由裁量空间

合同虽约定了工作内容（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但未明确约定

每项成果的具体验收标准。例如：调研报告应包含哪些章节？是否必须有原始数据？是否必须有外部专家签字？项目建议书应达到何种深度？

正是因为标准模糊，被告才有机可乘，将其撰写的简单文件称为“调研报告”，而法院也认为这些文件“具有一定价值”，从而酌情扣除了1万元。

未来起草服务合同时，应设置量化、可验证的验收标准，并可约定“如某项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对应费用”。

五、专业价值：以专业捍卫契约，用胜诉彰显实力

本案系典型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争议焦点集中在服务履约标准、根本违约认定、合同解除后果、款项返还比例等商事审判难点。刘洪备律师及其团队凭借：对合同规则的深度把握、对证据细节的极致挖掘、对庭审节奏的精准把控，最终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同类服务合同纠纷提供可参考的实务案例。

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专业、审慎、高效、尽责的服务理念，深耕商事争议解决、投融资合规、公司法律顾问等领域，以扎实专业能力与丰富实战经验，为各类企业客户防范风险、挽回损失、保障权益，持续打造值得信赖的商事法律服务品牌。

业绩

贸仲仲裁全面胜诉 ——助力国有企业成功解除跨境设备采购合同并全额追回价款



施治东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某中国国有企业，在其与西班牙设备供应商之间标的额逾千万元的跨境设备采购仲裁中取得全面胜诉。仲裁庭全面支持了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包括确认合同解除、返还已付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

本案为中英双语仲裁程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受理。京都律师事务所施治东律师牵头，王宁昕律师、刘航宇律师、李静恩实习律师等共同参与办理。

案情简介

本案争议源于一台大型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的跨境采购交易。设备交付后，在安装调试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多项质量及技术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和使用目的。申请人经多次沟通未果后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合同并追究西班牙供应商违约责任。

本案兼具跨境商事争议与工业设备争议的复杂性，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复杂工业设备争议中的事实与技术问题

涉案设备为大型工业装备，争议涵盖设备精度、运行稳定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缺陷成因及合同目的实现等多个层面。相关问题专业性强，且需在仲裁程序中完成“技术事实的法律化表达”。

围绕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故障反馈及售后沟通等关键节点，京都团队对技术文件、沟通记录及现场材料进行了系统梳理，逐步构建设备缺陷、合同履行瑕疵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之间的完整事实链条。

2. 事实证人的运用

本案的另一难点在于，由于案涉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的部分约定较为原则，交付设备是否违反合同参数并非当然明确，甚至申请人主张的设备缺陷无直接对应的合同依据。为增强事实证明力度，京都团队结合国际仲裁实践经验，启用了国内商事仲裁中相对少见的事实证人安排，并成功说服仲裁庭同意申请人方事实证人出庭作证。

围绕证人遴选、证言准备、庭审规则说明及询问重点设计等环节，团队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准备工作，使仲裁庭能够更加直观地理解设备缺陷的实际表现及其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



王宁昕律师

的具体影响，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了重要支持。

3. 仲裁第三人问题

主体资格问题亦为本案核心争议之一。申请人并非合同文本项下的形式买方，而系涉案设备的最终用户，涉及仲裁程序中的主体适格认定问题。

围绕申请人是否有权提起仲裁并行使合同项下买方权利，京都团队从交易结构及履行过程出发，结合申请人在设备采购、付款、交付、验收及售后沟通中的实际角色，论证其在案涉交易中的实质地位，并结合《民法典》项下代理、委托及合同解释规则以及外贸代理实践进行分析。

仲裁庭最终认可申请人主体适格性，并确认其有权依据案涉合同主张相关权利。

4. 中英双语程序与CISG适用

本案采用中英双语程序。案涉交易发生于中国买方与西班牙卖方之间，争议处理既涉及中国法项下合同解释及代理规则，也涉及《联合国国际货



业绩

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

庭审中，围绕主体资格、合同解释、设备缺陷、合同解除及请求权基础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审理。京都团队以中英双语完成法律文书及庭审陈述，将《民法典》规则、外贸交易实践、设备技术事实及CISG体系进行了系统整合与论证，并结合裁决在《纽约公约》项下的跨境执行问题进行整体陈述。

案件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跨境设备采购仲裁案件，涉及技术事实认定、合同解释及主体资格等多重争议。在合同约定、交易结构及事实认定均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本案仲裁请求最终获得全部支持，为客户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本案表明，在跨境设备采购等技术性较强的商事争议中，通过对履约

事实的系统梳理、对技术问题的有效表达以及对法律规则的准确适用，可有效提升争议解决结果的确定性。

本案亦体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涉外仲裁及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综合能力。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将持续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交易及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专业、全面、高效的法律服务。

李嵩律师近期承办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被侦查机关认定无犯罪事实，作终止侦查处理

近日，由本所李嵩律师承办的Z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经侦查机关认定Z某无犯罪事实，作出对其终止侦查的决定。终止侦查意味着案件在侦查阶段即宣告终结，当事人不构成犯罪、无任何刑事污点。至此，Z某如释重负，体现出重获清白的释然与对未来生活的安心，本案案结事了，京都律师的工作也获得了当事人及家属的充分肯定。

回顾本案，在接受家属委托后，因案件在侦查中，辩护律师无法阅卷。辩护律师便多次前往异地，在看守所会见被刑事拘留的X某，在向其提供法律帮助的同时，向其了解案件信息。并通过与承办民警依法沟通了解案情。通过上述方式可以确定，Z某在整体行为中只起到介绍作用，对上下游实际操作并不了解，主观上不当存在犯罪故意。



李嵩律师

针对此项，辩护律师通过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与书面辩护意见，申请办案机关对本案的强制措施进行变更，并提出了Z某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书面法律意见。意见主要为：

Z某在整体行为中只起到介绍作用，对上下游实际操作并不了解，主观上不当存在犯罪故意。同时根据最新的相关司法解释，虚抵进项税额行为属于逃税罪的行为。因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其主观目的恶性、后果不同，

社会危害性也有差异，需要区别对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下称《解释》），虚抵进项税额应作为逃税罪的“欺骗、隐瞒手段”之一，若本案受票方的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抵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的，即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了不缴、少缴税款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

实践中，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理解与适用争议较大，但该罪与逃税罪最关键的界分，是在于主观上是基于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还是基于逃避纳税义务的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对于《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抵

业 绩

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的，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不缴、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这也是《解释》第1条第1款第3项将‘虚抵进项税额’作为逃税罪的‘欺骗、隐瞒手段’之一的考虑”“由此可见，刑法对逃税罪是从逃避纳税义务的本质进行认定的，无论行为人是事先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以不缴、少缴税款，还是先行缴税再将所缴税款骗回的行为，刑法都评价为逃税，而不是将后者评价为骗税。同样的道理，为逃税而虚开抵扣的行为，虽然也有骗抵行为，但出发点还是为了不缴、少缴税款，即纳税人虚抵进项税额的目的，归根结底，是在其应纳税范围内逃税。”提出若本案的涉案公司在其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了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的意见。

此外，由于Z某在本案中系介绍人

身份，辩护律师提出介绍他人虚开发票行为本身不具有独立性，在整个虚开税款发票的犯罪过程中居于次要和辅助地位，属于不具有独立性的帮助行为。对于介绍他人虚开发票行为的犯罪应结合全案案情，综合、灵活地认定该行为的主次作用，通过判断介绍人在共同犯罪中是否是犯意的发起者、犯罪的纠集者，以及在犯罪全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来对主从犯的认定进行分析。需要重点考察虚开介绍人是积极主动介绍，还是被动委托介绍；是在受票方和开票方之间积极拉拢、沟通，还是仅介绍引荐、提供信息。根据介绍他人虚开发票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虚开发票介绍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再以此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本案中，Z某是受人所托，受票方想通过逃避国家税款牟利，就会寻求介绍人的帮助，为其介绍、引荐具有开票资质的开票方，来达到虚开税款发票的目的。此情形下，介绍人并不是主动起意，而是被动地听从他人指

示或劝说，引荐认识，并不参与虚开发票款，而是通过传达或者介绍开具票款的双方，从而获得少量利润分成或固定的中介费用，对于虚开税款发票的行为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应严格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对其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进行客观评价。

后续，公安机关未将Z某提请批准逮捕，决定对其取保候审，Z某暂获自由。在并在后续侦查过程中，辩护律师继续配合Z某进行涉案账目梳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意见的认知与确信。在取保候审数月后，侦查机关最终认定Z某无犯罪事实，对其作出《终止侦查决定书》。案件终止侦查，不仅是法律上的无罪认定，更是对当事人身心煎熬的最好慰藉。当事人在如释重负之余，更有一种沉冤得雪的释然，紧绷数月的神经终于放松，重拾生活的底气与信心。至此，本案得以妥善办结，辩护律师以专业辩护找准案件突破口，有效推动程序进程，最终实现实质无罪结果，充分展现了刑事辩护律师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

李嵩律师近期承办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由本所李嵩律师承办的X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在经历近两年的诉讼周期后，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收到不起起诉决定书的那一刻，当事人长久以来悬着的心终于彻底落地，如释重负。长期

的焦虑、忐忑与煎熬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重获清白的释然与对未来生活的安心。承办律师通过深入研判、专业推进的高效工作，也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工作与生活稳定。

一、侦查阶段火速介入，当事人暂获自由

在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多次前往看守所会见被刑事拘留的X某，向其了解案件信息，并通过与承办民警依法沟通得知本案事实情况如下：



业绩

X某系A公司财务部员工。案发时，其按照公司负责人的要求，与中间人对接，按照中间人要求向其指定的B公司支付款项，价税合计300余万元，税额近30万元。后由B公司向A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发票均于次月进行了抵扣。若干年后，B公司因为多家公司虚开发票被刑事立案，本案进入司法程序。

在与X某确认后，辩护律师认为本案在事实方面争议不大，但定性存在一定空间，且X某具有多项可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在此基础上，积极协调补缴税款事项，最终在案件进入审查逮捕期时，涉案税款全部补缴完毕。同时，辩护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相关辩护意见，阐明观点，对犯罪定性、犯罪数额、犯罪情节都做了大量的辩护工作。

最终在审查批捕期的最后一天，检察机关对X某作出不予批准批捕的决定，X某也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辩护律师的工作也受到了家属及嫌疑人本人的高度评价。

二、审查起诉阶段进一步研判，针对法律定性提出意见，进一步争取出罪化处理

承办律师通过阅卷确认，本案事实与侦查机关指控一致，但认为本案属于典型的“买专票抵进项”类案件，应当认定为逃税行为，以此为出发点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一）本案不应评价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其主观目的恶性、后果不同，社会危害性也

有差异，需要区别对待。本案是较为典型的“买专票抵进项”类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下称《解释》），应认定本案系涉嫌逃税，而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实践中，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理解与适用争议较大，但该罪与逃税罪最关键的界分，是在于主观上还是基于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还是基于逃避纳税义务的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对于《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抵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的，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不缴、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这也是《解释》第1条第1款第3项将‘虚抵进项税额’作为逃税罪的‘欺骗、隐瞒手段’之一的考虑”“由此可见，刑法对逃税罪是从逃避纳税义务的本质进行认定的，无论行为人是事先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以不缴、少缴税款，还是先行缴税再将所缴税款骗回的行为，刑法都评价为逃税，而不是将后者评价为骗税。同样的道理，为逃税而虚开抵扣的行为，虽然也有骗抵行为，但出发点还是为了不缴、少缴税款，即纳税人虚抵进项税额的目的，归根结底，是在其应纳税范围内逃税。”

而涉案的A公司是正常具有纳税义务的企业，也是长期稳定经营的民营企业，不是空壳公司。该公司在其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

抵扣以少缴纳税款。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了少缴税款，也仅是因为虚抵进项的行为逃避了应缴部分企业所得税的义务，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不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进行打击，否则会出现明显的罪责刑不适应的现象。

（二）无论认定何罪，X某所具有的情节，亦可作免除刑事处罚处理

首先，X某具有从犯情节，其只是被动听从领导的安排和指示，不得已才参与实施了涉案行为，并不是犯意的发起者，也没有积极主动的追求损害结果的发生。其主要工作仍为正常的财务工作，其从A公司获取的收入亦为其合法劳动报酬，在涉案事实中未获取额外经济利益。而在整个过程中，X某只参与了涉及资金走账的部分行为，未参与开票及抵扣的过程。司法实践中，受实际控制人的安排，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过程当中，提供走账、审核、伪造合同等帮助，不是犯意的发起者和虚开行为的主要实施者，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进而可对其从轻或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X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结合案情可对其免除刑事处罚。

第三，A公司一直正在积极联系税务稽查机关，并已全额补缴了增值税及附加项，考虑受损的法律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亦可对涉案人员从宽处理。

业 绩

三、守得云开见月明，当事人终获不起诉决定

审查起诉阶段届满前，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及律师提交的专业辩护意见，对X某作出不起

决定。X某也从焦虑不安到如释重负，从担心身陷囹圄到终获不起诉决定，当事人真切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专业辩护的力量。律师的有效辩护，为当事人阻断了刑事追责，守住了清白与

自由。此案的圆满办结，既是司法公正的体现，更是专业刑事辩护价值的有力印证。

央视曝光的“百亿补贴”诈骗专案，潘南宇律师成功辩护终获缓刑

今年五一假期刚结束，潘南宇律师收到了北京某法院的判决书，Z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适用缓刑。至此，这起涉案金额超千万元、涉及3家被告单位、25名被告人的“某电商巨头百亿补贴”专案，在历时近两年后终于告一段落。

Z某是一位年仅20多岁年轻姑娘，在2024年6月被抓获时，才刚刚新婚几个月。从逮捕到取保，从诈骗罪到合同诈骗罪，从被羁押365天到缓刑——这一路走来，有几个节点尤为关键：审计报告的逐笔核对与“种菜”订单的剥离、罪名定性的法律博弈、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步步推进、一封致电商巨头创始人的信，以及最终两次开庭后的缓刑落地。

一、新婚数月，卷入专案

2024年6月，北京某地警方成立专案组，对“某电商巨头百亿补贴诈骗案”集中收网，甚至登陆央视，公开表示要严惩不贷，将本案打造成典型案例。



潘南宇律师

原本在省会城市参加某资格考试培训的Z某，憧憬着进入体制工作，没想到却被北京赶来的“不速之客”打破宁静，四五名警官将其带走。她的新婚丈夫迟迟无法联系上Z某，经过打听才知道原由，后来告诉律师：“结婚才几个月，连蜜月都还没来得及。”

为了赚取零花钱，Z某偶然加入一个酒商微信群，看到刷单返利的信息，便按照上家的指示，组织下线“刷手”在某电商店铺下单茅台酒，店铺实际发送矿泉水。因此，被指控骗取电商补贴款。奇怪的是，Z某总计获利仅几千元，没想到却卷入这起涉案上千万元的诈骗专案，换来的是

刑事拘留、批准逮捕、近一年的羁押。首次会见时，她反复哭泣：“我不知道这么严重，我以为就是网上兼职。”

二、审计报告存在致命缺陷

证据是案件的核心，审计报告是认定诈骗金额的核心依据。在潘南宇律师查阅之后，发现统计逻辑存在一个严重问题——它将店铺所有标注为“刷单”或“种菜”的订单，一律计入骗取补贴的数额，没有区分订单的真实履行情况。这里面有一个关键的业务术语：“种菜”与“刷单”。

“种菜”：买家下单后，店铺发一个矿泉水瓶（或空包），并非真酒。这是纯粹虚假交易，目的是制造订单骗取补贴。

“刷单”：订单同样是人为制造的，但有时店铺可能发了真酒（出于库存清理或其他原因）。这种订单在形式上虽然也是“刷”出来的，但实际发货为真酒，电商平台因此产生了真实的商品流转和成本，与纯粹的空包骗补在性质上有所区别。



业绩

审计报告将两类订单混同计算，不加区分地全部认定为诈骗数额。这意味着，其中可能包含了真实发货的订单，而这些订单对应的补贴，电商平台并非基于完全的错误认识支出，在刑法评价上存在争议。我们花了两周时间，做了以下工作：

1.逐笔核对银行流水。调取Z某及其上家、下家“刷手”涉及的全部银行卡交易明细，将每一笔资金往来与审计报告中的订单号一一对应。这是一个极其繁琐的过程——仅Z某一人涉及的订单就有数百笔，需要反复交叉比对交易时间、金额、对手信息。

2.与办案机关进行证据比对。潘南宇律师多次前往检察院，申请调取原始电子数据，将我方梳理的表格与办案机关的审计底稿逐项对照。发现审计报告中存在部分订单无法与银行流水印证，甚至有个别订单重复计算的情况。

3.与当事人逐单核实。潘南宇律师将会见时携带整理好的订单清单，让Z某逐一回忆：这个订单是“种菜”还是发了真酒？她根据当时微信群里的指令和仓库反馈，对能够确认的订单进行区分。她明确告诉我：“‘种菜’收到的是矿泉水瓶，但‘刷单’的订单有时候确实发了真酒。这两种不一样。”

4.申请对审计报告进行补充质证。潘南宇律师向检察机关提交书面意见，指出审计报告未区分“种菜”与真实发货订单，导致涉案金额虚高，要求予以核减。

经过两次补充侦查，潘南宇律师成功将Z某的涉案金额从最初侦查认定的

30余万元，降低至20余万。虽然降幅看似不大，但在合同诈骗罪的量刑档次中，30万与20万可能直接影响是否跨入“数额巨大”的加重档位，也为后续争取从犯认定和缓刑创造了空间。

更重要的是，这一争议为后续的罪名变更和取保申请埋下了伏笔。

三、致电商巨头的一封信，撬动取保

在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同时，潘南宇律师做了一个执业以来较为大胆的尝试：以辩护律师身份，直接致信某电商集团创始人。信中这样写道：

“XX集团董事局主席XXX先生：

我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刑事律师——潘南宇，观先生外卖革命轰动一时，万分钦佩，国人无不崇仰。先生以压榨底层人民为耻，为百姓发声，振聋发聩。先生此义举，望再接再厉，贵集团前途之光明，希望无穷。

贵集团曾开展百亿补贴活动，让利于民，网友无不称赞。然有投机取巧商户，刷单以骗补贴，俗称“薅羊毛”。贵集团于全国报案，动员各地警方立案侦查。一时间，如秋风扫落叶般，各地商家、中介、刷手纷纷落网，令投机取巧者无不骇然。

我的当事人是其中一位“小中介”（或称“小黄牛”），日前仍被羁押在北京XX看守所，已近一年。其年仅二十余岁，姑娘年纪尚小，生于XX某偏远县城农村，又无谋生之道，故兼职刷单以赚微薄之利，概几

千元。叹先生得助于宿迁老家乡亲资助，成就如今之伟业，一路艰辛，冷暖自知。而如今，农村青年常混迹于市井，既无知识认知，又无法律意识，极易迈上违法之路。我与先生亦属同乡，老家XX与XX相隔仅几十里，深感农村后辈之不易。

我曾联系贵集团法务数次，商讨退赃和解，然法务均以办案机关正调查为由回绝。此时此际，检方已退侦两次，称可与贵集团直接商讨，亦即变更强制措施之重要关节。望先生垂怜，为案件底层人民开放绿灯。此物此志，知先生必有同心也。”

信中没有情绪化的诉求，而是陈述事实、点明平台责任、请求在退赃和解层面予以配合。两周后，检察机关就退赃赔偿事宜主动联系辩护人，Z某的家属在能力范围内退缴了违法所得。

这封信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案件进程，潘南宇律师无法定量评估。但可以确定的是：刑事辩护不仅限于法庭辩论和书面意见，在制度框架内寻找一切可能的沟通渠道，有时能打开意料之外的窗口。很快，检察院便通过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在看守所待了整整365天的Z某，终于走出了看守所的高墙。她的丈夫，一米八几的北方汉子，此时哭得却像个孩子。

四、庭审交锋：从诈骗罪到合同诈骗罪，两度开庭扭转定性

从立案之初，公安机关就将本案定性为普通诈骗。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也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这意味着什么？按照司法解释，诈骗罪“数额巨大”的基准刑远重于合同诈骗罪。

业 绩

如果定性不改，Z某即便认罪认罚，也很难摸到缓刑的边。

所以，从接受委托那天起，潘南宇律师就把“推翻诈骗罪定性，改为合同诈骗罪”作为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

（一）第一次开庭：当庭反驳公诉人

2025年7月，迎来了第一次开庭。25名被告人分成4排站立在法庭中间，还有十几名商家员工一直被羁押，肉眼可见的沧桑与疲惫。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依然坚持诈骗罪。轮到潘南宇律师发表辩护意见时，他直接切入核心：“审判长、合议庭，辩护人认为本案定性错误。公安机关和公诉机关一直以诈骗罪指控，但本案的本质是合同诈骗罪。”

潘南宇律师逐条展开：

第一，本案的欺骗行为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2023年，被告单位与电商集团签订了《百亿补贴活动服务协议》，双方形成了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的“刷单骗补”，正是在这份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这不是街头诈骗，不是电信诈骗，而是在商业合作框架下的合同欺诈。

第二，合同诈骗罪侵犯的是双重法益——不仅是电商集团的财产权，更破坏了电商平台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被告单位用刷单制造虚假交易，挤占了其他合规商家的补贴机会，这种对市场秩序的破坏，普通诈骗罪根本无法评价。

第三，在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竞合时，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论处。潘南宇律师当庭举出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指导性案例，指出裁判要旨：“合同诈骗罪的关键特征是利用签订、履行合同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

公诉人当庭反驳：“被告人虚构交易、发空包，是典型的诈骗手段，与合同无关。合同只是平台规则，不是行骗工具。”

潘南宇律师没有退让：“公诉人，电商集团的百亿补贴款不是凭空发给商家的。它是基于每一笔订单——订单就是合同的具体表现。没有百亿补贴服务协议，就没有这些订单；没有这些订单，就没有补贴款。整个骗局的每一个环节，都嵌在合同的履行链条里。怎么能说与合同无关？”

庭审持续了一整天，气氛一度紧张，直至深夜。尽管审判长没有当场表态，但休庭后当面向潘南宇律师索要了辩护意见，此时其实法庭已经认同了潘南宇律师的观点。走出法院，已是晚上九、十点，潘南宇律师与当事人和家属聚餐，畅谈这一年多经历的辛酸与泪水。

第一次开庭后，法院正式向检察院发出书面意见，要求变更、补充起诉。

于是，检察院变更起诉——罪名由“诈骗罪”正式调整为合同诈骗罪，同时追加三家被告单位为犯罪主

体。这是检察院对事实和法律的负责任态度，也意味着第一阶段的核心目标顺利实现。

（二）第二次开庭：缓刑落地

2026年4月，法院第二次开庭。由于罪名已经变更，20多名被告人面色稍显轻松。

庭审进行得很顺利，Z某认罪认罚，退赃手续已全部完成，电商平台的谅解书也摆在案头。公诉人当庭给出了缓刑的量刑建议。最后陈述环节，Z某声音发抖，但努力说得清楚：

“我知道错了，我贪图小便宜，给电商集团造成了损失，也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了伤害。我想回家，好好过日子，再也不会碰这些了。”

审判长合上卷宗，没有马上宣判，而是沉默了几秒，然后把目光投向被告席上的一排年轻人，说到：

“你们都是二十多岁，有的刚毕业，有的还是学生。年纪轻轻，不要为了几千块钱，搭上一辈子。”这番话让人心生慰藉，司法虽以公正为基石，但也不应缺少人文关怀的温度。

常言道，刑事案件的办案人，他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每一个案件都是一段人生。而刑辩律师能做的，就是用专业去丈量正义的边界，再用温度去填补法律与人情之间的缝隙。愿每一个误入歧途的年轻人都能被拉一把。愿每一份判决，都不只是冷冰冰的刑期，而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重生。



业绩

胡瑞律师精准辩护，套路贷专案重压下成功为知名专家争取到不批捕决定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胡瑞律师承办的套路贷专案，在重点督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批捕风险极高的严峻态势下，紧抓37天黄金救援期，精准界分正当民间借贷与套路贷犯罪，为当事人开展充分有力的无罪辩护。最终，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当事人重获人身自由。本案在专案高压背景下实现关键逆转，充分展现了辩护律师在重大经济犯罪、套路贷案件、捕前辩护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办案水准。

一、专案高压、定性从严，当事人面临重大批捕风险

近年来，在涉黑恶、套路贷及非法放贷专项整治背景下，大量早年间的民间借贷案件被重新审查、立案乃至追诉，不少当年按民事纠纷处理的案件，如今均可能以非法经营、诈骗、敲诈勒索等罪名转入刑事程序追责。

本案系当地涉民生类重点督办的套路贷专案。胡瑞律师代理的当事人为某行业知名专家，其基于真实资金融通与借贷需求，与相对方开展正常民间借贷。后因相对方自身债务负担较重引发生活变故，案件被整体纳入专案范围从严查处，当事人以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

面对专案高压、易被泛化归入套路贷犯罪等多重不利因素，加之当事人具有公众人物属性，一旦批捕，将



胡瑞律师

对其个人声誉及职业发展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影响，辩护压力与责任重大。

二、精准研判案件性质，厘清罪与非罪边界，确立无罪辩护思路

接受委托后，胡瑞律师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全面了解借贷合意形成、资金实际交付、利息约定、债权主张方式等全流程经过，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与诉求，耐心安抚情绪，以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核心开展辩护工作。

胡瑞律师长期深耕职业放贷、套路贷等经济犯罪案件，深谙此类案件司法认定标准与核心辩护要点。依托丰富类案经验，其全面梳理案件事实，紧扣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结合诈骗罪犯罪构成要件，对案件进行深度研判。经全面分析，胡瑞律师认为当事人行为在主客观层面均不符合套路贷及诈骗罪法定构成要件，依法确立无罪辩护思路。

三、紧扣犯罪构成展开体系化辩护，坚决防止刑事手段不当介入民事纠纷

随后，胡瑞律师以事实与法律为依据，向办案机关清晰阐明核心辩护观点：主观上，当事人仅有出借资金、获取合理收益的真实借贷合意，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与套路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核心主观要件完全不符；客观上，当事人已足额实际出资，不存在虚增债务、恶意制造违约、暴力或软暴力索债、虚假诉讼等典型套路贷行为，双方资金往来符合正常民间借贷特征，不存在任何刑事违法性；同时，其债权主张均通过合法民事途径进行，未超出民事法律调整范畴，与刑事犯罪存在本质区别。据此，当事人行为依法不构成诈骗罪及套路贷类犯罪。

为充分阐释辩护观点、推动案件良性进展，辩护过程中，胡瑞律师持续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深入沟通，专业意见得到办案机关重视，为后续辩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案件进入审查批准逮捕阶段后，胡瑞律师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继续依法开展无罪辩护，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胡瑞律师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交论证严密的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并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深入交换意见，始终围绕当事人行为不符合诈骗罪与套路贷类犯罪构成展开

业绩

专业论述，坚决防止刑事手段不当介入民事经济纠纷。

四、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37天黄金救援期内不批捕，当事人重获人身自由

最终，检察机关经全面严格审

查，充分采纳胡瑞律师的辩护意见，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当事人顺利获释，回归正常工作与生活。当事人及家属对胡瑞律师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与危机处置能力深表感激。

本案作为重点督办套路贷专案中捕前无罪辩护的成功案例，在高压态

势下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精准厘清民间借贷与刑事犯罪的法律界限，于复杂局面中实现关键逆转，有效避免了不当批捕风险。在守护当事人自由与名誉的同时，充分展现了刑辩律师在重大疑难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专业价值与责任担当。

动态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在京圆满举办



深耕刑辩三十载，笃行致远启新程。2026年5月9日，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新时代刑事司法前沿研讨会在京圆满举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导樊崇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太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刑五庭原庭长高贵君，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卢建平，中国

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刘品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照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等嘉宾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委员会成立，并就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与刑事辩护、新《监察法》下职务犯罪辩护的新思路、AI与大数据时代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变革等议

题进行研讨。



活动第一单元，举办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由京都刑委会秘书长夏俊主持。她表示，京都所始终深耕刑事业务领域，以专业赢信任，以匠心铸口碑。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是京都所凝聚总分所合力、





动态

整合全国资源、优化专业布局的重大举措。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意义深远。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致欢迎辞。他指出，刑事业务是京都的立所之本，历经三十年发展成果显著，接下来，刑委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持续做强京都刑辩品牌。同时，他表示，刑事业务关乎当事人自由与法治建设，京都将坚守法治初心，与业界同仁共同推动刑事法律服务发展。最后，他对各位专家学者、律师同仁的到场表示感谢，并预祝活动圆满成功。



京都刑委会顾问樊崇义教授以“新时代刑事办案质量建设”为题展开阐述。他结合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与最高检相关工作举措，强调刑辩质量是当前行业重中之重，并指出如今业内对律师专业化、规范化、数字化办案提出更高要求。在分析当前律师办案存在的突出问题后，他从司法理念、证据能力、专业建设、职业伦理等多方面提出具体的提升路径，期望京都刑委会以办案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表示，



京都律师事务所近期密集成立多个研究中心与专业委员会，形成浓厚的理论研究与业务深耕氛围。他指出，京都刑委会的核心任务是提升刑辩能力与办案质量，整合总所与分所刑辩资源。“京都刑委会不仅要做强自身业务，更将秉持公心，继续开展公益刑辩培训，为全国刑辩律师树立标杆，肩负起推动行业发展的重任。”



京都刑委会主任杨照东代表京都刑委会发表致辞。他指出，京都刑辩历经三十年，已成为行业内的金字招牌，刑委会的成立无疑是继往开来、开启新征程的重要标志。他进一步介

绍了刑委会的组织架构，并表示，未来刑委会将聚焦理论研究、技能提升、资源整合三大方向，不断强化专业实力、扩大行业影响。

伴随着全场热烈的倒数声，本次活动迎来高光环节——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揭牌仪式正式启幕。樊崇义、田文昌、黄太云、高贵君、卢建平、刘品新、朱勇辉、杨照东、褚长志、门金玲等嘉宾一同登台，共同为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揭牌，见证其正式成立的重要时刻。朱勇辉、杨照东、褚长志为顾问颁发聘书。

随后，现场举行聘书颁发仪式，田文昌、杨照东共同为12位专业组组长：梁雅丽、臧德胜、杨伯林、付蓉蓉、韩瑞奇、傅庆涛、杨海明、马立喜、徐伟、王嘉铭、李靖宇、张小峰颁发聘书。

聚焦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与刑事辩护

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后，活动进入“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与刑事辩护”研讨环节，本环节由京都刑委会副秘书长朱娅琳主持。她指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是京都律所深耕多年的重点领域，尤其是新规落地后，相关刑辩实务迎来新挑战，对



动态



律师专业更新、思维迭代提出更高要求。她进一步提出，民企刑事保护涉猎广泛、专业性强、实务疑难问题众多，京都刑委会的成立将为刑辩同仁搭建长效共建、共同精进的平台，助力律师提升专业能力，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京都刑委会顾问卢建平教授率先发表演讲，他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的大背景，围绕民企刑辩的历史与展望展开分享。他以多起典型案例引入，回顾了民营经济发展与民企刑辩的曲折历程，并援引长期调研数据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公私主体保护不均、对民营企业入罪标准更为严苛的问题，且相关新规或将加剧该现象。他强调，民企犯罪治理需内外兼修，其核心是落实公私司法平等。最后，他期许京都刑委会在未来能够深耕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助力完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与谈环节，杨大民、秦勇、汪棋



佩、梁雅丽、杨佰林、韩瑞奇、傅庆涛律师共同上台，针对《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出台背景下的民营企业的权益保护与民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问题进行研讨。



京都刑委会副主任杨大民结合京都三十年刑辩积淀与经典涉企案件强调，民企刑辩的核心是立场问题，律师需立足辩护视角、坚守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立场。同时，他结合最新司法新规，认为在公私经济同罪同罚的平等原则正式落地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家及企业高管刑事风险显著上升，刑辩律师将迎来更大的执业空间与责任担当。

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京都刑委会副主任秦勇从经济基础与法治适配角度展开分析，他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侧面反映出民营经济在市场与司法层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他提出，相较



于专项立法保护，民营企业更需要的是平等司法保护。同时，他提醒民营企业企业家审慎经营、规避执业与廉政风险。



北京市京都（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刑委会副主任汪棋聚焦一线实务办案细节分享感悟。她提出，新规落地为律师辩护提供了平等保护的法律依据，可有效反驳唯税收、唯规模的片面入罪观点。同时，她表示，涉企刑辩需强化律师专业能力与主观能动性，针对政策沿革模糊、行政机关更迭、专业证据调取难等实务痛点，这要求律师充分深耕行



动态

业政策、厘清部门权责、主动核查取证，将当事人的口头辩解转化为合法有效的事实依据，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京都刑委会矿产资源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梁雅丽结合多年重大涉企案件办案经验表示，涉企刑事案件兼具复杂性与专业性，程序上往往民刑衔接、行刑衔接，专业上涉及矿山生产安全、非法采矿、矿山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外汇交易、金融票据流转、矿产品的进出口监管以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多领域交织的特点，是此类案件的办案难点，辩护的突破口往往不在抽象法条本身，而是在行业规则、交易习惯、审批监管和专业知识之中综合研判。她提出，此类案件辩护不能局限于个案本身，需要跳出单一法条视角，结合刑事政策，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助力企业化解刑事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北京市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刑委会金融犯罪辩护专业一组组长杨佰林结合三类典型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分析指出，民企涉罪多存在刑民交叉、民事欺诈与刑事欺诈混淆的问题。他表示，实务中常出现将单纯财产损失直接等同于刑事犯罪后果、推定主观非法占有目的的片面裁判逻辑。他进一步强调，辩护中需严格区分民事风险与刑事犯罪，拒绝结果归罪。



京都刑委会涉税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韩瑞奇聚焦企业涉税刑事风险展开分享。他表示，当前税收监管趋严，但财税政策更新滞后于创新发展，且部分司法理念存在偏差，虚开发票罪仍存在“行为犯”的片面裁判思路，忽视税款损失的核心入罪要件。他呼吁刑辩律师坚守专业底线，明确无税款损失则不构成虚开发票罪，以专业辩护纠正不当裁判理念，护航企业合规经营。



京都刑委会走私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傅庆涛结合走私犯罪新形势指出，当前外贸收紧背景下走私类案件频发，辩护空间与挑战并存。他进一步梳理监管规避、社会危害性、证据瑕疵、涉税金额认定等核心辩点，并强调此类案件辩护需重点守护企业合法财产权益，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追缴流程。他提出，未来可以为进出口企业搭建刑事辩护、合规建设、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体系，助力外贸企业稳健发展。

探讨新《监察法》下职务犯罪辩护的新思路



该板块围绕“新《监察法》下职务犯罪辩护的新思路”展开，由京都刑委会副秘书长王馨全主持。她结合最新司法数据、新《监察法》实施成效及全新司法解释落地背景，点明当下职务犯罪辩护面临全新变化与实务挑战，强调刑辩律师亟需精进专业、更新辩护思路。最后，她汇总道，新形势下职务犯罪辩护难度持续加大，本次研讨有效凝聚专业共识，为破解职务犯罪辩护难题、提升有效辩护质量提供了崭新的实务思路与方法。

京都刑委会顾问门金玲率先带来主旨分享。她重点解读《监察法实施

动 态



条例》相关规定，指出实务中普遍存在对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限缩适用问题极易引发证据合法性瑕疵与冤错风险。同时，她明确2026年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适用需严格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杜绝不当溯及既往。针对职务犯罪辩护困境，她提出全流程、全方位“扁平化”辩护新思路，强调辩护律师需摒弃单点式辩护思维，深耕案件全流程细节，助力刑辩行业走向精细化、专业化。



主旨分享结束后，本场进入专题与谈环节，多位京都刑委会资深律师结合审判、辩护双重视角与一线办案经验，分享实务辩护新思路。

京都刑委会副主任刘立杰结合典型案件指出，当前部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存在指标化与唯数额论倾向，言词证据推定定案问题越来越突出，导致证明要求实质性降低、有效辩护式微等一系列问题。对此，他提出三大辩护核心策略：立足专业细节突破



证据辩护、将辩护工作全面前移至审查起诉阶段、准确把握监察机关法律定位，提倡在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视野下据理力争实现最优辩护效果。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刑委会副主任王金莲聚焦言词证据解构难点表示，职务犯罪言词证据高度同质化、细节高度一致是实务常见问题，律师可通过申请调取全流程同步录音录像、主动调取新证据的方式，排查非法证据、突破证据闭环。同时，她提出监察调查阶段虽无律师会见权，但律师可通过给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合规指导，协助家属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守护企业财产经营权等方式拓宽辩护空间，实现全流程有效辩护。

京都刑委会职务犯罪辩护专业一组组长臧德胜重点剖析当下高发的约定型行受贿案件，指出此类案件仅凭口头合意即可定罪、未遂数额累加计算导致量刑偏重、行贿人无端承担巨



额追缴责任的司法乱象。他强调需从法理上严格区分犯意流露与实施犯罪的界限；严格把握请托事项明确、约定内容既定、合意未被撤销三大入罪标准，严守罪刑法定底线，杜绝泛化入罪与不当追缴。



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委会职务犯罪辩护专业二组组长付蓉蓉以二审改判典型案例切入，分享专业价格认定报告的质证技巧。她通过拆解低价购房受贿案辩护全过程，总结出“早阅卷、细核查、深排查、建体系”的实操方法，强调辩护不能盲从专业鉴定结论，需深挖报告底稿、核验比对依据、排查遗漏影响因素，通过精细化质证实现有效辩护，可助力当事人大幅降额减刑。

京都刑委会有组织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马立喜聚焦职务犯罪案件证明标准展开分享。他结合实务案例指出，即便行受贿双方言词证据形



动态



式上具备了受贿罪构成要件事实中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收受财物这些要素，若实质上职务便利与任职文件不符、谋利事项与收受财物无法关联（只有错位的谋利与给付财物的言辞证据）、缺乏具体请托事项的证据等，仍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定罪标准。

关注AI与大数据时代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变革



研讨会第四板块围绕“AI与大数据时代新型犯罪的刑事辩护变革”主题展开，由京都刑委会副秘书长孙广智主持。孙广智结合典型案例与司法现状，指出公检法智能化办案已成常态，刑辩行业亟需补齐技术短板。他强调，律师应树立质疑思维，审慎甄别AI工具结论，并期待搭建行业专属大数据体系赋能刑辩实务。随后，他在点评中提出，技术变革催生行业进步，刑辩律师应拥抱科技革新、坚守

专业本心，实现智能工具与传统辩护能力有机融合，全面提升新型犯罪案件的辩护质效。



京都刑委会顾问刘品新教授围绕AI对律师的助力角度作主旨分享。他系统梳理了刑事辩护的迭代演进，将行业发展划分为人工阅卷、智能辅助、AI深度赋能三大阶段。结合海量数据案件实务案例，刘品新指出，传统人工阅卷难以应对TB级电子数据、千万条聊天记录、亿级表格数据的办案场景，效率低下且极易遗漏关键无罪、罪轻证据，当下依托本地化AI工具、脚本算法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在短时间内高效挖掘控方证据漏洞、固定辩方关键证据。同时，他强调本地化AI办案兼具高效、保密、可迭代的核⼼优势，能够彻底革新传统刑辩模式，助力律师实现从“案卷搬运”到“策略赋能”的转型。



主旨分享结束后，研讨会进入专题与谈环节。多位京都刑委会资深律

师结合各自专业领域与实务经验，从不同视角对AI与大数据时代的刑事辩护变革展开深入交流。



与谈分享环节，京都刑委会副主任徐莹以“倒逼变革”为核心关键词展开论述。她认为，AI与大数据技术的普及正在强势倒逼刑辩律师转型升级，司法机关智能化办案日趋成熟，行业技术差距带来的执业焦虑愈发凸显。她提出，新时代刑辩律师需完成六大核心转变：从单一法律专业能力向法律与技术复合转型；从案卷搬运工向策略设计师转变；证据审查质证要穿透实质，提升对电子数据的审查能力；从法条堆砌转向精准、深度说理；从单一刑事思维转向刑、民、行三位一体复合思维；同时还需要坚守办案人文温度。她特别提醒，律师必须具备独立甄别能力，时刻警惕AI信息偏差，以专业判断驾驭科技工具，而非被技术裹挟。



京都刑委会副主任聂素芳立足行

动 态

业发展全局，辩证阐释了AI、大数据变革时代刑辩工作“变与不变”的核心逻辑。她表示，当下犯罪形态、作案手段、证据形式、办案技术均在持续革新，新型违法犯罪频发，电子数据成为案件核心证据，倒逼辩护策略、质证方式不断调整迭代。但她着重强调，刑辩核心竞争力始终不变，律师的刑辩技能、实务经验、综合复杂信息的专业研判、共情沟通、庭审把控等人文核心能力，是AI无法替代的核心壁垒。“优秀刑辩律师应该透过复杂技术表象直击法律本质，坚守刑辩专业本心，以扎实的传统功底适配新型案件变化，实现技术赋能与专业坚守的有机统一。”



京都刑委会知识产权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杨海明聚焦AI催生的新型违法犯罪形态展开深度分析。他指出，随着新型犯罪持续涌现，突破了传统网络犯罪的边界，对刑法适用、入罪标准提出全新挑战。结合2026年最新的典型案例，他梳理了《网络安全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新规适配要点，提出新型AI犯罪审理中，必须严格坚守罪刑法定原则，审慎甄别技术中立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精准界定入罪边界。他强调，刑辩律师需持续跟进科技与法律



新规动态，同步更新知识体系，精准应对新型犯罪辩护难题。

京都刑委会金融犯罪辩护专业二组组长王嘉铭长期深耕金融、证券犯罪领域，此次她解读的是大数据时代新型金融犯罪的辩护革新。她表示，数字化背景下证券、期货犯罪彻底摆脱传统人工作案模式，量化交易、高频算法交易催生了高隐蔽、跨区域、无接触的新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犯罪，司法机关办案逻辑已从传统“因果追溯”转变为“数据关联推定主观故意”，归罪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对此，她率先提出技术性辩护核心思路，主张突破传统实体与程序辩护局限，深入拆解控方数据模型、算法逻辑、交易底层规则，从技术层面推翻不当数据推定，破解新型金融犯罪辩护困境。



京都刑委会网络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徐伟结合网络犯罪前沿实务，总结了AI大数据时代刑辩的五大发展趋

势。他提出，当下各类传统犯罪均普遍呈现涉网、涉数据的新型特征，数据质证、算力对抗以及专业鉴定意见的实质性审查，已成为新型刑事案件辩护的核心突破口与关键抓手。结合最新两高白皮书典型案例，他指出，当下AI数据库破坏、链上链下洗钱等新型案件频发，对律师技术核查能力提出极高要求。他强调，未来疑难复杂案件的辩护核心在于算力与技术的对抗，律师需主动学习大数据筛查、AI数据分析技能，借助专业智能工具破解海量证据质证难题，同时正视智能办案设备的投入价值，适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京都刑委会侵犯人身权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李靖宇立足传统人身权、涉性犯罪辩护领域，秉持“以人为本、守正创新”的理念分享实务心得。他表示，AI与大数据只是辅助办案的工具，刑辩的核心始终是深耕罪名构成要件、还原案件事实。针对强奸等一对一证据的疑难案件，他结合实务案例印证，可依托科技溯源手段，反向推翻不实指控、固定无罪证据。他认为，刑辩律师既要仰望星空、善用科技工具赋能办案，也要脚踏实地、深耕传统专业功底，坚守案件本质与法律底线，实现科技工具与



动态

传统刑辩智慧的有机融合。

大会总结致辞，圆满闭幕



当天，京都刑委会主任杨照东对三大单元的研讨内容进行全面复盘与深度总结。针对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议题，他坦言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公私主体差异化对待的问题，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仍面临诸多困境，京都刑委会将践行社会责任，以个案推动法治完善，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发声赋能；针对新《监察法》职务犯罪辩护，他指出监委办案流程化、标准化

的背后存在办案粗糙、证据简化的漏洞，律师不应怯战退缩，反而要依托精细化专业辩护挖掘辩点、守住司法公正底线；针对AI刑辩变革，他明确AI是律师的辅助工具而非竞争对手，刑辩的人文温度、价值判断、情感沟通是人工智能无法复刻的核心优势，呼吁行业主动拥抱科技、坚守专业本心。同时，他号召京都刑辩团队践行“以个案推动立法”的理念，深耕理论、赋能实务，助力刑辩行业规范化、高端化发展。



最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发表闭幕致辞。他表示，刑事业务是京都律所的立身之本与核心基因，多年来京都持续深耕刑辩人才培养、理论与行业赋能，推动刑辩行业标准化建设，为全国刑辩事业发展贡献京都力量。他对京都刑委会发展提出四大期许：深耕专业、打造行业标准；赋能全员、搭建人才阶梯成长体系；攻坚大案、树立行业标杆；联动学界、输出法治智慧。他希望京都刑委会能打通总分所资源壁垒，构建协同共生的大京都法律服务生态，持续以高品质刑事法律服务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大会的圆满落幕，标志着京都刑辩专业建设迈入体系化、精细化、科技化的全新阶段。未来，京都刑事专业委员会将持续聚焦刑事法治前沿热点，深耕实务、精进专业、守正创新，以专业力量赋能法治建设，以行业担当推动刑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与“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 联合举办“刑事辩护热点问题”研讨会

2026年5月6日，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与“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成立后，围绕当前刑事辩护热点、难点，在北京总所联合举办了刑事辩护热点问题研讨会。北京大学王新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剑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刘传稿副教授等专家学者和中心顾问、副主任围绕《新司法解释背景

下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治理》《新监管要求下上市公司高管刑事责任边界》《推定型内幕交易认定争议问题及立法完善》三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主题一：新司法解释背景下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参照公职人员犯罪标准等条款引发了理论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在《新司法解释背景下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治理》主题研讨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王剑波教授作主旨发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心顾问杨照东、王九川、肖树伟，涉企犯

动态



| 主持人：徐莹律师

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张小峰律师与谈发言。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主任徐莹担任本环节主持。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王剑波教授

王剑波教授围绕《解释（二）》出台背景下民企职务犯罪治理展开分享。他介绍，此解释的出台是对反腐实践与民营经济保护需求的回应，但其拉平民企与国企职务犯罪量刑标准、赃款赃物追缴规则等内容引发学界与实务界争议。王教授结合为期一年多的实证调研指出，多数民企主支持内部腐败入罪但报案审慎，他们的核心诉求是追赃挽损，且担忧公权力过度介入，公检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量少。最后，王教授提出设置告诉才处理模式、强化被害人参与、优化刑法配置等治理思路，助力企业平稳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



| 杨照东律师

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杨照东律师在与谈环节中指出，针对新出台的《解释（二）》引发的行业热议，他明确持赞同态度，并逐一回应四大争议焦点：一是下调入罪标准并未突破司法解释的权限边界，入罪量刑数额历来由司法解释细化落地；二是股权代持、预期收益等符合财产性利益的法律属性，将其纳入犯罪认定未超出司法解释功能，并不是越权造法；三是民企与国企职务犯罪起刑标准统一，但量刑档次及法定最高刑等仍有差异，且保留综合裁量空间，兼顾法益区别，也为律师辩护预留空间；四是当前民企内部贪腐高发，加大打击力度已是必然之需，《解释（二）》并未违背刑法谦抑性，打击尺度合理。杨律师强调，以惩治民企内部腐败为手段，实现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目的，既符合司法平等保护的要求，也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这一政策的重要举措。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王九川律师就《解释（二）》有关民营企业职务犯罪规定发表与谈观点。他指出，新规是中央民企保护政策在刑事司法领域的落地，兼具平等保护与



| 王九川律师

同等惩治双重取向。他表示，新规第八条统一非公职人员与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同时设置柔性条款预留司法裁量空间，但实务易陷入唯数额定罪，民企相关刑事案件或将明显增多，涉案实控人被过度追责还可能会影响企业经营。另外，新规第二十三条穿透式追缴规则适用趋严，仅凭口供处置大额财产的情形已出现，民企刑事风险显著加大。王律师认为，司法裁量空间正是律师辩护突破口，律师应坚守证明标准、做好个案辩护，同时为企业研判新规、防范合规风险。



| 肖树伟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肖树伟律师在与谈发言中指出，民营企业职务犯罪因《解释（二）》再度升温，新规统一公职与非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入罪量刑标准，大幅降低



动态

民企从业人员入罪门槛，刑事合规建设愈发紧迫。肖律师表示，新规既释放了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的法治信号，也标志着民企及从业人员刑事风险显著上升、责任进一步加大。他认为，民营企业须健全合同、财务、招投标、应收款等内控制度，完善分权制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职务侵占、资金挪用等风险。唯有吃透新规、强化源头治理，方能实现企业稳健经营、人员合规执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闫淮南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律师结合自身工作经历，深度解读《解释（二）》。他指出，新规落地体现了监察机关反腐意志，聚焦新型隐形腐败，细化介绍贿赂、预期收益认定及涉案财物全链条追缴规则。他表示，新规第八条衔接监察体制改革，公职人员与监察对象范围有差异，案件管辖存在交叉且监察优先；量刑标准统一并非一刀切，应预留综合裁量空间，在平等保护与实务现实间寻求平衡。同时，新规适用还存在从旧兼从轻标准不统一、收益追缴认定实操复杂等难题。他认为，涉企犯罪防控、民企反舞弊是行业蓝海，力争做好研究助力企业发展。



张小峰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小峰律师接续探讨新规从旧兼从轻适用难题：民企职务侵占、非公受贿由两档量刑改为三档，新旧标准不一，适用规则亟待官方明确，实务中存在上诉不加刑与从旧兼从轻原则冲突，他认为应优先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而对于新规大幅抬高涉案数额量刑起点问题，他表示，这将倒逼当事人对辩护律师需求激增，未来涉企刑事辩护业务将增多。他解释道，新规明显加大对民企内部职务犯罪惩治力度，必须前置开展刑事风险防控，聚焦职务侵占、非公受贿及经营类犯罪，健全企业合规治理，筑牢经营法律防线。

主题二：新监管要求下上市公司高管刑事责任边界

证监会自4月起启动上市公司治理



主持人：朱娅琳律师

专项行动，明确聚焦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从规则与政策层面推动新监管业态的形成。

在第二环节进行的新监管要求下上市公司高管刑事责任边界主题研讨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刘传稿副教授作主旨发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心顾问刘敬霞、张利宾、臧德胜、副主任刘洋、孟粉律师与谈发言。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娅琳担任本环节主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刘传稿副教授

刘传稿副教授聚焦新监管背景下上市公司高管刑事责任边界展开分享。他指出，当前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密集出台，监管由事后打击转向事前防控，董秘权责显著扩容、刑事风险大幅上升。这一监管与司法呈现从严趋紧态势，通过立法、修法、出台司法解释等下调入罪标准、扩大追责主体范围，使得刑行衔接更加紧密，涉企违法案件刑事移送力度加大。而此现象使得对于公司高管追责可能延伸至实控人、影子董事及挂名高管。而对于主观过错问题，实务中可依法推定，仅以不知情、形式履职为由将难以免责。同时，刘教授还梳理了信息

动态

披露、欺诈发行、背信损利、职务侵占及境外上市等公司治理中的高频法律风险，他强调：高管必须严守勤勉尽责义务，强化合规风控前置程序。



刘敬霞律师

与谈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刘敬霞律师从金融法视角剖析上市公司董监高刑事责任边界。她指出，董监高兼具信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受托四重身份，而因合规、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边界模糊，常游走在罪与非罪之间而不自知。同时，刘律师结合当前监管形态三大变化及可能的高发罪名，建议高管树立前置合规思维、履职全程留痕、严守决策程序、审慎应对监管核查，筑牢刑事风险防线。



张利宾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顾问张利宾律师结合涉外合规与跨境业务

视角，通过援引美国经典判例，对比中外合规发展历程，强调上市公司需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合规，健全内控与独立审计机制，厘清中介机构利益冲突边界。同时，他提醒中企出海需严守当地法律红线，并期待与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助力企业跨境合规建设。



臧德胜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臧德胜律师认为，当前上市公司高管涉刑案件辩护面临责任认定穿透化、主观过错推定化、行刑衔接常态化三大挑战，辩护难度加大。同时，他提出四大辩护突破口：厘清责任主体、否定主观过错、界定行为边界、切断因果关系。而对于企业风险防控，他强调需建立全流程辩护思路，通过事前合规筑牢防线、事中介入固定证据、事后精细化辩护，全方位应对刑事风险。



刘洋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洋律师立足公司治理与刑行衔接视角，对新规实施后监管全面趋严进行了分析，她指出，董监高以忠实、勤勉两大法定义务为责任根基，违反相关义务将触发民事赔偿、行政惩戒、刑事追责三重责任，这对高管个人及企业均冲击深远。她建议企业健全合规体系、留存履职痕迹、强化法律意识，提前防范履职刑事风险。



孟粉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副主任孟粉律师在与谈环节指出，《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十二》与《贪污司法解释二》在实现民企平等保护、同步降低上市公司董监高刑事入罪门槛等方面一脉相承，而当下监管由形式合规转向实质穿透监管，影子董事、关联交易均可能被深度溯源追责，上市公司单一违规行为可触发民、行、刑三重责任，易触及多项罪名。面对此态势，孟律师提出，董监高需严守法规履职、全程留痕自证清白，把控责任与风险边界，合规经营方能行稳致远。



动态

主题三：推定型内幕交易认定争议问题及立法完善

推定型内幕交易始终是内幕交易犯罪，也是证券犯罪领域的核心争议话题。现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于2012年，距今已逾14年，理论与实务界均期待新司法解释的制定施行，解决案件办理痛点、回应实务关注热点。



主持人：张启明律师

在第三环节进行的推定型内幕交易认定争议问题及立法完善主题研讨中，北京大学教授王新作主旨发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心顾问门金玲，高级合伙人、中心副主任聂素芳、王馨全、孙广智、合伙人许明、王嘉铭与谈发言。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主任张启明担任本环节主持。



北京大学教授王新

王新教授围绕内幕交易司法认定的争议焦点进行了分享。他指出内幕交易犯罪在证券犯罪案件中数量占比第一，认定中的推定问题是内幕交易罪的核心争议，推定本身具有存在价值，关键在于如何规制扩张适用。他表示，内幕交易罪的推定是可反驳的事实推定，交易明显异常、没有正当理由两个法定条件的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这些基础事实要形成证据链条，并得出唯一性结论。同时，他强调，刑行衔接、敏感期的认定以及行政认定函的定位与作用也是内幕交易案件中值得关注的问题。另外，王新教授在解读争议焦点的同时，指出争议空间同样是律师辩护空间所在。



门金玲律师

与谈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原副教授、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门金玲律师从证据法学视角解读了推定作为一项降低证明难度的诉讼证明的技术，是指有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非要件事实的基础事实，作为替代要件事实的证明标的，一旦基础事实被证明，则可以发生要件事实成立的法律效果。在使用推定技术时要注意区分间接证明和推定的区别。在没有规

范明文规定允许基础事实替代要件事实，用间接证据证明时，还是需要坚守要件事实达到法定证明标准。



聂素芳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副主任聂素芳律师结合司法实践提出了两个问题和两个建议：一是，推定规则在内幕交易中的扩大化适用问题；二是，内幕交易免责条款在实务中适用范围过小。针对上述问题，聂律师提出收缩推定的适用范围，明确禁止二次推定，合理限定“密切关系人”范围并明确“密切关系人”被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信息来源，适当降低个人投资者免责证明标准等建议。



王馨全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王馨全律师从内幕交易风险来源的角度进行了分享，她指出监管部门会通

动态

过大数据进行动态监管，律师在行政调查初期介入具有必要性，有利于行政和刑事阶段的应对。她强调，在刑事程序中，被动获知、联络接触、异常交易等定性问题和量刑降档问题是辩护的重点。



孙广智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孙广智律师从推定型内幕交易偏重效率而难以兼顾公平的价值导向，举证责任倒置下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的错位，刑行衔接未能有效发挥刑事司法审查作用，以及个案中对泄露内幕信息认定的缺失所导致的“无因有果”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剖析。孙律师建议立法应明确刑行衔接的标准、进一步严格和细化推定的证明标准、降低被追诉方的举证负担，适度克制功利为先的办案导向。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许明律师结合办案经验，指出行政认定函在认定内幕信息时存在主观问题，实践



许明律师

中对交易异常的判定未完全按照司法解释的条款执行，现有认定规则缺乏主观要素，禁止二次推定的同时要防止共同犯罪的泛化、禁止帮助犯的直接推定。许律师建议完善正当出罪事由，明确刑行衔接标准，在评价交易是否异常时坚持整体视角。



王嘉铭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嘉铭律师围绕着内幕交易案件在行政调查阶段存在的推定问题进行发言。王律师指出，内幕交易案件由于其天然的隐蔽性，实践中证监会容易存在“一推到底”的监管惯性逻辑，推定情况

通常存在于内幕交易知情人主体身份和交易行为异常两个方面。在具体办理此类案件的行政听证环节中，要回归立法和司法解释规定，把握证券法等相关立法和法条精神和法理逻辑，区分法定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认定内幕交易行为时的不同标准，以及在认定交易行为是否异常方面的判断标准。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

会议最后，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做总结发言，他以“搭建三个桥”的命题作为研讨会的结尾，第一个桥是深耕专业，搭建专业服务与客户需求的桥；第二个桥是知行合一，搭建理论与实务的桥；第三个桥是搭建总分所京都行业的桥。

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与金融证券犯罪辩护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刑事辩护热点问题研讨会圆满结束。今后，两中心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借助京都深厚实务底蕴，加强理论研究，实现实务与理论的深度融合。



动态

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崇义

2026年5月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在北京正式揭牌成立。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剑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传稿等专家学者，京都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中心主任徐莹及部分班子成员，京都所内外律师代表、企业法务人员等数十人出席揭牌活动，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翁小平律师主持。



主持人：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翁小平律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受律所主任朱勇辉律师委托，代表京都所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对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成立表示祝贺；并期待研究中心发挥平台优势，锤炼专业团队，全国统一调配律师资源，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律师服务，让京都的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专业化品牌在全国更加响亮。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

嘉宾致辞

法学泰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在致辞环节中对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

认为中心成立标志着京都律师工作进一步走向专业和科研、实务和学术的深度融合，这是一个高质量的发展道路。他强调，中心的设立是适应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央提出的“六个坚持”的产物，特别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要着力解决好专业化问题，重视安全和高质效发展问题。

樊崇义教授对中心发展提出了方向建议，针对当前个别司法乱象，建议重点研究以下一些问题：1.厘清刑、民、行的诉讼边界，研究三位一体复杂案件的处理经验；2.研究如何应对民商事纠纷刑事化问题；3.关注远洋捕捞、异地管辖不规范等管辖乱象问题；4.研究涉企金融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等。最后，樊崇义教授还对中心工作提出了高质效发展方法论，建议要善于抓住法律关系、善于学会法律适用、善于利用“三理”（天理、法理、情理），助力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在致辞环节中指出：京都律所各研究中心相继设立，

动 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

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研究方向越来越精细化、专业化。目前涉企犯罪领域民企保护与刑事规制边界争议突出，备受各界关注。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在紧扣行业热点与司法难点下应运而生。他指出要秉持“小题大作”的研究思路，深耕案例与理论研究，同时秉持百花齐放理念，发挥研究中心专业所长，凝聚所内力量、借力学界专家，深化理论与实务融合，努力将京都所打造为国内法律领域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重要平台，为国家法治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揭牌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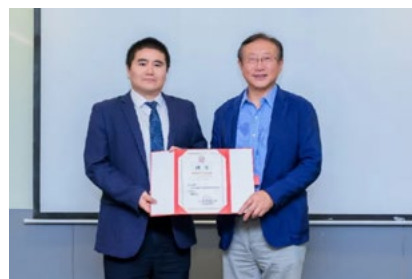
随后，中心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樊崇义、田文昌、王剑波、刘传稿、褚长志、徐莹共同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揭牌，研究中心正式宣告成立。

揭牌仪式后，樊崇义为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主任徐莹颁

发聘书。



田文昌主任为中心执行主任翁小平、副主任聂素芳、张小峰、闫淮南、朱娅琳、刘洋颁发聘书。



田文昌主任、王剑波教授为中心副秘书长郑炫、杨海明、刘记辉、周文达、李维、李明真、封旺、关键颁发聘书。





动态



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主任徐莹



究；二是刑民行交叉与合规建设实操研究；三是重点行业风险图谱产品化研究；四是新型商业模式的刑事风险研判。徐莹强调，中心是一个面向行业的开放平台，团队成员年轻有活力，诚邀业内同仁携手共建，一起坚守专业初心，深耕理论与实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刑事法律风险。

中心组织架构

顾问：樊崇义、田文昌、门金玲、王剑波、刘传稿、朱勇辉、梁雅丽、杨照东、臧德胜、王九川、金杰、张利宾

主任：徐莹

执行主任：翁小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李志广

副主任：刘立杰、聂素芳、朱娅琳、闫淮南、张小峰、刘洋

副秘书长：杨海明、刘记辉、周文达、李维、郑炫、李明真、关键、封旺



在随后的中心主任致辞环节，徐莹律师表示，当前企业及企业家刑事风险呈现高发、集中、全链条渗透态势，两高《贪污贿赂解释二》的实施释放了对民企职务犯罪从严打击的信号，民营企业亟需筑牢事前内控合规防线。

“京都涉企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中心”立足京都刑事辩护团队的实务积淀，秉持“从辩护发现问题、以防控规避风险”的理念，致力于将个案中反复出现的风险点提炼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合规建议，真正实现法律服务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防控”的延伸。

未来中心将聚焦四大研究方向：一是涉企业和企业家高发罪名实务研



动 态

“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在京揭牌成立

2026年5月6日，“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在北京揭牌成立。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剑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刘传稿副教授等专家学者，数十位律师代表出席揭牌活动，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副主任翁小平律师主持。

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勇辉主任对“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樊崇义教授致辞



法学泰斗樊崇义教授对“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指出成立研究中心这一组织结构的变化，体现了京都律所专业化、职业化、类型化，专业、学术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他认为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对党中央“十五五”规划提出的“六大坚持”，尤其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贯彻落实。

田文昌律师致辞



田文昌律师指出，研究中心的成立，可以看出京都的研究方向越来越走向精细化，反映出研究方法越来越趋向于“小题大做”，当前金融证券辩护实务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存在司法不平衡的现象，深入研究具有必要性。他强调，京都所应当成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重要平台，动员所内力量，请教专家学者，利用平台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北京大学王新教授应邀担任“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顾问，围绕“推定型内幕交易的认定”做主题发言。王新教授指出：京都律师事务所是久负盛名的刑事辩护强所，连年发布证券犯罪观察报告，在金融证券犯罪辩护领域有深厚的积累，对中心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CEO褚长志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代表京都律所发表欢迎致辞，他表示，“中心律师能够读懂财务报表，理解资本运作，可在全国范围内调配律师资源的一体化的服务，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并提出中心发展“资源共享、业务互通、标准统一”的三个目标，期冀研究中心揭牌顺利，蓬勃发展。

揭牌仪式及颁发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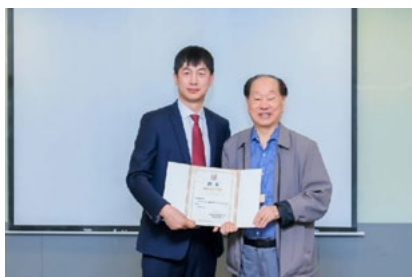


樊崇义教授、田文昌律师、王剑波教授、刘传稿副教授、张启明律师、管理合伙人褚长志共同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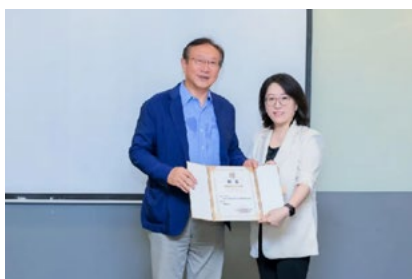
樊崇义教授为研究中心主任张启明律师颁发聘书。



动态



田文昌律师为研究中心副主任聂素芳律师、王馨仝律师、刘洋律师、朱娅琳律师、翁小平律师、王嘉铭律师等人颁发聘书。



中心还聘任了李志广律师、孙广智律师、孟粉律师、许明律师担任副主任。

王剑波教授为研究中心秘书长徐伟律师、副秘书长钱浩律师颁发聘书。



张启明律师致辞



“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主任张启明律师在致辞中提出，“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建立在京都雄厚的刑辩底蕴之上，



动 态

是京都老辈律师的薪火相传，是京都金融证券业务刑辩的厚积薄发”；中心以整合资源，加强理论研究，提升辩护技能，输出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使命；中心以进取、开放和共享为基本理念，与高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律所将开展合作，共同研讨，实现理论和实务的融合并提升到新的高度。

活动圆满结束，“京都金融证券刑辩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中心组织架构

顾问：樊崇义、田文昌、王新、门金玲、朱勇辉、肖树伟、梁雅丽、杨照东、王九川、金杰、刘敬霞、臧德胜

主任：张启明

副主任：聂素芳、李志广、翁小平、孙广智、王馨全、朱娅琳、刘洋、孟粉、王嘉铭、许明。

秘书长：徐伟

副秘书长：钱浩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揭牌仪式成功举办

2026年5月25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揭牌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综合楼会议室举行。此次合作是法学教育与律师实务深度融合的重要实践，旨在聚焦职务犯罪的前沿问题，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艳红，刑事司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永然、执行院长王志远，校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李怀胜，犯罪学研究所副所长王康庆，刑事司法学院培训办主任郑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高级合伙人刘立杰、王馨全、牛星丽，合伙人傅庆涛、安鸿鹏，崔希有律师出席仪式。仪式由张永然书记主持。

刘艳红副校长代表学校对田文昌主任及京都所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学校发展表示感谢。她指出，相较于以往以研究为主的合作平台，此次设立的教研基地形式新颖、内涵丰富，将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集教学、科研、

实训于一体的全新平台。面对新型职务犯罪日益复杂的现实挑战，她期待在田文昌律师的亲自指导下，基地能够在理论研究、实务探索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田文昌律师表示，自己在法大执教期间就一直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念，教研基地的设立为法学教育与律师实务深度融合开辟了切实可行的新路径。今后，教师与律师将在共同办案、联合课题研究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由律师在司法实践中发现问题，教师以学术视角予以回应和解决，从而实现优势互补，打破固有思维惯性，提升刑事辩护与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



随后，张永然书记、王志远院长与朱勇辉主任、刘立杰律师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共建合作协议和捐赠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将在教学、研究、实务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更加稳定、深入的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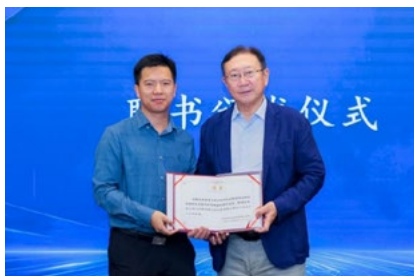
刘艳红副校长与田文昌律师共同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揭牌。教研



动态



基地的设立，既是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的重要标志，也为职务犯罪辩护领域的理论研究、案例研讨、课程建设与实务训练搭建了新的平台。



聘书颁发环节，刘艳红副校长、田文昌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基地

主任刘立杰，执行主任王馨全、王康庆颁发聘书。通过建立更加紧密的人员协同与专业联动机制，双方将进一步推动校所之间资源互通、优势互补，为教研基地的持续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在交流环节中，张永然书记系统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及刑事司法学院的最新发展情况。他表示，当前学校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正在推进“一中心多基地”的办学格局和“三网融合”的战略布局。他希望，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不仅成为高水平科研平台，更能有效打通学生实习与就业通道，实现教育资源与行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李怀胜教授和王康庆副教授表示，基地的建设是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力支持，学院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安排。朱勇辉主任则代表律所郑重承诺，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以赴支持基地建设，将其打造为国内一流的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平台。



动态



教师开展更深入的合作研究与业务交流。郑怵老师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双方既往合作基础，表示期待以教研基地为新起点，进一步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

此次签约仪式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落幕。双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合作为新起点，紧紧围绕职务犯罪的理论与辩护实践，开展一系列务实合作，真正把教研基地做实、做深、做久。双方将携手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兼具理论素养与实战能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贡献智慧与力量。



刘立杰、王馨全、崔希有、牛星丽、傅庆涛、安鸿鹏等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实务经验和疑难问题，一致表示，扎实的理论支撑是提升辩护质量的关键，期待依托教研基地，与法大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与京都律所《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 疑难问题研讨会顺利召开



2026年4月27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

务所共同举办的《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疑难问题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综合楼814会议室顺利召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执行院长王志远，副院长郭志媛，刑法学研究所所长时方，犯罪学研究所所长于国旦，犯罪学研究所副所长王康庆，网络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商希

雪，刑事司法学院培训办主任郑怵；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高级合伙人刘立杰、聂素芳、翁小平、王馨全、曹树昌、杨照东、金杰、夏俊出席本次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与实务精英齐聚一堂，聚焦司法解释前沿疑难问题，共话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共同开启一场专业精准、



动态

务实高效的刑事法律学术研讨。

开篇致辞



田文昌律师以“回家”之喻开篇，深情回顾了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科43年发展历程，表示如今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学科重回全国引领地位，令人振奋。田文昌律师指出，刑事法治建设必须破解三重脱节：实体法与程序法脱节、理论与实务脱节、学科之间壁垒脱节。他强调，校所合作不能停留在纸面，要以个案推动法治进步、以研究反哺司法实践，真正打通产学研融合闭环。



王志远院长用温暖、历史、培养三个关键词总结田文昌律师发言，并系统介绍刑事司法学院“刑事一体化”建设成果。王院长表示，近年来学院整合刑法、刑诉、网络法、犯罪学、侦查学五大方向，打破学科

壁垒，实现课程融合、跨学科研讨、博士沙龙常态化；在人才培养上兼顾实体判断能力与程序证据审查能力，青年教师科研力量充沛，学院整体实力稳居全国前列。王志远院长同时表示，当前学院产学研融合仍需律所等实务单位深度支持，携手将理论研究转化为实务生产力。

主题研讨



王志远院长分享《具体从重处罚解释规定的排斥效应》

王志远院长认为，《解释（二）》中规定的从重情节属于提示性规定，不应排斥其他合理加重情节，将其理解为封闭性条款，极易导致司法机械主义与个案不公。



刘立杰律师分享《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亟待解决的十大问题》

刘立杰律师提出职务犯罪实务十大问题，直指监警检程序衔接不畅、拘留期阅卷权受限、指定辩护盛行、自首认定标准不一、立功线索核

查不透明、贪污贿赂证明要求实质性下移、自洗钱扩张、行贿受贿查处不均、数罪并罚量刑失衡、退赃与罪名置换挂钩等问题，阐释高效反腐与规范反腐之间的深层张力。



聂素芳律师分享《〈解释（二）〉下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便利”认定的进一步扩大及争议》

聂素芳律师指出，《解释二》第十四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将“隶属、制约关系”纳入“利用职务便利”范围，同时明确“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也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有认定范围扩大风险。聂律师提出，应坚守意志不自由及职权压力来源双重实质标准，防止一般受贿与斡旋受贿界限消解，制约关系认定边界扩张，避免实质审查空间被压缩。



翁小平律师分享《〈解释（二）〉中退赃追缴新规对量刑和财产辩护的影响》

翁小平律师提出《解释二》第

动态

二十二、二十三条构建了积极退赃认定标准与全链条追缴体系，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压缩辩护空间。其认为，职务犯罪辩护已从定性转向量刑辩护+财产辩护，需重点把握退赃积极性、等值财产追缴边界、亲友代退认定等要点。



郭志媛副院长分享《〈解释（二）〉对刑事诉讼法的影响》

郭志媛副院长为刑诉学者对《解释（二）》进行辩证解读：一方面条文明确化限缩了司法裁量、压缩辩护空间，另一方却使得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更清晰。郭副院长认为辩护重心应前移至审查起诉阶段；此外，《解释（二）》中对涉案财物处置、证据审查标准规制更为明确，为辩方提供精准质证路径。



曹树昌律师分享《2026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第二十条解读》

曹树昌律师针对“公共财物行贿+渎职”数罪并罚的规则，结合实务案例强调：须严格审查“同时构成”前提，区分谋取正当利益与不正当利益，审查渎职行为与损失的直接因果关系，不机械适用数罪并罚。



杨照东律师分享《特定财物鉴定及价格认证中的辩护要点》

杨照东律师围绕《解释（二）》第十二条珠宝、玉石等特定财物价格认定问题，提炼辩护要点：严审鉴定机构CMA/CNAS资质与鉴定人专项资格、核查送检链条完整性；明确价格认定非鉴定意见，有异议可申请复核等。



王康庆副所长分享《虚拟货币行贿数额认定的实质化理念与具体操作逻辑》

王康庆副所长结合《解释二》第八、十一、十二条体系化依据，提出虚拟货币受贿数额认定应坚持实质化理念，应当按照实际支付价优先、授意购买按实际支出、价值不明按收受时价格认定、存疑就低等四阶逻辑，层层递进、依法适用。



金杰律师分享《“参照”不等于“照搬”——对〈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的“参照”在司法实践中的探讨》

金杰律师认为：《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的非公人员职务犯罪参照公职人员标准不应机械适用，参照不是照搬，应区分企业所有制、犯罪动机、危害程度，同等打击不等于同等量刑，兼顾平等保护与罪责刑相适应。



时方所长分享《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规制模式思考》

时方所长梳理近年针对民营企业



动态

的立法动向提出，民营企业职务犯罪与公权力职务犯罪在法益侵害、社会危害性上存在区别，应防止片面适用第八条，避免将民事纠纷刑事化。



夏俊律师分享《新规视角下个人与单位贿赂犯罪的界分及辩护思考》

夏俊律师针对《解释（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了解读，详细阐述了单位受贿罪与受贿罪的界分问题，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的界分问题，同时结合实务提出了相关的辩护思考。夏俊律师提出，在辩护时，应重点关注主体问题以及是否体现单位意志、利益归属如何等问题，并提示财产混同情形可通过财务审计厘清归属。



于国旦所长分享《〈解释（二）〉与职务犯罪自首的认定》

于国旦所长从《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首”是一般自首还是特殊自首，“掌握”与“尚未掌握”的判断标准，“贪污贿赂行为”

包含的具体罪名，“数额较大”的认定，“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理解等几个方面对《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进行了解读。



王馨全律师分享《预期收益型受贿的司法扩张与辩护边界》

王馨全律师指出，《解释（二）》第十一条将案发时股权溢价纳入受贿数额认定，标志着司法评价对象从“被告人最终拿到了什么”前移至“是否凭职务便利提前锁定了利益机会”，贿赂认定逻辑已从实物化受贿迈向财产性利益受贿。她提及，司法实践中需警惕三项边界风险：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不应以案发结果倒推认定；案发时价格波动中属于市场因素的部分不宜一概纳入受贿数额；形式穿透不能因出现股权、分红等形式要素便当然推定受贿性质。就辩护实践而言，她强调应重点审查利益安排的商业真实性、请托事项与利益安

排的对应关系、收益是否达到“现实确定”的程度，并在数额认定上坚守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商希雪副所长聚焦两大实践难题：一是预期收益贬值下，高数额未遂与低数额既遂的量刑平衡问题；二是雅贿案件中概括故意存在边界，无钱权交易合意、误判物品价值的受贿数额认定问题。



商希雪副所长分享《〈解释（二）〉中新型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与实践把握》

总结发言

田文昌律师作最后总结发言，对本次研讨会作出了“时间短、效率高、大题小做、点到要害”的高度评价。此外，田文昌律师提出了七个问题，供后续深入研究：一是职务犯罪中隶属制约关系的边界认定；二是刑事穿透思维与刑法因果关系的边界；三是应警惕类推思维回潮；四是《解



动 态

释（二）》第二十条数罪并罚的合理限制；五是辩方司法鉴定启动权如何保障；六是非公人员与公职人员量刑差异化的法理基础；七是承诺型贿赂是否具有主观归罪的风险。

本次研讨会的圆满落幕，既是中国

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京都职务犯罪辩护教研基地共建合作的第一步，更是校所深化协同、夯实合作基础的重要里程碑。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秉持合作共赢理念，持续发挥优势互补合力，紧扣

职务犯罪辩护实务重点难点，联合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育人，推动法律教学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国家法治建设贡献坚实力量。

京都律所与北京化工大学建立“卓越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肖树伟出席签约仪式

4月24日下午，北京化工大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签约仪式暨第一届知识产权竞赛颁奖典礼在昌平校区求真讲堂举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律师出席活动，代表京都所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约，并参与“司法实务律师谈”论坛环节进行发言。游乐律师作为嘉宾也出席了活动。

京都律所作为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与国内各大高校积极开展合作，用实践反哺理论，助力高



校学生与社会接轨，在培养学生法律实践方面沉淀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实习培养体系。京都律所还主动将每年数百场培训，模拟法庭等活

动，向学生群体公益开放。

此次北京化工大学与京都律所共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是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育人才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实务专家进课堂，学生走进实务一线，实现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京都所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约后，双方将在学生集中实习、实践教学合作、信息资源共享、人员双向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共同为培养法治优秀人才而携手努力。

京都党委组织党员律师奥森北园健步走活动

为丰富党建活动形式，增强支部凝聚力与向心力，4月11日上午，京都党委组织党员同志赴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开展党员健步走党建活动，让党员在户外锻炼中凝聚奋进力量，彰显新时代党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活动当天，春日暖阳映照奥森，党员们精神饱满、整装列队，从指定

起点出发，历时2小时，沿着公园健步道阔步前行。行进途中，大家结伴而行、一边欣赏春日自然美景、强身健体，一边交流工作心得与党建学习体会；随行的小朋友们也为保护自然环境贡献出自己的力量，让此次党建活动更有意义。





动态



此次健步走活动，将党建工作与全民健身有机融合，既让党员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身心、强健体魄，

又进一步拉近了党员间的距离，增进了支部的组织力和向心力。今后，京都党委也将继续组织丰富多样的党建



活动，为党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搭建更多桥梁。

京都党员律师为社区居民开展邻里纠纷专题讲座



2026年5月8日，为落实“万名党员律师进社区、人民满意我先行”的活动，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安排京都党员律师江宁为孙河乡康营家园四社区居民开展“化解邻里矛盾依法守护安宁”主题讲座。讲座围绕居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噪音扰民、房屋漏水、空调外机安装、震楼器使用等邻里纠纷问题展开，结合典



型案例，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指引。

江宁律师从《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出发，介绍了邻里之间应当遵循“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噪声扰民、房屋漏水等案例，提示居民在遇到邻里矛盾时，应注意保留沟通记录、现场照片视频、物业或居委会调

解记录等证据，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座中，江宁律师特别提醒，邻里纠纷不宜采取“以噪制噪”“以恶制恶”等方式处理，使用震楼器、故意制造噪音、泼洒污物等行为不仅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可能使自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噪音、漏水等纠纷，居民可以优先通过沟通协商、社



动 态

区及物业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投诉、报警、申请禁止令或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处理。

本次讲座内容贴近居民生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帮助大家

进一步了解了邻里纠纷的处理方式和维权路径。分享结束后，社区领导对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分享活动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发

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和公益普法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务实的法律服务。

京都公益普法进乡村——温奕昕律师门头沟火村开展遗产继承专题法律宣讲

2026年6月24日上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温奕昕律师走进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委会，开展“遗产继承”主题公益普法讲座。二十余名本村村民到场参与，讲座从上午10时持续至11时。

温奕昕律师同时为社区“睦邻”志愿法律服务队伍成员，本次宣讲贴合农村群众生活实际，整体内容分为四大板块：一是可纳入继承的财产范围界定；二是现行法律认可的各类合法遗嘱订立形式；三是遗产分割、处置的规范流程；四是贴合乡村现实的典型继承案例解析。宣讲过程中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律师抛出的各类继承相关问题引发村民热烈交流，现场座无虚席，村民们全程认真聆听、记录要点。

活动现场氛围浓厚，温奕昕律师结合村民日常遇到的宅基地、自建房、土地等实际难题通俗讲解法条，用接地气的语言拆解复杂法律规定，



温奕昕律师面向全体村民开展集中授课，现场村民认真听讲



互动答疑环节，村民现场向温奕昕律师咨询继承相关法律问题

切实降低群众理解门槛。

课后村民纷纷表示，此次宣讲针对性极强，系统厘清了大家对遗嘱订立、财产继承的诸多认知误区，充分认识到提前规划遗产、规范订立遗嘱的重要意义，收获颇丰，对本次普法课程给予高度评价。

宣讲结束后，不少村民留在现场围拢咨询，其中两位村民重点咨询了开垦荒地继承权、无产权农村自建房继承两大乡村高频难题。温奕昕律师结合当地土地、房产相关政策与民法典继承编规定，逐条细致答疑解惑，清晰给出可行处理方案，咨询村民均对专业细致的解答表示十分满意。

此次基层普法活动，将专业法律服务送到村民家门口，有效化解农村群众在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困惑，切实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公益普法助力基层治理、守护村民财产权益。



动态

京都同仁同心聚力为患病律师爱心募捐



2026年5月26日，一则消息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微信群刷屏，民商部组织的为本部门患病同事张律师发起的爱心募捐，仅一天多便筹得善款25万余元，315名同仁踊跃参与，占全所人数四分之三。这次募捐活动是京都所规模最大的一次爱心行动，让每一位京都人倍感温暖。

年仅39岁的张律师，入职京都仅两年，性格开朗、勤勉敬业，曾在律

所团建中完成100个俯卧撑，是大家眼中乐观坚强的“女汉子”。今年5月18日，她突发重病，确诊为恶性肿瘤，入住ICU，高昂的治疗费用让家庭承受巨大压力。

得知消息后，律所高度重视，律所主任朱勇辉、CEO褚长志第一时间探望并送上慰问金。在律所党委支持下，民商部率先发起募捐，随即全所响应，总所及大连、上海、南京、郑州、海口、深圳、重庆等分所同仁纷纷慷慨解囊，爱心迅速汇聚。

5月27日晚，民商部主管合伙人赵岐龙等人将25万余元善款送至中日友好医院家属手中。张律师家属感动落泪，这份跨越部门、跨越地域的温情，正是京都“家文化”最生动的诠释。

京都所成立31年来始终秉持“追

求卓越，不负重托”的理念，在深耕专业之外，更以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为底色。从持续十余年的“泉计划”助学，到“护苗行动”公益普法，京都人用行动传递善意，用温暖凝聚力量。



大爱无言，心手相连。愿张律师早日康复，愿每一位京都人都能在这个温暖的大家庭中，被守护、被照亮、被温暖！

天山脚下播撒法治种子——京都“护苗计划”乌鲁木齐站成功举办

近期，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主办的“护苗计划”全国巡回公益演讲——“法治阳光校园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成功举办。活动深入多所初高中校园，把专业法治教育送到青少年身边，为万名师生带来一场兼具专业性、警示性与感染力的法治教育实践，在天山脚下为未成年人成长播撒法治种子。

本次“护苗计划”乌鲁木齐站公

益宣讲活动，内容贴近校园、形式生动鲜活，既提升了青少年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也为校园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获得教育局、校方及全体师生的高度评价，并得到当地电视台同步宣传报道，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与普法影响力。

本次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牛星丽、合伙人贾

志恒、律师陈赛男、律师刘冰杨共同组成公益宣讲团。区别于传统法条宣讲，律师团队立足青少年认知特点，以真实经办案例+最新司法数据+校园场景互动为核心形式，围绕校园欺凌防治、防范性侵害、预防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等重点内容展开系统宣讲，用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方式，让法治理念真正入脑入心。

动 态



宣讲过程中，律师团队结合司法实践中触目惊心的案例，深刻阐释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准则。从高学历人才因一时冲动触碰法律红线、葬送光明前程，到天才少年因违规经营身陷刑事处罚，一个个真实故事直观展现违法犯罪的沉重代价，警示同学们无论天资优劣、学历高低，都必须坚守法律底线、敬畏法律权威。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司法数据，律师团队详细解读当前未成年人犯罪趋势与高发罪名，重点讲解盗窃、诈骗、聚众斗殴、抢劫等常见涉未成年人犯罪，清晰说明刑事责任年龄、治安处罚界限等关键内容，有力破除“未成年是违法挡箭牌”的错误观念。同时，针对校园欺凌这一高频风险问题，宣讲团全面拆解肢体欺凌、语言辱骂、社交孤立、网络造谣等多种表现形式，明确欺凌行为的法律责任，引导同学们拒绝施暴、不做旁观者、勇敢对欺凌说“不”，遇到侵害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求助。

随着手机与网络成为青少年生活标配，网络安全与自我保护成为本次宣讲的重要内容。律师团队结合典型案例，揭露网络侵害的常见套路：不法分子多通过社交平台伪装身份、博取信任，继而索要隐私照片、视频，最终诱骗线下见面实施侵害。针对这一风险，团队向同学们普及网络交友“三不原则”：不随意透露个



人信息、不轻易添加陌生网友、不贸然赴线下邀约，并传授“三看三走”实用防护技巧，提醒大家远离酒吧、KTV、偏僻封闭场所等危险“犯罪场”，深夜不单独外出，遇到危险及时报警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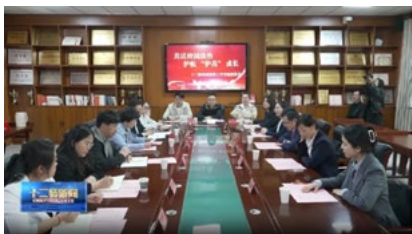
在防范性侵害专题中，律师团队明确身体隐私边界与异性交往尺度，强调隐私部位不容他人随意触碰，引导青少年树立健康交往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防范侵害风险。同时，针对网络暴力、“开盒”曝光隐私、追星非理性控评等行为，团队明确指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造谣、侮辱、诽谤他人同样需承担法律责任，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理性表达。



活动结束后，宣讲团队应十二师教育局邀请，参加校园法治建设专题座谈会，与各校负责人围绕校园安全管理、学生权益保护、涉校法律风险防控等问题深入交流，现场为校方解答日常管理中的法律难题，提供专业、可落地的法治建设建议，助力校



动态



园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法律工作者的重要责任。此次公益行动，充分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与专业担当。未来，京都律师事

务所将持续推进“护苗计划”全国巡回公益普法，不断拓展宣讲范围、创新普法形式，把法治阳光带到更多校园、更多青少年身边，以专业法律服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让法治成为青春最坚实的守护。

法治护航青春，自由亦有边界 ——聂素芳律师受邀进校园开展青少年法治专题讲座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育鸿学校

2026八年级博识课系列活动

守好“自由”的边界，中学生的法治必修课

- 适用对象：八年级学生
- 讲座日期：5月14日（周四）
- 讲座时长：60分钟
- 讲座地点：六层多功能厅

聂素芳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主要致力于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各类刑事案件的辩护和研究，承办了大量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业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关注青少年成长，曾组织律师团队在湖南、新疆等多地开展“法治阳光进校园”巡回演讲活动，把专业法治教育送到青少年身边，为未成年人成长撒播法治种子。

聂素芳

为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权利与责任观念，5月13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三部主管合伙人聂素芳律师受邀走进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育鸿学校，为八年级全体学生带来一场题为“守好‘自由’的边界——中学生的法治必修课”的专题讲座，以专业视角为青春成长筑牢法律防线。

一、年龄与责任同行，成长即知担当

讲座伊始，聂素芳律师以“年龄责任阶梯”为切入点，结合《未成年

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用贴近学生生活的语言，系统梳理了8周岁、12周岁、14周岁、16周岁、18周岁五个关键年龄节点对应的法律责任边界。从民事责任到行政责任，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每一个数字的



动 态

跨越，都意味着权利的拓展与责任的加重。



“真正的自由，从来不是随心所欲，而是在法律规则框架内的自主选择。”聂律师强调，中学生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读懂法律边界、明晰行为底线，是成长路上不可或缺的必修课，唯有知法于心、守法于行，才能在成长中真正享有自由、担当责任。

二、校园不良行为，法律零容忍



针对校园高频风险场景，聂律师聚焦“校园不良行为的法律规制”，结合自身办理的真实典型案例，深入讲解了网络社交的风险与行为边界，全面剖析了肢体冲突、语言侮辱、网络诋毁、社交孤立等各类不当行为的

法律性质与后果。她明确指出，校园欺凌绝非“玩笑”与“打闹”，无论行为轻重，均在法律约束范畴之内，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一句恶意调侃可能构成言语侵权，一次冲动推搡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聂律师以真实案例警示在场学生，法律虽然对未成年人秉持着教育为主的原则，但对于具有“针对性、持续性和伤害性”的校园欺凌行为，学校和社会不会放纵和容忍，任何以“闹着玩”为借口的伤害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规范与惩戒，引导学生从根源上摒弃不良习气、远离违法风险。

三、智慧守护自身，践行“三不原则”



面对校园矛盾与风险，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聂律师给出专业实用的“三不原则”：不参与伤害他人、不隐忍独自承受、不漠视充当看客。她细致讲解正当防卫的法律边界，引导学生在冲突与危险面前，优先保障自身安全，第一时间向老师、

家长或公安机关求助，拒绝以暴制暴、杜绝沉默纵容。



“智慧自保才是对自己最好的守护，敢于发声、懂得维权，才能共同守护和谐校园。”聂律师鼓励同学们，既要坚守底线不伤害他人，也要勇敢维护自身权益，更要做有正义感的“守护者”，用法律力量共建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

法治初心如磐，护航青春成长

讲座在热烈掌声中圆满落幕。此次普法进校园活动，是京都律师事务所践行公益法律服务、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实践。作为深耕刑事辩护领域多年的资深律师，聂素芳律师以专业素养与温情引导，让法治精神浸润青春心灵，帮助学生们明晰自由与规则的关系、权利与责任的边界。

长期以来，京都律所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普法活动，将专业法律服务延伸至校园、社区与基层。未来，京都律师还将继续以行践诺，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用专业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动态

“聚智民商 共赢未来” 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全体委员研讨会圆满举行



2026年5月8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民商诉讼研究中心组织的“聚智民商 共赢未来——2026年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全体委员研讨会”在京举行。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诉讼研究中心主任公丕国及班子成员，京都总所及上海分所、南京分所、深圳分所、海口分所、重庆分所、大连分所、郑州分所共七家分所的中心委员及中心专家顾问、业务顾问等数十人出席活动。会议由民商诉讼研究中心秘书长刘飞彤、中心副主任郭鑫鹏共同主持。

嘉宾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发起人田文昌指出，当前法律行业缺乏正规的民商诉讼技能训练，多数律师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鉴于刑辩技能培训中“参与式培训模式”的成功经验，他希望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将其移植到民商诉讼领域，通过结合民商诉讼特点，打造一套独有的京都所民商诉讼技能培训模式并形成教程，不仅提升内部律师能力，更期望能向外输出培训，引领中国民商诉讼培训潮流，使律所在该领域独树一帜。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强调，民商诉讼是京都律所的历史传统强项，也是实现律所“百年大计”和综合化发展的关键板块。本次会议首次把总所各部门、各分所的民商律师代表聚集在一起开会，是京都民商律师“跨部门合作、总分所联动”的良好开端。他表示，民商研究中心应当加强总分所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实现总所与分所在业务培训、市场拓展及交流合作上的全方位联动，打破各自为战的局面，构建“大京都”平台，

实现共赢发展。

中心报告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诉讼研究中心主任 公丕国

会上，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主任、高级合伙人公丕国以《三驾马车并行 民商任重道远》为主题进行中心工作报告。他回顾了中心成立九年来的发展历程、丰富多彩的业务活动，更是结合京都所民商诉讼业务现状，认为民商诉讼业务作为京都所“刑事、民商、非诉三驾马车并行”业务综合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需要跨部门合作、总分所联动，凝聚全所民商诉讼律师力量，提升民商诉讼实力和业绩。最后，公丕国对本届委员任职期间的中心工作进行紧密部署，持续打造“京都民商”大品牌。

随后，中心举行了隆重的颁发聘书仪式，田文昌、朱勇辉为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各专业研究会主任颁发京都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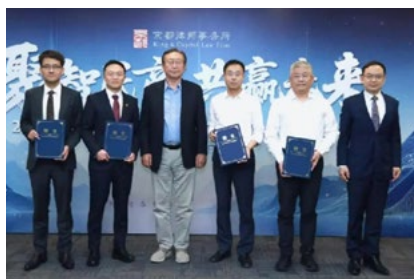
圆桌会议

会议下半场为圆桌讨论会，民商

动态



京都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洪备、贾宝军、王晓光、郭鑫鹏律师接受聘书



京都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元霄、宫克、袁子怀、马煊宇律师接受聘书



京都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专业研究会主任游乐、许俊、李琦、熊燕华律师接受聘书



京都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秘书长刘飞彤律师、副秘书长白雪莲律师接受聘书

诉讼研究中心顾问赵岐龙律师及总所民商部、金融部、各分所的优秀民商事诉讼律师，分别以《新公司法下“债权人春天”实现路径及挑战》及《新形势下金融领域“穿透式审理”的应对策略》为题展开讨论，解锁民商事诉讼新思路，对相关疑难问题给出京都方案。



圆桌会议（一）主讲委员

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公司诉讼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朱元霄、婚家财富业务研究会主任许俊、商事合同纠纷研究会副主任袁子怀、民刑交叉专题研究会副主任宫克、公司诉讼业务研究会主任王晓光律师以《新公司法下“债权人春天”实现路径及挑战》为题展开讨论。



圆桌会议（二）主讲委员

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业务顾问赵岐龙、金融争议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江永茜、金融争议业务研究会副主任马煊宇、金融争议业务研究会主任游乐、

民刑交叉专题研究会主任刘洪备律师以《新形势下金融领域“穿透式审理”应对策略》为题进行分享。



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京都海口分所主任 杜宇
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京都海口分所主任杜宇就各位嘉宾的发言及讨论主题进行了点评。



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京都律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 张利宾

会上，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京都律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就讨论主题和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的发展问题发表意见。

活动总结

活动最后，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赵岐龙，京都律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对本次活动作出总结发言。

赵岐龙指出，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需承担起信息共享、经验交流、智慧赋能的平台职能，通过面对面的深度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顾问 赵岐龙

沟通和高质量的内容输出，帮助律师少走弯路。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褚长志

褚长志表示，大数据显示，民商争议业务占有法律服务市场收费的38%，超千亿元的规模，京都民商事诉讼业务的发展前景广阔。他提及，京都所将大力支持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发展，期待中心通过理论与培训模式的快速落地，产出实质性成果，为京都律所乃至中国律师界做出重大贡献。

“京都民商事诉讼研究中心”是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京都民商事诉讼律师为主体，联合中外民商法研究机构成立的民商实务研究平台。该中心秉持“用案例说话”之原则，以实务研究推动立法、司法制度完善为理念，为民商事诉讼律师搭建“提升法律理念、加强诉讼技能、开阔职业视野”的平台。



第四届京都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治理论坛圆满举办，专家学者共探法治治理新思路

食品药品安全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生态环境治理维系着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更是创新驱动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2026年4月25日，第四届京都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治理论坛在北京举办。本次论坛紧扣《生态环境法典》立法导向，围绕食药环领域及知识产权犯罪治理核心议题展开研讨，专家学者们现场思想交锋，凝聚共识，助力健全相关领域法律法

规体系配套，加快构建全社会协同共治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艳芳、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袁

动 态

彬、中国地质大学教授孟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邓勇、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丁岩林、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院长李玉梅、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胥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伟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与药品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文远、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院长王德国、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国营、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管锡艳、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主任由广堂、每日经济新闻大健康部记者林姿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CEO褚长志、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等专家学者莅临现场。论坛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担任总主持人。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远程发表活动致辞，他指出，环境、食品、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犯罪是新兴且具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与民生安全、法治建设息息相关。他明确此类犯罪治理需聚焦预防机制建立、精准打击及被迫诉者合法权益保障三大核心，希望本次论坛充分交流探讨，凝聚治理共识，期待论坛取得丰硕成果。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与京都律所共建教学 实践基地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院长李玉梅在合作致辞中对论坛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她指出，在《生态环境法典》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大背景下，环食药知领域的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她介绍了中国农业大学在“法律+农业科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的跨学科优势，并回顾了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的合作成果，期待以论坛为平台，深化理论与实践融合，共同开启校所协同创新的新篇章。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胥阳在致辞中对京都律师事务所在环食药知领域的专业积淀表达高度赞赏，回顾了双方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方面的深厚合作基础。他介绍了学院“法工融合、法商融合”的特色和在食品安全与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

的探索成果，并表示法学院与京都律师即将开展共建法学教育实习基地，希望未来通过双导师机制，除了能让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进一步紧密结合，同时，在立法完善、犯罪治理，合规建设等前沿问题上开展联合攻关，共同产出具有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成果。



“我们期待以本次论坛为契机，深化与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推动理论与实务经验的深度融合，为完善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制，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来贡献高校力量。”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邓勇代表学校致辞，强调环食药知领域对守护公众生命健康、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并高度肯定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搭建交流平台的价值。他介绍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在医药卫生法学领域的办学优势及对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期待深化校所及兄弟院校合作，推动理论与实务融合，为





动态

完善相关领域法律规制、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贡献高校力量。

在揭牌仪式环节上，三所高校代表与京都律师事务所CEO褚长志、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共同上台，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北京工商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揭牌，宣告实践基地落地京都律所，未来将致力共同推进高校与律所就法学学科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新范式。

专家解读《生态环境法典》落地实施细则



主旨发言环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围绕行刑民三大责任追究交叉的防控作主题演讲。他从责任特点、交叉成因、区分标准、适用防范四方面展开，明确《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责任并行、民事优先、行政处罚可折抵刑事刑期等核心规则，强化对企业、个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及公职人员四大主体的责任约束；强调第三方监测数据造假、企业逃避监管排污是高风险行为，法典过错推定原则提高了行政责任证明门槛，并提

出证据留存、责任协调、合规整改等防控措施，解读了责任区分与适用规则，为相关主体防范法律风险提供指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结合贵州某公司诉贵州省公路局噪声污染赔偿案，解读《生态环境法典》在噪声侵权纠纷中的适用难题。他指出，法院将该案定性为环境噪声污染侵权存在疑问，《生态环境法典》中噪声污染的定义具有局限性，不仅延续人类中心主义、未涵盖对动物和财产的保护，还混淆了相关标准判断逻辑。他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弥补立法缺陷、以案例和法庭辩论倒逼法律修正，并为律师代理此类案件提供思路，助力破解审理难点、推动法典完善。



“关于什么是‘环境’，我觉得现在误区挺大的，本来是环境的，可能没有当环境来看待，本来不是环境的，我们把它视为环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艳芳结合一起未宣判的案例，围绕“环境刑事犯罪与环境法规

适用”主题分享见解。她重点剖析案件涉及的四大环境法核心问题，解读《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环境”概念的界定与适用、旁路排放是否属于篡改监测数据、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义务及“其他有害物质”认定等关键点，结合法律规定与司法解释，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思路，同时梳理法典适用中的重点难点。



“对于矿业律师来说，挑战就是业务，机遇更是业务，挑战和机遇都会给我们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中国地质大学教授孟磊在论坛上指出矿产资源属于环境领域范畴，强调矿业律师需兼具矿产、技术、法律等复合型知识，熟悉矿业复杂性。他分析，《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后，矿业律师面临合规门槛升高、责任加大及红线管控严格等挑战，同时也迎来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退出、ESG标准、战略性矿产法律服务等机遇。他提到国内矿业律师人才稀缺，呼吁环境律师与矿业律师联动，结合高校力量培养专业人才，依托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拓宽涉矿业务，并建议矿业律师通过办案和参与论坛提升专业能力，助力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丁岩林围绕《生态环境法典》中“损害”的理解

动 态



与适用主题发言，指出2023年污染环境罪司法解释删除“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条款存在疏漏。他梳理法典中“损害”的不同表述与类型，将其划分为人身、财产、生态环境等三类损害及五大损害对象，重点剖析了自然资源损害、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法律适用难题，指出司法实践中存在公私财产损失与生态环境损害界定模糊、举证责任规定不明确、双轨制运行混乱等问题，同时呼吁厘清相关法律适用边界。



该板块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永福担任主持人。

食药领域新法新规成与会学者讨论焦点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袁彬围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形势法律风险及防范”主题。他从委托生产经营视角展开，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作为



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核心定位，探讨其在委托生产经营中刑事责任的承担边界，指出实践中存在监督责任直接化、过失犯罪故意化等问题，并提出强化责任意识、落实监督管理、限缩刑事责任等防范建议。



随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伟珂以“《实施条例》与《刑法》中假药的认定”为题发言，梳理药品监管与刑事司法领域假药认定的差异，解读即将实施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对假药认定的调整，指出行政监管领域侧重形式判断、刑事司法领域侧重实质判断的特点，提出应通过实质判断明确假药认定标准，填补监管与执法漏洞。

“平台责任从原则到具体，监管手段从传统到智慧化，责任主体从单一到多元，这些东西都是来自于平台的监管，来自于地方各方面的实践。”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邓勇聚焦



“多元主体协同综合治理直播电商食品经营乱象”，他结合行业现状与相关规定，分析直播电商食品经营中存在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解读新增的禁售食品清单、责任主体、直播行为禁令等内容，提出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平台、经营者、监管部门等主体协同发力，保障直播电商食品领域安全。



中国人民大学公安食品与药品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文远围绕“冒充药的认定”发言，结合全国药监系统办案概况，重点解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对冒充药的“4+1”认定标准，分析其与相关司法解释、行刑衔接办法的衔接冲突，强调执法与司法实践中应回归实施条例规定，明确冒充药的认定边界，规范执法与司法适用。

该板块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担任主持人。



动态



环食药知鉴定检测难点引发共同关注和讨论



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院长王德国教授围绕“LMTIA基因精准检测与食药安全”，介绍了团队研发的LMTIA基因检测技术，他提到该技术解决了传统检测技术的痛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他重点分享了该技术在食品掺假检测、中药材混伪品检测中的应用，并提及近期联合相关单位制定团体标准、助力执法监管的实践等内容。



北京长江药学发展基金会专家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国营围绕“当前市场制售假冒药品化妆品的最新动态分析”展开讲述。他结合三千多批次药品、化妆品的研究数据，指出当前市场制售假冒药品、化妆品形势严峻，化妆品配方备案与实际成分不符问题突出。他详细梳理了制售假冒行为钻法律法规与体制、检验体制与标准、医保回流药、中医药政策等十大动态特点，并分享了一线监测到的典型假冒案例，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管锡艳围绕“环境刑事案件中的检测与鉴定”展开讲述。其结合一线司法鉴定实务，强调《生态环境法典》对环境司法鉴定的规范要求。她指出，资质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准确、数据可靠是鉴定意见被采信的关键，重点剖析了环境刑事案件中危险废物鉴定常见的固废属性认定错误、名录适用违规、采样制样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她明确了应急检验规则不适用于刑事诉讼，强调需排除干扰因素、评定不确定度，确保鉴定意见符合刑事证据要求，助力司法公正。

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高级工程师由广堂围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发言，重点解读了商业秘密构



成要件中的秘密性，明确秘密性的认定主体、时间、标准，分析了司法实践中认定秘密性的五大难点。同时，他探讨了商业秘密与其载体的关系，分享了保密措施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案例，为知识产权案件中商业秘密的司法鉴定提供了实务指引。



每日经济新闻大健康部记者林姿辰围绕“救命药变‘要命药’？从一线调查看药品治理的法治破局”主题进行深刻剖析，分享了药品领域刑法修订后首例药神案、医保回流药灰色产业链、GLP-1类药物超适应症滥用等典型案例，以及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知识产权异化使用等行业乱象。她精准提炼了乱象背后的共性问题，并提出提升公众维权意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等治理建议，强调媒体应与司法协同发力，推动环食药知领域法治建设，守护民生安全。

动态



该板块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闫淮南担任主持人。

环食药知犯罪案件辩护新展望



当天会上，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围绕“环食药知犯罪案件辩护新展望”主题发言。他强调律师辩护是犯罪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剖析了环食药知犯罪案件刑事侦查先行化、定性双证据模式、罪名适用不统一、财产责任加倍惩罚四大特点，并指出辩护中存在物证保管不规范、检测报告法律属性不明确等问题。他提出律师应主动推动法治进程、打造大辩护团队、拓展企业全周期刑事风险防控服务的新展望，助力行业发展与公平正义实现。

而中心副主任张思嘉还总结了食药环知法律研究中心2025年度成果。她介绍，2025年中心在学术研究、交流联动、团队建设等方面成果丰硕，不仅举办多场高端论坛、巡回研讨会及专题沙龙，还联动校所、警企开展



深度合作，出版了《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环食药知常见法律疑难问题释解》等专业实务书籍。此次发布的两部新书以案例驱动，击实务痛点，与此前著作形成体系互补。

中心著作



京都环食药知有效辩护十大案例评选出炉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专家顾问聘任仪式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聘任仪式



会上，同期进行的还有2025年度京都杯环食药知有效辩护十大案例评选，并宣布成立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南京分中心。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聘任北京大学教授汪劲、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艳芳、中国地质大学教授孟磊、西北政法大学丁岩林等担任智库专家，宣布牛星丽、冯震等18名律师加入研究员团队，进一步充实研究力量。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对论坛进行了总结。未来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将持续坚守专业初心，汇聚各方智慧，深耕环食药知法治领域，以更扎实的研究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守护民生安全底线，与社会力量一道“向阳花开”，共筑环食药知领域法治新未来。



动态

第十五期京都刑辩研修班圆满收官，学员实战法庭质证环节

2026年3月27至29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五期在北京举行，来自辽宁、黑龙江、吉林、江苏、福建、安徽、山东、河北等多地新老学员汇聚一堂，聚焦法庭质证专题展开实战演练。课程专题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作为总顾问领衔，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中国社科院大学前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前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荣作为顾问团点评指导，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杨大民、王馨全、孙广智作为讲师主讲，在三天两夜时间里，为学员讲透法庭质证专题。

代表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开班仪式并致辞。

作为2026年度的首次开班，褚长志重点介绍了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创办背景、教学模式及六大核心课程模块，并详细讲解了2026年度的课程安排。他充分肯定了研修班开办三年

来取得的教学成效，并介绍了本次课程的顾问团与讲师团阵容，强调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摒弃单向讲授的传统形式，采用学员共建、研讨演练的实战教学模式，希望大家能带着疑惑与思考参与学习，在交流中深化收获。



作为顾问团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前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在致辞中指出，刑事辩护行稳致远的核心在于专业化，唯有深耕专业、吃透法理，方能从容应对法庭各类突发情况。她结合真实案例强调，法条需以法理为支撑，法庭质证更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律师必须坚守专业底线，规范应对程序与实体问题。她对学员坚持深耕刑辩技术的理念表示高度认同，并勉励大家持续钻研质证技能，在专业道路上稳步前行。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前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荣在发言中围绕质证的重要性展开深入阐述。她指出，质证一方面是还原案件事实的核心环节，需通过对证据三性的对质与核实，才能形成可靠的定案依据；另一方面是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实现程序正义的重要途径。李荣结合中外司法实践梳理了对质证的发展脉络，同时提及当前实务中存在的质证形式化、举证不规范、发言受限等问题，希望在学员在课程中共同交流探讨，协力破解实务难题。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已形成颇具影响力的行业品牌，离不开教学模式创新与学员的积极参与”，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在顾问发言中表示，培训将减少单向讲授、强化互动研讨，鼓励学员带着疑难问题参与学习，在实战化训练中提升质证策略与临场应变能力。

他指出，实务中质证易流于形式，不少律师存在准备有余、临场应变不足等问题。王九川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强调，质证是刑辩核心环节，辩护人应聚焦争议焦点、深挖证据体

动 态

系，避免套话与表面化表态，在关键证据与原则问题上必须坚守、绝不退让。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大明作为讲师，在发言中回顾了研修班的发展历程，分享自己追随田文昌律师深耕刑辩实务十余年的经历。他介绍，为了打造这一刑辩培训模式，团队曾赴美交流学习、在西北政法大学开展师资培训，并结合中国刑辩实际编撰形成专业教程，逐步打磨出规范化、体系化的实训模式。他表示，坚持专业化、深耕正规刑辩打法，正是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核心价值追求，并期待与学员共同学习、深入探讨质证技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杰结合实务经验指出，质证是刑辩律师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为提升实训效果，团队从数百件真实案件中精心筛选出4个典型案例作为教学素材，卷宗精简且质证要点丰富。他提醒学员带着“什么是质证、为何质证、如何

质证”三大核心问题参与学习，鼓励大家积极开展头脑风暴，共同探索质证实务技巧。

专题讲座



晚间，田文昌律师围绕“刑辩技能专业化的基础与路径”开展专题分享，用长达近3小时的课程，明确刑辩专业化需以深厚理论功底与精湛实务技能为核心支撑，二者缺一不可。

他指出，我国刑事辩护理论较为薄弱，需依托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三大基础构建系统理论，刑辩律师在实务中需融合跨学科知识与生活常识，避免纸上谈兵。同时，他重点提及了“西法大培训模式”，强调在课程中，唯有通过参与式、体验式培训，以头脑风暴、互相点评的方式提升技能，在专业化之余，还需要坚守刑辩伦理与执业底线，共同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实战授课

在实战授课环节，孙广智律师以具体案例入手，从证人身份、证言印证、合理性三个维度拆解质证思路，提出完整质证逻辑：先明确指控核心，判断证据利害关系，再针对证明力提出具体异议，最终落脚到能否证实控方待证事实。



王馨全律师系统讲解了质证技能。她形象地指出，质证的第一步是“像盖房子一样”重构起诉书：将卷宗中散落的证据（砖瓦、钢筋、水泥）重新组建为指控的“房屋”，并拆解犯罪构成要件所指向的每一层级事实。在此基础上，结合辩护思路筛选核心证据进行“原子分析”，审视证据的“三性”与“两力”；同时关注印证原则，警惕虚假印证，排查与经验、逻辑相矛盾的疑点，最终判断能否排除合理怀疑。她强调，这一过程是证据分析与事实构建的关键所在。

三天两夜时间里，五个小组学员围绕法庭质证的核心价值、实务方法与案例应用发散思维，展开深入交流。

尤其是模拟法庭环节，作为庭审实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员围绕真实案例分别担任控辩双方开展演练，针对案件事实、当事人供述、犯罪证据等要素展开激烈且专业的法庭质证。



动态



授课讲师结合庭审表现与具体案情逐一点评，针对学员在质证方法、语言规范及逻辑思维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精准优化建议。最高法院前法官、律师张春喜，前北京检察机关公诉人、京都律所律师张蓬蓬作为观察员，也分享见解并对五组成员的观点进行点评。

实战演练之后，四位讲师分别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实战心得，围绕辩护策略选择、证据质证要点、庭审程序规范及质证技巧提升等内容展开交流。大家从无罪辩护思路的把握、指定管辖等程序问题，到证据三性审查、质证与辩论的区分，并通过典型案例复盘，强调聚焦核心证据、厘清争议焦点、强化逻辑表达的重要性，为学员提升刑辩实务能力提供鲜活参考。

至此，第十五期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圆满结束，第十六期“发问”专题将于2026年5月开班，欢迎广大律师同仁持续关注。✎

动态

第十六期京都刑辩研修班圆满收官，实战淬炼法庭发问能力

2026年5月22至24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六期在北京举行，来自各地的新老学员汇聚一堂，聚焦法庭发问专题展开实战演练。此次课程专题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作为总顾问领衔，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王九川、梁雅丽作为顾问团点评指导，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朱娅琳、翁小平、王馨仝作为讲师主讲，在三天两夜时间里，为学员讲透法庭发问专题。

代表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开班仪式并致辞。

他首先对全体参训学员表示热忱欢迎，并详细介绍了本期研修班的创办渊源、教学体系与六大核心课程，逐一介绍本次授课顾问团与讲师团队。回顾办学三年来积累的丰硕成果，他表示，研修班打破传统课堂单向授课模式，以研讨交流、实景演练的实战形式开展教学，秉持灵活开放的学习理念，这一西法大刑辩实训模

式在业界享誉盛名，已经得到广泛推广。同时，他勉励全体学员带着日常执业问题深度参与，在互动探讨中锤炼辩护本领，切实实现专业能力稳步提升。



门金玲律师围绕法庭发问核心技巧进行致辞分享。她提出，法庭上的每一次提问都具备明确目的性，在庭审发问中，解读话语不能局限于字面意思，应当结合说话初衷判断真实用意，“庭审发问能力唯有经过反复实操锤炼才能稳步提升。”她期许，学员在为期两天的研习中潜心钻研，能通过实战不断精进业务本领，全面增强庭审临场应变能力。



王九川律师剖析了法庭发问环节的价值与修炼要点。他表示，实务中发问环节常被轻视，但在实践中，发问对案件走向影响深远，而做好庭审

发问，既要提前设计提问框架，精准把控庭审节奏，也要吃透案情、强化逻辑思维，方能从容应对临场变化。同时，他指出，发问需兼顾理性与情绪，拿捏表达分寸，学习发问的过程，也是锤炼思辨能力的过程。



朱勇辉律师将本次研修定义为欢迎会、老友会与专业交流会。他表示，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师资阵容强大，多位资深律师和法学专家专程担纲师资队伍。他强调，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需要摒弃单向听课模式，倡导学员主动参与互动、各抒己见，在探讨中汲取成长养分，在实战演练中精进本领、携手共进。就本期法庭发问这一主题，他提及，庭审发问这项技能尽显律师思辨功底，合理运用开放式、封闭式提问可还原案件真相，关键时刻的精准发问更能直击案件核心。





动态

梁雅丽律师满怀热忱寄语全体学员。她表示，本次课程经一众导师数月精心打磨，在原有发问实训基础上拓展实训角色，新增多被告人发问实战内容，使得当前课程内容更贴合司法实务。同时，她勉励学员放下心理负担，希望大家无论自身实务经验深浅，都以空杯心态投入学习，在实操演练中彼此切磋交流，理清发问思路与目标，明确想要向法庭呈现的案件事实。



徐莹律师上台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她强调，本次研修核心重在实操演练，并表示聆听理论讲解极易印象浅显，唯有反复实训才能将专业知识转化为本能动作。她结合现场实例指出，即便不少律师经验丰富，临场表达依旧容易出现偏差，足以印证常态化练习的重要意义。她进一步介绍，本次研修规划十余场实战演练，保障每位学员都拥有上场锻炼的机会，希望各组学员提前吃透案例案



情，在登台演练、互评纠错中查漏补缺，逐步形成专业办案思维与庭审肌肉记忆，切实实现庭审实务能力稳步提升。

朱娅琳律师结合近二十年刑辩从业经验表示，法庭发问没有固定标准答案，每个人都持续精进、不断完善的空间，即便资深律师复盘庭审发问，也总能发现不足。就证人出庭的发问环节，她着重强调证人出庭实属难得，既是案件取得突破的关键机遇，也暗藏执业风险，务必高度重视。对此，她提醒学员全力投入次日的证人发问专项演练，珍惜实训机会，在实操中积累经验、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庭审发问实战能力。



翁小平律师结合课程安排叮嘱学员务必提前研读实训所用的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发问案例，并推荐大家抽空学习英美法系庭审询问实务资料。他介绍，此次研修班提供的案例材料完整呈现直接询问、交叉询问等流程，清晰区分各类发问形式与庭审异议规则，还涵盖证据采信、证人证言认定等专业法理知识。他表示，法庭发问并非独立技能，与庭审质证、法庭辩论环环相扣，希望学员借助域外实务经验拓宽思路，吃透相关知识，全身心投入后续实训学习，在交

流研习中共同进步。



王馨全律师围绕庭审发问主题作简短讲解。她结合刑诉法第四次修订动向，谈及证人出庭相关制度或将迎来调整，证人出庭常态化将成为行业趋势，熟练掌握发问技巧也愈发关键。她提出，发问核心在于规避不当诱导，更要在吃透案卷的基础上，梳理提问逻辑、理清发问要点，做好周全庭前筹备。她说，实战经验无法仅靠理论习得，唯有亲身实操演练、观摩学习取长补短，才能快速夯实功底，把握司法改革机遇，稳步提升庭审实务能力。

专题讲座



研修班开班第一课由田文昌律师领衔。他将数十年从业阅历与法治发展历程相结合，明确表示当下刑辩领域普遍存在的理念偏差，大众法治思维培育还有漫长要走。讲座中，他逐一剖析当下无罪推定落实不到位、疑

动 态

罪从无践行不足、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认知混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定位失衡等十大实务误区。

他还围绕律师阅卷权、证据认定规则、辩护权行使边界、职业保密义务、举证责任划分、控辩审三方职责定位等核心实务问题展开细致解读，厘清诸多司法实践中的认知乱象。他强调，律师办案不能只拘泥法条与办案技巧，更要深耕法理逻辑、研读法学经典，树立正确职业理念与执业思维。同时他提出，刑辩律师不仅要办好个案，更肩负以实务推动法治进步的社会责任，应当坚守职业伦理与执业底线，跳出固化思维误区，不断精进综合素养，坚守辩护初心，助力行业整体专业水平稳步提升。

实战授课

庭审发问专项授课中，翁小平、徐莹、朱娅琳、王馨全等讲师紧扣实务重点，重点讲解了五大发问类型的特点与用法，厘清封闭式与诱导性问题的实务界限，并结合庭审场景，介绍主询问、反询问的运用逻辑，对比域外庭审经验传授实用技巧，并提醒学员提前研判发问对象状态，适时把控发言节奏，拆分复杂问题简化提问。讲师们明确指出，庭审发问应以核实客观事实为主，少涉主观意见，同时可结合辩护实际灵活调整思路，将主观感受转化为客观细节求证，并通过科学设问理清案件脉络，以把握庭审先机。

在理论层面，讲师还梳理了刑法施行以来法庭发问相关立法变迁，并点明庭审模式从纠问式逐步转变为



控辩主导、法官为辅。讲解中，讲师进一步强调发问里的诸多禁忌，并不避讳当下出庭制度落地现状与现实难题。徐莹律师着重强调了发问中不得诱导、误导、侵害他人权益等原则，并结合实务案例分享庭审发问异议的

提出方法，提醒各位律师熟记办案规程，临场依法有理提出意见，夯实庭审发问实务能力。



头脑风暴和实战演练环节，学员们分别围绕法庭发问的目的与任务、庭前发问准备要点、被告人及控辩双方证人发问技巧、事实拆分方法及各类发问经验与禁忌展开讨论，各抒己见、碰撞思路，并通过分组模拟演练打磨庭审发问实操技能。顾问团和讲师团则亲自下场，在互动交流与实景训练中深化学员对发问逻辑、节奏把控与风险规避的理解，切实提升他们的实务应用能力。



动态



案例将知识点娓娓道来。学员们全过程沉浸式投入学习，循序渐进吸收内容，在临场实战中完成知识进阶，收获满满。



朱勇辉律师为本次研修班作结业总结发言。他表示，本次课程系统讲解了庭审发问理论技巧与法律规范，通过模拟庭审演练，讲师和顾问逐一为学员点评复盘，全过程氛围平等融洽，无师生层级之分，符合西法大刑辩实训模式中答案不设标准，全员思辨交流碰撞，经验充分共享，实现共同提升的教学目标。同时，他肯定学员的明显进步，表示大家从初期临场慌乱生疏，逐步变得从容有度、应对自如，这更加凸显实战实训相较于传



统填鸭式授课的独特优势。

研修班最后，梁雅丽律师为下一期“庭审辩论”专题研修班作预告宣讲。她以“庭审辩论的道与术”为核心，阐释课程将围绕四大核心技术路径展开，包括回应控方证据、呈现案件事实、与裁判者专业沟通、聚焦争议焦点；同时强调课程将兼顾理念内核，引导学员立足客观事实与法律规范，以理性专业的方式服务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她表示，下一期研修班将更注重实战场景的模拟与复盘，结合真实案例拆解庭审辩论的逻辑链条与策略运用，期待与各位学员一同精进提升。



三天两夜研习紧凑充实，但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课程摒弃晦涩难懂的理论堆砌，用生动的表达、接地气的



动 态

《律师法》颁布三十周年暨律师职业伦理研讨会在京都律所成功举办！



5月15日,《律师法》迎来颁布30周年里程碑。在此背景下,由桂客学院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及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承办的“桂客半月谈”第47期,《律师法》颁布三十周年暨律师职业伦理研讨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内顺利举行。本次活动聚焦《律师法》颁布三十周年的时代节点,回望法治建设成果,前瞻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凝聚共识。



活动伊始,由桂客学院副院长赵伟担任主持人,为研讨会拉开序幕。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指出,《律师法》颁布三十年来,其重要性尚未被充分认识,职业伦理相关问题仍待完善。

他剖析了利益冲突、保密义务两大议题,以同案辩护、保密义务对抗



侦查权等争议为例,强调律师保密义务本质为免证权,立法表述的刚性不足。

最后,他呼吁深化相关研究,并期待本次研讨会为律师职业伦理建设贡献真知灼见。



桂客学院院长刘桂明以趣味互动作为开场,回顾行业发展历程,细数三十年来我国律师队伍规模持续壮大的发展历程。

他强调深入探讨律师职业伦理极具现实必要性,并抛出律师职业伦理内涵、范畴与实践践行三大核心议题。

接着,他呼吁与会人员积极交流研讨,力争形成丰硕研讨成果,凝聚行业共识,助力律师行业在职业伦理引领下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顾问及副主任聘任仪式环节,田文昌为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臧德胜、



翁小平、刘立杰、聂素芳、张启明颁发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书。

在顾问聘任环节,2016年起,京都刑辩研究中心已聘高铭暄、江平、陈光中、应松年、樊崇义五位法学界泰斗担任专家顾问,此次新特聘田文昌、门金玲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专家顾问。

回望与前瞻:

《律师法》将如何重构律师职业伦理?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结合出任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工作经验,围绕《律师法》界定的律师定位解读职业伦理内核展开分享。

他强调,法条中律师的职业定义与“三个维护”核心准则不可动摇、顺序不可更改,并指出狭义伦理重在



动态

厘清律师与当事人关系，严守利益冲突、保密及勤勉尽责原则；广义伦理则涵盖与司法人员、同行的相处准则。

他结合实务案例，剖析了律师行业内诸多乱象，分享了应对履职投诉的实用办法，并提出“行业惩戒的本质是守护守规律师的正当权益”的观点。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臧德胜围绕律师执业伦理与权利保障展开分享。他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律师执业权利存在明显两极分化现象。他认为该乱象源于执业风格差异、司法理念不一、现行法律条文偏笼统、自由裁量空间过大。

对此，他建议，日后应当细化律师执业权利边界，完善执业救济与监督问责机制，同时推动《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无缝衔接，统一司法适用标准，切实破除差别对待，构建规范、公平、统一的律师执业环境。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徐莹结合法治现代化与行业高质量发展背景，聚焦大数据时代律师职业伦理的新挑战展开分享。她指出，数字技术在提升办案效率、拓展执业边界的同时，也收紧了律师职业伦理底线，



倒逼《律师法》迭代完善。

她梳理了四大新型执业风险：AI办案易出现虚假判例、事实偏差；远程会见、电子阅卷缺乏制度保障；电子数据取证、存储、传输暗藏泄密隐患；社交媒体滥用引发流量炒作、违规披露案情、诋毁同行等伦理失范问题。

对此她建议修法增设律师数字权利保障条款，明确电子数据阅卷、取证规则，延伸数字化保密义务，将网络执业行为纳入监管，适配新时代执业需求。



“律师与医生一样必须做到专业优秀，”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明结合自身从检察官转型律师的从业经历，畅谈对律师职业伦理的感悟与行业发展思考。他指出，金融证券类案件电子数据繁杂，律师勤勉履职更重沟通实效，职业伦理更多依靠内心坚守。

他提出，现行《律师法》禁令条款偏多、正向引导不足，建议完善职

业伦理正向指引，并重视行业传帮带模式、优化青年律师实习培养体系、夯实新人职业素养。

他认为，律师行业发展需兼顾执业权利保障与行为伦理约束，坚守法治初心，凝聚法律共同体力量，助力行业规范稳健发展。

穿透与平衡：刑事辩护中律师保密义务的边界在哪？



就刑事辩护中保密义务的边界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这一议题，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顾问门金玲指出，当下自媒体时代律师披露案件尺度两极分化问题突出，易出现合理揭露执法乱象被追责的情况。

她通过厘清职业伦理的规范与道德两层内涵，阐明刑辩律师兼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等多重使命。

同时，她还梳理了保密义务的适用范围与例外情形，并呼吁完善立法细化保密边界，落实律师会见不被监听等权利保障，期望在严守职业伦理的同时，充分保障律师正当执业权益。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副主任翁小平从法律规定与实务视角解读律师保密义务展开讲述。他强调，保密义务是律师执业与刑辩制度的核心基

动态



石，关乎当事人信任、辩护实效与控辩平衡。

他指出，我国《律师法》将保密界定为法定义务，而《刑事诉讼法》视为执业权利，法条表述不统一，导致实务适用混乱。同时，他提出，保密与真实义务边界模糊、卷宗保密范围不明、法定例外情形过于笼统，叠加相关追责条款，让律师执业面临两难困境。

他结合域外司法经验建议，借《律师法》修订契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进行构思，希望进一步实现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与职业义务约束的有机平衡。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立喜结合法律法规与办案实务，围绕律师保密义务展开系统分享。

他指出，保密义务兼具双重属性，并明确保密义务例外仅适用于正在或预备实施的重大安全类犯罪，过往犯罪信息一律应当保密。

针对实务中当事人与家属辩护意见冲突问题，他强调辩护权源于当事人委托，律师必须优先尊重当事人本人意愿。

同时，他结合亲办案例，剖析司法实践中阅卷受限、旁听被限制等执业困境，指出根源在于司法机关混淆保密边界、缺乏法律共同体意识，以及当事人对律师保密制度认知不足。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记辉结合自身执业经历分享感悟，他认同律师执业严守保密原则、恪守法定例外的基本准则。

他坦言，实务中遭遇长期无法会见当事人、案件移交留置后会见彻底受阻的困境，多方申诉维权均收效甚微。

他指出，现行法律多侧重约束律



师执业行为，对公权力阻碍律师履职的追责条款模糊乏力，是执业权利难以保障的核心原因。

他进一步呼吁应借修法契机细化权利保障条款，明确违规追责标准，合理界定媒体监督在律师维权中的作用，切实优化执业环境，充分保障律师各项合法执业权利。

研讨会后，梁雅丽律师作答谢发言。她由衷感谢桂客学院将本次极具意义的《律师法》颁布三十周年职业伦理研讨会在京都律所举办，十分期待未来与桂客学院持续深度联动，携手开展更多专业研讨活动。

对于当日各位律师的真知灼见，她表示认同和赞赏，并期待同仁后续可以持续深耕相关话题，共同关注律





动态



师执业风险，为法律共同体的共同出镜鼓与呼。

研讨会最后，桂客学院院长刘桂明作总结发言。他系统梳理了本次研讨的核心观点，强调了《律师法》三十年来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塑造作用，并指出新时代律师行业需以更高标准践行职业伦理，坚守法治初心。

同时，他鼓励行业同仁持续深化

对伦理与实务的研究，共同推动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京都律所将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持续深耕刑辩专业研究与职业伦理建设，紧跟《律师法》修法方向，依托专业平台持续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应对数字化执业新挑战，为法治中国建设持续贡献京都专业力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走私犯罪有效辩护研讨会”， 以专业力量护航涉外法治与企业合规



2026年4月10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讼部刑事一部主办的“走私犯罪有效辩护研讨会”在京圆满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走私犯罪司法实务前沿、出口管制合规及企业风险防控等核心议题，汇聚海关执法、司法审判、法学研究、刑事辩护等多领域权威专家，共同探讨走私犯罪有效辩护路径，为法律实务界与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指引，充分彰显京都律所在刑事辩护、涉外法律及企业合规领域的专业实力与行业担当。

本次研讨会特邀京都律师事务所



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中国海关学会原副会长朱峰出席并致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出席并作总结发言；北京仁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史东海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崔鑫生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傅庆涛律师、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路长明教授担任主讲嘉宾。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律师主持会议。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汪群，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合伙人杨海明、郭良景、顾问杨大康及多

名资深律师共同参与研讨。

嘉宾致辞

会议伊始，田文昌律师与朱峰副会长先后发表致辞。



田文昌律师指出，走私犯罪是典型的法定犯，本质系偷逃关税，因其侵犯国家利益、远离社会公众认知，加之海关税收政策复杂多变，导致偷逃税款认定难、司法定性难、辩护难度大，但同时也具备广阔的辩护空间。田文昌律师强调，走私犯罪研究兼具难度与价值，希望本次研讨会不

动 态



拘形式、产出真正有价值的实务成果。

朱峰副会长表示，随着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与出口管制力度持续加大，走私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辩护领域大有可为。他指出，走私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庞杂，同一事实易出现法条竞合，提出“择其轻为普遍原则、择其重为例外”的适用原则，为有效辩护开辟新空间。同时，朱峰副会长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偷逃税款核算、主观明知认定、量刑考量、法人与个人犯罪界分四大核心实务问题。

主题研讨



史东海律师系统解析走私犯罪五大侦查思维：强势思维、专业能力优势、绩效考量倾向、整体证据观念、朴素正义立场，并提出走私犯罪五大辩护要点：主体性质认定、地位与作用区分、犯罪事实及税款金额辩护、量刑情节辩护、财产刑与涉案财物处置辩护。同时他分享四大有效辩护

经验：选准辩护方向、坚持精细化辩护、以事实重构突破指控、精准击破关键证据。



崔鑫生教授从中西方出口管制历史演进切入，梳理我国茶叶、蚕丝等商品出口管制变迁，以及西方“巴统”“瓦森纳协定”“小院高墙”等管制体系发展脉络，结合当前国际产业格局与我国《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解读我国出口管制体系与合规要求，明确违反管制规定可能引发的行政与刑事责任，为企业出口合规提供理论与实务指引。



傅庆涛律师结合司法实践提出，走私犯罪辩护应紧扣犯罪构成与案件特点，以客观证据打破“书本定案”思维。他重点阐述四大辩护要点：一是行为实质危害性认定，可作为适用《刑法》第13条“但书”出罪的重要依据；二是严格审查行为是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三是精准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四是规范涉案财物查扣

冻与追缴没收，防止过度处置。



路长明教授从企业风险防控与律师办案双维度展开分享，提出企业应杜绝侥幸心理、坚持源头预防。在辩护层面，他重点分析主观故意认定标准、盲盒类走私案件辩护规则，强调辩护应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守住国家利益底线。

总结发言



研讨会最后，梁雅丽律师作总结发言。她表示，本次研讨会内容扎实、研讨深入，汇聚执法、司法、学界与实务界智慧，为走私犯罪辩护、出口管制合规、企业风险防控提供了清晰路径与实操参考。

梁雅丽律师全面梳理各位嘉宾核心观点，提炼出法条竞合适用、主体认定、税款核定、涉案财物处置、企业合规防控等关键成果。她指出，本次会议明确了走私案件实体与程序辩



动态

护要点，强化了涉案财产辩护实操路径，确立了“有效辩护+企业合规+风险防控”一体化服务模式，有效破解跨境取证、证据认定等前沿难题。梁雅丽律师对各位专家的分享表示感谢，并期待未来持续深化交流，共同提升走私犯罪辩护专业水平。

结语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深耕刑事辩护、涉外法律、企业合规、争议解决等核心领域，始终以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本次“走私犯罪有效

辩护研讨会”的成功举办，是京都律所聚焦实务前沿、推动行业交流、赋能企业发展的重要实践。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搭建更多高端法律

交流平台，持续深耕走私犯罪、金融犯罪、涉外法治、企业合规等重点领域，以专业智慧与实务经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更大力量。



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论证2026年第1期——李棋（化名）涉嫌敲诈勒索案专题



2026年4月7日下午，由刑事一部主办的“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论证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论证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主持，高级合伙人张启明主讲，京都律师事务所名

誉主任田文昌，兼职律师古芳，顾问杨大康，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徐莹、李志广、闫淮南，合伙人徐伟、杨海明，律师李荣、吴少丹、戴盛赞等共同出席参会。本次会议还特别邀请民商诉讼部主管合伙人赵岐龙及多名民商等部门合伙人、资深律师跨部门参与。

会上，与会人员针对一起在办的有因型敲诈勒索案件进行分析讨论，并发表各自观点，从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否具有请求权基础、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展开深入论证，整个过程持续两个多小时。



动态



前提下，进一步结合学理观点和实务经验，对有因型敲诈勒索案件的辩护思路充分交流，细致研判行为人的手段行为是否在正当权利范围之内、手段是否具有必要性及相当性、所收取财物的数额是否明显超出债权内容所涉及数额等关键问题。



在行为人获取财物是否具有正当请求权基础方面，参会人员主要围绕案涉合同的各条款文义、特许经营权侵权、债权相对性等民刑、行刑交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在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方面，参会人员在论证了请求权基础正当性的

本次研讨特别邀请民商部门参与，打破了刑事单一视角的局限，厘清了关键民事问题对刑事定性的影响，界分了民事纠纷与刑事案件边界，极大地丰富了承办人的辩护思路。



动态



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论证2026年第2期 ——李建国（化名）等人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案专题



2026年6月26日下午，由刑事一部、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办的“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论证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论证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主持，承办律师闫淮南主讲案情与一审诉讼全流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王一超，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某区原员额检察官谢文静，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姬琳，前《中国法律评论》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顾问杨大康，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前资深刑事法官、审判业务专家丛卓义，合伙人杨海明、刘记辉、郭良景、徐伟，刑事专职律师韩瑞奇、李晓曦、吴少丹、陈赛男、何顺琪、金玉婷、葛京京、刘博霖等共同出席参会，结合金融实务与刑事审判视角开展集体论证。

会上，闫淮南律师系统、全面地介绍自己承办的一起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案情。与会人员从行为人的信



动态



贷行为边界、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尽职调查合理标准、损失认定实质要件以及是否成立单位犯罪等进行分析讨论，并发表各自观点。

参会人员厘清金融放贷行为刑民区分标准，明确司法实践中损失核算、岗位履职、单位责任的裁判尺度，形成体系化辩护思路。



本次研讨会融合刑事审判、金融行业实务多元视角，梳理金融信贷类刑事案件通用辩护思路，为同类案件处置提供专业参考。



刑辩百人谈第2期：职务犯罪辩护新破局——以《贪污贿赂解释(二)》为契机

2026年5月29日下午，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专题研讨活动顺利举办。本次活动聚焦《贪污贿赂解释（二）》新规落地背景下职务犯罪辩护难点与破局路径，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浩担任主持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开场致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夏

俊、闫淮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王康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粉依次展开深度实务分享，活动尾声设置互动问答环节，现场及线上众多法律同仁共同参与研讨交流。

朱勇辉律师首先对到场来宾、线上参会的法律同仁以及本次授课专家致以感谢。他指出，当前职务犯罪





动态

全链条辩护困境凸显，监察调查阶段律师无法介入，仅能为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普遍前置，量刑建议提前落地，一审后被告人不上诉常被视作悔罪表现，案件二审率大幅降低，服刑期间减刑也和认罪悔罪深度绑定。他进一步说明，新监狱法虽明确申诉不影响减刑，但落地效果仍有待观察，《贪污贿赂解释（二）》出台后实务研讨热度高涨，京都已开展多场内部学习。最后，他表示，本次研讨会五位主讲人均兼具理论积淀与一线办案经验，期待各位结合新规分享实务干货，帮助同行破解职务犯罪辩护难题。



门金玲律师聚焦新规公私同罪立法变化，指出新规将职务侵占等罪名量刑与贪腐犯罪拉平，看似实现形式平等，但公共财物与民营财产法益、社会危害性存在本质区别，一刀切量刑难以实现司法公正。她结合亲身办理的国资35%控股企业涉案443万元的真实案例，依据2001年两高司法解释，主张案件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不能用新规回溯加重行为人刑罚。同时，她对仅凭行受贿合意即可查封追缴房产的条款提出质疑，认为该规则过度依赖口供定案，和物权登记制度、刑事证据规则相悖。她强调，刑辩律师办案需坚守罪刑法定原则，依

托司法解释时效规则，在个案中抵制司法解释不当溯及适用，通过个案辩护平衡政策与法律。



夏俊律师指出，《解释二》中释放出的重要信号是：实务中“受贿行贿一起查”正在得以落实，行贿犯罪的惩罚力度正在逐渐加大。她解释，行贿相关犯罪从《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罚金、对行贿罪特殊从宽处罚的适用作严格限定，到《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了七类从重处罚情形，再到本次新规《解释（二）》明确行贿相关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行贿打击力度正在持续加码，近年来企业人员特别是民企实控人涉嫌行贿犯罪数量逐渐增多。夏俊律师深度解读了解释（二）中关于行贿犯罪的相关法条，同时结合自身办案经验，梳理出关于行贿犯罪的七大辩护要点，从“谋取不正当利益”之辩、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之辩、涉案数额之辩、索贿情节之辩、证据之



辩、关注从重情节之辩、重视量刑之辩等逐一展开，并结合多个行贿罪典型案例，细化各辩点落地方式，为行贿案件的辩护提供了完整实操路径。

闫淮南律师提出，从法条文本来看行贿赃物追缴规则完善，遵循原物追缴、混同财产按份额追缴等原则，但司法和监察办案标准割裂带来实务争议。他表示，刑事追缴以定罪为前提，监察机关却可依据监察规范，在刑事立案前以违纪为由责令当事人上缴财产，取证门槛更低，也是企业家担忧无实质定罪即被追缴财产的关键。他认为应当区分行贿直接获利与后续经营性收益，行为人依托自有资金、人力投入开展合法经营产生的利润，不宜全额认定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针对股权、房产代持、第三人保管赃款等疑难情形，他建议律师可在监察阶段提前介入，整理财产权属书证，依据善意取得制度抗辩，避免办案机关超范围追缴合法资产。



王康庆老师倡导摒弃机械计价，立足案发客观环境实质认定虚拟货币受贿数额。他将此类贿赂分为两类：以数字货币等现金输送财物的，按收受当日市场价核算；看重币种远期溢价的，以案发实际获利计价。他介绍，这类贿赂隐蔽性强，多发生在中

动 态

高层公职与技术从业者之间，基层职务犯罪中相对少见。他结合司法解释条文，确立计价准则：优先按照行贿方实际采购成本认定，币种价格存疑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证据不足坚持就低认定。最后，他表示，当前虚拟货币行业监管不完善、币值波动剧烈、链上取证困难，相关鉴定规范缺失，客观留出辩护空间，辩护核心是剥离炒作溢价，穿透币种外衣，还原真实权钱交易对价。



孟粉律师介绍，新型、隐性腐败源于顶层反腐部署，中纪委内部取证指引尚未公开，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划定锁价卖房套利、虚增贸易返利、原始股收益受贿等典型类型。她介绍，此类案件借用市场化商事外壳，受贿金额随市场浮动，定罪高度依赖当事人口供，司法实践出现多年旧案因政策调整被回溯追责的情况，但两高立法保持审慎，原始股受贿入罪需要满足收益高确定性、交易封闭稀缺等四项硬性要件。她提到，实务辩护中律师可从投资机会开放性、收益来源于自主经营两点收集证据，切断获利与公职权力的因果关联，即便办案机关

定性新型腐败，法院裁判仍需严守犯罪构成与刑事证据规则。

主题分享结束后进入现场互动交流，孟粉律师现场向门金玲律师提出实务疑问：在原始股、大额资金往来类新型贿赂案件中，涉案资金流水书证完整清晰，但办案机关依靠行受贿双方口供，将正常商事资金往来直接认定为行贿受贿，针对该类情形，辩护人有哪些有效的抗辩路径？

针对提问，门金玲律师围绕客观证据优先原则展开细致解答，从两个实务破题方向给出辩护思路：第一，拆分概括性口供，拒绝笼统化陈述定案；第二，区分客观资金事实与主观法律评价事实。门金玲律师结合亲身办案实例进一步说明：当事人历时七年帮第三方追索陈年欠款，在回款到账次日收到报酬转账，控方依托口供指控受贿，辩护人调取法院强制执行文书、欠款回款流水等客观材料，证实钱款系劳务对价，从资金逻辑、时间节点上推翻受贿指控。最后，她指

出，辩护过程中应当坚守客观证据优先的底层逻辑，不能任由事后主观口供否定在先合法商事行为。



主持人钱浩作总结发言，他表示，本次研讨围绕《贪污贿赂解释（二）》落地后的职务犯罪前沿难题，从司法解释时效、行贿定罪、追缴规则、虚拟货币数额、新型隐性腐败五大实务痛点完成全维度拆解，兼顾立法背景、司法现状与一线辩护实操。他建议在场律师可将各位讲师分享的辩护逻辑落地办案，依托新规条文与法理依据挖掘辩护空间。研讨会在深入交流与探讨中圆满结束。





动态

刑辩百人谈第3期： 辩护律师与法官的良性互动——刑事审判视角下的有效辩护

2026年6月12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3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顾问丛卓义担任主讲嘉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张启明、王馨全、刘立杰律师四位担任与谈人，律师钱浩担任主持人。各位嘉宾围绕各自分享主题，结合一线办案经历与真实案例，研讨刑事案件辩护思路与沟通方法。



丛卓义顾问结合当下刑事司法制度与现实环境谈到，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体制并未完全由侦查卷宗中心主义转变为庭审中心主义，审判阶段控辩双方庭审对抗的效果尚未完全发挥，全国范围无罪判决率低，改变公诉机关指控的难度依然较大。

他提出刑辩律师在办理案件时，要以侦查机关或调查机关形成的卷宗材料为基础，准确找出案件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与法官沟通过程中以“少、准、正”为原则，针对最核心的案件争议问题展开辩护，并提供

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同时他详细阐述了辩护律师在庭前、庭审、庭后与法官沟通的要点，建议庭前提交的辩护证据与辩护要点密切关联，提交辩护意见要点，让法官提前了解辩护方的主要观点和辩护思路；庭审阶段重点围绕最影响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争议焦点问题展开发问、质证和发表辩护意见；庭后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主体部分需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对于实践中的争议问题，可提交兼顾双方观点的类案检索报告。

他提出，辩护律师与法官的良性互动和有效沟通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基础上，良性互动既有助于律师最大限度为当事人争取权益，也有助于法官高效、公正办结案件，避免错案发生，最终实现双赢和共赢。



臧德胜律师结合两类职业截然不同的思维模式与工作立场表示，法官作为中立裁判者，需要兼顾多方诉求、维持案件整体平衡，行事风格偏向保守谨慎，而律师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首要目标，辩护思路可以适

当大胆激进。他提出刑事辩护工作要做到有理、有据、有度，兼顾法理与情理，所有辩护观点都要有证据、法律条文和相关案例作为支撑，同时精准锁定核心诉求，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差异化制定辩护策略。办理无罪案件时要排除案外因素干扰，依托专业证据和法律分析形成有效辩护压力；开展此罪与彼罪的辨析工作时，将重点放在法理论证上；进行量刑辩护则深度挖掘案件背后的情理与各类酌定情节，刚柔并济开展辩护，全力为当事人争取最优结果。



张启明律师从庭审及日常沟通中的语言运用角度切入，总结出诚、识、恒、能四大核心要点。他强调律师对外发表各类意见，都要以证据和法律为根基，保持客观、诚恳的态度，不夸大事实、不虚构观点，同时要投入大量精力吃透全部案件事实，跳出卷宗的固有局限全面研判案情，依靠多次会见、实地核查、梳理海量材料等扎实工作筑牢辩护根基。在表达技巧层面，要巧用开篇内容吸引法官注意力，遵循先事理、再法理、后

动态

情理的表达逻辑，严格区分口头表达与书面文书的风格，做到口头表述通俗易懂、书面内容严谨规范，全程紧扣核心辩点展开论述，全方位提升语言表达的说服力。



王馨全律师结合丰富实务经验，总结了说服法官的十条建议。她提出，律师要把握整体办案节奏，做到及时递交手续、全面细致阅卷，并格外重视法院阶段新增的案件材料；与法官沟通时要直击重点、精简表达，站在法官视角理解其裁判思路与工作习惯，认清控审之间的工作关系，针对关键取证事项依法申请办案机关调取，以此提升证据采信率。律师还需要根据庭前、庭审、庭后不同阶段，准备图表、摘要等辅助材料，帮助法官了解复杂案情，主动配合书记员完成辅助工作，吃透卷宗细节，合理把控庭审现场。在长期执业过程中，还要不断积累个人专业可信度，提交法律文书时规范标注证据来源、完善类案检索内容，最大限度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便利。

刘立杰律师结合法院从业经历，



着重讲解如何将审判思维融入刑事辩护全流程，倡导律师树立终局思维，在接手案件之初就结合司法实践、同类判例以及案件全部事实，预判案件大概率的结果，再反向倒推整体辩护策略。他指出，应从繁杂的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中筛选出突破口，围绕核心辩点分配庭审发言、文书撰写、沟通对接的时间与精力，做到重点突出、靶向发力。他认为不仅要重视法庭辩论环节，还要做好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及家属等多方的沟通协调，同时保持开放心态，吸纳不同专业视角的意见。在发表辩护意见的最后环节，可以提炼核心观点升华内容，做到情理法相融。此外，律师在提出辩护意见的同时，也要为案件裁判提供合理可行的路径，让各方都拥有合适的裁判出口，进而最大化实现辩护效果。

活动最后，主持人钱浩对整场分享进行全面总结。他表示，各位嘉宾从司法现状、思维差异、语言技巧、实操方法、辩护理念等多个维度



出发，结合真实案例拆解了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实现有效辩护的方式方法，为在场律师带来诸多启发，活动圆满落幕。



《刑辩百人谈》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倾力打造的刑事辩护实务交流专栏，聚焦中国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动态与核心议题。本栏目以刑辩实务为脉络，通过资深律师、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多维对话，深入剖析热点案件法律争议、疑难案件办理策略、新型犯罪辩护技巧及刑事风险防控等关键命题。内容涵盖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应用、证据攻防实战经验、庭审实质化应对方案等专业领域，既呈现了刑辩艺术的思辨交锋，又沉淀了行之有效的实务智慧。



动态

《刑案争鸣与思辩》新书发布会 暨《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要领与风险防控》讲座圆满举办

2026年3月3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案争鸣与思辩》新书发布会暨“第十七期·刑案思辩大家谈”之《金融犯罪案件辩护要领与风险防控》主题讲座成功举办。



本次活动汇聚业内资深律师、法学专家，围绕刑辩实务中的专业思辩、经验总结、著书立说的重要性，以及金融犯罪辩护要点与风险防控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交流，为刑事辩护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实操思路与方向。



本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慧雯主持。在开场致辞中，主持人提出，刑事辩护的核心在于个案中如何平衡专业理性与人文关怀，本次发布会既是一场“刑案争鸣与思辩”的深度对话，更是一次兼具

理论厚度与实践锐度的行业交流。



发布会伊始，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为新书寄语，他对京都所坚持专业研究、编撰出版专业书籍的做法予以高度肯定。他表示，京都所三十年来已出版专业书籍140余本，形成了出书研报的专业惯性，彰显了专业化、学院派律所的特质。田文昌同时强调，在书籍数量增长的同时，更要严把质量关，让专业著作具备实际使用价值。关于此次讲座的选题，田文昌指出，当前金融犯罪从立法到司法、辩护均存在复杂性，争议与辩驳空间大，建议深入研究各罪构成要件，挖掘辩护空间，以专业研究推动刑辩实践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褚长志在致辞中强调，专业化是京都所的立所之本，刑事业务作为核心优势业务，唯有坚持极致专业化才能引领行业发展。他认为，思辩与出书是专业化落地的重要抓手，思辩能将个案经验转化为通用方法、个人思考升华为集体智慧，出书则能固化经验、输出专业成果，打造行业标杆。他对刑事三部提出三点发展建议：一是活动要聚焦新型犯罪与办案痛点，切实解决实务问题；二是丰富专业成果呈现形式，通过文章、视频等形式实现专业价值的广泛传播；三是将“刑案思辩”打造成京都标准化专业品牌，成为行业专业交流高地。最后，褚长志向全国认同专业理念的优秀律师发出加盟邀请，共推刑辩事业发展。



作为新书主编之一，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分享了新书创作的初衷与历程。他表示，《刑案争鸣与思辩》是京都刑事三部刑案思辩活动的成果结晶，活动每期精心策划，汇聚专家学者与一线律师的智慧，新书则是对过往活动精华内容的系统梳理。

动态

他指出，出书不仅是京都所学院派传统的延续，更是律师的行业责任，将办案中的思考与体会总结分享，最终目的是推动法治进步，未来京都所将继续发扬学习、总结、研究的优良传统。



新书主编之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详细介绍了新书的定位与价值，他表示，《刑案争鸣与思辩》聚焦刑事辩护最前沿、最具争议的问题，不讨论已有定论的内容，始终走在实务研究前列，每期话题均来自一线办案新问题、新动向。他说，本书坚持“人人可参与”的开放理念，创作团队涵盖高级合伙人、二级合伙人、青年律师，内容兼顾实体问题与程序争议，既有传统刑辩难点，也包含新型犯罪、证据规则等前沿议题，同时，通过出版书籍良性推动研讨会质量提升，推动刑事三部持续产出高质量专业成果。



新书副主编，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深情回顾了“刑案思

辩”活动的初心与历程，她指出，活动初衷是将一线刑辩律师最真实的办案经验、困境与感悟系统总结，为行业提供接地气、有价值的实务参考。两年来，“刑案思辩”已举办17期，在一线律师总结实务经验的同时，活动也先后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公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专家参与，真正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深度碰撞。本书汇集2024至2025年部分活动精华，内容覆盖证据辩护、类案专题辩护、执行实务、AI法律应用等多元板块，既是经验沉淀，也是对青年律师的专业赋能，更是京都学习基因的生动体现。她提到，田文昌老师长期鼓励律师既要埋头办案，更要抬头总结，在自媒体与大数据时代，用真实、扎实的专业内容抵御碎片化信息干扰，展现刑辩律师的专业实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作为本书副主编，分享了从活动发起至成书的全过程。他回忆，2024年3月刑事三部正式启动“刑案思辩”活动，历经近两年精心打磨，本书成为京都所30周年献礼之作。本书不仅是一线实务经验的系统总结，更因理论专家的加入，极大提升了理论高度与专业严谨性，是京都专业化发展道路

上的重要里程碑。他提及，本书始终贯彻田文昌律师倡导的刑辩理念：身份不分主次、排名不分先后、没有标准答案，唯有持续争鸣、深度思辩，才能推动刑事辩护事业不断进步。



中国政法大学蔡元培教授从作者与刑辩学习者的双重身份展开分享，他表示，当前刑辩书籍主要分为理论、经验、案例三类，而本书恰好打通理论与实务壁垒，既有一线办案的鲜活经验，又有严谨规范的专业论证，兼具可读性与实用性。他坦言自己正在撰写刑辩专著，本书的内容结构、视角选择与实务深度为其提供了重要参考，也期待未来与京都律师团队继续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刑辩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结合自身撰稿经历表示，本书收录其撰写的新型毒品犯罪、食药领域犯罪相关文章，均来自“刑案思辩”活动现场的深度研讨与实战分享。他强



动态

调，从口头分享到规范成文、再到出版成书，是律师专业能力二次升华、系统提升的重要过程，“本书只是一个开端，未来刑事三部将持续推出系列著作，不断丰富刑辩研究成果，覆盖更多新型犯罪与前沿领域。”



封旺律师作为青年律师代表，以AI在刑辩实务中的应用撰稿经历分享成长感悟。他表示，参与本书撰写的过程，远比最终呈现的结果更有价值，正是深入研究、系统梳理、公开分享的完整过程，让自己真正吃透问题、夯实专业。他引用费曼学习法指出，能把复杂问题通俗讲清楚、讲明白，才是真正掌握知识。面对AI快速发展，他强调，律师不可替代的核心是独立思考、价值判断与逻辑建构，本书正是青年律师在争鸣与思辨中打磨专业、死磕自我、走向精进的真实见证。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结合七年刑事法官经历与民商实务经验分享感受，他指出，金融犯罪

辩护是刑事辩护皇冠上最耀眼的明珠，涉及金融、民商、刑事多重专业知识，对律师复合能力要求极高。本书虽为活动的内容精炼，但已精准触及金融犯罪核心争议，未来可进一步覆盖信托、保险、证券、期货等更多金融细分领域，形成更完整的专业体系。他表示，京都刑辩的专业高度令自己深受触动，也激励民商业务部门加强总结、深耕专业、推出更多优质成果。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结合证券金融犯罪办案实践分享体会，她表示，金融犯罪领域立法滞后性明显，部分司法解释已难以适配当前执法与司法实践，同时需要刑法、证券法、行政处罚程序等多重知识支撑，辩护空间与难度并存。她高度认同田文昌老师关于书籍质量的观点，强调本书并非简单法条解读，而是融入大量实战经验与深度思考，真正做到“办千宗案，悟万般理，著一卷书”，为青年律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提供了清晰路径与专业指引。

到场参会的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大民高度评价本书的开创性意义，他指出，京都所从1998年起便深耕刑辩专业出版，如今从个人著书升级为团队成果、系列出版，形成了



强劲的专业研究惯性。本书将线上线下载内容系统化、书籍化，面向全国律师开放分享，是行业创举。他建议后续出版标注卷次，形成稳定系列品牌，持续扩大专业影响力，同时期待未来有更多律师参与撰稿，让更多实务经验得以沉淀与传播。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立喜表示，本书装帧清爽严谨、内容务实厚重，其内容全部来自一线实务思考与提炼。他长期参与“刑案思辩”活动，深知每一篇文章均来自真实案件、真实争议、真实思考，没有空洞理论，全是可直接用于办案的方法、思路与技巧，兼具实用性与指导性，能够为刑辩律师日常办案提供直接启发与帮助。结束分享后，田文昌、褚长志等嘉宾以及朱勇辉等全体参与新书创作成员共同为《刑案争鸣与思辩》新书揭幕，标志着这本凝结京都刑辩团队智慧的著作正式与行业见面。现场嘉宾

动态

纷纷表示，新书的出版既是京都所刑事辩护实务经验的沉淀，也为刑事辩护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的实操方法，对推动刑辩行业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书发布会后，孙广智律师带来《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要领与风险防控》主题讲座，为现场嘉宾带来金融犯罪辩护的实操干货。孙广智律师结合自身办理中植集团、e租宝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金融犯罪案件的丰富经验，从金融犯罪概述、特点及成因、辩护要领、风险防控及经典案例解析五个方面，系统讲解了金融犯罪辩护的核心要点与实操方法。

讲座中，孙广智律师首先梳理



了金融犯罪的核心本质与不同主体的罪名分布，指出金融犯罪主要集中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领域，银行业、证券业是高发领域，且诸多罪名存在紧密的关联关系。他总结了金融犯罪欺诈性、违规性、复杂性、证据量大的四大特点，分析了投融资困境、职业操守缺失、法律滞后性、公司治理失灵等核心成因，为精准辩护与风险防控奠定认知基础。针对金融犯罪的辩护要领，孙广智律师提出了“事实证据之辩、行为性质之辩、构成要件之辩、量刑之辩、刑事政策之辩”五个层级的辩护思路。在风险防控方面，他提出了

“公司治理现代化、强化内部控制、坚决反腐败”的铁三角防控体系，要求企业高管从杜绝非法集资、反欺诈、确保业务真实、禁止不当交易、摒弃违法逐利理念五个方面履职尽责，从源头防范金融犯罪风险。为让讲座内容更具实操性，孙广智律师结合冯某内幕交易案、杨某骗取贷款案、中植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三个经典案例，详细解析了不同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策略与实操方法。针对内幕交易案，分享了无罪辩护与量刑辩护相结合的思路；针对骗取贷款案，讲解了如何在审查起诉阶段通过事实、性质、构成要件及刑事政策之辩实现不起诉的辩护效果；针对卷宗超万册的非法集资大案，总结了“摸底、定位、确定重点、辐射式扫描阅卷、证据整合分析”的五步高效阅卷法，为律师办理重大复杂金融犯罪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实操方法。本次《刑案争鸣与思辩》新书发布会暨主题讲座的成功举办，既是京都律师事务所深耕刑事辩护专业化发展的一次成果展示，也为刑事辩护行业搭建了专业交流的平台。新书的出版为刑辩实务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参考与方法指引，主题讲座则为金融犯罪辩护与风险防控提供了实操思路。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化、学院派的发展理念，以“刑案思辩”活动为载体，以专业著作为成果，持续探索刑事辩护的新方法、新路径，同时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与全国刑辩同仁共同推动刑事辩护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为法治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动态

聚焦《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深耕刑辩实务新路径 ——京都律所“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八期圆满举办



2026年4月28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八期专题研讨活动在京都律所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以新出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为核心议题，汇聚京都所多位资深刑辩律师，围绕司法解释的立法背景、条文要义、实务适用及刑辩应对展开深度解读与交流。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封旺律师主持，王九川、朱娅琳、孟粉、聂素芳、夏俊、彭吉岳、齐晓伶、徐莹、翁小平、孙广智等资深律师依次分享核心观点，为贪污贿赂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前沿、具有实操性的指引。



主持人封旺律师开场指出，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时隔十年重磅出台，

既终结了诸多实践争议，也催生了新的适用难题。刑事律师作为法律适用的一线实践者，需精准把握条文变化、研判司法导向，以专业能力应对职务犯罪辩护新挑战。

一、王九川：第八条核心解读——非公职务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变化的背景、特点与影响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九川律师聚焦司法解释第八条，指出第八条标志着民企反腐从“公严私宽”向标准拉齐、同等规制方向的转变，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近些年民企刑事法律问题愈加突出，与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牵连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急需立法调整；此前不同阶位刑事法律的相关修改已有明确指向，该解释为落实执行的标志。

该条款呈现几个特点：一是政策性强，并赋予办案机关较大裁量空间，体现为采用“参照”执行表述，并设置“但书”条款；二是立案数额的降低与部分公职人员犯罪罪名中立案数额的提升形成对比；三是有限

度同罪同罚，未改变有关刑罚梯度差异；四是立案数额调整将引起某些涉嫌行为追诉时效的变化，而窗口期案件可能会引发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争议。

王律师强调，第八条将产生深远影响：立法层面引发对司法解释权限与罪刑法定原则适用的重新解读；民企涉刑案件数量将会上升，也可能引发同案不同判；民企需全面自查刑事法律风险，弥补合规漏洞；刑事辩护中有关数额等方面的权重可能下降，对辩护的策略能力要求更高。

二、朱娅琳：挪用公款新规——第九条、第十条的实务适用与辩护转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律师围绕第九条、第十条，解读新解释对挪用公款案件的颠覆性影响。

第九条明确虚构付款事由、应收账款不入账、逃避单位监管等隐蔽性资金操作，均认定为“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采用实质化

动 态

认定标准，突破传统资金流向形式审查，大幅扩大挪用公款罪打击范围。

实务中，虚构合同、账外循环、代收代付等行为均被纳入规制，侦查机关取证重点从银行流水转向财务账册、审批流程、司法会计鉴定，辩护难度显著提升。传统“走公账非个人名义”的无罪辩护空间被压缩，辩护重心需转向单位意志审查、是否逃避监管、是否谋取个人利益三大核心要点，谋取个人利益虽不影响定性，但能体现主观恶性可能影响量刑。

第十条明确“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时间节点从一审宣判前提前至提起公诉前，缩小行为人退赃避险空间。朱律师提醒，辩护中需区分客观不能退还与拒不退还，引导当事人在公诉前积极配合追赃，争取量刑从轻情节。同时，挪用公款认定规则可辐射至民营企业挪用资金罪，企业合规需重点规范资金审批与应收账款管理。

三、孟粉：受贿数额认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新型受贿的规制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粉律师结合实务案例，解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受贿数额认定的重大变化。第十一条针对股权、股票型受贿作出突破性规定，明确以预期收

益为贿赂标的构成犯罪的，已套现的按实际获利认定数额，未套现按市场价与股本金差额认定，终结全额购买原始股“罪与非罪”的实践争议。

该条款的落地，说明受贿罪定罪的价值取向从“权力不可收买”拓展至“保护平等投资机会”。实践中仍存在一定辩护空间：若能证实行受贿双方未合意锚定涉股的预期收益，可排除入罪。

第十二条确立真伪鉴定前置、价格鉴定后置规则，解决玉石、字画等真伪不明财物的定价争议，规范鉴定程序。

四、聂素芳：受贿认定扩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斡旋受贿“谋利情节”及一般受贿“职务便利”的认定进一步扩大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律师聚焦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解析斡旋受贿与一般受贿的认定边界扩张。

第十三条明确斡旋受贿中承诺谋利即构成谋利，明知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即视为承诺，且进一步明确是否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定罪。虽2003年相关座谈会纪要及2016年司法解释对于受贿犯罪谋利情节的认定也有类似规定，但是否适用于

斡旋受贿并不明确，此次解释的明确可以说进一步降低了斡旋受贿入罪门槛。

第十四条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将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权纳入“利用职务便利”范畴，并明确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主管关系和直接上下级关系，有扩张“利用职务便利”认定边界的潜在风险。辩护核心需紧扣意志不自由、职务约束力两大要素，区分职务制约与普通人情往来，避免打击范围无限扩张。

五、夏俊：单位与个人受贿犯罪的界分与辩护思考——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解读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针对单位受贿罪与受贿罪、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的界分问题谈了自己的辩护思路，她指出在辩护时应重点关注主体问题、单位意志、利益归属等要点，其中利益归属问题尤为重要。

夏俊律师认为，辩护律师应识别司法解释中释放的各种信号，尽力挖掘司法解释中的辩护利好，如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实际控制人决定、违法所得归单位的，认定为单位行贿，这意味着此种情况下即便无集体决议亦不影响对单位犯罪的定性。



动态

此外，夏俊律师还提出，要关注公司财产与个人、家庭财产高度混同的情况，在辩护中，律师可以协助涉案单位进行举证，通过财务审计，审查财物归属，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利益的实际分配情况，为涉案单位及个人争取最佳辩护效果。

六、彭吉岳：关系介绍人入罪——第十七条的轻罪空间压缩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律师结合司法数据（贿赂犯罪中间人占比达65%~70%），解读第十七条对介绍贿赂行为的全链条规制。

该条款构建介绍贿赂罪、行贿/受贿共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诈骗罪四维定罪体系，覆盖中间人全部行为模式。

新规大幅压缩介绍贿赂轻罪空间，以往污点证人不追责的情形大幅减少，辩护重心从“罪与非罪”转向定性争议、一罪与数罪，重点审查中间人是否截留财物、是否虚构关系，精准区分罪名适用。

七、齐晓伶：私分、行贿与渎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的法网严密化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人齐晓伶律师解读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新型腐败认定与裁判规则。第十八条区分私分国有资产与个人共同贪污界限：将管理层、领导层刻意隐瞒、利益独享的私分行为认定为贪污罪，击穿“集体研究”免责误区，单位犯罪的空间进一步限缩；进一步明确私分国有资产的认定边界：私分范围的广泛性、分配方案的公开性、分配比例的合理性。第十九条填补了刑法396条的规制空白，监察委员会作为《宪法修正案》《监察法》设立的国家监察机关，对其私分罚没财物行为，属于单位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属于个人犯罪的以贪污罪定罪。第二十条确立行贿+渎职数罪并罚规则，明确了行贿犯罪与渎职犯罪竞合的处理规则，有效避免对复合型、隐蔽性的腐败行为评价不足问题，斩断公款行贿链条，严密刑事法网。

八、徐莹：自首认定新规——第二十一条的特殊自首规定，激活同种罪行自首认定困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聚焦第二十一条，解读职务犯罪特殊自首的认定新标准。该条款规定：监察机关掌握的贪污贿赂行为未达数额较大，行为人主动供述绝大



部分未掌握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

徐莹律师指出，法律法规对职务犯罪特殊自首的规定，造成了实践中职务犯罪同种罪行特殊自首认定难的困境，这与自首制度设置初衷不符，也不符合普通人的规则意识和情感认知，不利于鼓励被调查人主动交代犯罪事实。新规一定程度突破了“同种罪行认定自首难”的传统限制。

辩护要点：区分“线索”与“事实”，监察机关需对达到数额较大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监察机关对掌握的线索或掌握的犯罪事实具有举证责任；“绝大部分”应结合主动交代的时间、交代的程度、认罪态度、退赃等情节综合认定，为职务犯罪自首辩护提供新路径。

九、翁小平：退赃与追缴——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财产辩护变革



动 态

在自首、渎职、行贿等实体认定规则之外，职务犯罪的量刑从宽与财产处置同样是司法实践与辩护工作的关键环节。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围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聚焦退赃、追缴两大核心问题，系统分析新规对量刑辩护与财产辩护带来的深刻变革。

第二十二条以明确列举方式界定“积极退赃”，覆盖全部退缴、绝大部分退缴、共同犯罪分赃退缴、亲友代为退缴等四类常见情形，统一了长期以来实践中模糊不清的认定标准，为辩护人主张量刑从宽提供了清晰依据。第二十三条则构建了全方位、穿透式的违法所得追缴体系，明确可对赃款赃物的原物、转化物、混合财产进行追缴，在特定情形下可没收等值其他财产，同时规定赃款尚未交付或已退还行贿人的，直接向行贿人追缴。

翁小平律师指出，当前职务犯罪无罪率极低，定性辩护空间持续收窄，新规进一步推动辩护重心向量刑辩护、财产辩护转型。一方面，积极退赃标准明确化，为辩护人提供了精准的从轻量刑抓手；另一方面，穿透式追缴规则大幅提升财产处置力度，要求辩护人必须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防范家属合法财产被不当牵连，在财产线索核查、价值鉴定、追缴程序合法性等方面开展精细化辩护。

十、孙广智：溯及力适用——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辩护运用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系统梳理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的溯及力规则：司法解释无



独立时间效力，依附于刑法条文；新旧解释并存时，适用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行为时无解释、审理时有解释的，适用新解释；行为时与审理时均有解释的，择轻适用。

结合职务侵占罪等罪名，明确新法旧解释、旧法新解释等组合情形的适用逻辑，为窗口期案件提供溯及力辩护思路，通过新旧法、新旧解释匹配实现量刑从轻。

互动交流：马立喜律师、彭吉岳律师分享实务感悟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立喜律师结合参会学习与实务办案经验分享感悟。

他表示，新司法解释将过往实践中的诸多争议问题明确化，进一步压缩了争议空间，这对职务犯罪案件辩护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条款加大了刑罚的力度。如以收受股

票、股权的预期收益作为贿赂形式的受贿犯罪，旧规则是将“收受时”的股票、股权价值认定为受贿数额，后续增值、分红作为犯罪孳息。而新司法解释对受贿数额的认定是按照“案发时”的“实际获利”认定，尚未实际获利的按照“案发时”涉案资产的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即新规则不再拆分本金和孳息，将“案发时”本金、增值、分红这些收益全部计入了受贿数额（本金原本由受贿方支付的，将本金作为支付成本从收益中扣除）；职务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工作会变得更加重要，如新司法解释第十条提及了“在提起公诉前”出现特定情形后对事实认定的影响。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是，职务犯罪的立法、司法乃至刑事辩护成熟度较高，个案中原有定性争议空间缩小而新的定性争议尚未出现之前，量刑及涉案财产方面的辩护亦大有可为。通过不断学习，以专业能力适配新规要求，以务求实效考量辩护思路，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仍能实现职务犯罪的有效辩护。



活动尾声，针对业内普遍存在的悲观论调——认为新规出台后刑事辩护空间被大幅压缩、执业困境愈发凸显，彭吉岳律师作出了积极回应。



动态

他认为,《司法解释二》施行后,职务犯罪领域的刑辩空间不降反增,核心逻辑主要有四点:

一是新规实施后,职务犯罪案件受理数量或将显著上升,案件事实呈现维度更为丰富,案件数量与事实体量的扩容,自然拓宽了辩护发挥空间;

二是新规收紧中间人轻罪适用空间,案件法律适用争议进一步加大,对律师专业化、精细化辩护的需求大幅提升;

三是污点证人免责空间被限缩,涉案关联人员涉案暴露范围扩大,有效打破以往言辞证据单一固化的办案困境,为辩护质证提供更多突破口;

四是新规落地适用过程中,必然衍生诸多新型实务疑难问题,而这些新问题,恰好为刑辩律师开辟了全新的辩护切入点与业务赛道。

彭吉岳律师强调,刑辩律师不必畏惧法网规制日趋严密,更应立足

专业深耕法条与司法解释,在法律适用的复杂疑难场景中精准挖掘有效辩点,以专业能力实现高质量、精细化、实质性有效辩护。

活动总结

本次研讨活动紧扣贪污贿赂司法

解释二的全条文核心要义,聚焦司法实践痛点与辩护难点,形成条文解读+实务指引+辩护策略三位一体的专业成果。参会律师一致认为,新解释坚持依法严惩腐败与平等保护并重,既织密新型腐败惩治法网,也为刑辩律师提供精准发力方向。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九期：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背景下环境资源犯罪实务难题研讨



2026年5月28日,京都律师事务所第十九期“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成功举办。

“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主办,本期聚焦“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背景下环境资源犯罪实务难题研讨”这一前沿主题,特邀北京大学法学院巩固研究

员、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张思嘉律师、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担任分享嘉宾。三位专家分别从法典实施影响、危废鉴定规则、涉矿犯罪认定三个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线上线下数百名律师同仁带来了一场兼具理论高度与实务深度的专业盛宴。

动 态



主持：刘新语



巩固，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生态保护篇牵头人

活动背景：法典化时代的环境刑事司法新命题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环境治理从单行法、分散法走向体系化、法典化新时代。法典条文数量达16万余字，内容容量较民法典多出三分之一，整合原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空间管控等全部规范范畴，涵盖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系统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三大板块。

在法典化宏大框架下，环境资源犯罪领域面临诸多前沿疑难问题：生态环境法典背景下，环境资源犯罪如何实现精准辩护与精准裁判？污染环境罪中危险废物的检测鉴定该如何依法认定？擅自销售工程砂石是否构成非法采矿罪？这些问题既是理论研究的热点，更是司法实务痛点。本期活动正是围绕这些核心议题，从宏观到微观、从理念到技术，层层递进展开研讨。

巩固教授：生态环境法典对环境资源犯罪认定的六大影响

巩固教授指出，我国是全球唯一以“生态环境”命名法典的国家，该定名蕴含两层内涵：一是生态+环境，范畴大整合，囊括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绿色低碳发展，关乎所有自然保护领域；二是凸显生态系统整体性，跳出传统单一环境要素视角，以生态系统思维统筹人与自然关系。他表示，未来我国环境法律体系将形成法典与单行法并行、法典效力优先的格局，而下位法修订滞后带来的法条衔接、适用冲突，将成为环境刑辩重要研究空间。

在此基础上，巩固教授归纳法典对环境犯罪认定的六大核心变革：

（一）法益价值观正式定型

法典确立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折中立场，既摒弃狭隘人类中心主义，也不采纳极端生态中心主义。以人类整体长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同时将生态环境本身、生态系统功能、自然空间列为独立保护法益，创设生态环境权益法律概念，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立法目的，直接改变环境损害的法律评价标准。

（二）保护对象范围全面扩容

法典大幅拓宽环境犯罪保护边界，如将具备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拆分水资源与

江河湖泊独立保护体系；农田保护不再局限农作物生产功能，生态功能丧失亦纳入损害认定；湿地、高原、荒漠等生态脆弱区域，正式进入重点法律保护范畴，同等破坏行为在不同生态敏感区域的司法裁量差异显著。

（三）损害判断标准实现升级

传统环境危害仅以人体健康受损为唯一评判依据，法典将生态系统破坏与公众健康危害并列作为入罪考量要素。即便污染物对人体无直接危害，但破坏生物群落、打破生态平衡，仍可纳入刑事追责。非法狩猎、林木犯罪也逐步从数量标准，转向生态价值、代际补偿综合评估，告别单一量化量刑模式。

（四）追责主体范围大幅扩张

法典打破仅追责企业的传统局限，实现自然人和单位同等追责；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明确纳入环境违法犯罪追责主体；环评、环境监测、机动车尾气检测、温室气体核查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全面纳入连带责任与刑事规制范围。司法解释同步调整监测数据造假主体认定规则，适配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避免一刀切追责。

（五）行政违法认定边界拓宽

刑法中“违反国家规定”适用范围显著扩大，法典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性标准、授权国务院制定的配套规则，均可能成为环境犯罪行政违法前置依据。地方严于国家标准的环保规范，在排污管控领域可视为国家法律延伸，进一步压缩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灰色空间。



动态

（六）生态修复成为刑案核心裁量要素

生态修复可谓现代环境法的“帝王条款”，司法理念从单纯惩罚转向修复优先。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已从认罪认罚附属情节升级为独立酌定从宽情节，涵盖自行修复、委托治理、购买林业碳汇、公益劳务补偿等多元方式。情节轻微的环境案件，及时完成生态修复可在审查起诉阶段实现不起诉，是刑辩工作重要突破口。

巩固教授强调，法典直接刑事条文虽少，但通过理念、制度、责任、标准的全面革新，深刻影响环境犯罪入罪门槛、情节认定与量刑尺度，并抛出野生动物损毁私人财产能否适用紧急避险等开放性议题，引发大家深度思考。

张思嘉律师：污染环境罪中危险废物检测鉴定的六大审查要点



张思嘉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

张思嘉律师带来《污染环境罪中危险废物检测鉴定疑难问题研究》主题分享。她指出，环境犯罪多为结果犯，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高度依赖专业检测鉴定，鉴定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直接决定罪与非罪、量刑轻重，也是案件争议

最集中的环节。

在司法鉴定基础审查层面，张思嘉律师强调应当重点聚焦四大核心：一是机构与人员资质合规，仅在环评信用平台备案不等同于具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正规资质须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登记；二是采样程序闭环合法，采样不规范、流程断裂会直接导致检测数据失效；三是适用标准准确，严禁混用不同领域检测方法、沿用废止旧标准；四是检测数据可靠，严格区分定量限，低于定量限的检出结果不得作为定罪依据。

结合成都某污染环境罪真实案例，她剖析鉴定意见，并指出常见致命瑕疵：

1. 仅作出“可能造成污染”的推测性结论，无具体剂量、浓度核心数据；
2. 鉴定人员未签字；
3. 机构删减环评、检测经营范围后仍出具专业意见，此类鉴定意见依法均不应采信。

同时，她梳理危废鉴定四大高频实务误区：误将工业副产品、可回收原料认定为危险废物；颠倒“先名录对照、后特性鉴别”法定程序；随意扩大危废名录兜底条款适用范围；混淆行政应急采样与刑事采样标准。她特别强调，行政应急采样仅适用于行政筛查，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证据，刑事案件固废采样份数必须严格达标。此外，她表示，办案中必须排除土壤、水体天然背景值及周边历史污染干扰，未剔除干扰因素的鉴定意见，无法建立完整因果关系，不能作为定罪

罪依据。

张思嘉律师还依据会议纪要明确危废两级认定规则：来源特征清晰的直接对照危废名录认定；来源不明的，需结合行政机关书面意见、生产工艺、被告人供述综合判定。

张思嘉律师的分享为刑辩律师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危废鉴定质证路线图。

汤建彬律师：擅自销售工程砂石与非法采矿罪的边界厘定



汤建彬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汤建彬律师聚焦环境资源犯罪中高发且争议极大的工程砂石擅自销售与非法采矿罪边界认定问题。他表示，环境资源犯罪具有极强行政从属性，非法采矿罪入罪的前提是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行政法规，不能脱离前置法单纯进行刑事评价。

他通过福建工业园区土地平整案、内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案两个典型判例，引出核心争议：合法工程施工、生态修复过程中采挖砂石，后续私自对外销售，能否直接认定非法采矿罪。

他结合《矿产资源法》及自然资源部规范性文件，明确法律例外规则：经政府批准的土地平整、园区开

动态

发、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在许可范围内为施工需要采挖建筑砂石、粘土，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工程剩余砂石可通过官方统一交易平台合规处置，仅私下擅自售卖属于行政违法，不必构成刑事犯罪。

他系统梳理罪与非罪四大核心裁判边界：

第一，严格区分开采行为与销售行为。非法采矿罪规制的是无证开采行为，而非后续销售行为，销售金额仅影响量刑，不能以事后违规销售反向推定前期采挖行为违法。

第二，工程附随合法采挖不构成犯罪。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任务而平整、削坡产生砂石，属于工程固有附随行为，无主观采矿牟利目的，即便私自售卖，仅属行政或民事违约，不涉及刑事犯罪。

第三，禁止类推解释与主观推定。不能仅凭售卖获利结果，推定行为人假借工程名义非法采矿，无实质证据不得主观归罪。

第四，坚守施工范围与目的边界。超出批准区域、脱离工程施工目的大肆开采砂石牟利，仍可依法认定

非法采矿罪。

同时，他结合最高院指导案例精神，总结裁判规则：合法工程前置的采挖行为，后续私自售卖不构成非法采矿；开采完成后存量砂石处置，不等同于新增采矿行为；无额外开采行为、仅违规售卖矿产品的，不作刑事追责，为律师辩护和企业合规提供了清晰依据。

活动总结

本期“刑案思辩大家谈”从巩固教授对生态环境法典的宏观理念剖析，到张思嘉律师对危废检测鉴定的微观实务拆解，再到汤建彬律师对非

法采矿罪法律边界的精准厘定，三位嘉宾围绕法典化背景下环境资源犯罪认定核心议题层层递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痛点解读。

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施行，重塑了环境刑事司法的价值导向、保护范围与责任体系，对刑事辩护律师的专业素养、跨领域知识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京都律师事务所将持续依托“刑案思辩大家谈”平台，常态化聚焦刑事法治前沿热点，深耕环境资源刑事专业领域，搭建行业交流、经验共享的专业平台，以专业法治力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刑事辩护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举办首期疑难案件研讨会

2026年5月28日，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组织召开了首期疑难案件研讨会，针对一起“刑民交叉背景下高管被诉损害公司利益案”所涉焦点问

题展开研讨。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任华洋，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

研究院教授、民商中心顾问郑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研究中心主任公丕国，民商中心顾问赵岐龙，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伙



动态



人臧德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中心顾问杨航胜以及京都总所及各分所数十位律师通过线下和线上会议的形式参与研讨。会议由民商中心副主任、公司诉讼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朱元霄律师主持。

嘉宾致辞



褚长志为研讨会发表致辞，他强调，京都律所在民刑交叉领域的专业化与综合化优势，指出本次由分所提供案例与总所联动研讨的模式具有标志性意义，并希望年轻律师能通过参与此类疑难案件研讨获得学习与成长。



朱勇辉律师回顾了京都所“法律圆桌”的研讨传统，并指出本次活动体现了京都的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优势和总分所资源共享的机制。同时，他鼓励将此类疑难案件研讨活动常态化。



公丕国律师指出疑难案件研讨是民商研究中心践行案例研究的重要形式，有利于办案律师淬炼代理观点、提升代理质量，也有利于与会律师的能力提升与知识共享。他介绍了民商中心下设的九个专业研究会，并表示这九个专业研究会可满足研讨专业化、案例多样化的需求。



华洋律师认为此次活动充分体现了总所的专业性以及分所的支持，是总分所联动共同发展的良好契机，他期待日后总所及各分所之间进一步加强交流沟通。

研讨成果

本次研讨会围绕着两起刑民交叉背景下高管被诉损害公司利益案展开，就刑事案件所认定事实对关联民事案件的影响、股东代表诉讼的启动程序、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归入权行使范围等疑难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京都大连分所合伙人、京都民商中心副主任毕晓东律师详细介绍了研讨案件基本情况，并对各位与会专家、律师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与会专家、律师针对各自所擅长领域通过线下和线上途径纷纷发表意见，回应和讨论了办案律师提出的疑难问题，逐渐形成了凝聚京都所集体智慧，兼具法学理论高度与丰富实务经验的研讨成果。

会议总结

会议最后，公丕国律师充分肯定了本次研讨会成果，指出疑难案件研讨是提升京都律所办理疑难案件质量和律师驾驭复杂案件能力的有效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民商中心副主任、公司诉讼业务研究会主任王晓光律师表示，民商中心已搭建疑难案件研讨平台，总所及各分所律师及外所律师均可根据案件需求，将案件资料脱敏整理后提交民商中心，中心将根据案件需求组织专业研究会、中心委员会、律所层面、邀请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的研讨，努力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动 态

贸仲能源沙龙圆满落幕，共探能源仲裁中证据与专家意见的实务路径

4月2日，“如何说服仲裁庭——能源仲裁中的证据与专家意见”暨贸仲国际能源行业小组2026年第一期沙龙在京成功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沙龙的承办单位，为活动成功举办提供有力支持。



活动汇聚能源、法律领域专家及业界嘉宾，聚焦国际能源仲裁前沿实务问题，旨在为高效解决国际能源争议搭建专业务实的交流平台。本次沙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事业发展处处长、欧洲仲裁中心秘书长陆菲主持，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利宾律师受邀作为核心分享嘉宾及圆桌研讨主持人，主导实务研讨。



会议伊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仲裁院院长王承杰发表致辞，强调能源作为国

家重要战略资源，跨境纠纷频发且复杂专业，近年来贸仲受理的能源仲裁案件增长迅速、涉外性强，覆盖全产业链。据介绍，贸仲近年来不断完善仲裁规则，细化证据指引，组建全球化专业仲裁员队伍，并深化国际合作与实务研究。他表示，面对全球能源格局调整，贸仲将持续发挥专业平台作用，以高效仲裁服务保障国际能源合作，为“一带一路”与全球能源治理贡献力量。



专业分享环节，瑞士仲裁协会名誉主席Dr. Felix Dasser围绕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证据开示（document production）展开深入探讨。他指出，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证据理念上存在显著文化差异，前者强调透明开示，后者侧重效率与当事人举证，由此引发程序争议与成本负担。他还介绍了IBA证据规则、瑞士仲裁协会相关指南等不同规则路径，并结合能源、金融、风电项目等实务案例，强调仲裁庭应严格把握“必要性”标准，合理限制过度开示。在实务方向，他鼓励仲裁机构优化程序规则，以实现更高效、低成本的跨境争议解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围绕能源仲裁中证据准备、仲裁后证据使用及证人交叉询问三大核心分享实务经验。他指出，能源纠纷多源于合同偏差、市场波动及外部影响，而证据准备需要聚焦核心、确保真实关联。他还对比了国际与中国仲裁在证据提交、审理风格上的差异，建议优化程序，提升庭审效率。

圆桌研讨环节由张利宾律师主持，多位中外资深专家围绕国际仲裁中的证据运用、证人制度及专家意见实务展开深入交流，为能源仲裁中证据与专家意见的有效运用提供了多元经验与实践思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冯辉解析了英美法系下口头证据取证在国际仲裁中的适用规则与跨境协助路径；贸仲仲裁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伙人费佳结合能源领域实务案例，强调事实证人证言的关键作用及庭审准备、诚信陈述的重要性；贸仲仲裁员、北京海外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军，围绕专家证人的独立性、职业伦理及利益冲突相关规则，结合国际律师协会（IBA）等国际



动态

通行标准，详细阐释了专家证人应遵循的核心要求；法国安可锐咨询中国区合伙人宫黎介绍了国际专业咨询机构在能源仲裁中的专家服务模式，提出应平衡独立性与客户需求、优选综合专业团队；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创新分会会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江波结合LNG行业特点，分享了长约合同中专家裁决机制的应用，并建议仲裁机构

构建规范化专家裁决规则；Dr. Felix Dasser从国际仲裁视角指出，证人可信度与专家中立性对案件结果影响重大，专家会议等模式有助于提升程序效率。

此外，与会人员还围绕跨境调查取证的合法性、英国法下LNG合同价格调整与情势变更适用、欺诈案件证明标准、国际证据开示规则的适用与发展趋势等实务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现场嘉宾结合司法实践与行业经验进行了专业解答，为能源类国际仲裁实操提供了重要参考。

本次沙龙立足国际能源仲裁实践，汇聚中外观点、凝聚专业共识，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度支持单位全程参与。活动既深入剖析了证据规则与专家意见的核心要点，也为应对复杂跨境能源争议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京都律所跨境合规专题讲座成功举办，破解企业出海风险密码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地缘政治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企业跨境经营的合规风险已渗透至数据安全、反垄断、贸易管制等多个核心领域，合规体系建设成为企业出海的“必修课”。

3月30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企业跨境合规体系的建立与风险防范”系列讲座在上海主会场与北京分会场同步举行，由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主讲。



本次讲座以“服务企业实践，破解跨境合规难题”为核心宗旨，紧扣

当前中资企业出海的现实需求。京都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江永茜律师作为本场讲座的主持人，她表示，在全球化遭遇逆流、合规监管日趋严格的当下，京都律所希望通过系列讲座搭建专业交流平台，助力企业筑牢合规防线，在国际市场行稳致远。



主旨分享环节，张利宾律师凭借二十五余年国际律所执业经验与跨国公司总任职经历，结合其参与ISO 37301国标转化、ISO 37302标准起草的专业背景，从合规原理演进、风险识别控制、体系搭建实操三大维度展开深度解析。他以格雷厄姆案、

凯马克案等经典判例为切入点，梳理了合规管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发展脉络，详细解读了FCPA（《反海外腐败法》）、UFLPA（《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等跨境合规核心法规的适用要点，并通过西门子腐败门、阿尔斯通案、孟晚舟事件等真实案例，揭示了地缘政治背景下合规风险的传导路径与应对难点。

针对企业最关心的实操问题，张利宾律师提出“外规内化、融入业务”的核心思路，强调合规体系建设需紧扣ISO 37301/GB/T 35770-2022标准要求，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性与目标市场特点分层推进。他重点解析了跨境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控制点：从前期东道国法律尽职调查、SPV交易架构设计，到中期合同稳定条款设置、第三方合作伙伴管控，再到后期运营中的数据合规、税务合规与劳动合规，均给出了具体可落地的操作指引。对于国企与民企出海的差异化风

动 态

险，他建议通过股权“去中国化”、引入外资投资者等方式降低地缘政治风险，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了定制化解决方案。

在互动问答环节，现场观众围绕中小微企业合规体系轻量化搭建、多法域合规要求冲突协调、合规危机应急处置等热点问题踊跃提问。张利宾律师结合自身审理百余起国际仲裁案件的经验，逐一拆解问题核心，提供了兼具专业性与实践性的解答，现场交流氛围热烈。

作为钱伯斯大中华区能源领域最佳律师，张利宾律师不仅在跨境合规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积淀，更具备



丰富的实战经验。本次讲座既有对国际合规标准发展趋势的前瞻预判，也有对企业出海常见“雷区”的精准预警，为参会者提供了一套系统、完整的跨境合规解决方案。讲座的最后，京都上海分所王众主任做了精彩的总结发言。



未来，京都律所将持续聚焦企业跨境经营的核心法律需求，推出更多高质量的专业讲座与法律服务产品，凭借全球化的专业视野、深厚的行业积累与高效的服务团队，为中资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助力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跨境信托争议防范与财产执行实务”研讨会在京成功举办

在全球资产配置常态化、地缘政治格局复杂多变的当下，跨境信托作为家族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其争议防范与司法执行问题成为法律界与财富管理界的关注焦点。

2026年3月25日，“跨境信托争议防范与财产执行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 合伙人王帅锋

办，从法理根源、宏观配置、架构设计、司法执行到典型案例复盘，展开全景式深度探讨，为跨境财富管理的风险防控与实务操作提供了专业指引和实战思路。

本次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帅锋律师担任主持，他简要介绍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及本次研讨会背景：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自2014年成立以来，深耕家族信托领域12年，从首单BVI VISTA目的信托起步，积累了丰富的跨境信托实务经验。此次研讨会的举办，正是中心立足行业需求，为破解跨境信托发展痛点、搭建专业交流平台的重要举措。



| 高级合伙人肖树伟

研讨会伊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肖树伟律师进行致辞。肖树伟律师分享了对行业发展的深刻洞察，也向到场嘉宾表达了诚挚欢迎。



动态

多维深度分享，拆解跨境信托核心难题

主题演讲环节，各位嘉宾从不同维度切入，为现场观众带来了满满的干货。



韩良教授

首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韩良教授对《跨境信托争议的根源剖析与合规应对策略》进行深入剖析，从根源分析与合规应对两方面，解读跨境信托争议问题。他指出，争议根源主要有五类：信托设立目的或财产违法、未能跟上CRS2.0等合规规则变化、以境内法视角设立境外信托、不熟悉普通法与衡平法规则、对PTC等跨境信托工具认知不足。另外，他结合恒大、张兰、宗氏家族等典型案例，围绕六大系统性变化，提出要保证信托设立合法、契合跨境合规透明要求、遵循普通法与衡平法规则，且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以此规避跨境信托争议。



韩俊峰博士

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董事长聂俊峰以《从美以伊战争看家族信托资产配置的稳定与安全》为题，结合美以伊战争背景，解析地缘冲突下家族信托资产配置的稳定与安全之道。他认为战争使全球金融市场大类资产周期的轮动陷入了乱纪元，从长期主义、耐心资本、家族传承的世代角度来看，战争对价值和净值的波动是短期的，市场在经过冲击之后，终究还会回归到常态。由此，他提出了三个stay原则，stay foolish, stay hungry, stay in。



罗孝琪女士



王奕哲女士

第三位分享嘉宾是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罗孝琪，她以《构建“金钟罩”式的跨境信托》为主题，围绕跨境信托架构设计展开分享。她从离岸地选择、法律工具运用、关键条款设计等核心维度，详细拆解如何搭建稳固、抗风险的跨境信托架构，让信托真正成为财富的

“保险箱”与风险的“战略盾牌”。衡力斯企业服务业务拓展经理王奕哲就分享内容作了中文综述，使专业观点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游乐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游乐律师切换实务视角，聚焦香港信托财产执行主题，结合宗氏信托纠纷案、恒大清盘系列案两大典型案例，详解资产保全令与玛瑞瓦禁令的实操运用。在宗氏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依据《高等法院条例》第21M条，经“双阶审查”后作出资产保全令，禁止相关方提取或抵押香港某银行账户内资产；在恒大系列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先后对许家印、丁玉梅下达玛瑞瓦禁令，冻结二人全球范围内巨额资产并责令其披露资产状况，后续还进一步扩大了对丁玉梅禁令的地域执行范围。游乐律师同时对比了香港与内地财产保全在申请门槛、保全范围、实施方式及担保要求等方面的差异，为跨境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实务提供了清晰指引。

圆桌深度研讨，从典型案例提炼风险启示

如果说主题分享是专业知识的系统输出，那么圆桌研讨环节则是实战经验的深度碰撞。京都律师事务所合

动态

伙人律师、股权信托与企业传承专家滕杰博士，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离岸信托专家张言非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跨境上市和企业治理专家刘红玉律师，从各自专业领域出发，针对境内企业家搭建股权信托的细节漏洞、离岸信托应对非设立地法院司法干预的设计要点、家族治理失灵引发信托争议的早期信号等核心问题逐一解答；同时围绕公司章程与家族宪法的系统性协同、CRS2.0推进下离岸信托的策略调整、家族传承中合



↑ 圆桌环节：从左至右依此为
张言非律师、滕杰律师、刘红玉律师

规意识培育与治理机制搭建等前沿问题展开前瞻探讨。

本次研讨会虽时间紧凑，但内容详实、干货满满。从根源剖析、宏观配置到跨境信托架构设计，从香港执行实务到典型案例复盘，与会嘉宾共同完成了对跨境信托争议解决与执行实务的全景式梳理。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与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及各界合作伙伴携手，为家族企业的平稳运营、合规传承与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专业保障。

京都所涉外业务部受邀独家撰写钱伯斯中国能源行业前瞻文章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领衔的涉外业务团队，受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邀请，为其撰写题为《中国能源行业迈入绿色转型与市场化改革的法治新阶段》（英文题为“China’s Energy Sector Steps into a New Legal Era of Green Transition and Market Reform”）的特邀文章。这篇深度报告充分体现了张利宾律师在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的出众专业能力与前瞻性法律视野。

文章旨在精准把脉中国能源行业，深入剖析“清洁低碳能源转型”

与“市场化改革深化”这两条核心主线。凭借深耕能源领域多年的专业经验，张利宾律师带领团队深度解读了首部《能源法》出台及《矿产资源法》修订为行业带来的关键性改变。文章对由“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逻辑进行了精辟分析，同时也揭示了矿业权竞争性取得机制确立所带来的市场化趋势。

此外，张利宾律师针对产能快速扩张下的光伏行业价格竞争与“内卷”挑战、天然气与LNG市场供需格局的战略性演变，以及在当前能源市

场上高频出现的“照付不议”（take-or-pay）合同争议等行业痛点，提出了专业、客观且极具实务指导意义的评价。

此次受邀独家撰稿，不仅是对张利宾律师深耕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三十载丰厚底蕴的认可，更彰显了京都所涉外业务团队在行业中的卓越声誉。在时代变局与全球能源转型的交汇点上，团队始终恪守中国一流涉外法律人的专业与沉稳，深谙变局、谋定后动，以前瞻性的法律思维与实务经验，持续为国内外能源企业全球化征程保驾护航，共创长远价值。



动态

“城市更新与房地产案件疑难问题”研讨会圆满落幕



为精准破解城市更新领域法律实务痛点，深度研讨房地产行业疑难法律问题，2026年5月22日下午，由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城市更新与房地产案件疑难问题”研讨会，活动全程线上同步直播，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顺利落下帷幕。

活动伊始，本次会议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律师主持。主持人系统介绍了本次研讨会的核心议题、到场嘉宾及会议整体流程。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为活动致辞。他结合当下楼市现状与房企困境，指出房地产行

业已进入存量更新的转型期，各类复杂的法律问题随之涌现。他提出法律人应担当守护规则、化解风险、平衡权益的角色，并介绍了京都律所房地产部门的专业实力，预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在专家分享环节，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楼建波指出城市更新催生了财产权社会化等法律变化，房地产业务进入了新的赛道，多方利益平衡是核心难点，并探讨了业主分歧的化解思路。他认为本次研讨选题直击实务痛点，期待各方交流探讨，携手助力城市更新法制化发展。

在主题分享环节内容充实、干货满满，八位分享嘉宾依次登台，围绕城市更新法律疑难问题展开全方位、精细化解读。



首佳顾问机构首席分析师陈洁琼依托城市更新政策与经典案例，结合十五五规划中大力推进城市更新的部署，解读了当前城市更新最新政策导向，并梳理出后续开展工作需要重点关注的方向。



京都律所合伙人吴欣荣律师围绕城市更新中无证建筑的困境与破局展开分享，分析了无证建筑存在确认权利归属的法律需求、大量无证房屋不等于违法建设、争议解决难等现实困境问题；并从国家及地方出台规定、司法裁判规则、行民交叉程序使用、相关政策性规定四方面，梳理了无证

动态



建筑疑难问题的解决路径。

京都律所合伙人安璟律师结合污染企业搬迁案例，分析城市更新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以其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切入点，围绕合同效力认定、拆迁补偿上涨后的代为履行、土地交付请求权及未完成拆迁是否达到交付条件四大实务法律问题展开分析。



京都律所合伙人吕岩律师围绕社会资本投资类工程停滞的法律破解路径展开专题分享。其分析了此类项目的基本模式与法律结构，厘清项目停滞的违约事实与客观成因，梳理项目面临的多重法律风险，同时对比各类可选法律解决方案，讲解最优处置方案的实施路径，并结合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提炼实务经验与专业律师建议。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田磊围绕关于完善北京城市更新项目中多个物业权利人表决与实施机制的政策建议展开分享，系统梳理政策建议



背景与问题缘起及现行表决规则及执行的法律依据，并主张搭建“退出保障+恶意规制”二元机制，完善城市更新表决与实施全流程规则体系，以香港《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的成熟制度经验，为完善北京城市更新项目中多个物业权利人表决与实施机制提供借鉴与参考。



京都律所合伙人常莎律师围绕城市更新中房地产企业对群诉案件的应对与处理展开分享，系统梳理城市更新场景下房地产领域群诉案件常见类型，深度剖析该背景下房企群诉案件的核心特征，提炼形成房地产企业应对群诉案件的系统化、可落地核心策略，为房地产企业开展城市更新业务、高效处理群体性争议提供专业实务指引。

京都律所合伙人范颖慧律师围绕公房拆迁视角下城市更新中的利益平衡、赔偿规则与权利救济展开分享，系统讲述城市更新背景下公房拆迁的



法律特征与现实困境，聚焦公房承租人拆迁利益归属及补偿原则认定，并从制度层面提出适配公房拆迁特点的赔偿补偿法律规则，对城市更新中公房拆迁治理提供实务操作指引、助力利益平衡与矛盾化解、为地方政策完善提供借鉴。



京都律所合伙人牛明辉律师围绕当前形势下房地产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展开分享，结合“保交楼”政策实施背景，厘清专业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现，针对司法实务中争议极大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及于建筑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梳理核心裁判观点与实务认定标准，为相关主体妥善处理工程价款纠纷、精准把控优先受偿权益边界提供专业实务支撑。

专题分享结束后，现场进入自由交流研讨环节。参会嘉宾围绕本次分享主题、日常办案疑难问题、行业发展困惑展开探讨，嘉宾与参会人员互



动态



动答疑、互通经验、碰撞思路，有效实现了资源共享、经验共通、难题共解的活动初衷。



活动尾声，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创会会长、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局长苗乐如表示，房地产行业

已由增量开发转向存量更新阶段，城市更新成为现阶段行业发展的核心主线。他结合当前楼市去库存、优化供需结构、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资源的监管趋势，点明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同时，他肯定了本次研讨的实务价值，并表示会将本次研讨会的核心成果形成政策建议报送主管部门，助力完善北京城市更新配套规则体系。



最后，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对房地产法学会各位领导及嘉宾的倾情分享表示衷心感谢，她介绍京都律所房地产业务伴随房地产行业从增量走向存量时代，强调律师需同步实现知识、理念与服务思路的更新，高度认可本所律师团队兼具行业积淀与专业能力，可更好服务城市更新业务并期待律所与学会持续深化交流研讨。



此次城市更新与房地产案件疑难问题研讨会成功举办，既是房地产法学会深化会员交流、赋能行业发展的重要实践，也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深耕房地产与城市更新法律服务、彰显专业担当的体现。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联动合作，聚焦行业前沿、立足实务需求，持续搭建高质量、专业化的交流研讨平台，深耕疑难法律问题研究，沉淀优质法律服务成果，为城市更新事业稳健推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贡献专业法治力量。

京都所开展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体育赛事的品牌保护研讨会暨《京都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发布会

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全球聚焦知识产权和体育。体育标识与知识

产权保护，是体育知识产权最基础、最广泛、最贴近市场的核心领域，也

是今年主题下最具实践意义与研究价值的重要方向。结合今年的世界知识

动 态

产权日的主题，4月23日，京都所开展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体育赛事的品牌保护研讨会暨《京都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发布会。本次活动从商标权、著作权角度分享体育赛事标识、传播等，聚焦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会议上，刘晓娟、韩立彬、白玫、于亚敏律师分别进行了务实专业的主题演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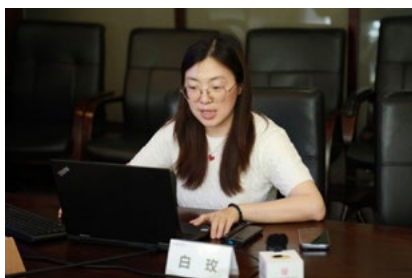


刘晓娟律师围绕体育赛事标识的法律保护展开分享，聚焦其核心商业价值，内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价值。演讲以“多法联动、行政司法协同”为核心脉络，结合典型案例展开论述。她系统梳理《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法规构建的五大保护体系，明晰各项法规的适用场景、适用边界与实践特点。同时，她结合恶意抢注、新型侵权、特殊标志滥用、隐性营销及刑事追责等热点案例进行剖析，紧密结合行业现状与司



法实践，为体育标识领域的合规保护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参考。

韩立彬律师以新《体育法》第52条为核心展开分享，清晰界定赛事、赛事节目、转播画面及转播权等核心概念，提炼出相关权利具备的时效性、独占性两大关键特征。同时，他针对行业普遍存在的盗播侵权、短视频盗用、权利界定模糊、同类案件裁判不一等突出问题展开剖析，结合司法实践与行业数据深入解读，并提出以《体育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协同施策的综合保护思路。



白玫律师的演讲紧扣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系统阐述了体育赛事商标的跨境保护体系。她聚焦商标出海战略，梳理了单一国家注册、马德里体系及区域注册等主流保护路径，并结合赛事全周期，构建赛前、赛中、赛后的分层保护策略，强调赛事前期布局的重要性。同时，她结合FIFA与彪马纠纷、MotoGP跨境维权、蹭奥运流量等典型案例，围绕跨境侵权、虚假关联、平台监管等行业热点展开分析，参考《内罗毕条约》等国际规则，强调前置保护的重要价值。

于亚敏律师紧扣“体育+跨界融合”主题，清晰讲述旅游、文创、数字藏品、数据开发等新场景和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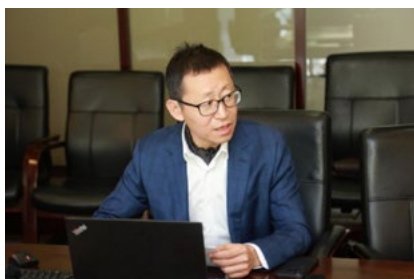
题。她首先从法律体系、核心知识产权、布局策略等方面，阐述了体育产业跨界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现状与挑战。结合宿迁市体育局规范赛事标识、开放商业运营的实践案例，进一步剖析体育产业与时尚、文娱、健康、游戏、消费品等领域的融合模式，探讨如何依托体育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升级、助力城市品牌建设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为本次活动作总结发言，对四位分享嘉宾的报告进行精辟点评。她指出，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已突破单一权利、单一领域、单一地域的传统模式，逐步迈入法律协同、跨境治理、产业融合的立体化发展格局。当前，体育IP运营中面临多法规衔接、执法协同不足、法规完善滞后、跨境商标风险及跨界布局缺失等多重挑战，凸显出法律保障必须紧跟商业创新与全球化发展步伐。她表示，未来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在于打通



动态



行政、司法、海关及产业领域的协作体系，构建完善的防护机制，使知识产权成为赛事价值提升与城市品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为将共识转化为行动指南，研讨

会结束后，京都律师知产部主管合伙人刘铭律师宣布：《京都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即将发布，公众敬请期待。

《京都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即将发布

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此次主题为“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4月23日，京都律所开展了体育赛事的品牌保护的研讨会，知产部主管合伙人刘铭律师宣布，京都律所即将发布《京都体育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以下为刘铭律师会上讲话内容。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主题定为“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这一主题精准锚定知识产权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核心命题，既呼应体育竞技拼搏争先、突破极限的精神内核，也契合知识产权激励创造、保护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功能，为新时代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法治方向与创新路径。

“各就位、预备、创新”短短六字，蕴含三重深刻内涵。“各就位”是基础，为体育产业筑牢合规底线、明晰权利边界；“预备”是保障，为体育创新搭建防护体系、化解风险挑战；“创新”是目标，为体育产业注入核心动能、驱动高质量发展。

今年主题覆盖体育知识产权四大

核心领域：体育商标与品牌保护、体育专利与技术创新、体育版权与内容运营、体育商业秘密与合规治理。其中，体育标识与商标保护是最基础、最广泛、最贴近市场的核心环节。商标是体育品牌的“身份证”、商业价值的“承载者”、市场竞争的“通行证”，赛事标识、体育企业商标、运动员人格标识等，都凝聚着巨大商业价值与社会声誉。加强体育商标保护，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品牌创新活力、推动体育产业品牌化发展的关键举措。

体育标识与商标保护是共生共荣的法治生态。体育标识与商标制度深度绑定后，才会形成“标识为载体、商标为权利、保护为核心、价值为目标”的紧密关系。

为更加深入贯彻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京都律所将发布《体育领域商标合规与侵权治理白皮书》。白皮书将牢牢把握体育标识与商标保护的核心关系，结合近年典型案例实践，形成体育商标合规布局与侵权治理的中国样本，涵盖体育企业、

运动员、体育协会三大核心主体，既展现我国体育商标保护的实践成果，也为行业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与维权借鉴。白皮书中收录的核心案例，将被逐一解读，展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界在下列领域的法律实践和优秀成果：体育企业商标合规与维权、运动员人格标识商标保护、体育协会商标合规等。

《体育领域商标合规与侵权治理白皮书》的主旨是构建全链条体育商标保护体系，以商标法治为引领，构建“事前合规布局、事中监测监管、事后精准维权、协同综合治理”的全链条体育商标保护体系，筑牢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法治根基，赋能体育强国建设。

白皮书的发布，以商标为盾，护体育创新，筑强国基本。为促进我国体育商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体育产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贡献法律力量，我们的体育事业与知识产权事业必将迎来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举办双证律师培训出海企业与知识产权保护

2026年4月29日下午，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为助力中国出海企业筑牢知识产权合规防线、破解跨境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特别策划了本次双证律师系列培训专题活动，本次培训由反垄断部牵头主办，联合房地产部、知识产权部、民商部等多部门开展跨部门协作，充分展现京都所多元化、专业化、团队协作一体化的法律服务优势。

本次活动主题聚焦“出海企业与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中国企业出海流程中的知识产权核心痛点、实务难点与合规方案展开分享。活动特别邀请到涉外知识产权、跨境投资领域的五位资深专家作为主讲人，分别从韩国、日本、美国等企业出海热门国家的法律视角，就专利、商标、著作权保护、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议题展开探讨，并结合实务经验与真实案例，分享专业见解与全流程风险防范方案。同时，五位业内资深专家担任本次活动的点评嘉宾，与主讲嘉宾一同展开深度研讨与专业补充。



首先，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跨境投资并购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崔慧莲律师，以《韩国知识产权司法实务新动向》为题作主题分享。崔律师结合中企对韩投资的最新发展态势，系统梳理了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司法审判制度，深入解读了韩国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专利法与商标法修订、诉讼程序优化等最新司法实务动态。她结合真实专利纠纷案例及服务韩资企业的实务经验，为中国企业出海韩国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做好风险防控提供了实操指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钱伯斯及Legal 500“竞争和反垄断”推荐律师金毅律师作点评发言。金毅律师从京都律所韩国法律团队切入，指出正是凭借“韩语+法律+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优势，团队能够帮助中国企业快速熟悉韩国法律环境，在专利申请、风险排查、纠纷应对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落地支持。他结合自身承办的三星与华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件，表示深刻体会到中韩经贸往来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复

杂性与重要性。京都律师事务所可提供从知识产权、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到跨境合规的一站式法律服务，能够在“知识产权+竞争法”交叉领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撑。



第二位分享嘉宾是日本虎威国际专利事务所创始人李永虎先生，他以线上形式发表题为《中国企业出海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及启示》的主题演讲。李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日知识产权领域实务经验，他详细介绍了日本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流程及核心规则，并结合亲自代理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中国企业在日知识产权保护的常见问题与应对策略。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世界500强外企法务高级经理宋月华律师作点评发言。她表示，李永虎先生的分享案例极具启发意义，尤其是在如何更高效地开展产品专利布局与保护、如何利用日本快速申请制度在第三国加快审查进程并提高授权概率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务参考价值。她同时对宋律师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宋律师依托日语、韩语的语言优势，能够为中国出海企业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跨境法律服务。



第三位分享嘉宾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利代理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晓诗律师，她以《跨境电商平台的常见知识产权问题与应对》为主题作分享。王律师系统介绍了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概况，解析了知识产权三大核心特点及主要侵权类型，并梳理了亚马逊、速卖通、TikTok Shop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的侵权认定标准与处置机制。针对美国市场TRO临时禁令、DMCA版权规则等关键跨境风险，她给出了务实应对方案，同时提出产品被投诉下架后的三步处置流程，并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覆盖全流程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常莎律师作点评发言。常莎律师围绕王律师分享的TRO临时禁令、三大典型案例及应对策略逐一展开分析，并结合跨境电商中小卖家的实际困境，提出了低成本、可落地的合规建议：建立“高频侵权关键词/图库/外观特征黑名单”。她进一步介绍，企业可将所在品类中他人品牌名称、存在版权风险的爆款图片、涉及专利纠纷的产品外观特征整理成清单，在新品上架前逐一对照自查，从源头降低侵权风险。



第四位分享嘉宾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商标协会金牌商标代理人白玫律师，她带来了题为《商标的跨境保护》的主题分享。白玫律师拥有二十年商标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她系统梳理了中国品牌出海的商标布局现状，深入解析了三种主流跨境商标注册路径的优势与不足，并对海外商标抢注的四大典型类型进行了详细分

析。结合椰树商标海外遭抢注的实务案例，她全面拆解了商标被抢注后的维权策略，从事前布局、风险预防到事后应对全流程，为出海企业的商标全球化布局与品牌保护提供了清晰、务实的专业指引。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商标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于亚敏律师作点评发言。于亚敏律师与白玫律师所在团队长期深耕商标诉讼与非诉业务，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她表示，企业品牌出海，优先开展海外商标注册、搭建品牌保护防火墙，是最有效的保护策略。同时，长期积累与留存商标使用证据，是企业开展商标维权、应对恶意抢注的重要基础，需要高度重视。企业还可借助各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专家支持，以及电商平台的保护机制，强化品牌跨境保护。京都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将持续发力，为中国出海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动 态

第五位分享嘉宾是美国皓威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技术专家、中国专利代理师索翌女士，她带来题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及管理》的主题分享。索翌女士拥有23年专利相关工作经验，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任职近10年。本次分享中，她聚焦企业出海知识产权管理，围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拆解潜在知识产权风险，详细阐释FTO自由实施分析的核心逻辑，介绍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的重要意义与应对方案，并就海外专利布局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实操要点展开讲解，为企业跨境知识产权合规提供了务实专业的指导。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师、北京市律协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金凤华律师作点评发言。她首先对日本、美国同行及所内各部门的支持协助表示感谢，正是多方合力才促成本次活动顺利举办。她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近期成功入库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可为韩国企业提供专业

知识产权服务。她与崔律师、宋律师均为朝鲜族律师，团队在首尔配备专职律师，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韩国投资设立到知识产权布局等全方位法律服务。除韩国业务外，团队兼具日语、英语服务优势，可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境外代理机构深度合作，协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跨境知识产权服务。

金凤华律师点评指出，企业出海应当知识产权先行，发明专利布局至少提前三年，商标与外观设计也需提前1—2年规划。FTO报告、337调查，以及海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商品下架等，都是中国企业出海面临的典型知识产权壁垒。不少企业为此付出了成本、走过弯路，但也积累了重要经验：面对知识产权纠纷，应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和解或积极应诉。她同时介绍了美国专利制度的特点：美国不设实用新型专利，但设有植物专利；对外观设计专利实行实质审查，审查周期相对较长，不过授权后仅需缴纳一次授权费即可获得保护。此外，USPTO自2025年7月起在审查中引入AI技术开展现有设计检索，未来重复或近似外观设计的授权难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授权率方面，美国发明专利授权率超过70%，高于我国目前约60%的水平。对于计划在多国布局专

利的企业，可优先考虑PCT途径，将优先权期限从巴黎公约的12个月延长至30个月以上。金凤华律师建议，出海企业应根据不同技术特点制定专利布局策略，同时依托中国律师与境外律师的协同合作，为企业全球化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保障。



此次培训活动由反垄断部、房地产部、知识产权部、民商部多部门跨部门合作，展现了京都所多元化、专业化、团队协作一体化的优势，跨部门合作培训及常态化跨部门合作办案也是京都所团队化建设的特色所在。

本次培训活动由反垄断部黄可盈主持。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功举办跨界融合与创新实践圆桌会

为搭建跨领域交流平台、探索行业融合创新路径、凝聚多元发展合力，2026年4月1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京都上海分所”）成功举办“跨界融合与创新实践”圆桌讨论会。本次会议汇聚医疗健康、科技与机器人、航运与财务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精英人士，京都上海分所律师、行业同仁及合作伙伴齐聚一堂，共话跨界融合新机遇，共探创新发展新未来。



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国内知名综合性律所，始终秉持“专业、务实、创新”理念，深耕法律服务领域的同时，积极推动跨行业交流协作，助力各领域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挖掘创新潜力。此次圆桌会以“跨界融合”为核心，精准聚焦当下各行业发展痛点与融合趋势，邀请各领域标杆人物分享实践经验，搭建起“法律+多行业”的沟通桥梁，彰显了京都律所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与担当。

会上，各领域专家结合自身深耕领域的实践经验，带来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的主题分享，为现场嘉宾呈现了一场跨界思想盛宴。高血压和心律失常监测研究专家、华尔康医疗集团

创始人、总经理雷振中，长期深耕高血压与心律失常监测研究领域，从医疗健康领域出发，结合自身在该领域的深厚积累，分享了医疗健康行业与科技、金融等领域融合的实践案例，重点探讨可穿戴监测设备在健康管理中的创新应用，以及跨界合作对医疗健康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为医疗健康领域的跨界创新提供了新思路。



寰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陈玮炜聚焦科技与机器人领域，结合早稻田大学机器人专业的学术积淀及寰形科技的创业实践，深入解析机器人产业与产学研融合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她分享了深圳先进院中日共同研究中心在产学研融合中的实践经验，探讨科技领域跨界合作的核心痛点与破解路径，为科技企业跨界发展提供了宝贵参考。

上海享联船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叶丽燕作为航运企业财务专家，立足航运与财务管理领域，结合上海享联船务的财务管理实践，围绕当前地缘政治变局下航运业的发展困境与机遇，分享了航运企业在成本管控、



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她结合航运业航线重构、成本暴涨的行业现状，提出财务管理与航运业务跨界融合的创新策略，为航运企业应对市场变化、实现稳健发展提供了专业指引，也为法律服务与航运行业的深度融合搭建了沟通纽带。



主题分享结束后，现场进入互动交流环节，嘉宾们围绕“跨界融合中的风险防控”“多领域协同创新的实践路径”“法律如何为跨界合作保驾护航”等热点话题展开深入探讨，各抒己见、碰撞思想。京都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江永茜律师结合自身执业经验，针对跨界合作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合规要点等问题进行专业解读，为嘉宾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了“法律+多行

动 态

业”的深度融合。

参加此次圆桌会的还有京都上海分所律师陆向辉、潘丽莉、李腾、郭合普、郭春燕、王静。

“此次圆桌会为各领域精英搭建了高效的交流平台，让我们能够跳出行业局限，借鉴不同领域的创新经

验，也深刻感受到了跨界融合的强大力量。”参与会议的行业同仁表示，本次分享内容干货满满、贴合实际，为后续开展跨界合作、推动行业创新提供了重要启发。

未来，京都上海分所将持续发挥综合性律依托律所资源优势，搭建更

多跨界交流平台，推动法律与医疗健康、科技、航运等多领域深度融合，以专业法律服务为跨界合作保驾护航，以跨界思维赋能律所发展，为各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贡献新力量。

京都上海分所研讨新司法解释： 贿赂犯罪财产追缴规则生变，企业与个人需重新审视财产边界



2026年4月24日，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举办专题研讨会，聚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解释自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第23条对贿赂犯罪涉案财产追缴规则作出重大调整。京都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陆向辉律师担任主讲嘉宾，从规范沿革、教义学逻辑、比较法视角及实务辩护空间等维度，系统梳理了新规则对企业与个人财产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财产处置的重视程度远不及定罪量刑。但4月10日‘两高’发布的



《解释（二）》，极大提升了追赃效能。”主持人、京都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江永茜律师在开场时点明研讨会核心议题。

以下为研讨会主要内容。

一、第23条的核心变化



陆向辉律师指出，新司法解释第

23条在多个层面突破原有框架：

一是追缴范围的扩张。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应予追缴，原物存在时追缴原物，原物转化后追缴转化物，与合法财产混合时追缴相应份额及收益。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等值追缴”制度——当涉案财物无法找到、被善意取得、价值灭失减损，或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不可分割时，可追缴其他等值财产。这意味着，即便受贿人将赃款用于理财亏损，或接受的房产大幅贬值，其合法财产仍可能被用于填补差额。

二是追缴对象的扩大。以往追缴主要针对受贿人本人，新规则则明确：赃款赃物尚未交付或已退还的，可向行贿人追缴；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可向第三人追缴。“尚未交付即可追缴”“达成房屋贿赂合意即视为犯罪所得”等规则，将追缴链条大幅前置，覆盖了以往难以触及的灰色地带。



动态

二、从实务案例看规则演变

陆向辉律师以十一个递进式案例贯穿讲座，层层剖析新规则的实务应用：

例如，某企业负责人与市长约定以价值五千万的豪宅换取审批，房产尚未过户时市长落马——按新规则，该房产可被追缴，且追缴对象为行贿人（企业负责人）。若房产市值已跌至三千万元，差额两千万万元如何填补、向谁追缴？这些问题的答案在新规则下均与以往不同。

更需警醒的是，等值追缴制度并非凭空出现。陆向辉律师梳理了从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1年《反有组织犯罪法》、2024年医保骗保司法解释到2025年《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规范脉络，指出等值追缴已从特定领域的例外规则，逐步演变为一般化趋势。此次司法解释将其正式引入贪污贿赂案件，标志着财产追缴规则进入新阶段。

三、比较法视角下的规则审视

陆向辉律师引入大量比较法资料，对第23条展开审慎分析：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没收“犯罪所得”，但不包括尚未交付的期待利益；OECD反贿赂工作组明确“无所得则无没收”原则；美国判例确立“仅实际用于犯罪或实际取得的财产可没收”规则；英国民事追收制度也要求因果关系已完成。日本、德国虽对行贿人设有追缴规则，但均以“知情”或“恶意”为要件，并配套独立的程序保障。

陆向辉律师指出，我国新规则在一体化追赃、全链条覆盖等方面具

有独创性，但在合意认定、特定化要件、紧迫性限制、主观明知等关键点，仍需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实施细则加以限缩，避免对善意第三人、被索贿人等无辜主体的财产造成不当冲击。

四、京都律师的多维思考



在与谈环节，京都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朱东生律师从企业实务角度分享体会。他表示，过去企业和个人普遍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只要不被抓，财产就安全”，或是“钱退了就没事”“房产没过户就不算受贿”。但新规则打破了这些模糊地带：追缴范围从“原物追缴”扩展至“等值追缴”，从“既遂追缴”延伸至“未遂亦可追缴”，显著扩大了覆盖边界。

朱东生律师特别指出，律师在与企业交往中，应协助企业建立高管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的隔离机制，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涉案财产，避免赃款进入公司账户后与合法资金混同，导致等值追缴波及无辜资产。

京都律所上海分所李腾律师则从刑法教义学角度提出，司法解释第23条中“赃款赃物尚未交付”的表述，引发了关于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深层探讨。他认为，若将未遂状态的财物纳入“违法所得”范畴，可能突破刑法

基本逻辑，建议实务中明确区分“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与“违法所得”，以理顺规则适用的逻辑链条。



京都律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杨柏林律师一方面回应了反腐败斗争中提升追赃效能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提示辩护人应将辩护重心从单纯的量刑辩护扩展至财产辩护——需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提前介入，对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提出异议，避免当事人在未定罪时已丧失合法财产权益。



京都律所上海分所王众主任在总结中从实务角度补充了几点观察：近期身边已有企业家因行贿被留置的案例，办案周期和强度均发生变化，企业和个人需正视这一现实；对于司法解释第八条将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同等追责的规定，不能简单

动态

理解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实际面临的是同等力度的追查与追究，值得特别关注；此外，第二十一条关于自首的规定、羁押期间财产查扣的实务做法，都可能成为辩护中的重点研究辩点。他同时强调，此类案件涉及的财产金额往往动辄上亿，律师不仅要做好量刑辩护，更需扎实开展财产保护工作，深入研究法律渊源、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的来龙去脉，才能真正体现专业价值。

参加本场研讨会的还有京都上海分所周水清、郭合普、朱激雷、巴波、王静、邱易非等律师。

五、给企业和个人的实务建议

第一，摒弃侥幸心理。新规则下，未交付的财物、已退还的财物、由他人代持的财物均可能被追缴，企业和个人不应再抱有“没有转账”“已经退回”“代持隐蔽”等心态。

第二，厘清财产边界。企业应建立独立的财务审批制度和决策流程，避免高管个人行为与公司财产混同。一旦赃款进入公司账户与合法资金混合，可能触发等值追缴，殃及企业正常经营资产。

第三，重视早期介入。财产追缴不再局限于审判阶段，监察调查和侦查阶段即可实施。当事人和企业应在调查初期寻求专业律师介入，对财产处置措施

提出合法性质证及善意取得抗辩。

第四，关注证明标准。新规则要求适用等值追缴需“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这一标准的具体把握，将成为实务中重要的辩护空间。

结语

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始终关注立法动态与实务前沿，此次研讨会体现了京都律师对新法新规的敏锐把握和专业态度。在反腐败治理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企业和个人面临的财产风险正发生结构性变化。提前认知规则、审慎评估风险、及时寻求专业法律支持，是每一位市场参与者应有的理性选择。

京都上海分所举办企业家涉刑案件辩护和代理专题研讨会

2026年5月29日上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举办专业论坛暨业务交流会。会议由高级合伙人江永茜主持，高级合伙人杨佰林作《主观剥离：行为之主观与财产后果事实之“主观”——聚焦经济犯罪辩护的实务分享》主题演讲，高级合伙人张庆生、陆向辉及李腾律师参加与谈，杜江、巴波等律师出席并发言。会议围绕企业家涉刑案件的辩护策略与专业组织建设两项议题展开。

一、专业研讨：行为主观与财产后果的规范切割

当前企业家涉刑案件高发，刑

民交叉、主观认定模糊、推定适用泛化已成为辩护实务中的突出难点。本次研讨聚焦“主观剥离”这一辩护思路，即严格区分“行为目的”与“财产后果之‘主观’”的不同方向，防止将财产不能返还的后果事实直接等同于犯罪结果事实，守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边界。



民交叉、主观认定模糊、推定适用泛化已成为辩护实务中的突出难点。本次研讨聚焦“主观剥离”这一辩护思路，即严格区分“行为目的”与“财产后果之‘主观’”的不同方向，防止将财产不能返还的后果事实直接等同于犯罪结果事实，守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边界。

杨佰林律师结合多年实务经验，通过三类典型案件展开深度分析。

（一）商铺租赁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分

某商业地产项目中，开发商未取得行政审批，就进行商业街商铺开发，进行招租，与大量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了商铺建设，后因商户无法办理开业手续，导致案发，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立案。

杨佰林律师指出，此类案件的辩护应从在于事实层面的双向剥离：

行为层面的分析。行为人投入数千万元自有资金建设商铺，收取租



动态

金具有实体经营目的和对价给付——商户支付租金后获得的是实体商铺使用权（暂未兑现），而非空壳承诺。这与典型诈骗“自愿交付之无对价占有”存在本质差异。行为人仍在与当地建委、商业局等部门沟通审批事宜，项目本身具有真实性和可履行性。

后果层面的分析。租金不能返还的直接原因是行政审批障碍，而非诈骗行为导致。行为人收取租金后大部分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已退还投资户，尚有民事纠纷在诉讼过程中。将“租金不能返还”直接等同于“诈骗犯罪结果”，混淆了民事违约与刑事诈骗的规范边界。

精细化辩护方法。将“建设一招租—收租—维护”的完整经营链条“与‘嗣后不能履约’的客观障碍进行拆分，逐一论证各行为节点并不具有刑事违法性。补充提交与行政部门沟通的往来记录、工作函件等证据，证明审批手续处于不确定的推进状态，使法官在“可能办成合法项目”与“必然构成诈骗”之间形成合理怀疑。

（二）贷款类案件的共性困境与辩护切入

贷款诈骗、骗取贷款案件是企业家中最具普遍性的犯罪类型。杨佰林律师指出，此类案件存在一定的共性：贷款时使用的资料或多或少存在不实之处（报表数字夸大、资产评估偏高等），这在商界融资领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是一旦发生不能归还资金的事实，前述“欺诈”因素就会被刻意放大，被作为刑事追诉的立案抓手，“民事欺诈”就会被上升为“刑事诈骗”，这也是刑民交叉的主

要症结所在。

“财产后果事实”与“犯罪结果事实”的规范区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逻辑是：钱还不上→存在欺诈手段→推定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诈骗。但这一推理链条存在根本缺陷：不能还款可能源于市场波动、政策调整、行情变化、诉讼拖累、被他人诈骗等多种原因，这些因素与贷款时的主观目的并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财产后果事实”是不是“犯罪结果事实”，这恰恰是司法机关履行法定刑事证明责任的核心内容，是与不是都需要去证明，不经刑事证明，就直接把“财产后果事实”当作“犯罪结果事实”对待，客观上相当于未审先判。

辩护的具体路径。第一，主观剥离：将“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目的”与“嗣后不能还款的结果”明确区分为两个方向的主观状态，前者指向企业经营目的，后者如果构成犯罪，须要满足主观上的犯罪动机目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第二，事实剥离：方法较多，可援引最高司法解释关于“较大比例用于生产经营的，不视为犯罪”及“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采购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原材料付款凭证等证据，证明资金实际流向。第三，注意价值替代和价值转换的辩护方法：即使资金未完全用于合同约定，只要存量资产以其他形式继续存在、具备执行可能性，即可有效对冲“非法占有”的推定。

杨佰林律师指出，此类案件中“资金使用比例”的认定标准模糊——司法解释仅表述为“较大比例”，各地司法实践做法不一，缺乏

统一尺度，存在任意性。凡规范存在模糊之处，正是辩护应当着力之处。

（三）交易平台类案件中的占有事实审查

某矿产资源交易所会员公司被控非法经营罪，检察机关抗诉认为应构成诈骗罪。该公司让员工变换身份、通过话术来招揽投资户参与原油、沥青等标准化合约交易，按交易金额收取手续费，较少部分投资户有盈利，较大部分投资户亏损，后报案。

杨佰林律师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出发，指出本案的多个辩护要点：

获利对象物的性质。公司收入来源于交易手续费（按交易金额万分之二收取），而非投资本金。投资户资金直接进入交易所电子平台，未向被告入交付，没有交付行为，也没有交付物，不存在“自愿交付→对方占有”的诈骗罪核心逻辑。

交易信息的来源。报价由矿产交易所统一提供，非被告人编造；价格日内波动剧烈，被告人无法控制。投资户中约30%—40%是盈利的。对于被告人无法控制的动态信息所导致的交易亏损结果，无法形成刑法上“占有”概念。

亏损原因的不可归因性。事实不清：投资户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在本案中没有查明；投资户财产损失中有多少是因频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累积、高买低卖的市场操作风险所致，没有查明；投资户财产损失之资金的去向有多少系被被告人“占有”，没有查明。事实上，投资资金是消失于交易平台的交易中，没有占有行为。

动态

（四）程序性辩护策略的展开

杨佰林律师结合实务经验，对于刑民交叉类案件，提出两项程序性辩护方法可以参考：

要求公开推定过程。针对判决书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概括表述这一问题，辩护人可以当庭要求控方公开其推定的基础事实、逻辑链条和论证过程。最高法、最高检多次出台关于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解释（通常列举七至八项情形），但具体适用时仍须逐一一对、逐项论证，需要司法机关具体完成该推定过程，律师有权要求其当庭公开推定过程、推定理由和推定结果。

设置多层辩护圈。借鉴美国刑事辩护中的“圈式防御”策略，围绕案件核心争议设置多道防线。如针对“裙子被风吹起”与“人为掀起”的争议，可从气象条件（当日风力等级）、客体特性（裙子材质与形制）、主体状态（行为人当时行为）等多个维度层层设置辩护防御圈，使控方的单一叙事无法形成闭环。

二、证据法与程序法视角的延伸讨论



江永茜律师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对“主观剥离”主题做了双向延伸：辩护视角的困境。以贷款诈骗

为例，指出企业家贷款资料不实、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在实务中确属常态，律师在此类案件中为企业家辩护时，面临“客观事实存在但主观目的难以证明”的普遍难题。

控告视角的悖论。转换角色后，问题呈现另一面：在一起被害人控告案件中，企业家伪造买卖合同、虚构销售清单骗取贷款5000万元，资金用于借新还旧而非生产经营，但因担保人代为偿还导致银行无实际损失，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此时“主观犯意”的证明又变得异常困难。

江永茜律师以此说明，律师在不同角色转换中，对“主观犯意”的认定标准与证据要求会面临截然不同的实务处境，刑事法律服务中“主观”问题的复杂性与多面性值得深入关注。



陆向辉律师在与谈中指出，上述四类案件的共性问题在于司法实践中对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实质解释”与“穿透审查”趋势。他结合刑法条文与司法解释的规范分析，指出以下现象值得关注：

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实务弱化。传统诈骗罪的构造要求“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财产损失”，但现行司法解释多列举行为方法（如“采用下列方法诈骗公私财物的，按诈骗罪处理”），易使实务部门将存

在虚假情况与“诈骗”混为一谈，忽视被害人认识要件与处分要件的独立审查。套路贷、医保骗保等新型案件中，甚至出现“无人陷入错误认识、被骗”仍认定诈骗的悖论。

被害人同意与自陷风险的理论价值。在银行贷款案件中，若银行工作人员明知资料虚假仍配合放贷，双方实质上形成“合意”，此时认定“被骗”或“违法发放贷款”存在逻辑悖论。被害人同意、被害人自陷风险等理论虽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同属违法阻却事由，但在财产犯罪领域的适用尚未得到充分重视。

控告业务与辩护业务的双向观察。陆向辉律师提示，诈骗罪的规范模糊性对辩护方构成挑战，但对代理被害人控告方而言则可能形成机会。律师在不同角色转换中，需准确把握主观犯意的证明标准与证据要求。



李腾律师从十年执业经验出发，分享了以下实务心得：

模糊地带的业务价值。理论与实践的模糊地带、规范与事实的紧张关系，恰恰是刑事辩护的业务空间所在。大量案件正是在“难啃的骨头”中寻找到突破口。



动态

“公开推定过程”与“事实不明不白”的策略运用。李腾律师表示，杨柏林律师提出的这两项方法具有直接的实务借鉴价值——前者直击控方论证软肋，后者利用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均能在程序层面为实体辩护创造空间。

调查取证的实务回归。针对刑事辩护中“不取证、不举证”的保守倾向，李腾律师认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辩护人应当穷尽法律规定的所有方法服务当事人。刑事诉讼法

明确规定辩护人向被害人取证需经办案机关同意，此类程序性保障机制应当被善用而非回避。

张庆生律师从专业组织建设角度提出，上海分所刑事业务应突破传统辩护单一领域，向刑事合规、反舞弊调查、刑事控告等方向延伸，形成完整的刑事法律服务体系。他结合近期处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复杂案件，指出名义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利益分离、股东权益冲突等新型问题对刑事

律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专业组织建设

会议同时就京都上海分所刑事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与会律师围绕疑难案件研讨机制、专业讲座规划、总分所联动模式等议题交换意见，商讨定期案例研讨制度，结合上海地区涉刑案件特点，逐步推进专业化建设。

以“系统”对抗“系统”： 京都上海所举办“套路X诈骗案件整体认定与系统辩护”专题讲座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聚焦新型诈骗案件的整体认定风险，十余名律师共研系统论辩护新范式。



6月5日下午，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厅内，一场聚焦前沿刑辩难题的学术讲座在浓厚的研讨氛围中展开。本次讲座由江永茜律师主持，陆向辉律师担任主讲人，朱东生、张庆生、杨伯林、朱激雷、袁绍国、郭合普、郭春燕等十多名律师共同参与案例讨论，围绕“套路X诈骗案件的整体认定与系统辩护”这一主题，进行了近三小时的深度分享与思辨碰撞。

一、问题意识：当“整体认定”成为司法惯例



近年来，以“套路贷”“套路运”为代表的新型诈骗案件频发，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一种“整体认定”的裁判倾向——将引流、面试、签约、履约、解约等多个环节打包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犯罪整体”，进而一体化认定罪名、一体化计算数额、一体化推断非法占有目的。

陆向辉律师在分享中指出，这种“三整体”方法论虽提升了犯罪识



别效率，却也暗藏风险：若缺乏结构真实性审查，极易陷入“合成谬误”——将单个环节的违规属性线性投射到整体，或将整体的犯罪标签反向还原给每一个局部，从而侵蚀罪刑法定原则的边界。

“这不是简单的证据归纳问题，而是系统论意义上的范畴错误。”陆向辉律师以“剧场效应”作喻：一人站立视野变好，众人站立反而集体视野恶化——个体属性的简单叠加，并不必然涌现整体的犯罪属性。

动 态

二、方法论升维：从“找辩点”到“建系统”

本次讲座的核心创新，在于首次系统性地还将还原论、整体论、系统论三种横断科学哲学范式引入刑事辩护方法论，提出“系统辩护”的操作框架。

- 还原论擅长拆解零件，却难以面对“套路X”这类复杂系统的涌现特征；

- 整体论关注社会效果，却可能因“合成谬误”而虚化构成要件边界；

- 系统论则提供了一种超越二元对立的“操作框架”：既承认构成要件分析的必要性，又强调要素间的互动关系、规范与事实的循环建构，以及法律系统与社会的结构耦合。

陆向辉律师提出，系统辩护的核心不是“找辩点”式的局部反驳，而是“构建替代性整体叙事”——用“无罪生态系统”替代“有罪生态系统”，通过证明控方指控体系存在“根本性误认”来引发判决体系的“突变”。

三、案例矩阵：从“入罪”到“出罪”的双向验证

为具象化“系统辩护”的落地路径，讲座精选多个最高人民法院入库参考案例，形成精密的案例矩阵：

廖某春“套路运”诈骗案展示了控方如何通过“行为链—证据链—证明链”的三层递进，构建起看似严密的“整体套路”叙事。而何某毅敲诈勒索案则成为“系统辩护”的经典范本：被告人因妻子婚外情殴打第三者并索要赔偿，一审定罪、二审发回、

重审免刑、终审改判无罪。陆向辉律师以此拆解控方的“合成谬误”——“暴力+索财≠敲诈勒索”，关键在于两行为动机不尽相同，缺乏刑法意义上的“手段—目的”结构耦合。

在伍某合同诈骗案中，伍某在“套路贷”中被放贷方诬告，一审获刑九个月，后因涉黑案件案发，放贷方被认定为诬告陷害，伍某经再审改判无罪。该案凸显了系统辩护中“将被害人从套路终端还原为构成要件主体”的关键技术：当放贷方明知房产资料虚假仍放款时，被害人的“错误认识”已不存在，诈骗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即告断裂。

四、与谈·交锋：在理论与实务的交汇处



在朱东生律师主持的与谈环节，与会律师围绕“系统辩护”的实务落地展开了热烈讨论。朱东生律师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一种“穿透式审判”倾向，将形式上合法的系列行为因最终损害结果而整体认定为犯罪。他以网贷、教培行业为例，提示商业行为与刑事犯罪的边界正在变得模糊，辩护人更需要以“整体性对抗”回应“整体性指控”。

江永茜、张庆生、杨佰林、朱激雷、袁绍国、郭合普等律师结合各



自办案经验，就“被害人认知体系”的证据挖掘、“环节耦合性”的质证技术，以及“对价分离原则”在数额辩护中的运用等议题，与主讲人进行了深度互动。现场讨论从“套路运”延伸至医保诈骗、商业合规、新能源行业刑事风险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现了京都上海刑辩团队“以案例驱动理论，以理论反哺实务”的学术氛围。

五、七大风险与四阶防御：系统辩护的“工具箱”

讲座最后，陆向辉律师将“整体认定”的司法风险提炼为七大警示，并对应给出可操作的辩护路径：

风险维度	核心陷阱	系统辩护
合成谬误	部分属性错误投射整体	解构行为链，检验结构耦合
罪刑法定稀释	向一般法条逃逸	主张法条竞合的完整性审查
被害人虚化	将被害人视为“套路终端”	还原被害人的具体认知与怀疑
民刑界限模糊	将民事欺诈升格为刑事诈骗	坚持“对价分离”与履约意思审查
整体印证替代证据裁判	以叙事一致性掩盖单份证据瑕疵	坚持原子主义审查
证明标准降低	以整体图景替代要件事实	要求“一对一”的个别因果关系证明
数额认定混乱	一体化计入所有名目	引入对价分离原则，剔除合法成本

“系统辩护不是否认整体，而是要求整体必须具备结构的真实性。”陆向辉律师总结道，“当我们说‘这是一个套路’时，我们不仅要看见套路的‘形’，更要审查套路的‘神’——同一犯意、非法占有目的，以及手段与目的之间的结构耦合。”



动态

结语：京都上海刑辩的学术底色

在刑事司法日益强调穿透式审查、整体认定的背景下，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以学术

化、精细化、范式化的辩护思维回应复杂挑战。本次讲座不仅是一次对“套路X”案件裁判规则的深度解读，更是一场刑事辩护方法论的内部升级。

未来，京都刑辩团队将持续深耕“系统辩护”的理论与实务，以体系化思维守护罪刑法定原则，以专业化能力捍卫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正式入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海外IP中心律所库

2026年5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正式入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gency，简称KOIPA）海外IP中心律所库，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及法律服务。目前京都所已完成与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北京代表处签署框架协议，将来可向通过KOIPA寻求法律以及专利、商标专业服务的韩国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京都反垄断部韩国业务团队以及双证律师携手投标项目，投标团队由合伙人金毅、崔慧莲、宋月华律师以及双证律师金凤华、杨移组成（双证律师即同时具有律师及专利代理师资格）。

KOIPA是隶属于韩国知识产权部

（Minis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MOIP）的重要下属机构，其核心使命在于全面维护和保障韩国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知识产权权益。为有效支持韩国企业“走出去”战略，KOIPA特别聚焦于已拓展至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型中小企业及中型企业，为其提供覆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这些服务内容涵盖多个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涉及侵权或维权事务的法律意见支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流程的实务协助、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策略指导，以及及时、精准的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与动态信息推送。

为进一步贴近中国市场、强化对

在华韩企的服务能力，KOIPA专门在中国设立了两个区域性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北京知识产权中心和广州知识产权中心，通过本地化团队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语言无障碍的专业支持。



未来，京都服务团队将始终秉持高度专业化、系统化和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秉承京都核心宗旨“追求卓越，不负重托”充分发挥自身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深厚积累与丰富实务经验，持续为KOIPA及其所代表的广大韩国企业量身定制高效、精准、合规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一轮积分赛顺利举办

春启法苑，辩绽锋芒。3月28日至29日，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一轮积分赛有序开展，正赛庭一二场、教学赛庭一二场相继落

幕，法学学子齐聚赛场，以法为刃、以辩为锋，在模拟庭审的法理交锋中展现专业素养。本次赛事特别邀请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杨海明、

许明律师担任专业评委，为比赛全程把关指导，以实务视角为学子们的赛场表现提供专业点评与宝贵建议。

动 态



案情介绍

本次大赛围绕张三交通肇事案展开：2019年11月28日23时2分许，张三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东州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西州路路口西向北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与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李四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李四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李四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2020年4月1日，张三经百乐分局交警支队传唤到案，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案现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比赛流程

本轮比赛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四个环节，完整还原真实庭审场景：

一、开庭



审判长宣布开庭，依次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与义务、明确合议庭组成人员，确认控辩双方无

回避申请。选手们身着正装、神情肃穆，迅速进入庭审角色，以规范的礼仪与严谨的态度，为整场比赛奠定庄重专业的基调。

二、法庭调查



公诉方宣读起诉书，清晰陈述案件事实与诉讼请求，并围绕事故经过、责任认定、鉴定意见等核心内容逐一出示证据；辩护方针对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力展开质证，就事故成因、双方过错程度等焦点问题进行细致盘问。双方在事实梳理与逻辑推演中，逐步厘清案件核心争议。

三、法庭辩论



控辩双方围绕交通肇事罪的构成

要件、量刑情节展开激烈交锋：公诉方主张张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未尽到观察义务、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是事故主要原因，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辩护方则强调李四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存在重大过错，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请求综合考量双方责任对张三从轻处罚。选手们引经据典、逻辑缜密，在法理与情理的碰撞中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功底与出色的临场应变能力。

四、评委点评



每场比赛结束后，徐伟、杨海明、许明三位律师结合丰富实务经验，对各组表现进行专业点评。他们对选手们的整体表现给予充分肯定，从庭审礼仪、文书程序规范、法律适用、逻辑表达等方面逐一细致点评，点出控辩双方争论焦点，并针对证据质证技巧、辩论逻辑构建、法律语言运用等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分享了交通肇事类案件的实务办理思路与辩护策略，为参赛选手提供了宝贵的实务指引。

赛事总结

两日的比赛中，正赛庭与教学赛庭的选手们以专业姿态完成了庭审全流程演练，在对抗中提升了法律应用



动态

能力，在思辨中深化了对刑事司法的理解。京都三位律师的专业点评，为大赛注入了浓厚的实务色彩，让选手们在校园课堂之外，近距离感受法律

职业的责任与温度。

“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作为连接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的桥梁，不仅为法科学子提供了锤炼专业技能

的平台，更推动了学界与业界的深度交流。各赛队表示，将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在后续赛程中继续绽放光彩，以辩明法，以论载道。

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二轮积分赛顺利举办

芳春已至，东风正劲。4月6日，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二轮正赛庭积分赛顺利举行，庭上选手激烈交锋，妙语连珠，在法庭上激荡着思辨的火花。本次赛事正赛庭第三场特别邀请京都律师事务所刘记辉律师、王志强律师、黄凯律师担任专业评委，第四场特别邀请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文达律师、李维律师、林琳律师为比赛全程把关指导，以实务视角为学子们的赛场表现提供专业点评与宝贵建议。



案情介绍

本次大赛围绕程振贤过失致人死亡案展开：2016年3月24日，程振贤饮酒后驾驶无号牌电动车搭载醉酒的张龙上路行驶，与停在路边的小货车发生碰撞。程振贤与张龙摔倒在地，

随后，程振贤将张龙送至旅店房间入住后离开。次日，旅店店主发现张龙异样后报警。张龙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法医鉴定张龙符合钝性暴力作用头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犯罪嫌疑人程振贤，2016年3月25日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江山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刑事拘留，现被移送至北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比赛流程

比赛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四个环节，分别是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



在本次比赛中，正赛庭的选手们以严谨专业的姿态，完整呈现了庭审的各个环节。在对抗与辩驳中，大家的法律运用能力得到了切实锤炼，对刑事司法的理解也在思辨中不断深

刑事拘留，现被移送至北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比赛流程

比赛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四个环节，分别是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



在本次比赛中，正赛庭的选手们以严谨专业的姿态，完整呈现了庭审的各个环节。在对抗与辩驳中，大家的法律运用能力得到了切实锤炼，对刑事司法的理解也在思辨中不断深化。来自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六位嘉宾带来了富有见地的专业点评，为赛事注入了鲜活的实务视角，让同学们在校园之外，真切感受到法律职业所承载的责任与温度。

作为连接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重要纽带，“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

动 态

大赛为法大学子搭建了锻炼专业能力的实践平台。此轮正赛庭积分赛的顺利收官，既是对各队前期准备的一次

全面检验，也标志着新一轮挑战的正式开启。希望各赛队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在接下来的赛程中持续展

现风采，以辩论明晰法理，以思考承载正义。

“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三轮积分赛顺利举办

春夏交替，生机盎然。4月25日，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五、六场积分赛顺利举行，庭上选手激烈交锋，妙语连珠，在法庭上激荡着思辨的火花。

案情介绍



本次大赛围绕康磊过失致人死亡案展开：2012年5月24日晚，穆辉饮酒后行为失常，先后对多人实施殴打。随后，穆辉手持理发剪追逐他人。并在追逐过程中刺伤康磊手指，康磊遂持方木凳追赶并向穆辉背部砸击数下。穆辉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穆辉符合在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损伤、饮酒及纠纷中情绪激动等多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犯罪嫌疑人康磊，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三江市公安局平原区分局立案侦查，现被移送至三江市平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比赛流程

比赛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四个环节，分别是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



每场比赛结束后，评委对各组表现进行专业点评：首先，评委对选手们的整体表现给予充分肯定，表达了对选手们的殷切期许；随后他们从庭审程序规范、文书写作、法律适用、逻辑建构等方面逐一细致点评，点出控辩双方争论焦点，针对控方的观点表达、辩方的语言表达技巧等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并对参赛选手提供了丰富的实务意见。

比赛结果

正赛庭积分赛第五场公诉方：辩护方3:0

最佳辩手：赵辰瑀（第一公诉人）

正赛庭积分赛第六场公诉方：辩护方0:3

最佳辩手：缪成（第一辩护人）

教学庭积分赛第五场公诉方：辩



| 朱坤律师



| 相僊晶律师



| 关键律师

护方1:2

最佳辩手：唐凤生（第二辩护人）

教学庭积分赛第六场公诉方：辩护方0:3

最佳辩手：孙艺铭（第一辩护人）



动态

法大“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决赛圆满收官



千帆竞发东风劲，百舸争流奋辑先。5月10日，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总决赛在中国政法大学明法楼模拟法庭教室405顺利开展，比赛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委点评和颁奖典礼等多个环节。

庭上选手群英荟萃，妙语连珠，在模拟法庭上激荡起思辨的火花。本次决赛特别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小平、合伙人马立喜律师，以及邓怡律师组成合议庭，为庭上选手提供了宝贵建议。

高度还原，现场再现完整刑事庭审流程

模拟法庭开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起诉被告人韩卉芹涉嫌受贿罪，被告人对罪名不予认可。



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受贿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此后，控辩双方就相关问题相继对被告人进行发问。而被告人方面对案件的基本事实进行了陈述，不承认构成受贿的行为。

随后进入法庭调查阶段。控方出示一系列证据并申请证人邹元勋到庭，辩方就公诉方的举证进行质证。双方经过多轮的举证质证，充分地表达了己方意见。

在法庭辩论阶段中，控方认为，被告人韩卉芹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客观上实施了利用职务之便索取贿赂的行为，主观上具有受贿故意，且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受贿罪。

而辩方认为，被告人韩卉芹正常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且主观上不具有受贿的故意，不构成受贿罪。

控辩双方各自发表庭审小结，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最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退席评议。

聚焦实战，京都律师对选手表现复盘指导

赛事结束后，到场律师嘉宾对各参赛小组现场表现开展专业复盘点评。翁小平、马立喜、邓怡律师充分肯定全体参赛选手的赛场发挥，赞许大二学子现场表现出色、理论基础扎实、备赛准备充足，并对同学们今后专业发展寄予殷切期望。



翁小平律师围绕庭审核心能力、各环节实操技巧展开细致评析，指出庭审重在临场观察、应变把控与节奏掌控，赛场应以说服法庭为核心，避免过度对抗。



动态

马立喜律师针对发问技巧、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逐一梳理要点，区分控辩双方实战方式，强调紧扣证据三性、聚焦案件要件与争议焦点，熟练运用庭审流程规则。



邓怡律师对现场发言、文书运用、观点论证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倡导脱稿灵活作答，结合法条与实证展开论述，精准规避赛场短板不足。为参赛选手送上贴合实务、实用性极强的专业指导。

赛事为桥，京都搭建法学实践交流平台

根据双方的赛场表现与书状，评委分别进行了投票，得票数高的队伍为获胜队伍，正赛庭决赛公诉方获胜，第一公诉人赵辰瑀获评最佳辩手；



而教学赛决赛公诉方同样胜出，第一公诉人肖皓文拿下最佳辩手称号。

现场，三位律师分别为正赛庭和教学庭的冠军、亚军、最佳文书和最佳辩手颁发奖状。

多年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深耕法治人才培养沃土，心系青年法学生成长发展，持续倾力赞助、鼎力支持中国政法大学“京都杯”模拟法庭等高校赛事。京都律所依托深





动态

厚专业积淀与丰富实务经验，亦以赛事为桥梁搭建法学实践交流平台，用心助力广大学子锤炼庭审思辨能力、夯实法律专业素养。

从赛事筹备到全程助力，京都律所始终坚守公益育人初心，多位高级合伙人、合伙人和律师亲赴现场指导，手把手帮助法学新生代成长，以

实际行动践行法律行业社会责任，为法治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源源不断注入温暖力量与专业动能。

田文昌律师受邀为“第三届中国政法大学商事犯罪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授课



2026年5月2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田文昌律师受邀出席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创新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三届商事犯罪刑事辩护高级研修班，并以《刑事诉讼的理念误区——以商事犯罪为视野》为题进行授课，与全国法律同仁深度剖析刑事诉讼中的理念误区，共研前沿理论与实务难题。



授课伊始，田文昌回顾了中国40多年法治建设历程，并指出我国法治

概念的建成并不容易，但是法治理念的认同仍未实现，诸多司法实践困境根源均源于理念认知偏差。

随后，田文昌结合犯罪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系统阐述了刑事诉讼领域十大误区：

一、以实事求是否认无罪推定

田文昌认为，“以实事求是否认无罪推定”是用抽象的实事求是的概念抽掉了作为方法论的无罪推定原则，导致失去了具体标准的难以把握的定罪原则，进而造成了受话语权重左右的定罪标准的主观随意性。

二、以不枉不纵否定疑罪从无

田文昌认为，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完全做到不枉不纵，必然会在取舍，要明确肯定“宁可错放不可错判”，明确肯定“疑罪从无”，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冤假错案的问题。

三、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并重

田文昌提出，历史上人类在不断追求客观真实，但客观真实是不能完全达到的。所以才用法律真实作为一个统一性的标准。但因为法律真实未

必是真实，所以还需要疑罪从无及无罪推定原则保护被告的权益。但如果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并重，必然会出现双重标准，进而受权力一方左右。

田文昌指出，法律的本质是秩序，秩序通过司法公正实现，法庭审理的目的是维护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公正需要通过查明真相，那如何查明真相呢？需要通过法律真实。法律真实怎么实现呢？是通过程序正义，而律师对程序正义负责。

四、强调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

田文昌提出，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已经是重大进步，但是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仍存在逻辑矛盾。刑法保障的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人权，以打击犯罪为主的导向是疑罪从有，以保护人权为主的导向是疑罪从无，如果并重就会出现双重标准，就给权力以及“人治”留下了空间。

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没有阅卷权

田文昌提出，很多人都认为被告

动态

人没有阅卷权，但刑诉法规定，被告人有质证权。既然公诉机关、律师都需要好几个月的时间准备质证，当然被告人也需要时间充分准备质证。

此外，田文昌提出，刑事诉讼中不应存在交换证据，只有控方单独向被告方开示证据的义务，辩方没有开示证据的义务。

六、辩方证据合法性问题

田文昌以自己早年间办理的一起案件举例，当时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是被告人的朋友从公安局长办公室偷出来的，当然这份证据是不合法的，但最后被告人被无罪释放了。

这引发了田文昌对“辩方证据合法性”的思考，他进一步引申，如果一个重大杀人案件被告人的律师采取了不正当手段得到了真凶另有他人的证据并提交了法院，法院的法官是否会因为这个证据来源不合法而仍然判处被告人死刑？结论当然是不会的。田文昌提出：如果律师违法，即使律师应当受到处罚，但律师不法行为的后果也不应由被告人承担。因此，辩方证据无需苛求合法性。

七、律师可以违背当事人的意愿独立行使辩护权

田文昌提出，律师辩护的权力来源于委托人。律师独立行使辩护权的前提是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而绝不能违背当事人的意愿独立提出与当事人相反的辩护意见。

八、律师保密义务不能对抗侦查权

田文昌提出，律师法及刑诉法中刚性规定了律师具有保密义务，但现实生活中还经常出现办案机关找律师事务所查档案、查卷宗、找律师做笔录等等一系列的做法。律师保密义务本身就是为了对抗侦查权。当事人不能揭发律师来获得轻判，律师具有保密义务，这是律师与当事人互信原则的体现，也是律师制度赖以存在的根基。

九、举证责任倒置

田文昌以“彭宇案”为例，指出该案的根本错误在于举证责任倒置，后续深圳率先进行地方立法，明确规定此类情形由被告救助者承担举证责任，然而湖南又出了三个小学生被控撞倒老太太的案件，该案按照深圳的原则将老太太的控告驳回了，反而又将老太太的儿子以“敲诈勒索”抓捕。对此，田文昌强调，即便指控敲诈勒索，办案机关同样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不能简单非此即彼。这一问题也反映在排除非法证据难上，排除非法证据难的核心原因在于，一旦排除非法证据，办案人员可能面临追责风险。

田文昌提出，实际上本着有利被告原则，只要存在非法取证的可能性，该证据就应该排除，可能性不一定是必然性，相关人员不一定就存在刑讯逼供。由此可见，举证责任倒置问题在民事、刑事领域都普遍存在，其根源在于人们对法律原则的认识存在诸多误区。

十、控辩审三方职责地位的混乱

田文昌提出，当前“审辩冲突”的问题日益严重。究其根源，该问题主要责任在于法官，律师的意见只能通过法官实现，正常的情况下不会主动挑起冲突。而“审辩冲突”问题的核心症结，是法官的审判独立性和中立性未得到保障，本质上仍是法治理念的偏差。



授课尾声，田文昌向广大律师提出寄语：律师不要仅仅埋头办案，更有责任以个案推动法治进步，推动立法完善，这既能改善司法环境、提升律师职业地位，最终也能切实保障委托人权益、实现司法公正。

本次授课内容紧扣刑事诉讼前沿理念与商事犯罪辩护实务，引发参训学员广泛共鸣，深受全体学员欢迎，整场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动态

京都律所多位律师受邀出席西北政法大学第七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



2026年6月27日，西北政法大学第七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深圳隆重召开。本次论坛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主办，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深圳分院共同承办。论坛以“犯罪主观要件的证明”为核心议题，汇聚全国近60位顶尖法学专家、刑证实务精英及400余名参会代表，共研刑事司法前沿疑难问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作为代表受邀出席盛会，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门金玲，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分别在开幕式致辞、主旨发言、单元主持、主题分享等重要环节担纲关键角

色，全方位展现京都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深厚理论积淀与顶尖实务实力。

作为国内刑事辩护领域的标杆性学术盛会，本届论坛设置三大研讨单元，围绕犯罪主观要件的证明方法、证明规则与司法实践展开系统性深度研讨。京都律师团队全程深度参与论坛议程，持续输出高质量专业观点，为破解司法实践痛点、推动刑辩行业进步贡献京都智慧。

田文昌在开幕式作主旨发言

论坛开幕式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刑法研究会理事陈京春主持。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教授陈京春主持开幕式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孙昊亮作开幕式致辞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作开幕式致辞



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蔡华作开幕式致辞

开幕式上，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孙昊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蔡华先后致辞。

动态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西北政法
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深圳分院副院长
明灿主持颁奖仪式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
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级研
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左三）荣获征文二等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
王嘉铭（左六）荣获征文三等奖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
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与部分
获奖作者合影留念

开幕式环节，同时进行了“第七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征文颁奖仪式。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深圳分院副院长明灿主持颁奖仪式，来自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专家为12篇优秀论文作者代表颁发了奖杯、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的《监督过失的证明结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为中心》及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王嘉铭的《特殊身份人员构成内幕交易罪的主观认定问题研究》，凭借扎实的实证研究与严谨的理论建构，分别获评为征文二等奖和三等奖。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
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作主旨发言



厦门大学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
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兰英作主旨发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出版研究院院长、中
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冀祥德作主旨发言

随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厦门大学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兰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出版研究院院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冀祥德，分别作主旨发言。

田文昌在开幕式致辞时，结合中国刑事辩护行业发展历程，对论坛聚焦主观要件证明这一核心司法难题的选题价值给予高度肯定，期待学界与实务界深度对话，共同推动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水平提升。

在主旨发言环节，田文昌围绕犯罪主观要件证明的历史性困局与破局路径展开系统阐述。他指出，主观要件证明的核心难题在于，在行为人拒不供认的普遍现状下，司法实践多以客观行为推定主观心态，但推定本身自带主观性，本质是以法官的主观认识推导被告人的主观认知，天然存在认定偏差风险，这一困局在帮信罪、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新型犯罪中尤为突出。

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两类主流认定路径，他深入剖析了各自的局限：推定规则有明确的司法解释依



动态

据，操作简便、法官裁量与责任压力小，但规则难以覆盖全部案件场景，内容僵化易导致认定简单化，进而不当扩大刑事责任范围，目前已在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中逐步受限；综合认定规则依托全案证据、遵循主客观统一原则，认定标准更严谨，但缺乏具象化操作依据，实践尺度难以统一，落地难度较高。二者非此即彼的选择，无法从根本上破解证明难题。

田文昌重点指出，当前司法解释存在明显的规范误区：“应当知道”的表述语义模糊，同类解释标准不一——部分条文附加“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的限制，将其界定为推定的“事实上明知”；另有部分条文无例外规定，实质上应将然状态的“应知而未知”纳入明知范畴，混淆了故意与过失的界限，甚至有超越立法权限的扩张解释嫌疑，直接加剧了司法认定标准的混乱。

他强调，破局的关键在于摆脱注释法学的思维禁锢，跳出现行规范的固有框架，走向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一体化的研究路径，在两条传统路径之外探索全新方案，方能真正破解主观要件证明的难题。

京都律师展现专业硬实力

本届论坛三大研讨单元中，京都律师分别参与主持与主题发言等环节，围绕不同细分维度输出专业研究成果。

论坛第一单元“犯罪主观要件事实的证明方法”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主持。他凭借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主持第一单元研讨

深厚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行业经验，精准把控研讨节奏，引导各位发言嘉宾围绕证明方法议题展开充分交流，串联起理论与实务应用的深度对话，保障了单元研讨的专业性与高效性。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作专题发言

在第一单元主题发言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以获奖论文为核心，作《监督过失的证明结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为中心》专题分享。梁雅丽律师以亲办的重大矿难案件为切入点，直指部分司法实践中“以结果倒推过失”的乱象，提炼出“以损害结果反推义务违反、以义务违反直接推定主观过失”的“两重推定”逻辑误区。结合对20份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数据，她直观揭示了当

前监督过失认定中结果回避可能性、具体预见可能性等核心归责要素系统性缺席的现状，警示此类案件存在滑向结果责任的司法风险。

针对该痛点，梁雅丽律师基于新过失论与客观归责理论，系统构建了“监督义务范围—义务违反行为—结果回避可能性—具体预见可能性”的四阶层证明结构，并明确了控辩双方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她强调，安全生产追责越从严，监督过失的证明结构越需精准，不能以“失管失察”的模糊评价替代对过失要素的逐一证明，坚守罪刑法定原则，实现精准司法。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门金玲作专题发言

在第二单元“犯罪主观要件事实的证明规则”中，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门金玲以《规则中“明知”认定的“可以”与“应当”》为题作专题发言。她从实务案例出发，直指主观要件证明虚无化的现状，并从证据法原理层面清晰界定了两类认定规则的本质差异：“可以型”推定明知本质上属于间接证明，并未突破严格证明的要求，裁判者仍需依据全案证据判断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不具有强制约束力；而“应当型”推定明知才是证据法意

动 态

义上的真正推定，是法律明确设定的证明替代规则，一旦基础事实成立，就应当认定要件事实成立，并转移反驳的证明责任，是严格证明的例外情形。

门金玲援引证据法理论强调，推定的基础事实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交由法官自由裁量。针对当前程序法解释滞后、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她呼吁重视程序法解释论研究，以证据规则约束裁判者的事实认定权，推动司法认定的规范化与法治化。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王嘉铭律师作专题发言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王嘉铭在该单元结合获奖征文《特殊身份人员构成内幕交易罪的主观认定问题研究》进行专题分享。她表示，从我国目前证券犯罪的执法及司法办案情况来看，此类犯罪中对主观故意的推定规则存在结构性困境，执法问题较多且任意性较大。与洗钱罪、合同诈骗罪、走私罪等传

统经济犯罪案件不同，证券犯罪缺乏明确司法解释规定具体的可推定行为人为具有主观故意的客观行为类型。原因在于，证券犯罪中存在的客观行为极为单一，即只存在股票交易的客观行为。因此，在主观推定规则的问题上，应当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把握。立法上，既要明确规定可进行推定的反驳空间，又要严格约束待证基础事实的证明要件。从司法层面，既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深圳分院副院长明灿作闭幕式总结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作闭幕式总结

要严格约束可推定的空间，又要实质性把握可反驳情形的认定，确保每一份刑事判决都经得起“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证据标准的检验。

论坛最后，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深圳分院副院长明灿，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先后作总结发言，为本次论坛画上圆满的句号。

结语

本届论坛上，京都律师事务所专家团队在多个核心环节的亮眼表现，是京都所长期坚持“理论+实务”双轮驱动发展理念的集中体现。作为国内深耕刑事辩护领域的领军律所，京都所始终深耕刑事辩护领域，既注重个案办理的专业精度，也高度重视行业理论研究及法治人才培养，持续通过高端学术论坛、专业研修班、实务研究文章等多种形式输出专业成果，推动刑事辩护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坚守刑辩初心，依托顶尖的专业人才队伍与深厚的实务积淀，持续聚焦刑事司法前沿疑难问题，为推动中国刑事辩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司法公正贡献更多京都力量。

肖树伟律师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聘任为仲裁员

2026年5月1日，肖树伟律师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聘任为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

1956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隶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现为全球最受欢迎五大仲裁机

构之一。此次选聘贤仲严把入门关，全面考察申请人员素质，综合考量专业能力、行业影响，择优遴选仲裁员。



动态

梁雅丽律师受邀出席2026中印尼贸易投资会议

当前，中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构想深度对接，双边经贸合作潜力巨大。为推动双边务实合作走深走实、助力企业互利共赢，搭建高层政商沟通桥梁，2026年4月1日，2026中印尼贸易投资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本次会议以“深化产业链协同，共筑中小企业合作新生态”为主题，聚焦能源矿产、金融创新、基建开发、农业食品、国际贸易五大重点领域，为中印尼两国企业搭建了高效务实的合作交流平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出席本次盛会。

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与亚洲贸易旅游与经济理事会（ATTEC）联合主办，采用“政策解读+专题对接+成果落地”模式，汇聚中印尼两国政府高层、跨国企业高管、金融机构及中小企业代表，共同探讨贸易投资机遇与风险应对路径。与会嘉宾普遍认为，中印尼两国经济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阔，应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协同，共建跨境服务体系，携手开拓国际市场。



↑ 会议现场

作为深耕刑事辩护、企业合规、跨境法律风险防范领域的资深专家，梁雅丽律师长期专注于涉企法律风险防控、跨境投资合规体系建设、涉企刑事风险应对等实务研究，具备丰富的企业法律服务经验。此次受邀参会，不仅体现了行业对其专业能力与国际视野的高度认可，也彰显了京都律所在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中的专业担当。

参会期间，梁雅丽律师与其他参会嘉宾交流时表示，中小企业出海既面临广阔市场机遇，也面临跨境合规、投资风险、争议解决等多重挑战。律师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应主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跨境法律支持，帮助企业筑牢合规底线、防范法



↑ 梁雅丽律师会场留影

律风险、保障合法权益，让企业“出海”更稳、更远、更放心。

据悉，本次会议汇聚了中印尼两国政府高层官员、跨国公司高管、金融机构负责人、商协会组织代表及众多中小企业代表。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充分发挥平台与资源优势，持续推动相关成果落地。

一直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紧跟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布局跨境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未来，京都律所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国际经贸法律服务，为中企跨境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保障，为深化中印尼经贸合作、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法治力量。

梁雅丽律师受邀为江西吉安律师授课，赋能刑辩技能提升

2026年4月25日至26日，由江西省吉安市司法局、法学会、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2026年度吉安市执业律师继

续教育培训暨第十一期庐陵律师大讲堂成功举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

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围绕律师核心执业技能开展专题实训授课，为全市律师带来一场兼具专业

动 态



| 庐陵律师大讲堂培训现场



|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实训授课



|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实训授课

性、实用性与规范性的精彩分享。

本次培训旨在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建设，全面提升执业能力与专业素养，助力吉安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梁雅丽律师以《委托与会见及庭审查问技能实训》为主题，聚焦律师办案全流程中的接谈、会见、庭审查问三大关键环节，系统讲解理论要点、实务技巧与执业规范，内容精准贴合办案需求，实操性极强。

在律师接谈环节，梁雅丽律师强调，构建与委托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是执业伦理的根基，也是案件办理的重要前提。她结合丰富实务经验，深入剖析接谈中的常见难点与应对策略，倡导律师坚守诚实信用、深耕专业、

持续学习的职业素养，为建立健康高效的委托关系指明方向。

针对刑事会见实务，梁雅丽律师指出，会见权是辩护权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抓手。她系统梳理会见制度的发展沿革，深度解读会见工作理念、实务疑点难点，并分享依法规范会见、高效开展沟通、防范执业风险的实操方法，为参训律师筑牢刑事辩护基础环节。

在庭审查问专题中，梁雅丽律师围绕庭审查问的功能定位、核心目的展开讲解，结合真实案例细致阐释关联性规则、禁止诱导性发问规则等核心原则，用实战案例拆解发问逻辑与技巧，帮助律师提升法庭事实调查、

证据核实与控辩平衡能力，切实增强庭审辩护效果。

培训现场学习氛围浓厚，课后交流互动热烈。参训律师纷纷表示，梁雅丽律师的授课紧扣行业前沿、贴合办案实际，将理论知识与实务技能深度融合，有效帮助大家更新知识体系、精进辩护技能、规范执业行为、防范执业风险，对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与专业服务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此次授课，充分展现了梁雅丽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深厚积淀与行业引领作用，也体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积极履行行业责任、助力地方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担当精神。

梁雅丽律师受邀出席第二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

2026年4月26日，第二届“西政刑辩论坛”研讨会在重庆两江新区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以“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实践与立法完善”为核心主题，汇聚全国顶尖法学专家与司法实务精英，共探刑辩前沿、共商制度完善。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出席，并作主题发言，以专业视角为审查起诉阶段证据合法性审查与检察履职建言献策。





动态

开幕式现场

本次论坛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中心协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全国二十余所知名高校的法学专家，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法检机关、司法实务部门、律师界代表共30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审查起诉阶段辩护的理论实践、控辩协商、立法完善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度研讨。

在大会“审查起诉程序中的辩护实践”主题研讨环节，梁雅丽律师以《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证据的合法性核查》为题作专题分享。她指出，重大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证据量大，既是刑事诉讼的重点难点，也是程序违法、取证失范的高风险领域，检察机关对证据合法性的前端核查至关重要。

结合立法规范与司法实践，梁雅丽律师系统阐述四大核心观点：

1.重大案件证据合法性核查，首要解决“证据能不能用”，而非“证据够不够”。证据合法性是定案基础，审查起诉阶段必须坚守证据资格底线，



梁雅丽律师作主题发言

杜绝“带病证据”进入指控体系。

2.紧盯四类高风险证据，筑牢合法性审查防线。一是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严把口供合法性关口，稳固全案证据根基；二是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防范复制、剪辑、篡改等程序风险；三是鉴定意见、价格认定、司法会计意见等专门性证据：严防“专业包装”下的有罪推定；四是辨认、勘验笔录及言词证据：排除利害关系、夸大猜测、传闻证据，强化客观印证。

3.证据合法性核查的核心，是防止证明体系整体失真。检察机关前端核查并非被动应对辩护异议，而是主动确保全案证据链真实、合法、关联，避免案件建立在不可靠基础之上。

4.证据合法性核查应成为检察履职前置工程。将问题发现于侦查终结

前、解决于移送起诉前，通过排除、补正、退查、监督前移，从源头防范冤错案件，实现程序与实体公正统一。

梁雅丽律师最后强调：案件越大，越要坚守法定程序；关注越高，越要严把证明标准。唯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证据合法性核查的前置把关与监督职能，才能真正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

作为执业三十余年的资深刑辩专家，梁雅丽律师长期专注于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刑民行交叉案件、企业合规与刑事辩护研究，兼具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战经验。此次在“西政刑辩论坛”的发言，紧扣司法实践痛点，观点鲜明、逻辑严谨、实操性强，获得现场专家学者与实务同行的认可与好评。

本次论坛为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制度的实践发展与立法完善凝聚了共识、明晰了方向。未来，梁雅丽律师将继续聚焦刑事辩护前沿领域，持续深耕证据审查、程序辩护、重大案件有效辩护等研究与实务，以专业力量推动刑事诉讼制度进步，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深耕实务传经验 赋能学子促成长 ——徐莹律师受邀为中国政法大学学子讲授刑事辩护沟通技巧

6月11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受邀回到母校中国政法大学，为在校本科生开展《刑

事辩护的沟通技巧》专题授课。本次课程是全校本科生《刑事辩护与代理实务》课程之一，授课师资均为深耕

刑事辩护一线、兼具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务经验的资深刑辩律师。

动 态



课堂伊始，徐莹律师明确指出，刑事辩护的核心目标是说服裁判者，高效、专业的沟通能力是刑辩律师的核心必备素养。她表示，辩护沟通并无固定模板与标准答案，沟通技巧的学习在于分享实务经验、启发思考、指引行动，需要青年法律人在办案实践中持续打磨、灵活精进。同时，徐莹律师强调，专业沟通能力不仅是刑事辩护工作的基本技能，更能全面提

升个人职场协作与人际交往能力，对学子未来职业发展、日常工作生活均具有重要价值。

授课过程中，徐莹律师以沟通对象为核心脉络，构建了体系化的刑辩沟通知识框架。她将刑事辩护场景中的沟通主体细致划分，涵盖委托人、被追诉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等全部核心主体。针对每一类沟通对象的身份特点、立场、沟通逻辑，结合自身多年一线办案经验与真实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不同场景的沟通方法、实操技巧以及禁忌，并通过课堂互动讨论的形式，引导同学们主动思考、学以致用，课堂氛围轻松活跃。

在实务技巧讲解之外，徐莹律师

兼顾课程的理论深度，针对辩护沟通背后的核心法律理论问题展开专业解读，系统阐释了委托权来源、被告人阅卷权、律师独立辩护权等刑辩核心基础理论，打通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壁垒，为同学们呈现了一堂理论扎实、落地性强、具有指导意义的实务课程。

课程结束后，在场学生纷纷表示收获颇丰、深受启发。本次授课让大家跳出课本理论，直观、立体地认识了真实的刑事辩护工作，深刻理解了沟通在辩护工作中的核心价值，进一步明晰了刑辩律师的职业内核与专业素养要求，为今后的法学学习与职业规划奠定了实务基础。

吕志轩律师受邀为某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数据合规专题培训

2026年4月24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金融科技与数据安全研究中心负责人吕志轩律师，受邀为某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加强数据安全保护、防范合规风险”的数据合规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紧密围绕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特性，吕志轩律师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2025年以来金融领域的最新监管动态，深入剖析了行业数据合规的严峻形势。



培训内容不仅涵盖了数据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理论框架，更重点针对“数据出境”、“第三方供应链风险”以及“员工日常行为红线”等

实战痛点进行了详细解读。

吕志轩律师通过剖析金融行业典型行政处罚与刑事案例，警示了数据泄露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提出了构建“制度+技术+文化”三位一体合规体系的行动指引。现场互动热烈，员工纷纷表示对日常工作中如何防范数据风险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此次培训不仅强化了企业的合规底线思维，也为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动态

京都张启明、许明、戴盛赞律师受邀为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开展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专题讲课

近年来，随着国家反腐力度持续加码，医药行业合规经营法治要求不断升级，企业及从业人员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愈发凸显。2026年5月1日，《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针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适用作出全面细化规定，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也对医药行业的经营模式、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带来全方位、深层次的影响。



邀请函

尊敬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张启明律师团队：
衷心感谢贵团队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双高”司法解释《二》正式出台后，医药行业合规经营与刑事风险的挑战与应对要求。为精准解读新规要求，厘清合规边界，特步交流业务运营中的特殊合规问题，现诚挚邀请贵团队莅临指导，开展政策解读与专题授课交流。

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地点：南京新街口酒店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208号（地铁1号线南京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交流时间：4月27日 15:00-17:40

参会人员：医药企业业务、合规事务负责人
贵团队的莅临指导，将为此次交流增色。为医药企业的发展注入信心与力量。专业卓越，服务至上。如蒙应允，敬请于4月23日前回复，以便我们为贵团队安排行程及会务事宜。

恭候佳音，感谢！

北京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

2026年4月20日

在此背景下，张启明、许明、戴盛赞律师受邀组成律师团队前往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开展《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进行专题讲课，结合职务犯罪办理经验，围绕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从法律框架、罪名解读、实务案例、行业风险等多个维度进行讲解，与行业内人员进行深度交流与互动。

一、《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施行，重塑医药行业法治生态

医药行业产业链长、利益关联方

多、商业往来复杂，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招投标、临床合作等多个环节，均易滋生贪污违法犯罪行为。

《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的出台与施行对现有医药行业法治生态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具体体现在：其一，降低医疗领域单位行贿与对单位行贿犯罪的入罪门槛与提档标准，医疗领域明确成为行贿犯罪的重点惩处范围；其二，将利益归属确定为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核心认定标准，导致药企行贿犯罪认定规则发生变化；其三，统一公职人员犯罪与非公职人员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导致医药行业非公职人员贪污犯罪入罪标准降低。

因此，此次《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的施行，既是国家严惩医药领域腐败、净化行业生态的坚定举措，也是推动医药行业回归公益属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对于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这类医药行业主体而言，深入学习新规、吃透法律精神、全面排查风险，系生存发展的必修课，更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

二、多角度解读核心要义，帮助参会人员理解法条含义

本次讲课活动，受到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的高度重视，基金会相关负责人、核心工作人员及医药行业相关从业代表参会学习。张启明、许明、戴盛赞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队，从刑事法律基础、反腐败立法脉络、新犯罪

名解读、实务案例剖析等层面为参会人员带来了体系化的法律讲解，获得参会人员一致认可。



张启明律师从刑事犯罪的基本概念、诉讼程序、法律后果、能否规避这四个角度切入，结合自身公诉经验，从控辩双方角度勾勒出了刑事犯罪的基本面貌，破除参会人员对刑事法律的认知误区。



戴盛赞律师从反腐败立法脉络与医药行业反腐败脉络两条线切入，梳理了反腐败工作的演进过程，使参会人员认识到医药行业反腐是未来国家反腐败工作的重点。

许明律师聚焦《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的新规亮点、罪名变化及实务适用，结合自身医药行业职务犯罪的办理经验，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使得参会人员直观掌握新规核心内容。

动态



三、互动交流答疑解惑，
凝聚医药行业合规经营共识
授课环节结束后，参会人员从自

身工作实际出发踊跃提问，问题涵盖医药业务合作利益往来认定、新旧司法解释衔接、新型边界行为定性等。律师团队逐一耐心解答，给出了专业的法律分析。现场交流氛围热烈、务实高效。参会人员均表示此次互动交流直击工作实际问题，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困惑，具有高度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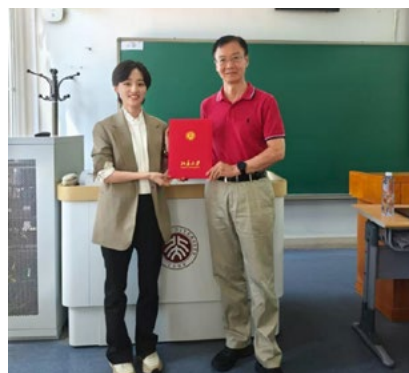
此次《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专题讲课活动的举办，帮助相关单位与

个人精准识别刑事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及基金会从内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从源头防范贪污贿赂犯罪发生，是法律专业赋能医药行业的生动实践。未来，律师团队将持续聚焦医药、金融、民生等重点行业合规需求，开展各类合规培训活动，以专业能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公益组织保驾护航。✎

张启明、戴盛赞律师受聘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犯罪》 课程校外授课教师，讲授内幕交易司法实务课程

在金融监管日趋精细化、证券犯罪认定不断专业化的行业背景下，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衔接具有重要意义。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启明、戴盛赞律师受北京大学法学院王新教授邀请，获聘为北大2026春季学期《金融犯罪》课程校外授课教师，并于近日走进北大法学院课堂，面向刑法、金融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及法学本科生，聚焦内幕交易犯罪司法实务，完成了一堂理论落地、内容扎实的专题课程。

《金融犯罪》系北大法学院特色课程，由王新教授针对理论与实务融合难题统筹设计。课程立足实务，持续邀请一线法官、检察官及资深实务律师走进课堂，授课对象覆盖法学本科生及刑法、金融法专业在读硕士。为实现课程价值，帮助学生搭建知识体系，培养对证券犯罪的学习兴趣，



张启明律师深入浅出，遵循“资本市场介绍-内幕交易案件办理感受-内幕交易案例讲解”的授课逻辑展开教学。





动态

课程开篇，张启明律师从国内证券市场诞生脉络切入，梳理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历程，从实务视角拆解了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帮助学生跳出纯法条思维，厘清证券诞生和流通的底层逻辑，建立对资本市场的基础理解。完成铺垫后，张启明律师依托控辩两方的从业经验，结合常年承办内幕交易案件的实务积累，提出了办理内幕交易案件的感受，引导学生建立对内幕交易罪的感性认识。进入到案例教学环节，张启明律师选取了国内具有标杆意义的杜兰库内幕交易案、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作为引入，讲解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罪名基础概念。

随后，张律师重点介绍了亲自承办的一起内幕交易案件，完整地讲授



了发现争议焦点、补充调取证据、庭审发问突破的过程。由于该案例涉及内幕交易罪中最为关键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的推定规则，通过这一案例的选取和讲授，张律师旨在将抽象的推定规则转化为具象的办案场景，破除学生对于刑事推定条文的理解壁垒。

戴盛赞律师结合亲身参与的内幕交易无罪辩护案件补充分享，从证据审

查方面展开讲解，丰富了课堂内容。

正式授课环节结束后进入答疑交流阶段，现场学生结合课堂所学内容及课外研读文献踊跃提问，问题聚焦交易明显异常、合理理由、证据审查、二次传递等疑难问题，提问具备极强专业性与思辨性。张启明律师立足立法规定与办案经验逐一细致作答，师生之间开展多层次深度研讨，课堂互动氛围热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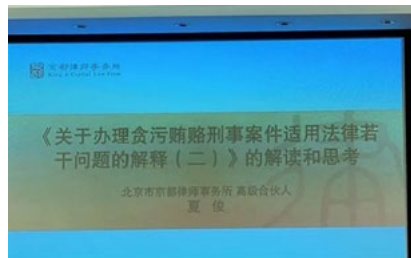
本次课程结束后，王新教授及学生均对授课内容、授课形式给出高度评价，课堂获得师生一致认可。此次授课是京都律所深耕法学理论、实务融合的阶段成果。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持续输出优质实务教学资源，赋能法学人才培养，助力法治人才梯队建设。

夏俊律师受邀至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作法律专题讲座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律师受邀至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作法律专题讲座，围绕2026年5月1日施行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夏俊律师对新规进行了深度解读并结合大量实务案例分享相关总结思考。

随着国家反腐败立法的持续深化，特别是《解释（二）》的正式施行，职务犯罪的法律边界与合规风险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众所周知，

金融领域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核心支柱产业，厘清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法律边界、筑牢合规防线，既是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也是守护民生权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关键举措。



国家开发银行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它是我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也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国家开发银行高度重视《解释（二）》的学习培训工作，特邀约夏俊律师至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进行现场授课。本次讲座采用现场授课与远程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培训的除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工作人员外还有全国37家分行及多家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近千人。

动态

在讲座中，夏俊律师立足刑事辩护实务，紧扣金融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丰富经验，对《解释（二）》相关重要法条进行了解读和分享。

首先，夏俊律师详解了《解释（二）》出台背景、释放信号与行业学习价值。当前，贪污贿赂犯罪呈现出新型化、隐蔽化的特点，随着反腐败立法不断健全完善，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同时，夏俊律师指出《解释（二）》释放出的三个核心信号，即坚持依法严惩主基调，严格定罪量刑标准；坚持四个统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疑难争议问题，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此外，夏俊律师还从金融领域视角，阐述新规落地对金融业的现实意义，系统学习新规是金融业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合规管理、保护国有资产、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必修课，有助于金融业厘清合规红线、夯实内控责任，从而护航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随后，夏俊律师针对《解释

（二）》进行了系统解读并结合辩护实务经验分享了相关思考。系统解读主要围绕六大重点方向展开：一是新型隐性腐败规制相关条款，细化受贿、斡旋受贿的认定规则，明确股票股权预期收益受贿及涉特定财物受贿的数额认定规则，提示警惕各类变相利益输送；二是单位受贿相关规定，重点区分单位受贿与个人受贿的司法边界；三是解读行贿犯罪的相关条款，重点关注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的界分标准，以及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的量刑新规；四是明晰介绍贿赂罪的认定规则，严格限定介绍贿赂的适用范围，同时厘清介绍贿赂行为独立收受财物、截贿、骗贿等不同情形的罪名适用问题；五是挪用公款罪的认定新规，围绕“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具体认定，剖析银行资金流转环节的刑事风险；六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的量刑标准规定，明确国家对境内外资产腐败的协同规制，提示相关人员严守财产申报纪律。通过一个

半小时的讲座，夏俊律师对《解释（二）》的相关法条进行了重点突出且内容翔实的解读与分享。在互动环节，夏俊律师还与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就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结合金融领域特征从刑事风险防控角度给出了实务建议。



夏俊律师的本次专题讲座，兼具专业深度与实务价值，得到参会人员的充分肯定。通过培训，有助于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及各分行、下属子公司进一步精准识别各类金融职务犯罪法律风险，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健全合规风控机制。同时也充分彰显京都律师深耕金融法律服务领域，竭力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金融行业的稳健前行。

闫淮南、叶静律师受邀为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专题授课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和律师叶静受邀为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就“融资性贸易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实务——从民事合规到刑事犯罪的分析”进行专题授课。

电商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参与了此次学习。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的电子商务板块，中国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电商公司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农产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供销e家”全国平台资源、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努力构建以县域为基础、全国互联互通的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商



动态



服务体系，与产业链各方共同构建互联网时代的农产品供应链新型生态圈。电商公司致力于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产品流通、保障城乡供应等方面发挥着主力军作用。

京都所凭借在合规与刑事风险控制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与电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授课是双方深化法律实务交流、助力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活动之一。

授课过程中，闫淮南、叶静律师紧密结合电商公司的业务特点，依托自身办理的大量真实案例，围绕“融资性贸易”这一当前国有企业的重点合规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讲解。首先从国务院国资委“十不准”等监管政策切入，清晰界定了融资性贸易“名为贸易，实为借贷”的本质特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生动阐释了司法实践中穿透式审判思维的运用逻辑，分析了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以及中间通道方可能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在刑事风险板块，授课律师重点讲解了融资性贸易可能触犯的合同诈骗罪、高利转贷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罪名、受贿罪与行贿罪以及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罪名。

此外，授课律师还详细解读了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中关于“重大决策终身问责”的规定，强调了融资性贸易带来的严厉监管追责后果，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建议。整个授课过程深入浅出、案例充实、逻辑清晰。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课程内容紧贴业务实际，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对识别和防范融资性贸易中的民事、刑事法律风险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为电商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增强全员风险意识、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服务乡村振兴、保障农产品流通的使命召唤下，京都律师将始终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持续助力电商公司积极防范重大法律风险，加快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为农村电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闫淮南律师为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培训

2026年5月26日上午，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闫淮南律师应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建公司”）邀请，围绕“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国建公司领导班子、各部门及项目部负责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专题培训。

闫淮南律师从规纪法衔接角度切入，重点对《解释（二）》的核心内容进行了深度解读。他详细分析了贪



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新变化，特别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与对应国家工作

人员犯罪标准的“拉平”趋势；系统讲解了单位犯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的入罪门槛及情节加重档次；针对新型隐性腐败，重点剖析了预期收益的认定规则、特定财物（字画、玉石、名酒等）的真伪鉴定与价格认定方法；此外还介绍了介绍贿赂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边界、自首认定在职务犯罪中的特殊性等实务难点。

结合国有建筑企业实际，闫律师围绕“小金库”转化、违规报销、招

动态

投标环节利益输送等问题展开深入剖析，并通过典型案例警示大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整场培训历时三个小时，现场互动热烈。闫律师还向积极回答问题的学员赠送了其参与编著的《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实务一本通》。国建公司表示，此次培训理论联系实际，对强化全员法治观念、防范岗位廉政风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王馨全律师在北京市律协做涉外刑事法律实务专题分享 从“涉外刑事法律实务要点”看中国律师可拓展的涉外刑事业务版图



北京市律协第三期涉外法律实务交流会现场

2026年4月23日，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举办2026年度第三期涉外法律实务交流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王馨全律师应邀以“涉外刑事法律实务要点”为题作专题分享，围绕涉外刑事案件的概念界定、业务细分领域、发展态势，以及境外证据审查、境外

追赃追赔、管辖冲突应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实务解析。本次交流会由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刘克江主持，“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部分律师学员及涉外律师共110余人参加。

在当前跨境犯罪形态快速演变、区域执法协作不断深化、企业和个人境外活动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涉外刑

事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众业务”。从公开数据看，2021年全国办理涉外刑事案件5691件，2023年为4243件，而2024年1月至11月已达21000件；2024年全年涉外刑事犯罪起诉人数为49800人，2025年进一步上升至55000人。无论从案件数量、起诉人数，还是从案件类型的复杂程度来看，涉外刑事都已成为一个值得中国律师持续投入、系统研究的专业领域。它既与国家安全、经济安全、企业跨境经营密切相关，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中国律师的实务视野。结合本次分享内容，我们尝试从业务场景和能力要求两个维度，对中国律师可以重点拓展的涉外刑事业务领域作一梳理。

一、外国人在华刑事辩护：从程序保障走向综合应对

这是最典型、也最容易被外界理解的涉外刑事业务板块。实践中，



动态

外国人在华涉嫌犯罪案件往往不仅涉及实体辩护，还同时伴随委托手续办理、领事通知与领事探视、境外家属沟通、境外有利证据调取、外国法查明、驱逐出境以及再入境限制等问题。

这一领域的主要业务场景包括：外籍高管、技术人员、留学生、外籍员工在华涉嫌职务犯罪、毒品犯罪、经济犯罪、暴力犯罪；外籍被告人家属长期在境外、委托手续难以及时落地；案件处理结果还可能影响其在中国的工作、签证和家庭安排。律师在这一板块中，不仅要具备刑事辩护能力，还要熟悉涉外程序规则、领事保护机制、跨境文件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规则，并能够协调境外家属、克服语言障碍，必要时和境外律师共同推进工作。

二、跨境犯罪案件中的境外证据审查与认定

随着电信网络诈骗、跨境洗钱、数据犯罪、跨境走私、跨境腐败等案件增多，境外证据已经成为很多案件定案的关键基础。涉外刑事律师面临的，不只是“有没有证据”，而是“境外证据怎么来的、能不能用、证明力有多强”。

这一板块的典型业务场景包括：境外警方调查报告、境外司法文书、平台后台数据、境外服务器数据、聊天记录、银行流水、区块链记录等证据进入国内刑事程序；当事人和辩护人需要对境外取证程序是否合法、证据形成方式是否可靠、是否经过适格认证、与待证事实是否有关联进行系统审查。律师在这一领域的核心能



上海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王警全
进行主题分享

力，是区分公权力形成证据与私主体形成证据的不同审查路径，熟悉《刑法解释》第77条、公证认证与附加证明书规则，并具备围绕真实性、关联性、印证性展开精细化质证的能力。

三、境外追赃追赔与受害人代理：从“追刑责”延伸到“追财产”

涉外刑事业务的价值，很多时候不只在于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更在于帮助受害人实现实际受偿。尤其在非法集资、跨境洗钱、虚拟资产转移、境外持币、境外账户冻结等案件中，资产往往散落在不同法域，刑事裁判本身并不足以自动实现返还。

这一板块的典型业务场景包括：境外被扣押虚拟资产的返还申请、依境外法直接提起财产主张、协助中国被害人参与境外法院程序、利用中外司法协助和本地程序并行追索损失等。该领域对律师的要求非常高：既要理解中国刑事追赃追赔逻辑，也要具备统筹境外律师团队、理解境外没收和民事追偿制度、设计中外程序衔接路径的能力。对于很多受害人而言，这一板块往往是涉外刑事业务中最具现实价值、也最具增长潜力的方向之一。

四、红通审查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连接国内程序与境外程序的枢纽型业务

围绕引渡、遣返、移交、回国投案、被判刑人移管、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审查等事项，涉外刑事律师可以介入的空间正在不断扩大。这类业务的特点在于：仅靠单一法律知识远远不足，必须对国内刑事程序、外国程序、外交规则、人权保障规则和国际合作机制统筹贯通、一体研判。

常见业务场景包括：代理被中国请求引渡的外国当事人在所在国进行引渡程序抗辩；为拟回国人员评估自首、投案及追赃追逃衔接风险；协助当事人对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提出审查或撤销请求；围绕境外文书送达、境外证据调取、境外资产查封冻结和返还设计协助方案。律师在这一板块中，最重要的能力是程序统筹能力：能够解读国内外程序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境外律师共同分工，并把复杂的国际协助事项转化为清晰可执行的法律路径。

五、中国企业跨境刑事合规与危机应对：企业“走出去”背景下的新增长点

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跨境销售、全球供应链布局持续深入，涉外刑事风险正在越来越多地表现为企业风险，而不只是个人风险。海外代理商、经销商、顾问费、渠道返利中的商业贿赂风险，出口管制与海关申报风险，跨境数据与商业秘密风险，海外并购与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风险，以及跨境结算、虚拟币、离岸账

动 态

户中的洗钱和非法经营风险，都可能在企业层面引发刑事危机。

这一板块的典型业务场景包括：境外子公司或合作伙伴实施违法行为后对母公司和高管的穿透追责；海外项目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劳工用工事件引发本地刑事调查；出口管制、转口贸易、制裁合规和跨境数据流动中的程序失误；重大危机发生后，企业需要同时应对境内外监管、刑事、民事和舆情压力。律师在这一领域的核心能力，是把刑事风险识别、调查应对、证据保全、内部访谈、跨境数据处理、管理层保护和外部沟通结合起来，为企业建立从事前审查到事中危机处置的完整方案。

六、跨境并行案件与境外律师团队统筹：涉外刑事中的项目管理能力

很多涉外刑事案件并不是“一个国家、一个程序、一个争议”。相反，同一事实往往同时触发多个法域的刑事、民事、行政乃至制裁程序。例如，一个跨境诈骗、跨境集资或跨境洗钱案件，可能在中国有刑事程序，在美国或英国有资产冻结程序，在其他国家还存在民事追偿或监管调查。

这类业务场景下，中国律师的重要角色，往往不是替代所有外国律师，而是成为全案的协调者和统筹者：梳理中国客户最核心的法律目标，选聘和管理境外律师团队，平衡不同法域之间的诉讼立场和证据口径，避免一个程序中的陈述伤害另一个程序中的利益。这类案件要求律师不仅需要懂刑法，还要具备多法域协同、项目管理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七、国际刑事追责体系相关业务：高门槛、但值得长期关注

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混合法庭相关业务，在中国律师日常业务中虽然仍属小众，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价值。随着国家实力的增强以及话语权的增加，国际刑事法、国际人权法与国内刑事程序之间的交叉议题会越来越多。

这一领域的业务场景包括：涉及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法庭的咨询与研究、国际刑法议题培训、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背景下的法律分析、国际刑事追责制度在企业合规、跨境制裁和国际争议中的延伸影响研判等。其主要能力要求在于坚实的国际法基础、

外文能力、制度研究能力以及将国际刑事法问题转译为国内客户能够理解和使用的专业表达能力。

结语：涉外刑事不是“边缘业务”，而是中国律师专业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实务交流会专题分享，再次说明一个趋势：随着中国企业和中国公民不断走向全球，涉外法律服务的重心也在不断外延。涉外刑事之所以值得重视，不仅因为其直接触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人民财产安全，更因为它高度依赖国家间执法协作、证据互认、程序统筹和多法域协调，能够直接检验律师在复杂国际法治环境中的实务能力。

对于中国律师而言，涉外刑事业务的拓展，不只是“增加几个案件类型”，更是在更高层次上理解程序、证据、合作和风险的关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也将继续围绕涉外刑事辩护、跨境司法协助、境外追赃追赔、企业跨境刑事合规与危机应对等方向，持续深化专业积累，推动涉外刑事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以刑事风险防范为抓手，助力医药企业夯实合规底盘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受邀，为某境外上市创新药企业开展“刑事合规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结合《关于办理贪污

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最新变化，围绕医药企业在临床试验、学术推广、商务合作、采购管理、监管沟通等核心场景下的刑事风

险与防控路径进行了系统讲解。

近年来，医药行业持续处于强监管、高关注的治理环境之中。随着《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自2026



动态

年5月1日起施行，医药领域的利益输送、隐性回扣、预期收益安排、单位行贿与个人行为混同等问题，正在被更精细地纳入刑事司法审查视野。对企业而言，合规已不再只是“制度完备”层面的内部管理议题，而越来越成为业务可持续、团队可保护、企业可穿越周期的底层能力。

一、从“行业惯例”到“刑事规制”：新规释放了哪些信号

本次培训首先围绕《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展开。讲座重点提示了三类变化：一是公职类与非公职类职务犯罪在入罪和量刑标准上的进一步衔接，意味着对民营医院医生、民营企业采购人员等对象实施利益输送，不能再以“非国家工作人员”作为风险缓冲带；二是对股权、收益权、预期回报、机会利益等隐性利益载体的审查明显加强，传统意义上“不是现金就不算贿赂”的认识正在失效；三是医药领域被明确纳入重点规制领域，行贿犯罪的追诉门槛和司法评价都会更为严格。

这一变化对创新药企业具有直接现实意义。无论是研发管线推进中的临床合作，还是商业化前后的学术推广、专家顾问安排、对外授权与联合开发、注册审评沟通，均可能因为付款路径、利益结构、审批留痕、累计金额和关联对象不同，而在刑事评价上出现本质差异。

二、医药企业最值得关注的几类高频风险场景

结合本次培训内容，当前医药企



业尤其需要关注以下几类高频风险：

第一，临床试验经费和研究者劳务报酬的边界问题。临床经费、研究者费本身具有正当业务基础，但若付款标准、付款节奏与入组速度、数据产出、后续处方行为形成不当对应，就可能从“真实对价”滑向“利益输送”。

第二，学术推广中的讲课费、咨询费、顾问费风险。医药行业的学术交流并不当然构成问题，但若存在明显超标准支付、缺少真实会议内容、没有完整签到和成果留痕、费用与处方或推荐行为存在交叉关系，就容易成为监管和司法关注重点。

第三，对外授权、联合研发中的股权和收益安排风险。创新药企业在BD合作、联合开发和里程碑付款设计中，若将股权、收益权、项目分成与对方的审批便利、入组协调、伦理资源或职务影响力相挂钩，即便未实际变现，也可能被纳入“预期收益型”利益输送的审查框架。

第四，与审评审批、注册监管相关的沟通风险。正常的官方渠道沟通是制度允许和业务必需的，但任何通过第三方中介、私人关系、隐性赞

助、非正式接触影响审评节奏或监管判断的安排，都会显著放大刑事与声誉风险。

第五，采购、服务外包和内部费用管理风险。在供应商选择、CRO合作、会议服务、临床外包、市场活动和费用报销中，返点、顾问费、节日利益输送、虚开发票、个人账户中转等行为，不仅可能触发商业贿赂风险，也可能进一步延伸至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单位犯罪责任等问题。

三、医药企业做风险防控，关键不只是“有制度”，而是“制度真能落地”

培训中，王馨全律师特别强调，医药企业当前最需要警惕的，不是“制度写得不够漂亮”，而是“制度存在、流程也有，但在个案中无法证明制度发挥过真实作用”。从刑事司法实务看，再完善的报销制度、招待制度、付款制度，如果缺少前置审批、异常识别、穿透核验、责任边界、台账管理、举报调查和审计复核，依然可能被评价为“纸面合规”。

对于医药企业而言，真正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当至少落在几个动作上：一是把临床经费、学术费用、商务合作款、采购付款做成“合同一审批—开票—对公支付—核销”的闭环；二是建立讲课费、顾问费、KOL合作的内部标准和累计预警机制；三是对监管沟通、招待安排、外部中介接触设置更高等级的审批和留痕要求；四是把采购回避、双人复核、匿名举报、专项审计和异常交易监测做成常态化机制。

动态

换句话说，合规的目标并不是让业务停下来，而是帮助业务在可证明、可回溯、可解释的框架内向前推进。对于创新药企业来说，这既是保护公司，也是保护管理层和一线员工。

四、从一次培训出发，看医药企业合规需求的真实变化

本次培训过程中，客户团队围绕“新规之下哪些费用最容易越

线”“哪些合作安排容易被认定为隐性利益输送”“业务推动和刑事风险之间如何平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可以明显感受到，在新司法解释落地之后，医药企业对刑事风险的关注正在从“知道有风险”转向“希望建立可执行的内部防控体系”。这也意味着，医药企业的合规建设正在进入更加务实的阶段：不仅关注外部监管，更关注内部机制能否真正经受个

案检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关注医药、生命科学、涉企合规与刑事风险防控领域的实务发展。未来，我们也将继续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场景和重点岗位，提供兼具业务理解与刑事实务视角的风险识别、制度审查、专题培训和争议应对支持，助力企业在创新发展与合规治理之间建立更稳固的平衡。

王馨全律师受邀为国企开展“刑事合规与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2026年4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受邀为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展“刑事合规与风险防范”专题讲座。此次培训以《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的最新变化为切入点，结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特点，围绕租赁招商、工程改造、资产处置、财务收付、安全管理等一线场景，系统梳理了企业和关键岗位人员在日常经营中最容易触

及的刑事风险。

与一般意义上的合规培训不同，本次课程并未停留在抽象法条层面，而是贴着业务讲风险、贴着场景讲边界、贴着案例讲后果。这种讲法，也恰恰反映出当前国有企业对刑事风险防范需求的变化：企业越来越关注的，已经不是知不知道有这个罪名”，而是“哪些日常动作会被刑法评价”“哪些制度环节需要真正落地。

一、新规之下，国有资产经营行业的风险重心正在前移

《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施行后，企业内部腐败、账外资金、小金库、单位受贿、单位行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被置于更清晰、更严格的刑事评价框架之下。对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而言，这种变化尤其值得重视。因为该类企业手中掌握的不是单一产品或单一项目，而是房产、土地、设备、园区、租赁资源、处置机会、工程结算、合作开发等一整套可配置、可审批、可交易的经营性资源。

也正因此，刑事风险往往并不发生在“大领导一次性拿大钱”的极端场景中，而更多隐藏在业务链条的细小节点里：谁能获得更好的租赁资源，谁能拿到更长免租期，谁能在工程签证和结算中被关照，谁能在资产



动态

转让中提前锁定低价，谁能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单位款项，谁又能把本属于公司的机会转移给自己或亲友控制的主体。这些问题，一旦和个人利益绑定，就会迅速从内部管理问题转化为刑事风险。

二、从培训内容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高频风险主要集中在十类场景

结合本次培训内容，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处的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当前最值得重点关注的风险至少包括十类：租赁招商和续租减租中的“关照费”“感谢费”；租金、押金、保证金、维修资金等应收款项不入账或延迟入账；工程改造、维修、采购、结算中的回扣与围猎；利用招商资源、客户资源和园区资源自开公司、转移商业机会；资产评估、定价和处置中的低价决策与程序失守；将受贿包装成顾问费、服务费、股权收益、安家费或奖金；项目返点、小金库和账外资金的截留与私分；虚假工程材料、虚假签章和伪造审批链条；重大事项不走“三重一大”；以及安全环保、施工管理中的带病放行。

这些场景看似分散，背后却高度一致，归根到底都围绕四个字展开：钱、权、程序、人。钱，是租金、押金、转让价款、工程款、补偿款；权，是招商权、审批权、定价权、验收权、付款权、处置权；程序，是评估、公示、招采、集体决策、“三

重一大”、风控审查和留痕；人，则是关键岗位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园区和项目一线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只要这四个要素在某个节点失衡，刑事风险就会随之出现。

三、真正有效的合规，不是“有制度”，而是“制度能证明自己发挥过作用”

本次培训特别强调的一点是：在刑事司法实务中，制度是否存在，只是起点；制度是否真正运行，才是关键。对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来说，再完善的收款制度、资产处置制度、工程结算制度、关联回避制度，如果没有前置审批、双人复核、异常预警、穿透核验、台账留存、举报调查和专项审计等配套动作，一旦案件发生，企业仍可能被评价为“纸面合规”。

基于这一判断，培训围绕国有资产经营行业的业务特点，重点提出了几项更加贴近实务的防控方向：建立收款闭环机制，确保合同、开票、到账、入账、核销全链条可核对；建立资产处置刚性程序，做到评估、审批、底层资料“三个不能省”；建立工程变更和结算预警机制，对异常签证、异常价差、异常付款及时触发复核；建立关键岗位关联申报和回避制度，对本人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动态掌握；压实小金库和账外资金清零机制，不给项目部、园区、分公司留下“小账运行”的空间；同时，通过

分层培训、重点岗位双人以上制衡和内部举报审计机制，把刑事风险防线从法务部门前移到业务一线。

四、从一次培训延展到一个行业：风险防控已成为国企经营能力的一部分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此次培训，也折射出国有资产经营行业一个越来越清晰的趋势：企业对刑事风险防范的重视，正在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从“法务部门关注”转向“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从“担心领导出事”转向“保护关键岗位人员和组织整体运行”。

对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而言，风险防控并不是与经营发展相冲突的附加负担。恰恰相反，越是资源集中、链条长、项目多、外部接触频繁的企业，越需要把刑事合规内嵌进经营流程之中。只有让关键业务在可证明、可回溯、可审查的轨道上运行，企业才能在盘活存量资产、推进更新改造、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尽量把风险挡在立案和问责之前。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围绕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资产经营、工程建设、医药、金融等重点行业，提供更贴近实务场景的刑事合规培训、制度审查、风险识别与争议应对服务，助力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与高标准合规之间建立更加稳固的平衡。

动态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五位主任受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汤建彬



张思嘉



闫淮南



吕岩



王志强

近日，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律师、中心副主任闫淮南律师、吕岩律师、王志强律师受聘成

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此次聘任，既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对中心五位律师专业能力、执业经

验与行业口碑的认可，也是对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深耕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法律服务、积极投身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充分肯定。

汤建彬律师接受《法治周末》专访： 剖析替来他明管制及青少年成瘾物质监管治理之策

“6·26”第39个国际禁毒日来临前夕，为面向全社会科普新型毒品治理法律知识、剖析涉毒监管司法难点，《法治周末》特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进行独家专访，围绕替来他明等16种新增列管化学品全域管控新政、青少年涉新型合成毒品综合治理体系等核心议题展开专业解读，相关专访稿件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法治周末》上刊发。

本次专访中，汤建彬律师结合替来他明、普瑞巴林、笑气三类典型成瘾化学品，剖析兼具合法用途物质全

国统一列管的现实权衡；系统厘清7月1日新规实施前后，涉替来他明案件行政执法、刑事定罪的重大变化，明确贩卖、流通含替来他明电子烟将直接适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向未成年人售卖从重处罚。

针对当前司法办案三大实务痛点——毒品数量折算、合法兽药与制毒原料边界、统一鉴定标准，汤建彬律师结合办案实例给出清晰区分标准与证据认定思路；同时围绕青少年滥用高发问题，提出构建“预防—干预—惩戒”全链条法律机制，从校园筛查、网络管控、跨部门协同、分级



报道原文：法治周末 | 含有替来他明的电子烟将正式被视为毒品—青少年成瘾物质监管治理之策



动态

矫治等维度完善长效治理方案，并建议创新整类列管、临时管制制度，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快速迭代的监管难题。

汤建彬律师长期深耕环食药、新型毒品、麻精药品刑事法律服务及合规领域，本次专访，依托大量新型麻精药品、涉毒电子烟案件实务经验，

分别从立法权衡、行政执法、司法定罪、青少年成瘾矫治四大维度输出落地性法律对策，清晰厘清替来他明列管新规适用边界。

齐晓伶律师受邀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授课



近日，作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伶律师受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诚挚邀请，以“刑事案件证据标准与实务把控”为主题，为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公检同堂”专题培训开展授课，旨在共



同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干警及兰州市公安局红古分局相关干警参会。

齐晓伶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的典型案例，就案件的证据审查，从证据与事实之间的逻辑相关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到证据之间及证据与事实之间的

协调一致性等方面进行细致解读，针对性地讲授了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实务细节问题，建议公检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多角度侦查、审查分析证据，以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严格证据标准。

讲座结束后，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齐晓伶律师的授课内容务实精准、指导性强，为公检干警们提供了办理案件的不同视野与思考角度，有效拓宽了办案维度，提升了专业能力；并表示要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实际行动，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做到更加精准规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京都所王菲、赵腾远、金凤华三位律师受聘担任首都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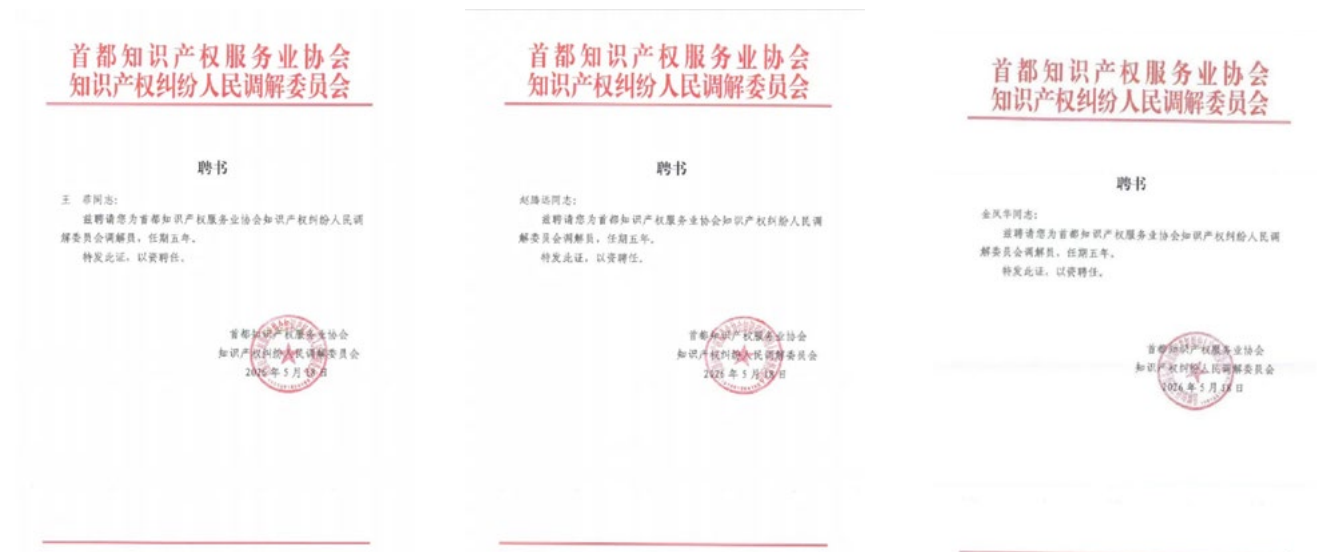
近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公布第二届委员及调解员名单。经公开征集、自愿申报、资格审核、综合评审等环节，并经党委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菲、

赵腾远、金凤华三位律师成功入选，受聘担任该委员会调解员，任期五年。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设立的专业行业调解机构，致力于构建知识产权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高效化解行业矛盾、降低维权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中立、便捷的调解服务。本次换届选举流程严谨、标准严格，面向行业遴选专业素养过硬、实务经验丰富、职业

动 态



操守良好的法律专业人士。

三位律师的成功入选，既是行业对京都所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合规领域专业实力的高度认可，也是对三位律师专业能力、执业口碑与社会责任感的充分肯定。王菲、赵腾远、金风华三位律师长期深耕知识产权法

律实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争议解决经验，兼具扎实的法学功底与成熟的纠纷协调能力。

未来，三位调解员将严格恪守人民调解工作准则，秉持中立、公正、专业、高效的原则，积极参与知识产

权纠纷调解工作，以柔性化、专业化方式化解矛盾；京都所也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深耕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服务，助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张思嘉律师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法学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赠书， 以书传道助力法治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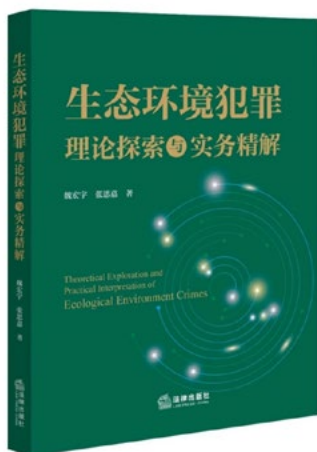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下旬，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嘉先后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法学系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捐赠了其学术著作《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以个人学术成果回馈学界，助力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此次所赠书籍《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是张思嘉律师在生态环境犯罪领域深耕多年的成果结晶。该书凝聚了她连续三年的心血筹备与潜心笔耕，在写作过程中始终秉持将自身专业积累转化为理论积淀的初心，以丰富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

系统梳理了生态环境犯罪的理论框架与司法实践，涵盖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重点罪名，融合典型案例与办案实务，旨在为执法司法人员、律师、企业合规人员及法学研究者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专业参考。张思嘉律师表



动态



示,生态环境犯罪具有跨学科、专业性强、取证难等特点,实务中面临诸多挑战,撰写此书是希望将自己在办案一线积累的经验与思考系统呈现,为后来者提供一份可资借鉴的“实战地图”。

一、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法学系赠书

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法学系交流活动期间,张思嘉律师向法学系赠送了50本《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



赠书仪式上,张思嘉律师表示,她希望这批个人著作能够为法学系学

子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帮助同学们在研习法律条文的同时,深度理解条文背后的理论基础,并愿以个人力量为法治人才培养贡献一份力量。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孙敬对张思嘉律师表达了诚挚感谢。她表示,此次捐赠图书是一个善举,这批书籍是助力法学人才培养的宝贵资源,捐赠者的情怀与担当,将如春风化雨,滋养学子成长。



法学系党支部书记李鄂贤老师代表院系接收赠书,并对张思嘉律师的慷慨之举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

《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与其开设的《环境刑法》课程高度契合,该书理论探索深刻、案例丰富翔实,兼具学术深度与实务价值,并表达了准备将这本书作为该门课程教材的意愿,同时邀请张思嘉律师共同参与到课堂教学之中,携手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向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赠书



2026年5月29日下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举办简朴而庄重的赠书仪式。张思嘉律师向法学院赠送《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



赠书仪式由法学院副院长胡冰子教授主持。胡冰子教授对张思嘉律师

动 态

的慷慨赠书表示衷心感谢。她指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当前国家治理的重要领域，法学教育必须紧跟时代需求，张思嘉律师来自律师实务一线，其著作将丰富的实务经验与理论思考融为一体，对学院师生的研究与学习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价值。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胥阳代表学院接收赠书。胥阳书记在致



辞中表示，张思嘉律师长期深耕生态环境犯罪法律实务领域，她的专业积累和实践智慧是不可多得的教学资源。他指出，《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将前沿理论与办案实务深度融合，对学院深化“法商融合”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科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授课



2026年5月14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邀请，以两类案例探讨“监检衔接与行刑衔接实务问题”给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带来一场直观鲜活、真切典型的案例分析讲座。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奋飞老师主持。

本次讲座王嘉铭律师立足亲办案件，聚焦监检衔接、行刑衔接两大程序中核心问题，系统梳理实务中程序衔接乱象。针对监检衔接程序中指定管辖问题、强制措施衔接以及认罪认罚对当事人权益保护等实务难点，行

刑衔接中行政证据在刑事程序中的证据能力问题、专业认定意见的证据能力问题及行刑证据标准差异问题等，为在场师生呈现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价值的专业分享。

讲座伊始，在职务犯罪监检衔接部分，王嘉铭律师结合三起亲办的金融领域厅局级干部受贿案件，深入剖析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中的突出问题。王嘉铭律师指出，当前职务犯罪案件中指定管辖已呈常态化，但理论上存在立法标准模糊、地域量刑差异明显、管辖利益驱动及当事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等现实困境，并进一步阐释单指定管辖、双指定管辖的运作逻辑，揭示指定管辖在实务中对审判管辖制度、当事人权利保障带来的冲击，并对指定管辖与交办的边界模糊问题提出反思。

针对监检衔接中的强制措施冲突问题，王嘉铭律师以亲办的内幕交易关联职务犯罪案件为例，指出实务中出现公安机关变更非羁押强制措施

与监委留置并行导致侦查期限变相拉长、律师会见权受限等争议，并指出实务中存在当事人权利保障漏洞。同时，王嘉铭律师结合实务提出部分案件存在“选择性移送式认罪认罚”的异常现象。此外，王嘉铭律师结合典型判例，对认罪认罚后上诉权被虚置、上诉即引发抗诉加刑等实务问题进行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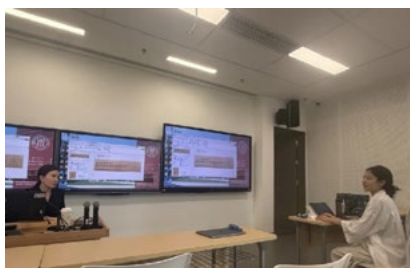
在证券犯罪行刑衔接部分，王嘉铭律师结合重大复杂的上市公司违规信披、循环贸易涉刑案件，指出当前证券行刑衔接存在的核心痛点问题。王嘉铭律师通过在办的一起涉案十余家上市公司、长达近十年的融资性循环贸易引发的违规信披案揭示了司法机关对证监会给出的专业意见过度依赖而难以保持中立审查的现实困境。另外，王嘉铭律师还就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的衔接转化规则、行政执法询问笔录与侦查笔录相近、认定函在刑事程序中的实质预决效力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王嘉铭律师指出证



动态

券犯罪案件中，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虽在2024年《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被定义为可参考，但在实务中具有极强影响力，刑事程序难以独立作出相反认定。王嘉铭律师进一步指出，行刑移送程序标准不清、行政程序与刑事程序衔接制度不明确，实务中常导致公安机关被动承接是当前亟待完善的制度短板。

答疑交流环节中，王嘉铭律师就同学们提出的非法经营案件行刑证据



采纳、实务中监委移送问题及监检衔接强制措施并用合法性等问题逐一回应，观点鲜明、解析透彻。与会师生表示，本次讲座完全立足真实判例、

一手经验，内容鲜活直击实务痛点。

本次讲座将实务经验与前沿学术问题紧密结合，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实务样本。王嘉铭律师表示，希望在场同学与学界同仁能够持续关注监检衔接及行刑衔接中的突出问题，立足理论与司法实务，多思考、多研究，共同为完善刑事程序制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司法公正贡献力量。

王嘉铭律师受邀为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授课

2026年6月2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邀请，以“明规知界守正行远——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解读与国央企职务犯罪风险防控”为主题，给协会会员带来了一场专项讲座培训。



王嘉铭律师以新时代背景下国企反腐新常态与挑战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法条

意旨，并进一步探讨新司法解释下国央企常见职务犯罪的风险点、新型腐败在国央企的具体表现形式及法律风险，为与会会员提供了内容翔实、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策略。

讲座伊始，王嘉铭律师介绍了新司法解释出台的现实背景。王嘉铭律师以案例释明，新时代背景下国企反腐呈现出人员职级高、涉案数额大、犯罪类型多元及执法严格的特点，面临着“影子公司”“期权腐败”“离岸腐败”“基层微腐败”等新挑战。此类新型腐败模式极大地增加了监管查处和执纪执法的难度。而新司法解释的出台正是为了回应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适用标准。

在新司法解释的解读环节，王嘉铭律师深入剖析了新规核心亮点。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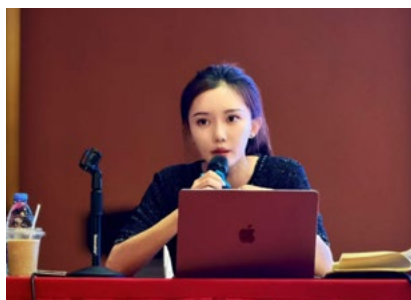
嘉铭律师指出，新司法解释：第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量刑标准；第二，关注新型隐性腐败，回应腐败的隐形变异，在斡旋受贿方面采取了“承诺即受贿”的严格标准；第三，明确了挪用公款中逃避监管的方式，细化了“不退还”的认定标准，并对虚构付款事由、应收账款故意不按规定入账等“不退还”式挪用公款犯罪加强了管控；第四，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平等保护力度，统一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标准；第五，细化了特定财物与预期收益受贿的受贿数额认定规则。

结合自身亲办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王嘉铭律师进一步指出，新司法解释对预期收益的受贿数额认定仍存在争议空间：在行为人取得的股

动 态

权并无溢价时，该解释仍难以规范性指导实务部门认定犯罪金额。此外，针对以往贪污贿赂案件中自首情节适用空间小、法律衔接不连贯等问题，此次新司法解释也对能够认定为自首情节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此类职务犯罪案件提供了实务辩护空间。

在风险防控部分，王嘉铭律师全面分析了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常见的职务犯罪类型，给出了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策略。王嘉铭律师指出，单纯依靠事后惩处已无法有效遏制国央企



职务犯罪，必须建立以合规文化为基础、制度机制为核心、科技手段为支撑的综合防控体系，坚持“事前预防为主、事中监控为辅、事后处置为保

障”的核心理念。

本次培训内容翔实、逻辑清晰，将实务经验与立法前沿紧密结合，为参加培训的各国央企会员单位法务人员理解适用新规提供了宝贵的实务经验。王嘉铭律师表示，希望与会同仁能够持续关注职务犯罪领域的前沿问题，立足立法动向与司法实务，多思考、多研究新型贪腐行为中的监管盲区，加强国企合规建设，提升企业治理能力，清除企业腐败隐患。

深耕航空货运商事合规 京都所贾宝军律师赴机场货运企业开展合同风控专题培训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宝军律师受邀为某省机场集团下属货运国企开展商事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专项培训，企业法务合规、各业务部门合同经办人员及管理层全员参与学习。



培训紧扣《民法典》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尝试解析航空运输相关法律规定，聚焦航空货运行业经营场景，从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纠纷处置三大维度拆解实务风险。贾律师结合安

保服务外包结算、货损赔偿、货物失窃、无书面协议履约、运输逾期、地面服务流程管控、服务质保争议等多起货运典型判例，细致讲解签章规范、授权管理、验收条款、证据留存、违约责任设置等实操要点，剖析格式条款、合同倒签、履职留痕等高频法律隐患。

本次培训贴合航空货运业务痛点，针对性强、实操性足，有效帮助企业提升合同风险识别与纠纷应对能力，以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国企合规稳健经营，获得了参会人员的好评。



动态

深耕用工合规，共探劳资实务——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劳动争议业务研究会联合郑州分所开展劳动法律专题培训



为助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化解劳动争议风险，近日，京都民商诉讼研究中心劳动争议业务研究会联合郑州分所在郑州分所举办用人单位中层劳动法律实务讲座。本次活动参会人员涵盖郑州分所服务客户、郑州分所律师同仁、还有当地友好律所同行。

培训围绕劳动合同履行、薪酬管理、调岗解聘、经济补偿等高频用工痛点展开专业讲解，剖析各类劳动纠纷典型案例并给出合规处置方案。授课结束后，现场开展一对一咨询答疑，针对客户用工难题细致解答，同时与同行律师深入交流劳资案件实务



处理思路。

本次培训干货满满、实用性强，收获参会人员一致好评，既为企业筑牢用工合规防线，也搭建起区域法律同行交流学习平台。

聚焦新法变革，赋能海事实务——冯辉教授新《〈海商法〉修订及主要内容介绍》专题讲座在京都律所上海分所圆满举办

为精准把握2026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核心要义，助力律所同仁、航运及涉外法律从业者吃透新规、破解实务难题，2026年6月11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特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冯辉教授开展新《海商法》修订要点解析专题讲座，律所海事海商、涉外业务、金融投融资等多条线律师及业内同行齐聚现场，共探新法变化、交流执业经验。参加本次讲座的京都律所同仁有宫克、张利宾、江永茜、王静、李腾、郭合普、陆向辉、

杜江、金渐扬、郭春燕、巴波、张庆生、王晨雷等律师。



本次讲座由京都律所涉外业务部牵头组织。冯辉教授深耕海商法、国际海事法律领域多年，兼具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研究经验。讲座围绕新《海商法》立法背景、整体框

架、核心修订条文、实务适用难点、国际规则衔接五大维度展开，冯辉教授结合条文解读、典型案例、跨境商事争议裁判思路，进行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拆解分析，整场讲座干货满满、逻辑清晰。



讲座伊始，主持人京都律所上

动 态

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江永茜律师登台致开场辞。她首先对冯辉教授的莅临分享表示热烈欢迎，也向到场的各位同仁、行业伙伴致以诚挚问候。江永茜律师谈道：海商法是航运、国际贸易、船舶投融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1993年版《海商法》沿用三十余载，如今迎来首次大规模修订，新法共计16章310条，近三分之二条文作出调整，在规则统一、数字化转型、生态保护、涉外法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革新。她进一步提到，上海作为国际航运中心，海事海商、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体量庞大，新法的落地实施，不仅深刻改变行业法律适用规则，也对一线法律从业者的专业能力提出了全新要求。

她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深耕海事海商、跨境投融资、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上海分所立足区域区位优势，服务大量航运企业、贸易商、船舶租赁与金融机构客户。另外，她强调，组织本次专题讲座，正是希望借助冯辉教授深厚的理论积淀与研究成果，帮助团队及行业伙伴系统拆解修法亮点、梳理实务风险、统一办案思路。最后，江永茜律师简要介绍了冯辉教授的学术背景与研究方向，并宣布本次专题讲座正式开始。

冯辉教授首先梳理了本次修法整体概况。原《海商法》自1993年施行后迎来首次重大修订，新法扩充至16章310条，共计180条条文明作出调整，新增船舶留置权、电子运输记录、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三大板块内容，并对原有章节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她提到，本次修法紧扣四大核心方向：统一国内外海商规则、顺应航

运数字化趋势、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优化涉外法律适用体系，这既是对我国航运贸易发展现状的回应，也实现了与国际海事通行规则的深度接轨。

在核心条文解读环节，冯辉教授结合海事执业全流程，分模块解析修订亮点与实务影响。针对当下航运数字化浪潮，她重点解读电子运输记录（电子提单）相关条款，明确新法第82条确立电子提单与纸质单证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第85条划定单一性、完整性、排他性控制三大技术与法律要件，并详解纸电双向转换流程。同时，她结合区块链电子提单落地案例，分析电子单证在信用证结汇、货权流转、证据留存等场景的应用价值与风险防控要点。

本次讲座聚焦船舶营运、租赁、建造、融资租赁等高频业务，直击行业各类实务痛点。在租船合同部分，新法将航次租船合同整合至租船合同专章，确立合同自由原则，结合英国法经典判例，冯辉教授深度剖析航次租船、定期租船、光船租赁三大合同类型的条款要点、装卸时间计算、滞期费认定、停租与租金支付等长期争议问题，解读“先付后争”、禁止扣租条款、安全港口保证等国际航运通用规则的司法适用标准。

围绕船舶建造与融资租赁两大业务板块，冯辉教授重点讲解新法作出的突破性规定。她分析道，新法第8条明确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登记对抗规则与租金加速到期权，细化了出租人主张权利的催告、诉讼全流程操作规范；第10条首次立法明确建造中船舶

所有权归属规则，确立“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归造船人”的原则，并结合船厂破产风险场景，给出所有权提前锁定、资产标识、在建船舶登记等多项风险防控实操方案。此外，针对跨境造船业务，她解读了新法第296条涉外法律适用规则，明确未经登记的建造中船舶适用建造地法律，为国内船厂应对外国纠纷、主张境内救济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讲座系统梳理海事责任体系，围绕承运人责任调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三大核心要点展开讲解。新法优化了承运人“接收、交付”义务，重新界定实际承运人范围，限缩火灾免责适用情形，并调整货物价值计算标准；新增独立的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对接国际《CLC 1992公约》与《燃油公约》，确立漏油船舶所有人严格责任、强制保险、直接诉讼及赔偿基金制度，同时，讲座中明确提出油污损害不适用一般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针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新法统一海船与内河船舶赔偿限额并大幅上调标准，进一步平衡各方权益。

此外，冯辉教授还解读了新法新增的反制条款，她表示，该条款将海上运输、船舶建造领域的反制措施从行政法规提升至法律层级，为我国航运、造船行业应对境外歧视性政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她结合目的港无人提货、战争及不可抗力变更卸货港、国际制裁影响履约等典型实务案例，逐一分析新法下各方主体的责任划分、费用承担、合同解除等裁判规则，为律师处理相关海事纠纷提供了



动态

清晰的办案思路。

主题分享结束后，现场进入互动研讨环节。京都律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宫克分享了团队近期办理的一起典型海事案件。该案涉及上海洋山港船舶货物财产保全，案件办理中遭遇多地法院管辖权争议，各法院均对管辖归属存在分歧。经多方沟通协调，最终由上海当地法院率先完成货物冻结保全，成功维护当事人权益。宫克律师结合该案，分享了海事保全、管辖权争议处理的实操经验，引发在场人员热烈讨论。

讲座互动环节气氛热烈，在场律师均结合自身承办的海上货物运输、

船舶租赁、跨境造船、海事侵权等案件，就电子提单证据效力、租船合同条款拟定、涉外海事法律选择、油污损害索赔流程、跨境制裁下合同履行等疑难问题踊跃提问。冯辉教授逐一细致解答，结合法理、法条与中外司法判例分享观点，双向交流碰撞出诸多思维火花，让在场人员深受启发。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新《海商法》施行后，海事海商、涉外法律服务的规则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讲座紧扣新规、立足实务，既有前沿理论解读，又有落地操作指引，有效帮助大家厘清了修法脉络、吃透核心条文、化解执业困惑。

海事海商、涉外法律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重点深耕的专业领域。此次专题讲座，既是律所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夯实业务功底的重要举措，也是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共享专业智慧的有益探索。未来，京都律所上海分所将持续聚焦新法新规、行业热点与前沿法律问题，常态化开展专业研讨、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团队专业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为国内外航运企业、贸易公司、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全方位的海事海商、涉外民商事、投融资等综合法律服务，助力航运贸易行业行稳致远。

滕杰律师获聘天津商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导师



近日，滕杰律师收到聘书，受聘成为天津商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校外导师。

天津商业大学MPA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机关、公共组织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精神和责任感，兼备深厚商学素养，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法规、具备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精通专业

化管理手段与工具的高级分析者与执行者，为改善各级政府管理质量和行政效率、有效发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提供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教育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未来，京都律所将继续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为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贡献力量！

动态

滕杰做客北大光华讲授家族财富的法税守护与价值共生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滕杰律师，受邀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家研修班及“新生代领创计划”项目连续带来两场重磅专题讲座。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十位知名企业家、新生代企业接班人齐聚光华课堂，共同探讨大变局时代的财富安全与基业长青之道。

在“企业家研修班”专场，滕杰律师以《大变局时代：法税重构与家族财富的护城河构建》为主题展开分享。他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中国法税环境的根本性变革，结合多年服务高净值客户的一线实战经验，深度剖析了企业经营与家族财富交织下的六大核心风险点，从资产隔离、财税规划、信托架构与家族治理四个维度，为企业家们提供了一套可落地的财富安全体系构建方案。

业家们提供了一套可落地的财富安全体系构建方案。



在“新生代领创计划”专场，滕杰律师带来了题为《家族财富管理认知升级与价值共生》的主题分享。他跳出传统资产保值增值的单一视角，深入解读了家族财富传承中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创新性地提出了“金融资本+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三位一体的家族财富管理理念。滕杰律师

强调，真正的家族财富管理不仅是资产数额的延续，更是家族精神的传承与社会价值的创造，唯有实现价值共生，才能成就百年基业。



两场讲座内容详实、案例鲜活、直击痛点，引发了在场企业家的强烈共鸣。互动环节中，滕杰律师针对学员提出的企业税务合规、境内外家族信托设立、代际传承冲突等具体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获得了与会嘉宾的高度评价。

林琳律师应邀赴珠海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全国各省分行领导开展专题培训

近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邀请，本所林琳律师赴珠海，为农发行总行及来自全国各省分行的领导开展权益类项目风险管控专题培训。本次为期三天的培训，林琳律师作为唯一获邀的律师，有幸与国家部委、银行总行等领导共同担任分享嘉宾，充分体现了农发行对林琳律师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

本次培训，林琳律师结合自身多年在商事领域案件办理、以及政策性



基金法律服务方面的丰富实务经验，围绕金融机构权益类项目风险管控及涉诉案件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

行了系统深入的讲解。她以具体承办的案件为切入点，对常见法律风险点、案件争议焦点、司法裁判倾向、刑民交叉问题以及实操中的风险防范建议进行了逐一梳理与详细解答，内容翔实、案例鲜活、分析透彻，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

本次培训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总行及全国各省分行领导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林琳律师的分享紧贴实务、针对性极



动态

强，对提升业务风险识别能力和诉讼应对能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此次受邀授课，不仅是客户对林琳

律师专业水准的充分肯定，也彰显了本所在金融法律服务和重大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深厚积累与行业影响力。未来，

本所将继续秉持专业、务实、高效的服务理念，持续为各类金融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支持与保障。

京都上海分所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CU LINES PTE.LTD.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025年6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与新加坡Virtus Law LLP合作，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75,000,000.00元贷款项目所涉的CU LINES PTE.LTD.担保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年5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再次与新加坡Virtus Law LLP合作，为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6年75,000,000.00元贷款项目所涉的CU LINES PTE.LTD.担保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前述两次法律服务由京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周富毅、律师金渐扬负责，提供了包括前期协调、文件审查、协助境外见证等全部法律服务，并为项目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于亚敏、冯韵铃律师加入中华商标协会2026年度商标法律前沿问题研究专题组



为适应商标法律领域的动态发展和行业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商标法

律前沿问题研究专题组（以下简称“专题组”）的团队结构，有效整合业内智力资源，促进研究工作的持续深入与创新发展，专题组继续实施年度人员动态调整机制。中华商标协会经过层层筛选，进行了新一轮的人员整合。并于2026.5.21公布2026年度商标

法律前沿问题研究专题组人员名单。

其中，京都律师事务所于亚敏律师担任“商标使用研究专题组”联合主持人，并兼任“商标质押融资和证券化研究专题组”成员；冯韵铃律师担任“商标刑事保护研究专题组”成员。

朱元霄、石因律师为北京神州科技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合同法律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为助力顾问单位规范合同管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2025年6月8日上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元霄、石因律师应邀前往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北京神州科技公司，为其全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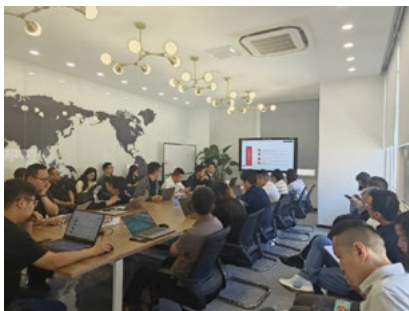
员工举办《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中的法律风险防控要点》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覆盖公司总部及全国各地分支机构。



动 态

本次培训围绕设备采购业务中高频出现的法律风险点，从卖方与买方双重视角出发，系统讲解了合同关键条款的设计逻辑与履行环节的证据管理策略，力求为业务人员提供“听得懂、用得上”的实操指引。

朱元霄律师首先对“合同关键条款的约定”进行了系统讲解，重点围绕合同主体审查、交付、付款条件、验收、质量、违约金及解除、管辖等七大核心条款，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场景，分别从买卖双方视角分析了如何通过条款设计最大限度规避风险，并



提供了示范条款和实务建议。

随后，朱律师结合自身代理的多起真实诉讼案件，以案释法，深入剖析了合同履行中“下单”“交

付”“验收”“对账”等关键环节证据缺失的常见问题及其法律后果，强调了证据留存对诉讼维权的基础性作用。朱律师指出，“合同签订再好，履行不留痕，诉讼中仍可能陷入被动。”

在培训的最后环节，朱元霄、石囡律师与现场及线上的参会员工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围绕业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合同签订履行、证据固定、账款催收等实际问题，逐一进行了专业解答。参会人员普遍表示，本次培训紧贴业务实际，重点突出，案例翔实，具有很强的实务指导意义。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安鸿鹏律师成功辩护获赠锦旗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鸿鹏律师代理的刘某某受贿、行贿一案取得良好辩护效果。安律师精准把握案件辩护要点，与司法机关积极有效沟通，频繁会见当事人，通过不懈努力，最终获得了在检察院量刑建议范围内从低量刑，两罪并罚合并执行十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的较好结果，当事人家属特向安鸿鹏律师送上锦旗以表谢意。

本案有以下四个好的特点：

一、被告人级别高，各方高度关注。被告人刘某某，案发前系某大型央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正厅级。案件从立案开始，就受到上下各级高度关注，监、检、法等机关全程相互监督、相互配合。

二、辩护空间较小，沟通实效性。本案涉及受贿犯罪金额700余万元，行贿犯罪金额20余万元，不具



备自首、立功等可以减轻处罚情节，同时定案证据比较扎实。为此，安律师通过认真充分阅卷，紧紧抓住案卷材料中存在的证据瑕疵、材料缺失等情况，与公诉机关反复沟通定罪量刑的问题，争取更低的量刑建议；在庭前，充分向与审判机关表达有关受贿事实认定及行贿罪罪名认定等方面辩护意见。最终实现了在公诉机关建议合并执行十年二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的刑期范围内，法庭从低量刑十年六个月的较好案件结果。

三、案件周期较长，律师会见频繁。此案先后经过两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家属正式委托至开庭宣判历时9个月，在此期间安律师先后会见当事人30余次，几乎每周一次，体现了其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

四、召开“示范庭”，庭审效果好。本案在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系“示范庭”，庭审当天有全市200余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旁听。庭前，诉讼参与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庭审中，安律师充分合理表达辩护意见，高质量庭审发言，取得被告人、司法机关、旁听人员多方一致好评。

一面锦旗，不仅代表了委托人对于承办律师的褒奖，更是对京都律师专业能力、敬业精神的高度肯定，也充分体现了京都律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



动态

京都律师安鸿鹏、唐小虎受邀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某部 开展职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解析专题讲座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军战略部署，筑牢军队人员廉洁自律与依法履职思想根基，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安鸿鹏律师、唐小虎实习律师，应邀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某部，开展题为《职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解析——从案件侦办视角展开》的专题法治讲座。本次授课单位系国家高精尖技术密集型部队，承担着国防科技与智能化发展的重大使命，此次军地法律服务合作是京都律师事务所服务军队法治建设的重要实践。

一、以案释法：深耕典型案例肌理，剖明职务犯罪红线

安鸿鹏律师结合其在检察机关、纪检监察系统长期积淀的实务经验，以其亲办的多起典型职务违纪违法案件为主轴，完整还原了案件侦办的真实过程与核心节点。安律师通过“案件画像—办案策略—证据锁定—心理攻防—法理认定”的递进式解析路径，深入剖析了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多项罪名的构成要件、法律边界与行为特征。他重点阐释了文职人员身份在国家工作人员范畴中的法律定位、多次小额受贿数额累计计算规则、“雅贿”等新型腐败手段的司法认定逻辑，以及“八小时之外”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赌博罪等易发刑事风险的法律后果。同时，针对串通投标罪、故

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罪名及相关典型案例，安律师进行了框架性概述，作为风险防控体系的组成部分予以说明，并明确前述罪名所涉实务问题将纳入后续系列讲座予以系统性深入讲授。

二、精准施教：紧扣岗位履职实际，强化廉政风险意识

本次讲座内容政治站位明确、法律阐释严谨、案例警示效应突出，将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与军队人员的岗位职责实际紧密结合，深刻揭示了“不作为亦构成犯罪”“细节失守必酿重大后果”的法律逻辑与现实教训。授课过程中，官兵普遍反映讲座内容贴近实战、切中要害，既有深入的理论阐述，亦具实务的操作指引。通过真实案例的解剖式讲解，广大官兵对职务犯罪的法律红线、行为边界与防范路径形成了更加清晰、系统的认知，廉洁从政、依法履职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常态协作：构建长效服务机制，深化军地法治融合

本次专题讲座系京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某部深化法治合作的重要开端。以此为契机，双方就构建常态化法律服务体系达成初步共识。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充分发挥在刑事辩护、合规风控、涉军法

律事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着力推进以下四项重点合作机制：

1. 常态化法治培训机制

围绕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保密纪律合规、军人权益保障等主题，持续开展“送法进军营”系列法治宣讲活动，提供定制化、菜单式法律培训服务。

2. 法律咨询专线机制

面向军队人员及其家属设立常态化法律咨询渠道，就其工作与生活中涉及的法律疑难问题提供专业、及时的解答与指引。

3. 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机制

持续完善“涉军合同管理及廉洁风险防控”法律服务产品体系，协助部队在军民融合共建、重大工程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合规防线。

4. 涉军应急法律保障机制

在确保国家安全与军事秘密安全的前提下，就部队涉诉案件、内部调查、突发事件应对等提供前置性法律论证与专项支持。

京都律师始终秉承“专业、勤勉、尽责”的执业理念，致力于以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军队法治建设。本次合作标志着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服务强军兴军战略领域迈出了坚实一步。未来，京都律师将不断深化涉军法律业务研究与实践，持续丰富军地融合法律服务模式，为维护国防安全与军队人员合法权益贡献专业力量。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获两项《商法》2026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6年5月28日，知名法律杂志《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6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6）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两项执业领域荣登榜单。



执业领域奖项

刑民交叉

Criminal-civil crossover matters

能源及自然资源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京都荣获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2026年4月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法律卓越大奖，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突出的法律服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杰出的市场表现，荣获“年度最佳商事刑事律师事务所”大奖。

刑事领域介绍

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刑事领域的业绩和服务能力处于国内一流水准，京都刑事专业团队通过刑事辩护与代理、刑事合规、刑事控告，多方位、全流程满足刑事法律服务需求。

田文昌律师领衔创立百人精英共建平台

京都刑事业务团队由田文昌律师领衔创立，经过近30年的发展，现已形成



近百人的刑事业务精英团队，其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一流法学院，其中不乏知名法律学者、专家，部分成员具有丰富的司法机关从业经验，是一支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刑事业务团队。

经典辩护案例持续增长业绩获得业内外公认

京都刑事律师经办数千起刑事案件，有大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经典大要案，如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吴英集资诈骗罪案，文强受贿案，黄光裕非法经营、内幕交易、单位行贿罪案等。同时，京都刑事律师以专项及常年法律顾问等模式为维护企业及自然人客户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赢得业内外广泛赞誉。

建立独特培训机制稳步提升专业能力

在刑事人才培养中，京都注重实务技能与理论学习相结合、注重法律专业与其他学科相融合，逐步形成独特的人才培养模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首先提出并推广的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通



荣誉

过理念先行、模拟演练、复盘总结三步教学法，培训刑辩人才，传播京都经验。京都以理论与实践经验紧密结合，通过内部经验传承，发挥刑辩团队优势，逐步打造出一支由刑事律师、资深刑事律师至“京都刑辩八杰”的刑事人才梯队。

业务技能规范化实务操作团队化

在专业操作方面，京都重视个案代理中刑事业务技能的规范化，以及团队合作与全流程管理。通过在律所内开展“独立出庭资格”考核，形成技能培训与资格考核连动的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对刑事诉讼业务、合规业务操作模

式的不断尝试和改进，逐步形成自身特色。对于刑事实务经验的总结、研究，也是京都刑事律师专业工作的一部分，目前已出版多部刑事实务和理论专著，涉及辩护实务、诉讼理论及立法建议等多个领域。组织编写的《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刑事辩护教程(实务篇)》，既是京都刑辩经验的结晶，也是对外传播刑辩技能的教案。

注重理论实务结合以个案推动法治进步

“京都刑辩讲堂”、“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为京都建立的以刑事辩护为主的对外法律交流和培训平台，分别以

刑事实务技能、刑事辩护理论为视角，总结、研究和交流有关律师刑事业务的经验。多年以来，通过平台的运转，在“以辩护支持司法改革”“以个案推动立法”方面，京都刑事律师始终践行自己对法治的追求。

连接全球业内精英与业界共享资源

京都刑事业务团队与有关国内外专业机构，法律实务部门、刑事律师组织及学术机构亦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分享业内动态信息，共同促进业务进展和行业发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2026 ALB China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2026 ALB China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King&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22日，汤森路透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发布“2026 ALB China争议解决业务排名”评选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登“争议解决业务排名-诉讼”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LEGALBAND2026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4月21日，LEGALBAND公布了“2026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6项业务领域荣登榜单，较上年度新增3项业务领域。

反垄断与竞争法

争议解决：诉讼

知识产权：非诉讼

证券与资本市场：合规与诉讼

私人财富管理

白领与商业犯罪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2026 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排行

5月6日，法律评级机构Benchmark Litigation公布“2026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经机构的充分调研，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商业与交易”业务领域榜单。

上榜领域

商业与交易

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黄雅君律师荣登IP STARS 2026年度榜单

6月4日，知识产权领域权威媒体《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P）公布了2026 IP STARS年度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获得推荐。同时，高级合伙



黄雅君

人黄雅君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荣获“商标之星”。

京都律所荣获两项律新社2025年度标杆案例

近日，律新社2025年度标杆案例公布，京都律所凭借“某新三板挂牌企业刑事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北京齐心同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项目荣获两项2025年度标杆案例。

某新三板挂牌企业刑事风险防范法律服务

一、项目介绍

某新三板公司系当地电池储能行业领域标杆，专注储能电池研发、



张启明

生产，在地方区域市场享有较高认可度，于2016年左右在新三板挂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该公司决定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以寻求资金支持，经人介绍与一资本运作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委托资本运作公司匹配投资机构，进行一对一资源链接。

但在合作过程中，该资本运作公司在新三板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双方合同约定，通过公开宣传方式，招揽大量不具有合格投资者身份的社会投资人购进该公司股票，部分



荣 誉

资金转入该新三板公司账户使用，部分资金由该资本运作公司取得。

后该资本运作公司被投资人投诉、举报，公安机关对其立案调查，新三板公司发现被骗，紧急制止双方合作，但因使用部分融资资金，面临刑事涉案风险，公司决定委托律师团队介入。

二、法律服务：擅自发行股票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刑事风险评估、化解、防控

公司聘请律师团队所期望实现的工作包括以下三项：（1）刑事风险评估——查明委托资本运作公司匹配机构投资者过程中，自身是否涉及刑事风险，如有，则为公司提供后续辩护服务，如无，则协助公司阐明事实、呈现证据，帮助公司顺利度过刑事危机；（2）刑事风险化解——在自身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前提下，从事实出发，帮助公司协助还原案件事实、化解刑事风险，防止公司因资本运作公司人员攀咬而陷入刑事风险之中；（3）刑事风险防控——协助公司进一步自查自纠，对融资模式、资金调度、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审查，防范再度发生刑事风险。

接受委托后，律师团队首先进行了详实的法律研究，认为在一般情形下，公司以股权转让模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而负责具体实施的资本运作团伙，则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其次，针对该起案例，律师团队认为，公司是否具有刑事风险，一方面在于客观上是否实施了股票“发行”的行为，另一方面则在于主观上是否

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多数对象吸收资金的故意。律师团队在公司驻场长达三周，细致地查阅了公司留存资料，认为公司不构成刑事犯罪，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数份上万字的意见，从事实和证据出发，论证公司不构成犯罪，向办案机关提交。再次，律师团队与办案机关多次沟通，帮助公司澄清了案件事实，洗脱了犯罪嫌疑。最后，律师团队受公司委托，对目前公司内部运营各项情况，进行进一步风险防控，防止公司未来面临新的刑事犯罪风险。

三、创新意义：涉众类证券刑事案件的新型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服务并非寻常的辩护业务，而是企业涉刑事风险防范的一次标杆典型。其一，罪名难度较大，证据材料繁多，法律分析复杂。本案的基础，是清晰研判该新三板公司是否有涉嫌刑事犯罪的风险。而证券类犯罪本就属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需要律师具有复合的知识背景与扎实的理论功底，尤其涉及证券类涉众经济犯罪案件，证券犯罪罪名与非法集资罪名相杂糅。在如此高难度的专业挑战下，律师团队潜心研究证据，查找大量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准确地研判出该公司未实施犯罪行为，不具有刑事风险，为此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二，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多维度匹配客户需求，提供新型法律服务范式。本次法律服务在传统的刑事辩护需求之外，加入刑事风险研判、司法机关沟通等多类型、全流程的服务需求，是法律服务模式的一次创新。

刑事律师最常见的业务类型即为刑事辩护，此次服务也为刑事律师开拓了新的业务类型和领域，引导刑事律师思考自身价值的多种体现方式。

其三，挽救涉案公司，为高科技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客户系电池储能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已成为区域储能行业标杆，近年来发展迅猛。此次法律服务为公司解除了刑事风险，切实地实现了挽救一家公司、保护数百个家庭、维护一个行业的目标。

其四，社会影响广大，涉及投资者众多，化解社会矛盾效果显著。涉众类刑事案件，最难处理的就是投资人的问题。本案的法律服务，不仅面向客户公司，而是在解除公司刑事风险的同时，守住了投资人的“钱袋子”，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化解了社会次生风险，真正地实现了法律工作“衡平”各方利益的价值。



北京齐心同达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马钊

荣誉

一、项目介绍

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代表了近200名购房者，并因某实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合同诈骗行为而享有近1亿元债权。此后，该委托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某实业公司发起了强制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某典当公司通过另一起诉讼获得了生效判决，主张对某实业公司唯一可供执行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导致委托人近1亿元债权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为此，委托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该不当生效判决。本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由马钊律师全程代理。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原不当判决，委托人的诉讼请求得到全部支持。

二、业务难点与案件意义

1. 万分之一胜诉率的群体性纠纷案件，突破司法实践常规。

第三人撤销之诉关乎生效裁判

的稳定性，全国同类案件胜诉率不足2%。本案因一审由原审合议庭审理、二审改判率极低等因素，综合胜诉概率不足万分之一。同时，案件涉及近200名购房者的切身利益，是典型的关乎众多家庭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纠纷案件。最终胜诉为同类高难度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司法实践样本。

2. 多重法律关系交织，突破核心争议的传统裁判逻辑。

本案涉及债务转移认定、法人人格否认、虚假诉讼甄别等多项复杂法律问题。此外，典当公司、实业公司等多家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关联控制，法律关系隐蔽且相互交织。马钊律师创新运用穿透式裁判思维，突破表面合同条款限制，最终促使二审法院认定三家公司构成关联控制，原诉讼存在恶意串通、隐瞒关键事实的情形，推翻了一审法院仅依据合同字面意思作出的裁判。

3. 攻克全方位裁判障碍，最大化维

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马钊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在一审程序中对抗原审合议庭的预设立场；二是收集固定多家公司人格混同、债务转移的关键证据；三是反驳对方“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核心抗辩理由。为此，马钊律师开展了大量细致工作，包括提交数万字的代理意见、每周与法官保持沟通、赴监狱调查取证等。最终成功说服二审法院撤销不当原判决，为近200名购房者保住了近1亿元债权的潜在执行可能。

4. 彰显司法公正，具有重大社会示范意义本案的胜诉。

不仅为近200个家庭挽回了巨额财产损失，避免了因债权无法实现引发的社会矛盾，更严厉打击了利用关联公司关系、通过恶意诉讼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案件凸显了穿透式裁判原则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关键作用，为同类群体性第三人撤销之诉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

上榜律师

四川 / 重庆地区：商业纠纷领域
未来之星（Future Star）



付蓉蓉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京都重庆高级合伙人付蓉蓉荣登2026年度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2026年6月3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Benchmark Litigation公布了“2026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榜单涵盖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中国西南部（四川和重

庆）、中国西北部（陕西）的争议解决市场。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地区商业纠纷领域获得推荐。同时，京都重庆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获评“未来之星”。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三位律师入选2026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黄雅君



梁雅丽



张启明

4月21日，LEGALBAND公布了“2026年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在

“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入选榜单。梁雅丽、张启明在“白领与商业犯罪”领域入选榜单。

王春军律师荣登“2026 The Litigation诉讼首选中国律师10强：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榜单



王春军

2026年6月23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itigation公布了“诉讼首选中国律师10强：建筑工程与房地产”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成功入选。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6 The Litigation口碑之选：商事刑事律师10强”榜单

2026年5月14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itigation公布了“口碑之选：商

事刑事律师10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

借突出的交易业务能力出色的复杂案例解决实力、优秀的客户口碑成功入选。

荣 誉



上榜理由

梁雅丽律师于刑事辩护、刑民交叉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三十余载，在处理涉案金额重大、案情复杂且社会关注度广泛的商事刑事犯罪案件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优势与丰富经验。梁律师兼具过硬的理论基础和长期一线实战经验，能在缺乏成熟裁



梁雅丽

判规则与明确指引的新型案件中，带领团队围绕证据体系、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开展系统梳理与深入分析，逐层厘清争议焦点并形成极具针对性的辩护思路，代理的多起案件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研究样本和可资借鉴的实践路径。同时，梁律师还长期服务于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和民企等企业客户，在个案处理之外亦

能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兼顾风险防控与合规优化的综合性法律支持，在风险预警与内部制度完善层面形成延伸价值，其专业能力与服务品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的认可与青睐。

客户评价

“案件不仅标的额大，法律争议复杂疑难，且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梁律师既精通法律，能够全面分析法律问题，准确提炼争议焦点，又能够深入了解金融、票据等不同专业领域技术知识，对案件的证据问题、法律适用以及专业领域的定性问题均作出了深刻的分析，在庭审过程中得到了充分展示。梁律师庭前准备充分，出庭沉稳干练，我们非常认可她的工作。”

孙艳辉律师团队代理案件荣获LegalOne Merits (Exemplary/典范) 评级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服务评级和研究机构LegalOne公布孙艳辉、刘洋律师代理的“期货交易纠纷一案”获LegalOne Merits(典范)评级。

基本案情

本案源于一起名为买卖实为期货

经纪交易的民事纠纷。2019年4月，某贸易公司委托本案委托人进行期货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动力煤销售报盘》《煤炭购销合同》等文件确立合作关系，约定由某贸易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动力煤用于期货交割，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按某贸易公司指令入市交易，配对成功后，因某贸易公司未能依约提供现货，遂受托向两家其他煤炭公司采购煤炭用于交割。后因部分采购煤炭质量未达标准，委托人先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产生约1600万元的损失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此前，另案生效判决已认定双方期货经纪合同无效，委托人曾以委托代理合同纠纷起诉要求某贸易公司赔偿损失，因法律关系主张与法院认定不一致被驳回。后委托人基于期货经纪合同关系再次起诉，一审法院以损失与某贸易公司无法律因果关系为由判决委托人败诉，二审法院审理后改判某贸易公司承担50%的损失赔偿责任。某贸易公司不服该改判结果，以“损失缺乏因果关系、《委托函》系伪造、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构成重复诉讼”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委托人面临胜诉成果被推



荣 誉

翻、国有资产受损的风险，遂委托本所律师代理再审阶段相关事宜。

代理难点

【再审事由密集，抗辩压力突出】某贸易公司集中提出多重再审理由，涵盖事实认定、核心证据效力、诉讼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规则及重复诉讼认定等关键维度，涉及期货交易特殊规则、合同无效责任划分等专业法律问题，需逐一拆解并精准回应。

【核心证据争议尖锐，关乎案件走向】某贸易公司直指《委托函》系伪造、倒签且未经质证，试图否定委托采购的核心事实，同时否认损失与自身的因果关系，核心证据的效力认定成为决定案件胜负的关键。

【法律关系复杂，适用逻辑严谨】本案需厘清期货经纪合同无效后的责任划分边界，准确区分缔约过错与履行过错，精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等专门条款，法律适用的专业性和逻辑性要求极高。

律师办案要点

【全面复盘案件脉络，构建闭环证据链】本所律师介入后，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为核心，对一审、二审及关联案件的全部材料进行深度复盘，全面梳理微信聊天记录、《煤炭购销合同》《委托函》、交易凭证、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构建证据链。重点提炼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关于交易指令、货源寻找、采购沟通、损失知晓等关键内容，结合生效判决认定的“案涉期货交易系依某贸易公司指示进行”的事实，夯实损失与某贸易公司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

【靶向击破核心争议，捍卫关键证据效力】针对《委托函》这一争议焦点，律师从程序和实体双维度展开抗辩：程序上，明确《委托函》已在一审、二审中经充分质证，某贸易公司对其盖章真实性无异议，再审阶段

主张“伪造”“未经质证”与事实严重不符；实体上，结合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的在先合意，说明《委托函》系某贸易公司对委托采购事实的事后书面追认，符合“先履行后补确认”的交易习惯，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完全一致，应认定为真实有效。

【精准解读法律条文，明晰责任划分边界】律师深入剖析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某贸易公司提出的“混淆过错类型”“未优先适用特别条款”等主张逐一回应：一方面，明确案涉损失系委托人基于信赖合同有效产生的实际损失，属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范围，某贸易公司未依约提供现货是损失发生的根本原因，且损失与其有因果关系；另一方面，指出二审判决适用《期货纠纷若干规定》第三条符合案件性质，即便适用该规定第十五条，因委托人系按指令交易，交易结果及损失也应由某贸易公司承担，有力反驳对方法律适用异议。

吕志轩律师荣登2026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银行与金融”榜单



吕志轩

2026年5月2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6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银行与金融/Blue Ribbon 15:Banking and Finance”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荣登该榜单。

荣誉

知识产权部律师荣获LegalOne “2025年度杰出法律团队”



| 黄雅君



| 于亚敏



| 刘晓娟



| 白玫



| 冯韵铃

2026年4月23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杰出法律团队评选结果。以黄雅君律师为团队带头人，于亚敏、刘晓娟、白玫、冯韵铃律师为核心成员，凭借出色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优质的客户口碑，荣膺此项殊荣。

入选理由

LegalOne 杰出法律团队（Stellar Team）奖项旨在表彰业绩突出、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律服务团队。当下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复杂交易与疑难争议的解决离不开高效协同的专业法律团队，良好的团队协作更是行业持续



发展与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该奖项以实务能力与实战经验为核心评价标准，依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彰显对优秀法律团队的专业肯定。

LegalOne “2025年度杰出法律团队”

入选团队多年来成功为众多国

内外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优秀名企和机构等提供商标知识产权法律全流程服务。尤其在解决重点、疑难的案件代理有优秀业绩。他们代理的多件案件，曾经分别获得过：最高人民法院“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中华商标协会“三十年30件经典案例”、“2022-2023年度商标代理典型案例”、“2024年商标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2024年度海淀区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等等。

李志广律师荣登“2026 GCP中国法律菁英40强”榜单

5月20日，GCP中国正式公布“2026 GCP中国法律菁英40强”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荣获该项大奖。

上榜理由

李志广律师长期精研刑事法律服务领域，从业以来成功办理一系列部委督办大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准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其曾于检察机关从事侦查、公诉

工作多年，对刑事领域的实体及程序法律规范理解透彻，能够兼顾全局与细节提供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面对棘手的专业难题，李律师能够始终保持冷静和理性，在迅速梳理案件核心问题的同时把握关键节点，以精准的



荣 誉



分析研判与严谨周密的辩护策略最大限度的为客户争取权益。李律师的代表性案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

部国台办（正处级）黄某受贿案；中石油集团天然气公司某副总经理宓某（副厅级）受贿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王某（正厅级）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央视间谍案等。

合作伙伴评价

“李律师是我们长期以来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度和敬业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工作中李律师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责



李志广

任感，始终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其专业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和赞赏。”

京都律师事务所滕杰、王琦两位律师荣获“2026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



滕杰

6月12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6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滕杰、王琦两位律师荣获“2026年GRCD中国年度青年律师”奖项。



王琦

内幕交易司法认定规则： 敏感期起算与主体身份辩护关键

■ 梁雅丽 唐宛苗 / 文

在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证券、期货内幕交易作为破坏市场公平秩序的典型行为，已成为刑事司法打击的重点领域。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观察，内幕交易罪的认定涉及主体身份、信息敏感期、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关联性等多个核心要件，企业及个人因对法律边界界定不清、风险防控意识不足而触碰刑事红线的案例屡见不鲜。笔者以近期办理的“某投资公司董事长被控内部交易案”为引入，结合典型案例，从内幕交易罪的主体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界定两大核心问题切入，系统梳理刑事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的防控路径，以期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专业的风险防范参考。

案情简介

2017年年初，A公司拟收购某投资公司持有的B公司股份，同年6月，A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宣布本次重组的标的为B公司股权（2017年年初-6月被认定为内幕交易敏感期）。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2-3月期间，某投资公司董事长（即本案被告人）出资并明示其女友购买A公司股票，其女友共计买入A公司股票2800余万元，卖出后亏损510余万元；同期，某投资公司董事长与其亲属在该期间内频繁联系，其亲属通过本人及其母亲账户购买A公司股票，卖出后获利230余万元。一审法院及公诉机关认为，某投资公司董事长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向其女友、亲属不当泄露了内幕信息，构成内幕交易罪。

本案争议焦点如下：（1）针对不同主体，内幕交易敏感期有不同起算点，本案被告人只是某投资公司形式上董事长，不具有实质决策权，其内幕交易敏感期起算点如何确定？（2）其女友与其存在资产混同，是否能作为认定被告人出资并明示购买A公司股票的依据？（3）交易人交易行为

异常的认定标准？

一、内幕交易罪主体认定的类型化分析

依据《刑法》第180条之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有关交易的，构成内幕交易罪。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内幕交易罪的行为主体包含两类：一是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合法取得型”；二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非法获取型”。

（一）合法取得型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此类主体因职务、职业等合法身份接触内幕信息，是内幕交易罪的核心主体，典型代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等。《证券法》第51条对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作出了详尽列举，包括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因职务或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等。

《刑事审判参考》第757号杜某库、刘某华内幕交易案的裁判要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该案中，被告人杜某作为集团总会计师，从集团总经济师处了解收购概况，后经专业知识检索判断出重组对象。法院最终认定，虽然杜某的检索行为带有专业知识判断的成分，但若无职务所获悉的信息，其不可能得出重组对象，故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这一裁判规则表明，对于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只要其判断时依据了其职务获取的信息，就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否则无异于为专业人士开辟规避刑事责任的通道。

从这一认定逻辑出发，合法取得型内幕信息知情人面临的主要刑事风险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只要因职务便利接触到内幕信息，即便行为人主张未实际利用信息，也可能被司法机关推定为法定知情人。其二，即便未通过交易实际获



利，只要实施了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仍可能构成犯罪。

因此，辩护实践中应当避免仅依据行为人具有法定身份就直接认定犯罪的简单化倾向。一方面，需要实质考察行为人是否真的能够凭借职务便利知晓内幕信息的核心内容，若行为人仅名义上具有相关职务，但在实际运营中并不能接触到内幕信息，则不宜径行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另一方面，需要实质考察行为人所作交易决策与内幕信息之间的因果关系，辩护方应尽可能提供行为人系依据其他信息作出交易决策的证据。

（二）非法获取型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类型化分析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内幕交易解释》）第2条对非法获取型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等主动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相关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相关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一类是积极联系型，即行为人通过主动打探、索取、有偿购买等行为获取内幕信息。单位亦可成为该类型的犯罪主体。《刑事审判参考》第1582号北京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李某某内幕交易案的裁判要旨指出，单位若主动安排工作人员向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打探内幕信息，且基于该信息组织实施相关交易的，应当认定单位构成内幕交易罪，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案例库马某文内幕交易案进一步明确，自然人主动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向法定知情人打探未公开的重大交易信息，即便最终交易未实际获利，其行为已符合内幕交易罪的构成要件。

积极联系型内幕交易的刑事风险点主要包括下面几种情形。第一，主动打探信息并实施交易，即便未获利仍可能构罪；第二，单位安排员工获取信息并交易，单位及责任人员均需担责；第三，与法定知情人存在频繁非正常沟通，后续异常交易易被推定非法获取信息。

针对此类指控，辩护思路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其

梁雅丽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
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担
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
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
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
辩护高等研究院副院
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
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



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理事等学术与行业职务，同时受聘为北京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校外导师。

执业三十年来，梁雅丽律师深耕刑事辩护、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核心领域，以专业精湛、作风严谨、实战经验丰富著称，成功承办一系列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疑难复杂案件，广受业界与媒体关注。其中，办理的全国最大票据诈骗案、全国最大违规发放贷款案、保险行业首例内幕交易案、证监会处罚首例信息操纵证券市场违法案等案件，均成为行业标杆案例；承办的公安部督办跨境赌博、洗钱、帮信犯罪案件，国务院挂牌督办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具备重要法治示范价值。由其主办的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信息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山东招远故意杀人案获评“2014年中国十大法治精品案例”。

一，重点审查沟通内容是否涉及内幕信息的核心要素，若仅为常规业务交流，则不宜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其二，严格界定信息性质，审查该信息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内幕信息”，即是否同时具备“未公开性”和“价格敏感性”。其三，若为单位涉案，需实质考察单位决策层是否对相关交易行为作出明确决策，若员工系个人擅自行为，未得到单位授权且单位未从中获益，则不宜认定单位构成犯罪。

第二类是特定身份型，即行为人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近亲属身份关系或密切社交关系。此类主体因身份

关联性在司法实践中极易被司法机关直接推定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其核心认定逻辑在于身份关系与异常交易行为的结合。顾某内幕交易案、《刑事审判参考》第758号赵某梅、刘某斌内幕交易案均为该类型典型案例。裁判要旨明确，若行为人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近亲属关系，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施了与内幕信息高度契合的异常交易行为，司法机关可依法推定行为人非法获取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人需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特定身份型内幕交易的刑事风险同样不容忽视，与法定知情人存在近亲属关系，若在敏感期内出现异常交易，极易被推定成立犯罪；即便无明确信息交流，仅因身份关系存在交流，与异常交易结合也可能被认定；特殊身份关系下的资金往来、账户共用等，易被认定为共同犯罪证据。

面对此类推定，行为人可采取的辩护策略主要包括：其一，举证证明日常交流内容仅为生活事务，未涉及未公开信息。其二，提供自身交易行为的合理依据，如历史交易习惯、市场公开信息分析、个人投资计划等，证明交易决策系独立作出。其三，审查交易行为的“异常性”认定依据，若交易与自身过往行为无明显差异，可主张不具有异常性。其四，若存在资金往来、账户共用等情形，需举证证明该行为的合法合理性，如正常的亲属间资金拆借等。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算点的司法认定及其辩护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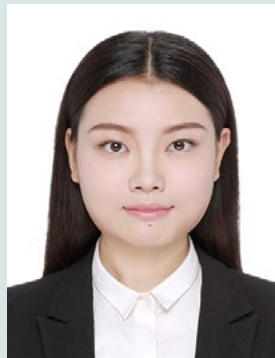
内幕信息敏感期是界定内幕交易行为时间范围的核心概念。依据《内幕交易解释》第5条之规定，“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刑事审判参考》第735号李某红等内幕交易案的裁判要旨明确，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以该信息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具备实质性进展、能够对相关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时为准，而非以信息正式披露、行为人实际知晓该信息之时为准。本案中，涉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开始实质性磋商时，该信息即已形成。

这一裁判规则带来的刑事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行为人若误将信息正式披露时间当作敏感期起算点，在信息形成后至自身知晓前交易，仍可能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第二，敏感期内实施的异常交易行为，即便未实际获利，均

唐宛茁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2019年毕业后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已协助梁雅丽律师办理多起重大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多起矿业、金融、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及企业家刑民交叉案件。



不影响内幕交易罪的认定。第三，司法机关对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具有较强的自由裁量权，易将敏感期起算点认定为较早的阶段，扩大行为人涉嫌犯罪的时间范围。

从辩护角度出发，对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算应当依照行为人的身份地位进行差异化认定。参与司法解释制定的法官在《理解与适用》中提出，“对于能够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应当区别于普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应当自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开始起算。”

具体而言，行为人的身份、职权是首要考量因素。对于具有决定权、控制权的主体，敏感期起算点可根据交易动议、筹划的时间界定；对于仅一般性参与、无决定权者，则应按照一般标准认定。其次，参与、接触交易事项的程度亦应纳入考量，能够接触核心事项者，即使职位不高，也可能按动议时间起算；不能接触核心事项者，即使具有特定身份，也不宜从动议阶段起算。再次，交易实现的可能性也会影响敏感期的起算时间，若涉及国企需多层审批，则只有审批后才具有实现可能性，不宜以动议时间起算。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刑终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提供了一个综合考量的范例。该案中，租赁抵债动议提出的主体为双方董事长，属于公司决策核心人物，且关系密切，共同商量的事项具有很大实现可能性，故法院认定敏感期起算点为动议初始时间2013年8月。

此外，从内幕信息的“实质性”角度审查涉案信息的



形成时间是否具备法定标准也是重要的辩护路径。若重大事项仅为初步意向探讨，未形成实质性方案、未开展实质性磋商，不足以对相关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则可主张该时间点并非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敏感期起算点应向后顺延。

三、内幕交易刑事风险的全流程防控路径

证券、期货内幕交易的刑事风险防控，应当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应对”的全流程防控理念，结合企业和个人在资本市场活动中的不同角色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刑事风险防控体系。

（一）企业层面的制度构建

企业作为内幕信息产生、流转、管理的核心载体，应当建立系统化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首先，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形成、流转、公开全流程进行书面记录，明确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核心内容、接触人员等关键信息，为日后争议提供客观证据。其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仅允许与重大事项直接相关的核心工作人员接触，采取物理隔离、权限分级管控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泄露风险。再次，制定并严格执行敏感期交易禁止制度，明确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联人员不得从事相关交易，同时禁止泄露内幕信息。最后，开展常态化的法律培训，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定期开展刑事风险防控培训，讲解最新司法裁判规则，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个人层面的行为规范

对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而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避免从事相关交易行为。同时，提高社会交往中的警惕性，避免在聊天、面谈、通讯中无意泄露内幕信息，对于他人打探、索取内幕信息的要求应明确拒绝。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与亲属、朋友等关系密切人员的日常交往中，亦应保持必要的谨慎，防止内幕信息通过非正式渠道外泄。

对于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尤其是与法定知情人存

在亲属、朋友、业务往来等特殊关系的人员，在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全面留存交易决策的相关依据，包括市场公开信息分析、行业研究报告、个人投资计划、历史交易记录等，用以证明交易决策系独立作出，与内幕信息无关联。养成撰写“投资决策日志”的习惯，记录每次重大交易的决策理由、信息来源（必须为公开渠道）、分析过程，并与交易记录一同妥善保存，这些材料将成为证明“独立判断”的关键证据。

四、结语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期货内幕交易的刑事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司法裁判规则愈发细化严格。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内幕交易罪的认定已从形式判断转向实质认定，司法机关在主体身份、敏感期起算、交易异常性等问题上拥有较大的裁量空间，对企业和个人的合规经营、合法投资提出了更高要求。

特别地，在本罪的司法认定中，推定的适用尤为常见。司法机关常结合主体身份、交易时间、交易行为异常性等事实作出相关推定。在此认定逻辑下，若行为人无法举证证明自身交易决策具有合法依据、与内幕信息无关联，极易被认定构成犯罪。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对此需高度警惕，无论是法定知情人还是普通投资者，都应重视交易决策依据的留存工作，妥善保存市场分析报告、个人投资计划、公开信息研判记录等相关材料。唯有做好证据留存、规范交易行为，才能有效规避内幕交易刑事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和个人需高度重视这一刑事风险。企业应搭建系统化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从源头防控；个人要强化法律敬畏之心，规范交易与信息交流行为。若涉及相关刑事调查、追诉，应及时委托专业刑事律师，从主体身份、敏感期认定等核心要件切入辩护，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唯有筑牢合规防线、严守法律红线，方能在资本市场中行稳致远。

斡旋受贿“谋利”情节认定及受贿犯罪 “利用职务便利”认定的扩大及争议

——《解释二》第十三、十四条解读

■ 聂素芳 / 文

本次交流聚焦《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围绕斡旋受贿的谋利情节认定、一般受贿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认定展开，结合立法沿革与司法实践，厘清两类受贿的核心区别、适用规则及辩护思路，为实务办案提供参考。

一、一般受贿与斡旋受贿的核心区分

我国现行《刑法》中，一般受贿规定于第三百八十五条，斡旋受贿规定于第三百八十八条，斡旋受贿并非独立罪名，而是以受贿罪论处的特殊情形。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

	一般受贿	斡旋受贿
利用职务便利情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 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以及利 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 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	利用本人职权或地 位形成的便利条 件，通过其他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上的 行为
谋利情节	谋取利益（不论利益是否正 当）	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职权利用方式不同

一般受贿的核心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是典型的“本人办事、本人收钱”模式。另根据2003年最高法《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

聂素芳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
主管合伙人，西北政法
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
院研究员，刑辩技能培
训项目导师，《法治日
报》律师专家库成员，
中国刑法学会会员，北
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
会会员。多次在清华



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进行专题授课，并多次受邀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模拟法庭大赛评委嘉宾。执业十余年来，聂素芳律师承办了大量刑事诉讼案件，包括众多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并为多家企业提供了刑事风险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其中包括北京盘古氏骗贷案、原山西省副省长妻子郝某珍受贿案、魏某生贪污案、马某亮受贿案、民生银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合同诈骗案、多起涉案金额超10亿元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及多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等备受社会关注的案件。聂素芳律师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优秀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务经验，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准确把握辩护方向、选取辩护角度、充分有效沟通，很多案件取得了无罪、不起诉、免于处罚、缓刑或变更罪名、大幅减少刑期等良好的辩护效果。



要》，受贿犯罪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还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

斡旋受贿则是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利，呈现“收钱人不直接办事、办事人不直接收钱”的间接模式，行为人身无直接处置请托事项的职权，需依托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协调他人履职。

（二）谋利情节要求不同

一般受贿对谋利性质无限制，谋取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均不影响定罪，只要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收受财物的行为，即可构成受贿。

斡旋受贿则严格限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斡旋受贿的职权利用程度弱于一般受贿，立法通过提高谋利情节门槛实现打击力度的差异化，体现罪责刑相适应。

上述差异显示了《解释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制逻辑：第十三条针对斡旋受贿的谋利情节细化认定标准，第十四条针对一般受贿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扩大认定范畴。

二、《解释二》第十三条： 斡旋受贿谋利情节的明确化

第十三条核心是消除斡旋受贿谋利情节认定的争议，将此前司法实践中的通行规则以司法解释形式固定，降低入罪证明难度，统一裁判尺度。

（一）谋利情节的认定标准：承诺即构成，明知视为承诺

条文明确，斡旋受贿中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承诺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即认定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的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的，视为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

这一规则并非《解释二》全新创设，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6年《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对一般受贿的谋利情节作出类似规定。司法实践中，多数案件已

采纳“承诺、实施、实现任一阶段即构成为他人谋利”的标准，但因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该规则能否适用于斡旋受贿，理论与实务界存在争议。《解释二》第十三条正式明确该规则适用于斡旋受贿，终结争议。但辩护中仍需关注的是，在以“明知”认定承诺成立时，须为对“具体请托事项”的明知，仅以模糊不确定的请托事项不能认定成立谋利，这一点仍区别于一般受贿。一般受贿中谋利情节的认定已经拓展到了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即视为承诺谋利，而无需具体的请托事项。

（二）关键规则：是否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认定

实务中可能存在一种情形：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尚未向实际办事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此前对此类行为是否构成斡旋受贿，观点不一。

《解释二》第十三条明确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这一规定与司法实践先例一致，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发布的审判参考案例（入库编号2025—03—1—404—008）曾发布裁判要旨：收受财物后未转达请托事项，仍构成斡旋受贿。本次司法解释将案例规则上升为普遍适用的法律依据，进一步明确斡旋受贿的既遂标准——只要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承诺谋利），即构成犯罪，无需实际转达或办成事项。

该规则的核心逻辑是：受贿的本质是权钱交易合意，行为人收受财物时明知请托内容，已形成“收钱办事”的默契，是否实际推进办事环节，不影响权钱交易本质的认定。

三、《解释二》第十四条：一般受贿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扩大化认定

第十四条是本次司法解释的核心条款之一，实质扩大一般受贿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范围，将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纳入行为人本人职务便利范畴，解决长期以来“间接办事型”受贿的定性争议。

（一）条文核心：隶属、制约关系纳入职务便利

条文明确，一般受贿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

即国家工作人员不直接办事，而是通过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履职谋利，即便本人无直接职权，也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构成一般受贿而非斡旋受贿。

这一内容同样最早源于2003年座谈会纪要，纪要规定一般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但纪要效力层级明显低于司法解释，《解释二》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确认该规则，提升其法律效力。《解释二》同时明确了“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的认定参考因素，包括：任职单位性质、职能、所任职务、法律规定、制度安排、政策影响、实践惯例等。

（二）《解释二》实质上扩大了“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范围

尽管2003年已有相关司法文件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了“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但本人仍然认为《解释二》实质上进一步扩大了“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范围，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效力层级升级：从座谈会纪要的指导性文件，上升为具有更高效力层级的司法解释。

2.制约关系认定无明确边界：条文未正面界定“隶属、制约关系”，反而作出两个“不限于”的规定——不限于主管关系，不限于直接上下级关系。这一表述极有可能导致一种结果，在部分入罪思维比较严重的司法人员眼中，将会导致进一步忽略隶属制约、关系的实质审查判断，进而实质上导致实务中隶属、制约关系的认定范围进一步扩张。

（三）隶属、制约关系的核心判断要素及辩护挑战

面对上述制约关系认定扩大化的潜在风险，作为辩护律师，应坚持实质审查判断，避免有职务、有联系即认定职务便利的随意扩张。实务中，隶属关系较易达成一致观点，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制约关系的认定，实务中常见的制约关系包括：

1.间接上下级关系：领导职务人员通过非主管下级履职谋利，如市级领导协调非分管区县部门办事；

2.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职级平级甚至倒挂，但因单位层级、管理职权形成制约，如上级单位普通科员对下级单位负责人的业务制约；

3.特殊职能制约关系：纪委监委等部门等具有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员，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制约；

4.法律、政策形成的制约关系：专项行动工作组、临时监管机构等基于专项职权形成的制约。

实践中的具体情形不可能穷尽，本人认为认定制约关系的核心要素至少包括以下两点：

1.意志的不自由：具体表现为办事的国家工作人员系基于制约关系下的压力和约束力而不得不办，否则将对具体办事人员产生不利影响，办事人会权衡利弊后做出取舍，这种取舍的过程就体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意志不自由。

2.压力来源于职务或职权：上述意志不自由必须源于收钱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职权产生的约束力，而非普通人情、面子、私人关系等非职务因素。

具体实务中，上述两点常常被忽略，尤其是当不正当利益难以认定时，极易出现将“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扩大化认定为“隶属、制约关系”的倾向，从而将无罪或斡旋受贿的情形拔高认定为一般受贿，而《解释二》极有可能加剧这一趋势，也为律师的辩护工作带来更大的挑战，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对这种扩大化认定的风险，律师应坚持实质审查，避免“隶属、制约关系”的扩大化认定，包括：

1.严格区分职务、职权制约与人情影响，杜绝将私人情面等同于职务压力；

2.细化职权关联审查，核实行为人与办事人员是否存在真实、直接的隶属、制约关系，避免扩大认定；

3.严格证据审查，要求司法机关对“隶属、制约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不得以开放式标准随意入罪。

综上，《解释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从谋利情节、职务便利两个维度，细化、明确斡旋受贿和一般受贿犯罪的认定规则，回应了实务中的争议问题，加强了对受贿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条文对制约关系的开放式认定、对谋利情节的低门槛标准，也给刑事辩护带来新的挑战。作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坚持实质审查，严格证据审查，保障在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更要坚守罪刑法定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确保不枉不纵，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以上为本人对《解释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实务理解，供各位同仁交流探讨。



CRS与海外投资严管叠加， 我们的资产该如何安放？

■ 高慧云 王帅锋 / 文

CRS税务报送 × 老虎富途被罚 × 金管局清户 × 个人对外投资新规，灰色的资产跨境时代即将终结！我们的资产将如何安放？

一、CRS：“税务局会不会问我海外存的钱是哪里来的？”

“税务局会不会问我海外存的钱是哪里来的？”这是近两年协助客户处理因CRS报送导致被通知申报纳税案件时，客户经常问到的问题。我们一般安慰：先按实际情况做申报补税就好，但未来真正可能追问资金来源的，不是税务局，是外汇管理局。

果然，2026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同日宣布对老虎证券（拟罚没约4.11亿元）、富途控股（拟罚没约18.5亿元）、长桥证券境内外相关主体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三家跨境券商存量内地账户进入两年过渡期——只能卖出平仓、禁止买入及新增资金。

几乎同一时刻，香港金管局（HKMA）向全港认可机构发出通函，要求对内地投资者投资账户执行三项额外措施——倒查伪造文件开户、清理零结余僵尸户、新开户须签“资金来自内地以外合法来源”书面声明；紧随其后，《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837号）将于2026年7月1日施行，首次以行政法规将居民个人纳入境外投资监管范围。

以上监管政策的出台释放的信号很明确：个人跨境投资灰色便利时代终结，全链条严监管已到来。CRS下香港与内地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未来，外管局或可据此倒查购汇申报与实际资金去向——“钱从哪来、怎么出去的”将成为下一个检查重点。

二、《实施方案》整治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展业

《实施方案》明确，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机构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整治对象主要包括：（1）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机构；（2）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3）在境内违法违规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一）明令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新增业务

第一，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营销招揽（运营境内网站/App、发布营销信息、返利诱导等）；

第二，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提供开户、处理交易指令、资金划转等交易服务；

第三，禁止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导或协助境内投资者违规开立境外证券账户。

（二）存量业务给予2年过渡整治期

2026年5月至2028年5月：禁止买入，只允许单向卖出并转出资金。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存量账户在境内无法再登录交易。

三、香港银行/券商账户同步核查——你的香港投资账户安全吗？

2026年5月22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出台“三项措施”，将直接影响您在港已有或拟开的投资账户：

高慧云律师简介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税法教授，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律师



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刑事讼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高律师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诉讼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作为主编出版了《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等著作，及参与撰写《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系列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措施内容对你的影响

倒查关户追溯2023年1月起用可疑/伪造证件（含PS地址证明）开立的投资账户，3个月内完成核查，一般6个月内强制关闭曾用假地址/假收入证明开户，账户将被关闭且同机构禁开

清理僵尸户截至2026年5月2日零结余+前12个月无客户主动交易的投资账户须关闭长期不用又没销户的，会被强关，可能影响后续KYC评级

新开严审新开投资账户须书面声明：资金全部来自内地以外合法来源（境外薪资/遗产/已有离岸资产等），且仅通过本人名下合格银行账户结算纯内地人民币购汇出境，无合规声明，难以新开投资账户；一旦发现有关账户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中国内地任何资本管制法规，会关闭其账户

红线提醒：用PS修改地址证明、借他人证件代开、通过地下钱庄转入资金——现已被香港银行列为“可疑文件开户”重点筛查对象。一旦查出，账户关闭事小；伪造文书在香港可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在内地可追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详见本文第四部分）。

建议动作：登录查看香港投资账户是否有资产/近期交易；零结余不用的账户请主动销户；收到银行补签声明通知如实签署，勿隐瞒资金来源。

四、《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个人首次被正式监管

2026年7月1日施行的《规定》第二条明确：投资者含中国境内居民个人，个人直接或间接获取境外企业/资产权益属“对外投资”，须依法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对个人高净值人群的核心影响是：

资金出境须合规：5万美元便利化购汇仅限留学/旅游/就医等经常项目，明文禁止用于境外证券投资、购房。蚂蚁搬家式拆分购汇、地下钱庄换汇属违规出海，按《外汇管理条例》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达标涉刑（见第三节）。

境外资产纳入报备：通过SPV、离岸信托、代持公司持有境外股权/房产/金融资产的，未来需关注配套细则，存量架构建议提前梳理资金链路与备案状态（按汇发[2014]37号文进行补登记等）。

违规成本量化：未核准备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投资额1%~5%罚款；拒不改正→停投+限期处分资产



王帅锋律师简介

南开大学法律硕士，
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
学会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税务筹划
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律师的执业领域为财富管理、家企税务、公司合规等，



擅长家族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保险金信托方案设计与落地、家族财富风险识别与防范、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海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金税四期下家企税务风险诊断、合同税务同审、税务日常咨询、家企税务自查协助、税务稽查应对与争议解决、财税培训等。王律师长期从事境内外财富管理与涉税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曾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净值人士提供财税服务。在法律研究方面，作为副主编出版《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参编《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重要课题研究。

+5%~10%罚款+1~3年禁入对外投资。

五、违反外汇管理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是真正的“高压线”

很多人以为“钱已经出去了就没事”，实际上私自用人民币找地下钱庄换汇、蚂蚁搬家式分拆购汇用于境外证券投资或购房，均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轻则行政处罚，重则构成刑事犯罪。

（一）行政责任——《外汇管理条例》第45条

【非法买卖外汇处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

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见违规情形包括：私自买卖外汇（找地下钱庄）、变相买卖外汇（境内外对敲、“过桥”换汇）、蚂蚁搬家式分拆购汇（多人购汇汇同一境外账户、本人多账户轮换购汇规避额度）、用便利化购汇额度虚假申报（填留学/旅游实则境外炒股/买房）。

（二）刑事责任——非法经营罪（《刑法》第225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号）：非法买卖外汇（含变相买卖、倒买倒卖、通过地下钱庄对敲换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立案追诉标准（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500万元；或违法所得数额≥10万元。特殊情形（曾因非法买卖外汇受过刑事处罚/二年内受行政处罚、拒不配合追缴等），标准降为非法经营数额≥250万元或违法所得≥5万元。

量刑：情节严重：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非法经营额≥2500万或违法所得≥50万）：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特别提醒：逃汇罪（《刑法》第190条）主体一般为单位（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非法转移境外，单笔200万美元以上立案）；个人通过地下钱庄出境资金通常按非法经营罪追究而非逃汇罪，但两者均可触发巨额罚金及征信惩戒。

（三）与新规的叠加风险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30条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违规购汇出境不仅受外管局行政处罚，若金额达标还将移送公安经侦以非法经营罪侦查——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可能同时出现。

六、高净值客户当下最实用的5条建议

（一）优先走境内合规渠道

港股通（沪深港通）：A股账户资产≥50万，人民币结

算买港股，无需换汇出境。

QDII/QDII-RQFII基金：境内人民币申购，覆盖美股/港股/全球债券，受证监会监管，额度紧张。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大湾区居民专属，额度300万，买港澳合资格产品。

（二）香港账户仅用做“合规资金归集”

若有合法境外收入（境外工资、继承等），可亲自赴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但投资账户新开须签资金来源声明——确保资金确实是境外合法资金，非境内购汇绕道。

（三）马上自查存量境外账户

自查一：有无伪造材料开的户？→预判被关，提前平仓转移。

自查二：有无零结余无交易户？→主动销户，

自查三：资金是否通过拆分购汇/地下钱庄出境？→梳理链路，保留合法收入凭证，等配套细则出台考虑整改；切勿再新增违规资金。

（四）离岸架构/家族信托做合规体检

若通过BVI/Cayman SPV持股或设离岸信托，确认当初资金出境是否合规、是否需补外汇登记（参考汇发〔2014〕37号文的口径），新设架构等个人对外投资细则落地后再

操作。

（五）不要在香港虚构居民身份填写CRS表格

中国税务居民需就全球所得纳税，港股/美股分红、资本利得应纳入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也不要侥幸在香港利用虚假税务居民身份填写CRS报表，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务条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第80条第(2D)及(2E)款也在CRS方面加强了治理，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该机构提供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自我证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现时为港币10,000元）及监禁6个月。

对于已经填写了虚假信息的存量账户，建议尽快主动联系金融机构更正自我证明，如实申报自身税务居民身份，将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避免后续被核查触发更严重的处罚后果。

灰色的资产跨境通道的时代结束了！资产安放的前提和核心是合规。合规也从来不是束缚财富的枷锁，而是守护家业的护城河。资产安全的本质，是每一分财富都站在法律与监管的阳光下；家族传承的底气，是每一笔跨境布局都经得起多年倒查。抛弃投机侥幸思维，聘请财税、法律、信托专业团队搭建一体化合规方案，以透明替代隐匿、以正道替代暗渠，才能在全球资产浪潮中行稳致远，让辛苦积累的财富真正实现保值、隔离、世代平稳传承。





从财政奖励资金与奖补资金看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差异化倾斜机制

——激励先进与保障底线的双轨统筹

■ 刘敬霞 / 文

一、引言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财力的纵向与横向再分配，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与区域发展的协调统一。在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体系中，存在鲜明的“双轨”特征：一方面，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向较发达地区倾斜，以激励高质量发展、补偿公共服务成本；另一方面，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向困难地区倾斜，以保障基本财力、均衡公共服务水平。

具体而言，“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属于前者，体现了“激励先进”的政策导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属于后者，体现了“保障底线”的政策取向。这种差异化倾斜并非政策设计的矛盾，而是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的制度安排。本文拟从四项资金的分配逻辑与政策功能出发，系统论述差异化倾斜的内在机理与制度协同。

二、向较发达地区倾斜的激励性转移支付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是近年来财政领域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政策工具。该资金以“激励”为核心特征，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地方政府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从资金分配逻辑看，该资金的分配与各地区高质量发展绩效密切相关，综合考虑经济增长质量、科技创新能力、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等多维度指标。由于较发达地区在产

刘敬霞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30余年为政府及企业投融资项目提供策划、方案设计、谈判等法律服务经验，她是中国最早并持续在证券业务领域、PPP/特许经营专业领域从业的律师之一，是国家多部委专家。她带



领专业团队以投行思维为客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经历了众多大型有影响力的项目，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过程伴随式专业服务，保障客户合规实现项目目标。她以法律一业为主，同时具有丰富的多元化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对社会与经济的理解全面且深刻，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国企改革与并购重组、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法律服务等领域都有卓越建树，能够切实为客户解决问题，为人谦和，深得客户尊重。

业基础、创新能力、市场环境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往往表现更为突出，因而获得更多激励资金。这种分配机制体现了“谁发展质量高、谁获得激励多”的绩效导向，旨在鼓励发达地区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从政策功能看，该资金具有显著的“锦上添花”特

征——它并非填补财力缺口，而是奖励发展绩效，激励地方政府从“追求速度”转向“追求质量”。这种正向激励机制有利于引导地方政府摆脱对传统增长路径的依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和产业迭代升级，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竞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以广东省为例。广东作为我国经济总量连续多年居首的省份，在科技创新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其中，深圳作为创新型城市标杆，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长期超过5%，集聚了华为、腾讯、比亚迪等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集群；珠三角地区在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持续领跑。正是基于此类高质量发展绩效，广东等发达省份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的分配中获得了较多倾斜。这一机制有效传递了“质量优先”的政策信号，推动地方政府将更多资源投向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领域，而非简单追求经济增速排名。

反观部分中西部省份，虽然近年来经济增速较快，但科技创新投入不足、产业结构偏传统、单位GDP能耗偏高，在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中与东部发达地区仍有差距，因而获得的激励资金相对有限。这种差距并非对欠发达地区的“惩罚”，而是通过明确的绩效导向，激励各地加快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形成“先进引领、后发追赶”的良性竞争格局。

（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配套政策。该资金的设立背景在于：大量农业转移人口涌入城镇，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给流入地政府的公共服务体系带来了显著的财政压力——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支出大幅增加。

该资金的分配以各地农业转移人口实际市民化规模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程度为主要依据。较发达地区作为人口主要流入地，吸纳了最多的农业转移人口，相应地也获得了更多的奖励资金。这一安排的本质是对流入地政府承担额外公共服务成本的合理补偿，体现了“谁吸纳人口多、谁获得补偿多”的导向。

值得注意的是，该资金的政策逻辑并非简单地向发达地区“输血”，而是通过成本补偿机制降低地方政府推进市民化的财政顾虑，从而打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制度通

道。此举有助于促进劳动力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例。东莞素有“世界工厂”之称，制造业高度发达，吸纳了数百万外来务工人员，非户籍常住人口长期远超户籍人口。大量农业转移人口的涌入，使得东莞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支出急剧攀升——据测算，每新增一名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财政需增加数万元的年度支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分配正是考虑了此类流入地城市承担的公共服务增量成本，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偿。该机制有效缓解了东莞等地“不敢放开落户、不愿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的财政顾虑，推动其逐步放宽落户条件、扩大随迁子女教育保障范围。

相比之下，人口净流出大省，虽然户籍人口众多，但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实际市民化压力主要体现在输出端的“留守儿童”关爱、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而非城镇公共服务扩容。因此，这些省份在该项资金中获得的比例相对有限。这种分配结果客观反映了人口流动的方向和公共服务成本的实际承担主体，体现了“资金跟着人走”的精准配置原则。

三、向困难地区倾斜的保障性转移支付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设立初衷是解决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即“三保”）的财力不足问题。我国县域之间财力差异悬殊，部分中西部欠发达县区的自有收入远不能满足基本支出需求，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困难。

该资金的分配以“缺口补齐”为基本逻辑：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标准财政收入与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对财力缺口较大的县区给予补助。财力越困难、缺口越大的地区，获得的补助越多。这种“雪中送炭”式的分配机制，确保了基层政府能够维持基本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防止因财力不足导致的基本公共服务断档和基层治理失序。

从政策效果看，该资金在稳定基层财政运行、防范财政风险方面发挥了“安全阀”作用，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重要制度保障。同时，通过“奖补结合”的方式——



既保障基本财力，又对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的地区给予奖励——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困难地区改善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贵州省为例。贵州曾是我国贫困县数量较多的省份之一，部分县区的自有财政收入仅能勉强维持“保工资”的基本需求，“保基本民生”和“保运转”的财力缺口十分突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通过标准收支差额测算，对这些财力缺口较大的县区给予定向补助。例如，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方面，该资金发挥了关键的兜底作用。有了这笔资金，一些财力薄弱的县区得以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低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基层卫生院正常运转，从而稳定了基层治理的基本盘。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东部沿海经济强县如江苏昆山、浙江义乌等，自身财政实力雄厚，自有收入远超基本支出需求，基本不依赖该项补助。这种“困难地区多得、发达地区少得或不得”的分配结果，正体现了“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的政策定位，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最需要的地方。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我国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规模最大、最具均等化功能的项目。其政策目标是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该资金的分配采用规范的公式化方法：以各地区标准财政收入与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为分配基础，对收支缺口较大的地区给予转移支付。标准财政收入反映各地的财政汲取能力，标准财政支出则根据人口规模、地理条件、公共服务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由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标准收入远低于标准支出，均衡性转移支付自然向这些地区集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核心价值在于“均等化”——不是拉平所有差距，而是确保各地区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达到大致相当的水平。该资金不指定具体用途，地方政府可统筹安排使用，赋予了困难地区更大的财政自主权，有利于因地制宜地解决本地最紧迫的公共服务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受高寒缺氧的地理环境、地广人稀的人口分布特征以及较高的公共服务供给成本等因素影响，

西藏的财政自给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财政收入远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均衡性转移支付作为西藏财政运转的重要支撑，在保障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借助这笔资金，西藏得以在偏远农牧区建设学校、卫生院，实施适龄儿童免费教育和农牧民免费医疗政策，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公式化的均等化分配，西藏居民能够享受到与发达地区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体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目标。

相比之下，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自身财政收入充裕，标准财政收入高于标准财政支出，因而不是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受援对象，甚至作为净贡献省份为全国财政统筹提供财力来源。这种“发达地区贡献财力、困难地区获得保障”的格局，正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实现区域间财力再分配的核心机制。

四、差异化倾斜的内在逻辑与制度协同

上述四项转移支付虽然倾斜方向不同，但并非政策取向的割裂，而是效率与公平双重目标的制度统筹。其内在逻辑与协同机制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第一，“激励先进”与“保障底线”并行不悖。向发达地区倾斜的激励性转移支付，着眼点是“做大蛋糕”——通过绩效激励和成本补偿，调动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释放其引领带动作用；向困难地区倾斜的保障性转移支付，着眼点是“分好蛋糕”——通过财力补齐和均等化调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底线不被突破。两者分别服务于发展型激励和兜底型保障，构成互补而非矛盾的政策组合。

第二，差异化倾斜有利于形成“发展—反哺”的良性循环。激励性转移支付推动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做大全国财力总量，为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反哺困难地区提供了更充裕的财力基础；保障性转移支付则稳定了困难地区的基本运行，避免区域差距过度扩大对全国发展大局的拖累，为发达地区的持续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两者之间形成了“发达地区贡献财力—中央统筹再分配—困难地区获得保障”的良性循环。

第三，分类施策体现了精准治理的理念。不同地区面临的核心矛盾不同：发达地区的痛点是转型激励和人口流入

四项转移支付资金对比一览表

资金名称	倾斜方向	分配逻辑	政策功能	典型案例
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较发达地区	高质量发展绩效挂钩	奖励发展绩效，激励转型升级	广东（深圳创新驱动）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较发达地区	市民化规模与努力程度	补偿流入地公共服务成本	东莞（外来人口市民化）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困难地区	标准收支差额补齐	保障“三保”，稳定基层运行	贵州（县级财力兜底）
均衡性转移支付	困难地区	公式化均等化测算	缩小公共服务差距，均等化	西藏（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成本，困难地区的痛点是基本财力缺口和公共服务不足。差异化倾斜正是基于这种差异，对症下药、精准发力，避免了“一刀切”式的资金分配方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政策精准度。

第四，两种倾斜在制度设计上保持动态平衡。激励性转移支付的规模适度可控，避免过度向发达地区集中而加剧区域不平衡；保障性转移支付的力度持续加大，体现中央对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两类资金的规模和结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发展态势动态调整，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寻求最优均衡点，确保财政政策既激发活力又兜牢底线。

五、结语

财政转移支付的差异化倾斜机制，是我国国家治理体

系中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的重要实践。向较发达地区倾斜的“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体现了发展型激励逻辑，向困难地区倾斜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体现了保障型兜底逻辑。两者互为支撑、协同发力，共同构成了激励先进与保障底线有机统一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框架。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进一步完善这种双轨统筹机制，对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重要的制度意义。一方面，应持续优化激励性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体系，确保激励资金真正流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地区；另一方面，应稳步加大保障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均等化转移支付公式，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通过“激励”与“保障”双轮驱动，推动形成效率与公平兼顾、发展与共享并重的发展新格局。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财力的纵向与横向再分配，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与区域发展的协调统一。



刑事案件庭审中控辩双方留意事项探析

——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决赛点评

■ 马立喜 / 文

前言

2026年5月1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立喜律师受邀作为评委嘉宾，参加了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团委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学生会实践部承办的第十三届“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的正赛庭决赛。本文是马立喜律师的点评内容，源于四位选手（控方两位同学、辩方两位同学）比赛中的言辞逻辑、临场素养、控辩技能、赛场风貌等具体表现，现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下午好：

原计划一个半小时的刑事模拟法庭决赛，实际用时超过了三个小时，控辩双方激烈交锋。时间的拉长也体现了各位同学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良好的庭审应变能力。与其说是点评不如说是分享，我将根据同学们庭审中的具体表现，结合自身执业经历，择要分享一下庭审中控辩双方需要共同去留意的事项，谨供大家参考。

第一部分综合来看的优点和不足之处

综合来看，大家有优点亦有待提高之处。在读期间刑辩技能就已经达到了如此程度，毋庸置疑大家专业素养都是非常好的。我先把庭审中大家展示出来的优点和不足简要列明（其他点评嘉宾已经提及的内容不再讲述），随后再结合庭审中大家展现出来的细节问题展开释明。

一、优点释明

大家的庭审表现还有以下几个明显优点：1.庭审应变能力较强。对方的主张能够及时、有效的给出具体回应。2.能

够积极主张本方诉讼权利。比如证人是否有必要出庭的阐述、对方提出新的观点时向合议庭申请“我要再回应一下”等。3.庭审中能够注意观察合议庭成员的状态。在司法实务中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当我们发现合议庭成员在听并在记录我们的意见时，说明我们的意见对他们有触动、有价值，我们可以尽情的、展开的表达。当我们发现合议庭成员在我们发言时打瞌睡甚至看手机了，这时我们可能需要调整或者缩减我们的某块意见内容了，否则多说无益，还可能被打断。毕竟我们表达意见的目的就是为了说服法庭，而不是把我们自己想说的内容说出来了就行。4.语句表达清晰、坐姿、神态饱满。

二、不足提示

大家有以下几个不足之处需要注意：1.庭审规则尚有不熟悉之处。比如刚刚庭审中出现了选择性发问被对方反对的情况。这就提示我们发问环节中，问题中带有两个选项的发问方式大概率会被对方或者合议庭制止或者提醒。而开放式、拆分、细化问题可以避免庭审中的此类冲突与紧张氛围。再比如质证环节，必须紧扣证据三性发表意见，否则容易被理解为我们发表的是辩护意见，发言容易被对方或者合议庭打断。2.容易受庭前所准备材料的限制。会出现难以结合庭审出现的新问题有针对性的灵活增减意见。3.要求“补充”发表意见的申请次数过多。尽可能的一次性说完自己的观点，当对方提出新的意见的情况下我们申请补充发表意见时 also 需要注意尽可能的一次性回应完整。毕竟并不是每个合议庭都会给我们机会让我们就同一个问题发表“补充”意见。4.还不能做到脱稿发表意见。

马立喜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刑辩工匠。十
余年专注于刑事案件的
辩护，积累了丰富的办
案经验。在多起重特大
（如公安部、省级挂牌
督办）案件的辩护中，
曾多次取得撤销案件、
不起诉、无罪的裁判结
果。精耕细作、竭心



尽力、敦本务实，深受委托人的信赖和好评。2017年
至2021年被派任为京都分所主任，并先后于2012年、
2013年、2016年、2018年、2022年被评为京都所年
度优秀律师，京都刑委会有组织犯罪辩护专业组组长。
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选任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控
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曾承办典型案例如：四川省许
某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据悉系国内最大类案，涉案金
额一亿余元）、宁夏马某骗取出口退税罪（据悉系国内
最大类案，涉案金额二亿四千余万元）、内蒙古卢某某
开设赌场罪（涉案金额五亿余元，被羁押十一个多月后
最终检察院不起诉）、江苏省尚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罪（涉野生动物犯罪领域典型案件，面临十年以上
刑罚，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新疆喀什地区盛某某
等人串通投标罪（涉全国围标公司60余家，项目130余
个，金额14亿余元）、甘肃省罗某涉嫌间谍罪案（危害
国家安全类犯罪，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辽宁省某公
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涉案公司系中国A股市场首例因欺诈发行股票而被强
制退市的上市公司，即因欺诈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强
制退市第一案，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人民法院依
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等。

第二部分 细节之处的留意事项探析

我将结合庭审中选手的具备表现，仅从发问、质证、辩
论三个环节中存在的细节问题，为大家“简要”分享我在刑
事辩护实务中是如何做的（实际上每一个环节中都有我们永

远学不完的课题与争议问题），供大家参考。

一、发问环节，从目的、抓点、反对 三个词谈留意事项

结合刚刚庭审中发问环节存在的细节问题，我将从为什么
要发问、怎么抓点、反对权的使用这三个事项同时也是三
个角度，为大家做一个分享。

（一）发问的“目的”是为自己的观点服务

发问不是让我们在法庭上去完整地呈现实事全貌，而是
仅仅围绕自己的辩论观点展开并为之服务。比如在案言辞证
据缺少支持某个观点成立的内容，我们便可以通过发问进行
有利事实的填补。

（二）发问过程中“抓点”，可能会找到案件的突 破口

本次决赛的赛题是一个指控斡旋受贿的案件。指控逻辑
是被告人韩某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
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行贿人邹某申报了灾后重
建项目资金，该项目不具备申报条件，属不正当利益，韩某
收受了（控方指控“索取”）行贿人邹某财物（由下拨的重
建资金中支付）。这里我仅从控辩双方在发问过程中一个小
问题示例说明“抓点”。当控辩双方方向行贿人邹某问及案
件定性的关键构成要件事实，某项事实对发问人有利但邹某回
避回答，发问人此时提及了笔录的内容，笔录能够支持发问
人的主张，邹某却称“我不太记得笔录内容了”。当发问人
没有拿到想要的答案时，我们就要抓住“我不太记得笔录内
容了”这个点，不要因为邹某没有直接回答出我们想要的答
案，中途我们就放弃用于固定有利于己方言辞证据的机会，
且此时放弃还可能导致本来有利的庭前笔录的证明力被发问
环节弱化的结局。此时我们可以马上追问邹某，庭前笔录是
否属实、笔录中的某句话是不是你说的等，来让回答人不得
不继续认可笔录内容的真实性。总之，发问前应当预判到这
种可能性的出现而选择不问某个问题，一旦问了还出现了这
样的不利局面就要想办法去弥补。另外韩某一直供称所得财
物是“劳务费”这个点，这时通过发问将付出了哪些劳动、
被告人韩某在办理申报过程中花了哪几项的费用、花了多少



费用、费用支付的对象是谁（了解是不是合法、必要开支）等弄清楚。还有韩某在代邹某办理申报时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称邹某系其“哥哥”这个点，此时这样的称呼之下是否存在韩某不是利用自己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而是仅利用自己对申报项目流程比较熟悉进而才代理申报，以获取“劳务费”呢。凡此种种，通过发问时“抓点”可能会让我们找到案件的突破点。

（三）发问环节中“反对”这个词应慎用

慎用不等于不能用，当对方提出的问题违反发问规则，如诱导式发问、封闭式发问、回答人已经回答过的问题再行追问以达到让回答人给出相反答案等情况时，我们当然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我们需要时刻牢记，真实的法庭不是两方辩论赛驳倒了对方就是赢，法庭发问围绕自己的辩点展开，目的还是将支持己方观点的事实呈现在法庭，最终说服处于中立地位的合议庭采信己方的观点。发问环节中控辩双方中都可能出现问题过多但没有紧扣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已经问过的问题重复发问、针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展开发问等，此时可以“反对”但应慎用“反对”，需要结合庭审具体氛围来决定是否使用“反对”。这一点在司法实务中对辩方尤为重要，抛开法庭上的角色大家都是人，都会有情绪。而控方却掌握着量刑建议等权力，虽说权力不能滥施，但是过浓的火药味令我们自己畅快了后却可能不利于当事人。哪怕是定性的关键事实，都可能因为彼此反对情绪高度在线而相互非理性化地予以反驳，实际上辩方面对控方依然是说服而不是打倒。

二、质证环节，从方式、几轮、说透三个词谈留意事项

结合刚刚庭审中质证环节存在的细节问题，我将从举证和质证的方式、回应几轮、最好一次性将意见说透这三个事项同时也是三个角度，为大家做一个分享。

（一）举证和质证的“方式”要灵活，准备要充分

今天的模拟法庭在举证、质证环节之初，就出现了控辩双方如何举证、质证的讨论，显然各方都想以自己庭前准备好的“方式”进行举证和质证。司法实务中合议庭一般会

询问控辩双方各自的意见，如果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合议庭最终决定使用哪种举证、质证方式。这就需要我们多准备几个版本的举证、质证提纲。以辩方开展质证准备为例，司法实务中控方举证方式并不统一：有的按八种法定证据种类分组举证，有的围绕犯罪构成要件事实举证，也有直接以卷宗编排顺序举证等。这时需要辩方对卷宗材料足够的熟悉，且当无法拿到控方举证目录的时候多准备几个版本的质证提纲，以应对不同的举证“方式”，达到无论控方如何举证都能从容且灵活应对的程度。所以说一个庭审下来，刑事辩护律师的工作非常累与此不无关系。

（二）质证到底“几轮”，基本的要求是控辩平衡

刚刚的庭审中合议庭多数情况下都给了控辩双方两轮的质证机会，还有三轮的时候，另外个别时候出现了两轮半。司法实务中，一轮、两轮都正常，三轮极少见。较为常见的不正常现象的是一轮半（控方举证→辩方质证→控方回应），辩方针对控方的回应主张再次发表质证意见时却未被合议庭允许。另外，我注意到今天的庭审中存在两轮半（控方举证→辩方质证→控方回应→辩方回应→控方申请合议庭“再补充一句话”，之后辩方不再回应了）。“再补充一句话”时，往往这句话对辩方极为不利，此时如果不坚持做继续回应，单从程序上看辩方就少了一次发言的权利，从内容上看少了一次抗辩的机会。当遇到对方“再补充一句话”而合议庭允许后，另一方当然可以用同样理由申请法庭继续发表意见，如对合议庭也申请“我也要再补充一句话”。此时合议庭不管从权利保障上来说，还是情理上来说，基本不会拒绝我们。当然这些都建立在有必要回应的基础之上。总之，质证环节上的控辩平衡是我们发表意见、主张权利的原则。

（三）质证意见要“说透”，没机会说清的重要问题，辩护阶段补充说明

今天的庭审中出现了控辩双方想继续发表质证意见，而合议庭没有再给展开发表意见机会的情况，这在司法实务中很常见。我的应对方案是尽可能的将质证意见一次性“说透”。有时会出现对方回应我们的质证意见时提出了新的意见而我们没有机会再去回应，导致事实没有“说透”。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把在质证阶段想说而没有机会说出来的重要意

见，放到辩护阶段进行补充说明，以期更完整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或者更好地维护当事人权益。

三、辩论环节，从表达、示证、定性 三个词谈留意事项

结合刚刚庭审中辩论环节存在的细节问题，我将从观点如何表达、观点中需引用证据、紧扣定性这三个事项同时也是三个角度，为大家做一个分享。

（一）脱稿“表达”，使庭审效果更加鲜活、有说服力

我注意到控辩双方在第一轮表达各自观点时都在念提前准备好的法律文书，第二轮辩论双方脱稿表达时明显庭审更加鲜活了。我们需要提前准备提纲，但表达意见时至少不能完全受提前准备内容的限制。我们可以看几眼提纲，特别是重大复杂的共犯案件（如涉黑涉恶案件），事实多、证据多、观点多、法条多，不看一眼提纲确实很难将所有观点及支撑观点的证据、法律等都记在脑子里。但过分依赖提前准备好的法律文书容易使我们的思维活跃度下降、不能根据庭审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持续看稿也会减少与法庭交流的氛围。

（二）论证观点时要“示证”，证据是观点的基石

法庭调查阶段已经就证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出示，对证据的三性展开了充分的说明，但不等于法庭辩论阶段就不再提证据。刚刚主办方让评委点评各位同学今日庭审提交的法律文书，及本次“京都杯”比赛中过往其他参赛选手的法律文书，我发现了同样的一个问题，大家的法律文书（辩护词、公诉意见书）中基本没有提及证据，甚至连证据名称都没有涉及，同时法律文书中也基本找不到法条。我个人认为法律文书中不仅要提及证据，将证据作为支撑观点的基石，甚至对定罪、量刑起到关键作用的证据完全可以在法庭辩论阶段再次重点提示给法庭。有的时候我甚至会将关键证据的关键语句在辩论阶段再次出示，以加深合议庭对己方观点的

重视。来表明我们的观点是有在案证据支持的，并非一家之言更非无源之水。如此，方可让我们的观点更容易被法庭采纳。

（三）紧扣“定性”的核心事实表达观点，二轮辩护时围绕争议焦点论述

这个赛题中韩某申报资金时是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还是利用自己熟悉相关申报流程；韩旋受贿要求为请托人谋取的是不正当利益，因此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韩某代邹某申报项目过程中支出的费用都有哪些，算犯罪成本还是合理支出，是否应从指控金额中扣除；韩某要求从申报所得资金中支付自己“劳务费”，这个款项到底是报酬还是受贿款；韩某向邹某“索要”劳务费，有索要的行为是否就一定构成索贿（这里涉及邹某支付款项时是否受到了强制，邹某不愿意支付过高的费用，那么费用到底花了多少，过高如何认定）等。以上列举的这些问题都是本案可以探讨、辩论的核心问题。

另外，当合议庭总结出第二轮辩论的焦点问题后，控辩双方一定要紧紧围绕合议庭总结的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刚刚出现了超出合议庭总结的焦点问题辩论的情况，被合议庭制止了。司法实务中，当合议庭总结辩论焦点时，如果发现己方关注的对定性、量刑起重要作用的问题没有被纳入辩论焦点，我们可以提示合议庭该问题的重要性，一旦被合议庭采纳就会减少大家所辩论的内容与合议庭总结的焦点问题偏离的现象，也会避免发言被合议庭打断，从而实现较好的庭审效果。

结语

司法实务中遇到的庭审问题纷繁复杂，以上内容仅结合同学们模拟法庭的现场的表现，择其重点进行交流与分享。这一过程也是我与大家相互学习、共同探讨的过程。留意这些事项会让我们去反思、去总结、去提高。也希望大家坚持深耕专业、勤学善思，不断锤炼法律素养与实务技能。谢谢大家。



假如鹅腿欺骗了你

——“鹅腿事变”隐含的法律问题

■ 张思嘉 刘新语 / 文

近日，在北京高校周边走红多年的“鹅腿阿姨”陈秀凤被曝长期以鸭腿冒充鹅腿售卖，且其原材料可能存在变质情况。该事件引发社会热议，被网友锐评为“鹅腿事变”。

“鹅腿事变”不仅伤透了无数大学生消费者的心，那位曾被誉为诚信楷模的阿姨，竟把大学生当秃鹫喂，更引发了公众对食品领域乱象治理、消费者权益维护等问题的深思。基于此，本文从“鹅腿事变”事件出发，分析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希望能为消费者提供维权路径，也给食品商家敲响警钟。

事件概览

2016年，“鹅腿阿姨”陈秀凤开始在北大附近售卖“烤鹅腿”。2023年，“烤鹅腿”在北京海淀高校区骤然走红，学生排队购买，央视做专题报道，北大邀请她做演讲，她一度被捧上小摊商家典范的神坛。2026年6月，“鹅腿阿姨”在朋友圈发文称“勇闯国贸CBD”，遂将商业版图从高校拓展至其他地方。然而，不到一周，国贸的消费者便发现“烤鹅腿”的口感、形状、大小等均不似真正的鹅腿，反倒像鸭腿，于是打响举报第一枪。

“鹅腿阿姨”的几个操作

被举报后，“鹅腿阿姨”的种种行为遭到曝光，主要有以下操作：

指鸭为鹅：古有指鹿为马，今有指鸭为鹅。陈秀凤多年来以“鹅腿阿姨”的名号走红全网，在被举报后才在订餐群里坦白原材料为鸭腿，并称售卖的初期原材料的确是鹅腿，但约两个月后鹅腿断供，随后十几年便一直使用鸭腿作为原材料。此外，陈秀凤以一种吊诡的逻辑为自己辩解：“鹅腿阿姨”是大家十几年的通行叫法，但这不代表她所售卖的腿

张思嘉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北京京都环食药
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
任兼秘书长、《法治日
报》律师专家库专家、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安全
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
国地质大学（北京）经
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校外
导师、宁夏药品监督



管理局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宁夏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本科校外导师、南华县公安局环食药知犯罪侦查大队专家顾问、中卫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阿技术转移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宁夏民建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宁夏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专家。张思嘉律师擅长疑难复杂的食物、药品、环境资源（污染环境罪、矿产资源犯罪等）及知识产权行业相关犯罪及刑事合规，行政违法，民商事法律事务，行刑交叉及刑民交叉问题，企业风险防范等领域。著书：《生态环境犯罪理论探索与实务精解》合著、《环食药知常见法律疑难问题释解》合著、《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合著、《刑案争鸣与思辩》编委。

刘新语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实习生，山西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犯罪、经济犯罪。

就是鹅腿，自己的行为并不属于欺诈。

疑似变质痕迹爆改果蔬汁：事件发酵后，网友们纷纷晒出自己购买的烤腿照片。照片中可清晰看见，陈秀凤所售的烤腿有的在骨头骨缝处存在绿色痕迹，有的甚至全绿。此前部分学生曾询问绿色物质的成因，“鹅腿阿姨”及其儿子辩称“是果蔬汁/葱汁渗透导致的绿色”。然而，一位从事食品安全相关的人士表示，从流出的图片视频研判，涉事烤鹅腿的发绿部分呈斑块状、絮状，边缘模糊且质地湿润发黏，不符合蔬菜碎屑的物理形态，不排除是霉菌导致的变质。此外，多位受害学生表示，此前吃完烤腿后就会上吐下泻，但从未往烤腿方面想过。事实证明，加了“果蔬汁”的“鹅腿”真的能“促进消化”。

商标圈地：“鹅腿阿姨”从卖鹅腿的阿姨变成了注册商标。事发后，网友查出陈秀凤已于2024年将“鹅腿阿姨”注册为商标，涉及食品、医疗园艺等领域。

“鹅腿事变”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涉嫌消费欺诈，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鹅腿事变”中，陈秀凤一直以“鹅腿”的名义叫卖，在各大官微中也声称自己卖的是鹅腿。即便后续售卖链接中使用了“辣腿”“不辣腿”等模糊表述来掩盖烤腿的真实原料，但这些做法并不能豁免其欺诈故意。其行为本质上是利用消费者认为烤腿原料是鹅腿的错误认识进行销售，属于典型的“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即构成欺诈。此外，陈秀凤特意维持“鹅腿阿姨”的人设，还注册了商标，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法定义务，本质上属于不作为型欺诈。因此，消费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因欺诈而获得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在提起诉讼时，消

费者需结合支付凭证、微信群宣传截图等证据来举证宣传为鹅腿，实购为鸭腿的事实。“退一赔三”的请求权适用于所有对烤腿原料产生错误认识而购买的消费者，并不要求实际损害发生，只要欺诈行为成立即可主张。

（二）疑似售卖变质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甚至吊销许可证。在“鹅腿事变”中，那些部分或全部发绿的烤腿若经检验被认定为腐败变质的食品，陈秀凤将面临高额罚款，市场监管部门还可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责令停产停业。

此外，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本案中，因食用烤腿而腹泻的消费者可主张赔偿损失或者“退一赔十”。若主张赔偿损失，消费者需举证自己的腹泻和食用烤腿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证据包括就医时的病例、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测报告等（需要即刻留样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若主张“退一赔十”，消费者不仅需要举证因果关系，还需要举证“鹅腿阿姨”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烤腿持明知心态，该证明事项可以从进货价显著低于市场价、售卖时食品颜色显著异常等角度进行举证和论证。

（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由公权力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鹅腿事变”中，陈秀凤使用鸭腿冒充鹅腿，



口口声声向消费者表示自己售卖的是鹅腿，消费者也在信赖所售为烤鹅腿的基础上购买。鹅腿的成本显著高于鸭腿，其行为属于用廉价产品冒充相对高价的产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的定义[1]。实践中已有类似判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被告人潘某某、伍某某在北京西城区沃尔玛超市宣武门店内经营“新口味”港式烧腊期间，将鸭肉冒充鹅肉制作成“烧鹅”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9万余元，二人最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2]。若陈秀凤的销售金额也达到五万元以上，则同样面临刑事追诉。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在“鹅腿事变”中，那一抹疑似经多次解冻产生的“绿色无添加”的腐败物质若经鉴定机构检验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确认烤腿中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3]，只要达到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危险程度，不需要实际危害结果，即可构成本罪。

（舆论发酵后，一位网友曝出她购买了大量烤腿放在冰箱打算留着慢慢吃——她吃的不是烤腿，可能是未来的检材……）

3. 两个罪名的竞合处理

司法实践中，上述两个罪名想象竞合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

案如果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则以较重的罪（即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则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结语

从“指鸭为鹅”的狸猫换太子，到抢先注册商标的“商业智慧”，“鹅腿阿姨”以一己之力演活了一出食品乱象的黑色幽默。这起事件看似荒诞，却折射出当下食品小微经营中的三重困境：诚信缺失、监管盲区、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当一位被央视点赞、北大演讲的“诚信楷模”尚且能将鸭腿变鹅腿、把疑似的腐败说成果蔬汁时，我们不得不警惕，那些街头巷尾的“良心商家”，究竟有多少经得起仔细探究？我们无意一棒子打死所有良心商家，但这至少给我们提了醒：流量和情怀不能替代法律监管，品牌和人设也不是质量保证。对于消费者而言，保存好购买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举报并留样送检，是为自己讨回公道的第一步；对于监管部门而言，高校周边、网红摊点恰恰不应当成为监管的“真空区”；对于立法和司法实践而言，小额、分散的消费欺诈如何通过公益诉讼或集体诉讼降低维权成本，也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最后，假如鹅腿欺骗了你，不要悲伤，不要心急——忧郁的日子里须要镇静，相信吧，那合法的三倍赔偿终会来临。希望下一次，我们吃到的不是“果蔬汁”味的鸭腿，而是真正安全、诚实的烤鹅腿。陈秀凤曾表示，“鸭腿阿姨”不好听，所以还像之前那样叫“鹅腿阿姨”，不过我想“鸭腿阿姨”几个字，虽然少了点传奇色彩，但至少问心无愧。🌹

注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2]参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2刑初1041号刑事判决书。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爱让我们心相连

■ 赵岐龙 / 文

“捐款已突破25万元！京都家人太给力了！”我难掩激动，将喜讯告知部门高级合伙人陈枝辉律师——他也是本次爱心募捐的倡导者之一。2026年5月26日中午，注定成为我心中难以磨灭的温暖时刻。自当日中午我先后在京都民商部、京都家园发起募捐以来，捐款信息便如纷飞雪片般刷屏涌现，令我心潮澎湃、久久难平。



这就是我深爱着的京都律所。我坚信大家定会伸出援手，却未曾料到响应者如此之众、行动如此之速。这里有着最动人的律所文化、最真挚的人情温度，更有着家人般的温情与牵挂。同事之间虽非莫逆之交，心中却深藏无疆大爱。为患病的张律师发起募捐后，京都总所及大连、上海、南京、郑州、海口、深圳、重庆等全部分所同仁纷纷慷慨解囊、倾力相助。仅一天多时间，便募集善款25万余元，参与捐款人数达315人，占全所人员的四分之三。在我加入京都所的19年里，这般规模与热度的募捐活动，堪称史无前例。

“太感谢你们了！她真是太幸运了！”质朴寡言的张律师母亲得知律所的爱心善举后，在医院走廊里潸然泪下，情急之下跪倒在地。我与陈枝辉、马钊律师赶忙上前扶起老人，轻声安慰：“我们和张律师朝夕相伴，本就是一家人。

京都这个大家庭，向来彼此温暖、守望相助。张律师年轻开朗、热心助人、人缘极佳，一天之内能汇聚如此多善意与支持，既是她的福报，更是京都家人同心聚力的结果。”张律师的妹妹满脸激动地说道：“真没想到姐姐入职京都不久，就能得到这么多同事的真心帮扶。京都太温暖了，姐姐总跟我们说，她特别喜欢这里的氛围。我们全家会永远铭记这份恩情，相信姐姐在大家的祝福与关爱下，一定能战胜病魔！”

这一幕，定格在2026年5月27日晚，中日友好医院重症监护室门外的走廊。我与陈枝辉、马钊律师代表律所，将25万余元善款第一时间交到张律师家属手中。望着家属疲惫不安却满含感激的面容，我们三人感慨万千：既叹生命无常，年仅39岁、曾和男同事一同比拼俯卧撑的“女汉子”张律师，竟突遭重症侵袭；更感京都家人同心，短短一天多便凝聚起数百人的爱心力量。

对一位入职不久、默默耕耘的年轻律师而言，在最艰难的时刻，能被如此多同事倾力守护、暖心相助，正是京都律师事务所人文关怀最真切、最动人的体现。作为张律师所在部门的主管合伙人，我当晚激动难眠，只想以文字致谢所有京都家人。

张律师39岁，踏入律师行业仅两年，这两年的时光，都在京都度过。她格外珍惜在京都的每一天，积极参与律所各项活动，性格开朗、待人热忱。母亲说她大大咧咧、心无城府，带着一股纯粹的“傻劲儿”，也正是这份纯粹，让她收获了众多京都家人的认可与喜爱。

2025年律所团建，她勇敢挑战俯卧撑项目，与朱勇辉主任一同坚持到最后，连续完成五组共100个俯卧撑，令全所同仁刮目相看。18岁时，她曾应征入伍两年，是一名中共党员，转行从事律师工作后，深知自身法律基础有待夯实，便格外刻苦拼搏，常常加班至深夜。办案不论大小、不辞辛



劳，与所内多位年轻律师协作配合，跑前跑后、踏实尽责，每一天都过得充实而有力量。

在我眼中，她衣着朴素、素面朝天，有着“假小子”般爽朗率真的性格。就在三周前（5月9日），我还与她一同参加律所台球比赛，她还特意拿着我参与主编的《京都民商代理词精选》，请我签名留念。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5月22日上午，刑事部林琳律师致电告诉我：因合作案件联系张律师，才得知她连日奔走就医，最终确诊为小肠印戒细胞癌IV期，病情危重，已入住ICU，母亲与妹妹已赶赴中日友好医院照料。得知消息后我万分震惊，第一时间向律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以及律所主任、党委副书记朱勇辉律师汇报。两位领导当即安排我联系家属，计划前往探望。因张律师处于抢救阶段，病房探视严格受限，经医院协调，5月25日上午，我陪同朱主任、褚总，与林琳、李晓曦、朱元霄律师一行六人，在病房外走廊见到了张律师的母亲、哥哥与妹妹。

老人与哥哥从山东滨州连夜赶来，连日陪护，面容憔悴、神色焦灼，唯有不停道谢；妹妹刚从美国紧急赶回，从容地向我们介绍病情与治疗情况，形势不容乐观。住院仅一周，费用便十分高昂，日均花费两万余元，且部分治疗项目不在医保报销范围内。

朱勇辉主任当场表态：家属有任何困难尽管提出，律所定会全力相助，并代表律所送上慰问金；我也代表部门送上慰问金，同时表示将适时组织内部募捐，助力一家人渡过难关。

经主治医师允许，朱主任、褚总和我进入ICU，见到了病床上的张律师。她看到我们时眼中泛起泪光，却无法起身。我轻声安抚：“主任和褚总来看你了，别激动，安心养病，有律所在，我们一定陪你渡过难关！”她气息急促却语气坚定：“谢谢领导！”依旧带着军人的利落。

朱主任笑着鼓励：“还记得咱们一起做一百个俯卧撑吗？你身体素质很好，这里医疗条件完备、治疗及时，你一定会好起来，加油！”张律师用力点头，短促而有力地回应：“加油！”眼中闪烁着希望的光芒。因探视时间有限，我们简短鼓励后便离开病房，她满含期盼的目光，一直目送我们远去。将病房内的情况告知家属后，一家人也备受鼓舞，对后续治疗重拾信心。

返回律所途中，我向主任、褚总汇报了部门计划募捐的

赵岐龙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事诉讼部主管合伙人，京都民商研究中心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曾经在法院系统工作十余年，历经刑事审判庭、执行庭、民事审判庭，



曾任庭长职务。2004年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诉讼与合规审查业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曾经办理过北京某科技公司票据追索权案例（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十大典型案例）、大唐国际与某发电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系列撤销权案件唯一胜诉案例）、乐视网、贾跃亭等人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案、山东某旅游公司与某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某证券公司营业信托责任纠纷、科华数据（上市公司）与石某、某合伙企业等股权转让、对赌协议、竞业限制、服务期承诺等系列纠纷、索通股份与广州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北大青鸟与国浩房地产（中国）股权转让纠纷、特斯拉产品责任纠纷、沃尔沃产品责任纠纷、神州优车名誉侵权纠纷等。赵岐龙律师还担任京都破产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担任多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重整的负责人，多次受邀到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模拟法庭民商案件的指导或点评老师，多次荣获京都卓越讲师荣誉。2024年被ALB评为中国15佳诉讼律师、2024年律新社《争议解决争议》名录律师、2024中国区legalone实力之星，2025年律新社企业商事领域（华北）品牌之星。

想法。朱主任建议：先以民商部为主发起募捐，由律所党委全力支持，再带动全所响应。次日上午，民商部合伙人集体商议后，率先在部门工作群启动募捐；律所党委在肖树伟书记带领下，同步在党组织内发起爱心捐助。当日下午，我在京都家园大群发布募捐倡议，便有了文章开头那温暖人心的一幕。

我常对部门同事和身边朋友说：“京都所，是北京乃至全国范围内，最有文化底蕴、最有人情味的律师事务所。在这里，每一位律师、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能找到家的归属感——这正是一家律所能够基业长青的核心底气。”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31年来，始终与国家法治建设同频共进。在田文昌老师的引领下，京都所已成长为国内极具特色与影响力的律所，秉持“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的“四化”建设方向，坚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宗旨。

而“四化”与宗旨，是律所业务发展的蓝图与准则；一家律所想要行稳致远、打造百年品牌，更需要深厚的文化内核作为支撑。京都所，便有着一种可感可知、润物无声的独特文化——它是血脉相连的温情，是历久弥香的氛围，更是代代传承、深入人心的精神。

这种文化，体现在平等相待、积极向上、彼此关怀、携手共进；不分资历深浅、不分职务高低，主任、合伙人、律师、行政人员，在京都皆是平等的家人。田文昌老师曾风趣地说：“我在京都最没地位，有时候前台都能‘欺负’我！”诙谐话语间，一位平易近人、德高望重的长者形象跃然眼前。年轻律师们更是深深认同这份平等包容、团结温暖的家文化，归属感与认同感格外强烈。本次爱心募捐，便是最好的印证。

京都所，也是我所知业内唯一一家任人唯贤、包容开放的律所。曾有不少律师短暂离开，辗转历练后选择回归，京都所不仅敞开怀抱接纳，更予以重用、倍加信任。陈枝辉律师二十年前研究生毕业入职京都，后曾离开，在天同律师事务所期间编撰出业内瞩目的“天同码”，声名渐起。离开天同后，面对多家律所的盛情邀请，他毅然选择重返京都。他常对我说：“在国内，没有比京都更好的律师事务所了。”

也正因这份对京都的深情，得知张律师病重的消息后，陈枝辉律师第一时间在民商部合伙人群提议：若家属经济困难，即刻组织募捐，全力帮扶。

京都所在业内的影响力，不仅源于精湛的专业能力，更源于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多年来，律所始终践行公益初心：由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发起、律所党委持续推进的“泉计划”，十余年如一日资助房山区贫困儿童，获评法制日报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涓涓不壅”提名；律所党委每年组织同仁前往房山看望受助学子，不少孩子受京都精神感召，立志学法、回馈社会。

陈枝辉律师多年来在湖南石门老家资助多名贫困学生，所内多位同仁也积极参与；高级合伙人彭吉岳律师远赴西北、西南边陲，开展“护苗行动”公益演讲，为偏远地区孩子普及校园霸凌防治等法律知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受各地学校欢迎与邀请。

我们奔波于职场、忙碌于生计，可曾停下脚步，思索人生的意义？是沉溺于物质的浮华，还是坚守内心的澄澈，以善念与善行，为身陷困境者点亮希望、驱散阴霾？世间之爱，无处不在：父母之爱，厚重如山；夫妻之情，相守相依；朋友之义，温暖相伴，都值得我们用心珍惜、全力守护。京都此次爱心募捐，再一次让我坚信：大爱无言，唯有默契同心。心有所归，便生善念；善念流转，善行不息。

再一次致谢每一位京都家人——是你们，让我对世界满怀期待，对律师职业满怀敬重；让我透过法律人的理性与严谨，看到了律师群体最温暖、最柔软、最细腻的一面。

祝福京都，愿每一位家人都能在这里幸福成长、绽放光芒；愿每一个人，都能在京都百年发展的征程上，留下坚实的足迹，铸就不朽的丰碑！



六十余人坐满旁听席： 一堂庭审，窥见一地法治成色

■ 彭吉岳 / 文

近日，本人在江苏某地参加一起刑事案件辩护。开庭当天，旁听席来了六十余人，几乎坐满整个法庭。除被告人家属外，还有不少关心案件、关注刑事司法、希望通过真实庭审学习法律的人。



更难得的是，整个旁听过程并没有设置门槛。公开审理的案件，旁听人员依规接受安检、刷验身份证件后，即可进入法庭旁听。没有限制身份，没有层层审批，也没有人为压缩名额。旁听席真正向社会公众打开，庭审也真正发生在公众视野之中。

这是一种很好的法治景象。

它体现的是司法公开的基本态度：公开审理不是写在法律里的四个字，而是普通公民能够真实进入法庭、亲眼看到庭审、亲耳听到控辩交锋、亲身感受司法过程的一种制度状态。

一、真正的公开审理，不只是“可以公开”，而是公众能够走进来

刑事审判涉及国家追诉权的行使，也涉及个人自由、财



产、名誉乃至家庭命运的重大改变。越是重大、复杂、争议性强的案件，越需要在公开中接受检验。

当然，法律规定了不公开审理的例外，比如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形；有些案件也可能因为未成年人保护、犯罪记录封存等原因，对旁听作出必要限制。但对于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而言，公开就不应当只是形式上的公开，而应当尽可能让愿意旁听的公众进入法庭。

现实中，有些公开审理案件虽然名义上公开，但旁听门槛较高、名额极少，家属进入困难，普通公众更难旁听。这样的“公开”，很容易变成一种抽象的公开：法律上公开，公告上公开，但社会公众实际无法看见。

一个真正公开的庭审，应当让人感到：法庭不是封闭空间，审判不是内部事务。只要案件依法公开，只要旁听人员遵守法庭纪律，公众就可以进入法庭，安静地坐在旁听席上，观察案件如何审理，观察证据如何出示，观察控辩双方如何表达，观察法庭如何主持庭审。

这种“看得见”，本身就是法治的一部分。

彭吉岳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三部首任主管合伙人。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法治日报》首批律师专家库入库律师、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兼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



院研究员，获评LegalOne中国商业犯罪辩护“实力之星”。著有《辩护的力量》，合著有《刑事辩护教程》等专业著作。彭吉岳律师专注职务犯罪、商业犯罪及涉银行、网络、涉税类刑事辩护，承办过雷洋案、衡阳贿选案等全国重大影响力案件，多起案例获央视、财新网等权威媒体报道。在职务犯罪中，擅长运用“党纪国法双轨辩护体系”，坚持辩护前置与协商性辩护理念，专攻高阶公职人员、央企高管疑难刑事案件，成功为多起案件实现罪名核减、量刑下调、罚金减免的辩护效果。彭吉岳律师曾为世界五百强高管，兼具商业与法律双重思维，擅长区分企业经营风险与刑事犯罪边界，长期为企业家、企业高管提供刑事辩护服务。在金融犯罪及刑民交叉领域经验深厚，曾担任千亿级包商银行特大案行长首席辩护律师，打造多个行业标杆案例。

二、旁听不是围观，而是司法公开最朴素的监督方式

很多人一提到旁听，容易将其理解为“看热闹”。但在法治语境下，旁听从来不只是围观。

旁听首先是一种公众监督。审判权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追诉更直接关系公民基本权利。一个案件是否依法审理，控方是否充分举证，辩方是否获得表达空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受到尊重，法庭是否平等听取控辩意见，这些问题如果只存在于卷宗和裁判文书中，公众很难形成真实感受。

庭审公开的意义，就在于让司法过程置于可观察的状

态中。

旁听席上的人不发言、不干预、不影响法庭秩序，但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提醒：庭审不是关起门来的程序运转，所有发问、举证、质证、辩论，都发生在公众目光之下。程序是否规范，语言是否克制，权利是否被保障，都会被看见。

这种监督未必是尖锐的，却是持续的；未必会立即改变个案结果，却会长期塑造司法行为的边界感。一个有旁听席的法庭，和一个几乎没有公众进入的法庭，气质是不一样的。前者更容易让所有参与者意识到：这不是单纯完成一项工作，而是在公开场域中完成一次国家审判。

三、旁听也是最真实的法治教育

庭审公开还有一个常被忽视的价值：法治教育。

对许多普通公众而言，对司法的理解往往并不是从庭审现场开始的。很多人接触刑事司法，可能是从新闻中的宣判画面开始，是从一纸判决书、一段媒体报道、一个案件通报开始。也就是说，公众看到的常常是结果，而不是过程；看到的是“判了几年”“是否有罪”，却很少有机会看到一个案件是如何被审理的，证据是如何被出示和质证的，控辩双方是如何围绕事实、证据和法律展开争议的。

更有意思的是，不少普通民众对于“法庭”的直观印象，反而来自香港影视剧中的庭审场景：律师激烈发问，证人当庭作证，控辩双方针锋相对，法官居中裁判。这些影视作品当然有戏剧化表达，也未必完全符合真实的刑事诉讼程序，但它至少让公众形成了一种对“过程法治”的想象：案件是要经过公开的审理、充分的对抗、严肃的判断。

相比之下，很多人对于中国大陆刑事审判中的过程法治，反而了解得并不充分。公众知道法院会宣判，知道判决书会写明结果，却未必真正知道庭审中会发生什么。

这正是旁听刑事案件庭审的意义所在。一场真实的庭审，会让公众看到，一个刑事案件并不是一句“有罪”或“无罪”就能概括；一个事实的认定，需要证据支撑；一个证人的证言，需要接受质证；一个看似简单的金额、身份、职务、动机问题，背后可能有复杂的法律评价。公众也会看到，一个被告人即使被指控犯罪，也仍然依法享有辩护权、陈述权、质证权和最后陈述权。



这种体验，比任何抽象的普法文章都更直接。

尤其在刑事案件中，公众亲眼看到程序如何展开，往往会更加理解“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正义”这些概念并不是口号。它们不是为了保护某一个特定的人，而是为了保护每一个人在面对国家追诉时，都能够被依法审判、被认真听见、被规范对待。

今天坐在旁听席上的人，明天也可能成为法律制度的使用者、参与者或者监督者。让公众走进法庭，就是让法治观念从判决结果走向审判过程，从纸面规则走向真实现场。

四、公开审理有助于减少误解，也有助于增强裁判公信力

刑事案件往往伴随高度关注。家属关心，亲友关心，同行关心，社会也关心。如果庭审过程过于封闭，外界容易产生猜测：案件到底怎么审的？证据到底有没有充分质证？辩护意见有没有被听到？法庭是否真正关注争议焦点？

而公开审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这种误解。

当旁听人员真实坐在法庭里，他们会看到庭审不是一句话定案，而是有完整程序推进；他们也会看到控辩双方各自如何提出观点，法庭如何组织调查、如何归纳争议、如何维护秩序。即使最终结果未必完全符合某一方期待，至少程序本身是可被看见、可被感知、可被评价的。

司法公信力不是靠单向宣传建立的，而是在一次次可检验的程序中积累起来的。公开不意味着所有人都会认同裁判结果，但公开能够让人看到裁判形成的过程。对于刑事司法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刑事案件的裁判不仅要解决个案，更要回应社会对公正的基本期待。

看见过程，才更可能理解结果；看见程序，才更可能相信司法。

五、法治环境，本身就是营商环境

这次庭审所在的，是江苏地区一座GDP破万亿的城市。这样的城市，产业基础扎实，市场主体活跃，比某些省份、欧洲的西班牙等小国的经济体量还要大。一个地区能够形成这样的发展格局，当然离不开区位优势，但更深层的支撑，是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这样的环境才为这个城

市吸引来了人才与资本。

而法治环境，正是营商环境中最基础的一环。

企业为什么愿意投资？经营者为什么愿意长期布局？资本为什么愿意进入一个地区？是因为他们相信规则稳定，相信权利能够得到保护，相信争议可以通过公开、规范的程序解决，相信即使发生纠纷，甚至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也能够法庭上充分表达。

公开审理看似只是一个司法细节，实际上反映的是一个地区对规则、程序和权利的尊重。

营商环境不是只看政策优惠，也不是只看审批效率。政策优惠、审批效率，更多决定的是企业发展的速度、成本和便利程度；但刑事司法环境，往往决定的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家职业生涯的生死。

因此，评价一个地区的营商环境，不能只看招商政策有多优惠、办事流程有多高效，也要看司法机关在处理涉企案件时，是否能够保持刑法谦抑，是否能够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是否能够让企业、企业家、管理人员在进入司法程序后获得平等对待，是否能够让案件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接受检验。

司法公开越充分，市场主体越容易形成稳定预期。公开意味着权力运行有边界，程序运行可观察，裁判形成可追溯。对于一个高度市场化的地区而言，这种制度信号，比任何口号都更有力量。

六、公开审理越充分，司法越有底气

有人可能会担心，旁听人员多了，会不会影响庭审秩序？公众关注多了，会不会给法庭带来压力？

事实上，真正依法公开、规范组织的庭审，并不会因为旁听而失序。旁听人员进入法庭后，应当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喧哗、不得干扰庭审。这些规则完全可以通过安检、审判长指挥等方式加以保障。

司法权威并不来自距离感，而来自正当性。法庭不需要通过拒人于门外来维护庄严。一个允许公众旁听、同时能够严格维持庭审秩序的法庭，反而更权威，也更有底气。

因为它传递出一种清晰的态度：案件可以被看见，程序经得起观察，庭审经得起监督。这才是司法公开最有力量的地方。

七、旁听席坐满，是值得珍惜的 法治细节

一场庭审，六十余人旁听，把旁听席几乎坐满。这不是一个宏大的制度改革，也不是一项轰轰烈烈的法治工程。它只是司法运行中的一个小场景。

但法治恰恰体现在这些小场景里。家属可以走进法庭，意味着他们不再只能在门外等待消息；公众可以走进法庭，

意味着审判不只是专业人士之间的封闭对话；法律学习者可以走进法庭，意味着法治教育不只存在于书本；市场主体可以走进法庭，意味着他们能够通过真实案件感受一个地区的规则环境。

当越来越多的法庭愿意向公众打开，当越来越多的案件能够在公开中接受检验，当越来越多的人能够通过旁听理解司法、监督司法、信任司法，我们所说的法治，才会从纸面上的制度，变成现实生活中的秩序。





事前合规的价值从一起刑事案件看合规在“远洋捕捞”背景下的真正意义

■ 徐伟 / 文

引言：一通深夜电话

二〇二四年初的某个晚上，将近十点，笔者刚把手头一份文书发出去，正准备洗漱。手机响了，是A公司的人。电话那头的声音压得很低，只说了一句，“徐律师，人被控制了。”

A公司是一家语音社交直播平台，当时是笔者团队服务了很久的合规客户。笔者第一反应不是震惊，而是本能地问了两个问题：哪里的警方？人在什么地方？对方的回答让笔者沉默了几秒，异地警方，直接进了A公司在本地的办公区，核心人员被带到就近的办案单位讯问。

这是一起典型的、后来被称为“远洋捕捞”的案件。办案机关来自千里之外，罪名指向平台业务中的概率性互动玩法，核心指控是开设赌场罪。笔者当时握着手机，脑子里飞快地过了一遍这段时间来为A公司做过的每一项合规工作。

讯问开始整整二十四小时之后，现场传来消息：相关人员全部取保候审，办案单位开了两辆大巴车，从本地撤回异地。

这起案件后来又走了将近一年半。最终的结果是全案不起诉，理由是证据不足。A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核心团队完整地留了下来。

坦率地说，笔者在这一行做了这些年，见过的案子不算少，但这一个给笔者留下的触动是最深的。倒不是因为结果，结果固然可喜，而是因为那二十四小时里发生的一切，让笔者第一次如此直观地意识到一件事：合规工作的真正价值，不在它被做完的那一天，而在它被调取的那一刻。事前做的那些看起来繁琐的东西，会议纪要、培训签收、封禁留档、专项打击公函、整改报告、合规手册，在日常经营里它们就是成本，就是麻烦，甚至就是“走形式”。但在案发当日的讯问现场，它们是全部的底牌。

徐伟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注“数字刑辩”，即网络犯罪、虚拟货币、数据与金融科技类等与犯罪辩护，并长期办理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与经济犯罪案件，著有《网络犯罪案例研究》。徐伟律师系北京律协优秀辩护律师、



北京青年刑辩法庭大赛冠军，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智库委员、重大复杂案件研究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律师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商联讯合作专家作者，并担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网络犯罪研究组组长、京都金融证券犯罪研究中心秘书长。徐伟律师业务覆盖税务犯罪、金融犯罪、走私犯罪、企业高管职务犯罪、重大食品药品犯罪及刑事资产定性、涉案财产处置等领域，所代理案件曾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被写入最高检官方报告，并入围“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评选。

这篇文章想聊的就是这件事。从方法论上讲，它是关于律师的事前合规流程和技术重点；从立场上讲，它是关于在“趋利性执法”和“远洋捕捞”的情景下，一个刑事律师应当怎么理解合规、怎么做合规、怎么用合规去对抗刑事打击扩大化对民营企业的误伤。笔者并不认为A公司的经历可以被复制，每一起案件都有自己的偶然性。但笔者认为，A公司的这一年半，足以说明一件事：当外部环境不能依靠的时

候，企业能自己握住的那点东西，比什么都重要。

一、刑事合规不是“毁灭证据”

这些年接受企业合规咨询的过程中，笔者遇到过不少这样的开场白，“徐律师，我们公司最近有点问题，想请您帮忙做个合规。”笔者通常会追问一句：“您说的‘问题’，是已经发生的事，还是担心将来发生的事？”有些老板会愣一下，然后坦白地说：“就是以前有些事情，怕查起来。”

遇到这种情况，笔者的回答一般都很直接：这不是合规，这是另一件事，笔者不做。

事前刑事合规的真正工作对象，是那些尚未构成犯罪、但可能处于违法或违规灰区的经营行为。合规律师进场之后，要做的是把这些行为识别出来、纠正过来、规范起来，并且把纠正的过程完整地记录下来。这是合规的正当范围。对于那些已经构成犯罪的既往行为，如果真的存在，合规工作既不能处理，也不应当处理。

笔者的习惯是，在接下一个合规项目之前，会先花一些时间做一个基本判断：这家公司是“合法经营但存在违规瑕疵”，还是“核心业务本身就踩在刑事红线上”。前者是合规的客户，后者不是，对后者做“合规”，本质上是帮犯罪行为披一件外衣，最终的结果不是保护委托人，而是让委托人的处境更糟。说得更直白一点，一旦案发，这种“合规”不但不能成为辩护材料，反而会被反过来当作“有组织、有预谋”的加重情节。

这个判断过程没有什么教科书式的标准，更多依赖经验和直觉。管理层对“红线”的态度是回避还是正视？一个真正想做合规的老板，谈话中会主动问“我们哪里做得不够”；一个想做“洗白”的老板，谈话中会反复问“我们以前那些事能不能处理掉”。这两种问法，笔者一听就能分辨。

不客气地讲，笔者确实遇见过一些人打着合规旗号帮企业把过去的聊天记录清掉，把敏感的会议纪要抹掉，让员工在案发前“统一口径”，甚至指导财务在账目上做技术处理。这些操作的共同特征是：都发生在合规阶段，都以“规范管理”为名义，但本质上是在处理已经可能构成犯罪的历史行为。

这不是合规。这是毁灭证据，是伪证，是另一种刑事风

险，而且是会把合规律师自己也搭进去的那种刑事风险。

事前合规的正当性来自一个基本前提：委托人的核心业务是合法的，合规工作处理的是合法业务中的瑕疵。这个前提一旦动摇，后面所有的合规工作都会失去意义，不仅失去意义，还会变成办案机关追诉时的“反向证据”。办案机关在讯问环节最爱问的一类问题就是：“你们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处理过这些记录？”，如果律师在合规阶段参与过所谓的“处理”，这个问题就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陷阱。

二、合规价值在“事后”兑现： A公司案的实证复盘

A公司是一家以语音社交直播为主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从产品形态上讲，它的核心功能是多人语音聊天房，用户进入不同主题的房间，通过语音互动建立社交关系，平台通过用户打赏礼物、购买互动道具、参与概率性互动玩法等方式获得收入。这种业务模式在行业里并不罕见，头部几家同类平台的变现逻辑大同小异。

笔者团队最初介入A公司，是在二〇二三年下半年。笔者在接案之前，照例做了那个“能不能做”的判断。几次走访下来，印象是比较正面的，A公司有自己的内容审核团队，有第三方风控合作，有完整的用户协议体系，管理层对合规问题的态度是认真的而不是应付的。它意味着这家公司是抱着“纠违规、固合规”的态度来的，而不是抱着“把问题盖住”的态度来的。

于是项目就这么启动了。

接下来的大致六个月里，笔者团队做的事情可以粗略分成几条线。

第一条线是前期走访与制度审查。笔者团队几次走访A公司办公地，与产品、运营、内容审核、客服、风控、财务等各个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单独访谈。访谈的目的不是挑错，而是把平台的经营链条从头到尾走一遍，用户是怎么进来的？充值是怎么完成的？概率玩法的奖池是怎么设计的？主播的收益是怎么结算的？违规是怎么被发现和处置的？客诉又是怎么流转和回应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问到，问完之后再对照书面制度文件看是否一致。笔者的经验是，很多合规项目的问题不在于书面制度写得不好，而在于书面制度和实际操作对不上，这种对不上，就是案发当日最致命的



漏洞。

审阅的书面材料是一大堆，包括用户服务协议、隐私协议、充值服务协议、主播入驻协议、公会合作协议、平台管理规范、内容审核制度、实时巡查制度、用户举报处理规范、异常账号冻结解冻流程、涉嫌电信诈骗案件处置规范，等等。笔者团队挨个过了一遍，把其中与概率玩法、资金流监管、主播管理相关的部分专门摘出来，形成了一份制度审查备忘录。

第二条线是产品测试。笔者团队向A公司申请了测试账号和一定额度的虚拟道具预算，以普通用户和主播两种身份分别进入平台，亲自体验了几款主要的概率性互动玩法，抽奖类的、瓜分类的、宝箱类的、兑换类的。测试的目的是搞清楚一个问题：从用户视角看，这些玩法是否存在“变相赌博”的结构特征？比如，用户投入的虚拟币最终能否转化为现金？主播收到的礼物能否提现？提现的路径是否受到平台的有效管控？不同公会、不同直播间之间的礼物流转是否存在套现漏洞？

测试持续了大约两周，笔者团队出具了一份书面测试报告。报告里既指出了平台已经做到位的部分，比如用户端完全没有提现通道、跨公会礼物无法提现、单日打赏触发门槛会自动冻结核查等等；也指出了几个当时仍然存在风险的环节，比如某款瓜分类玩法理论上存在“同公会主播互刷提现”的路径，某两名主播在私聊中对用户提出过“站外回收礼物”的暗示，某些“异形词”（用户为躲避机审而使用的变体字）尚未被关键词库覆盖。

第三条线是督促整改与留痕。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笔者团队与A公司对接人一起，逐项落实整改。有风险的瓜分类玩法被直接下线；两名涉嫌引流到站外回收礼物的主播被按封禁规则做了阶梯处理，封禁记录全部留档；关键词库做了一次大规模升级，增补了一百多组变体词和暗示性表达；内容审核团队的人审排班做了重新安排，夜间高峰时段加派人手。A公司在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底至二〇二四年春节期间，自主发起了一场“专项打击行动”，针对“非法交易”“色情低俗”“诱导抽奖”“诱导引流”四类违规行为集中处置，并以书面公函的形式通知了机审供应商，要求协同加强识别。

第四条线是合规文件的体系化。项目末尾，笔者团队协助A公司出具了一份完整的《概率游戏法律风险合规整改建

议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推动A公司内部建立了一份《平台合规手册》。合规手册本身不是律师写的，律师的工作是出框架、提要求，具体内容由A公司各部门填充，最终以公司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签收、归档。由公司自己起草、自己签署、自己发布的合规手册，在案发当日出示的时候，才是一份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主观合规意识”的证据。

笔者想说的是：合规在事前是成本，在事后是证据。这句话不新鲜，做合规的律师都听过。但很多企业的老板，是在被讯问的那一刻才真正听懂的。A公司相对幸运的一点，是它不需要在被讯问的那一刻才开始懂，它在一年多之前就已经开始做了，而且做得足够扎实。这份扎实，直接决定了那二十四小时之后“全员取保”的结果，也决定了此后一年半里“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最终走向。

从这个意义上讲，A公司案给笔者最大的启发其实是一个反向的命题：如果A公司在事发前的一年多里什么都没做，那么二十四小时之后走出去的很可能不是十几个取保的人，而是两辆大巴车带走的十几个犯罪嫌疑人。这两种结果之间的距离，不是法律适用的距离，而是合规工作的距离。

三、合规重点之一： 可追溯性与架构分离

（一）“可追溯”的三个构成要件

第一个要件是记录的完整性。所谓完整，指的不是面面俱到，而是每一个具有刑事法意义的决策节点都留下了可供调取的痕迹。哪些节点具有刑事法意义？笔者的经验判断是，任何一个在事后可能被办案机关追问“你们为什么这样做”或“你们为什么没有那样做”的节点，都应当留痕。产品新增一项功能前的合规评审意见、内容审核策略调整的会议纪要、对违规用户的处置流程记录、与第三方供应商的往来函件、员工合规培训的签到与签收凭证，留痕的本质，就是为那些尚未发生的问题预先准备好答案。

第二个要件是记录的可检索性。仅仅“有记录”是不够的。记录必须是可以被外部审查者按时间线重建。办案机关最怕的不是记录多，而是记录乱。系统里存一部分、纸面上存一部分、邮箱里存一部分、员工个人电脑里存一部分，前后对不上，调取耗时长。这种状态下，即便平台客观上做了很多合规工作，也会因为无法在短时间内组装成完整证据链

而陷入被动。

第三个要件是记录的防篡改性。这一点在理论上最容易被忽视，但在实务中最关键。办案机关在调取合规材料时，会本能地追问一个问题：“这些材料是什么时候形成的？有没有可能是事发之后补做的？”如果平台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形成时间证明，那么再完整的材料也会被质疑。笔者的经验是，防篡改性的保证来自几个看起来朴素的做法：所有重要记录都应当有时间戳、有跨部门的流转痕迹、有第三方系统的备份（比如OA系统的审批记录、企业邮箱的发送记录、第三方风控平台的日志）。这些跨系统的交叉印证，是對抗“事后补票”质疑的唯一可靠方式。

（二）组织架构上的决策权分离

这个问题的提出，来自笔者在多起平台类案件中的一个共同观察：合规工作的证据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决策主体的独立性。如果一个平台的产品部门、运营部门、合规部门、风控部门全部向同一位高管汇报，那么所谓的“合规评审”“风险预警”“违规处置”在刑事追诉中的证明力会被大大削弱。

笔者建议，内容审核团队与产品运营团队在汇报关系上相互独立，内容审核团队直接向风控合规线汇报，而不是挂在产品运营线下面。内容审核团队的处置决定不是产品运营团队的从属决策，而是独立的合规决策。这意味着办案机关无法把内容审核团队对违规行为的处置，简单地解读为产品运营团队的“摆样子”。

四、合规重点之二：主观证据固定

可追溯性解决的是“平台做了什么”的证明问题，这是客观层面的。但平台类刑事案件的真正难点不在客观层面，真正的难点在主观层面。一个平台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共犯、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否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几乎无一例外地要经过“明知”与“放任”的主观要件审查。合规工作在事后能否真正起作用，最终取决于它对主观要件的证据贡献。

（一）平台类犯罪主观要件的结构困境

平台类犯罪的主观要件审查，在实务中长期处于一种

“推定先行”的状态。指的是办案机关在认定平台“明知”时，往往并不依赖直接证据，而是依赖一系列间接事实的综合推定：平台规模大、用户多、资金流水高、违规现象客观存在、处置措施在办案机关看来“不够彻底”，这些间接事实组合起来，就构成了“你作为平台不可能不知道”的推定结论。这种推定一旦成立，“明知”要件就被突破，“放任”要件随之而来，平台方的辩护空间被大幅压缩。

这种推定逻辑在法理上并非全无依据，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刑法对网络犯罪特殊性的回应，也呼应了近年来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提升趋势。但它的危险在于：当推定的门槛被不断降低，客观行为的存在就会被直接等同于主观故意的成立。这实际上是在架空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把一项本应严格审查的主观要件，替换成一个基于企业体量和业务规模的常识判断。

（二）主观要件的证据构造

笔者在多个合规项目中形成的一个操作框架，可以用“两条并行的线”来概括。

第一条线是客观行为线。这条线的任务是证明平台做了什么，做了哪些机审、人审、处置、封禁、培训、上报、函件。这些都是可以被日志、记录、文档、第三方系统交叉验证的客观事实。前一章讨论的可追溯性，主要服务于这条线。

第二条线是主观意识线。这条线的任务是证明平台对违法行为的态度，不是“做了什么”，而是“怎么看”。这条线的证据形态与第一条线截然不同。它不依赖执行层面的日志记录，而依赖决策层面的文本证据：对外发出的立场声明（如专项打击行动通知、自律承诺）、对内传达的管理指令（如全员合规通知、违规零容忍政策）、与监管部门的主动沟通记录、向第三方供应商发出的协同要求、面向用户和主播的公开警示。

这两条线的证据性质有一个关键差别，客观行为线的证据是“事实型证据”，主观态度线的证据是“表意型证据”。前者回答“发生了什么”，后者回答“你怎么想”。在刑事追诉中，办案机关可以质疑客观行为线的“充分性”（做得不够），但很难直接否定主观态度线的“真实性”（只要文本是事前形成并有第三方留痕的，它就无法被事后推翻）。



这个差别的实务意义是：主观态度线的证据，对抗“推定明知”的能力远强于客观行为线的证据。办案机关可以说“你做得不够”，但他们很难说“你明知还主动对外发函打击自己”，这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

笔者的经验是，多数合规项目在设计阶段过分关注第一条线，对第二条线的重视严重不足。原因可能在于，客观行为线的工作对律师和合规人员来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而主观态度线的工作看起来更像“做做样子”。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在平台类刑事案件中，主观态度线的证据常常比客观行为线的证据更具反制价值。一份真诚的立场声明胜过一千条执行日志，前提是它在事前形成、有第三方留痕、并且与平台的实际行动不存在明显背离。

（三）“已尽必要努力”的证明构造

合规工作在事后要证明的，不是“平台没有违规行为发生”，而是“平台在违规行为发生时已经尽到了法律框架内的必要努力”。

平台类企业在用户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完全杜绝违规行为”本身就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任何一个日活用户过百万的平台，都必然会存在少量违规行为，这是由平台业务的统计特征决定的，不是由平台的主观意愿决定的。因此，任何试图证明“平台上没有发生过违规”的辩护思路都是注定失败的。办案机关只要找到一例违规，这种辩护就会崩盘。

正确的辩护应当是，承认违规行为客观存在，但证明平台已经尽到了必要努力。刑事归责的前提不是“行为人保证结果不发生”，而是“行为人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了合理的避免措施”。当平台能够证明它的合规体系、处置机制、资源投入都达到了行业一般标准乃至高于一般标准时，即便仍有违规行为漏网，也不能据此认定平台主观上存在放任故意。合规证据必须足以支撑“已尽必要努力”的判断。这个支撑有三个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充分性。平台采取的措施是否覆盖了主要的风险点？是否存在明显的遗漏或盲区？这个维度的证据来自合规审查的完整性，律师团队在事前是否对平台业务做过系统性的风险排查，排查的结论是否形成了书面文件，书面文件是否被逐项落实。

第二个维度是及时性。平台在发现违规迹象后的反应速

度如何？从发现到处置、从处置到整改、从整改到留痕，中间的时间间隔是否合理？这个维度的证据来自日常运营中的处置记录，每一起违规事件的发现时间、处置时间、处置人员、处置结果、后续跟进情况。

第三个维度是比例性。平台投入的合规资源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审核团队的人员数量、技术系统的投入水平、培训频次、管理层关注度，这些是否与平台的体量相称？这个维度的证据来自人员编制、技术投入和财务支出记录。

A公司在这三个维度上的证据都是相对完整的。合规审查的完整性由那份《概率游戏法律风险合规整改建议报告》承载；及时性由相关玩法的下线时间、涉事主播的封禁时间、关键词库的升级时间共同构成；比例性则由内容审核团队的人员配置、机审供应商的协同投入、合规培训的频次记录共同构成。这三组证据相互印证，共同支撑了“已尽必要努力”的判断。

“你们为什么没有完全阻止违规行为发生？”，本质上是一个带有陷阱性质的问题。它的陷阱在于：它预设了一个不可能达到的标准，然后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平台的合规表现。任何平台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本身。

（四）合规证据的反向主观风险

笔者并不认为合规工作能够百分之百挡下所有追诉。在一些办案机关推定逻辑过强的场合，甚至合规材料本身会被倒过来使用。这种情况在实务中并非孤例，笔者亲历过。

办案机关拿到合规材料之后，不是用来证明平台“已尽必要努力”，而是用来证明平台“早已知晓风险”。“你们既然做了这么完整的合规审查，你们就应当对风险有充分认识；既然对风险有充分认识，还允许违规行为继续存在，那就是‘明知+放任’。”，这种推理看似形式上是成立的，但实质上则是把“认识到风险”等同于“放任风险实现”。

但是“明知风险存在”不等于“明知违法行为正在发生”，更不等于“放任违法结果出现”。这三个“明知”在刑法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对应着完全不同的主观要件强度。一个平台“明知自己的业务模式存在潜在风险”，这是一种一般性的风险认识；它与“明知某一具体违法行为正在发生”之间，隔着一道需要通过具体证据跨越的鸿沟。办案机关如果不能提供跨越这道鸿沟的具体证据，就不能仅凭合规材料的存在来完成“明知”的证明。

合规证据的反向风险是真实存在的，但它不是不能应对

的。应对的前提是律师对理论有着较为充分的掌握，能够在现场清晰地概念层次区分开来。一个只懂合规流程、不懂刑法教义的“合规律师”，在这种反向推理面前是无力的。

五、必须厘清的三条边界：违规、违法与犯罪

笔者并不想把这篇文章写成一篇情绪化的批评文字。对办案机关的反思应当建立在法理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对个案结果的不满上。笔者也不打算回避问题，作为一名在一线代理过多起平台类案件的刑事律师，如果连对办案实践中的某些倾向都不敢直言，那这篇文章就失去了写作的意义。

（一）三条边界在理论上是清楚的

违规，本文特指的是违反行业规章、平台内部规则或管理性规定，承担的是内部纪律责任或行业自律层面的后果。平台上的一个主播违反了社区公约，平台对其采取封禁处理；一个公会违反了合作协议，平台解除合作，这些都是违规层面的事。它们是平台日常经营的一部分，是平台行使自治权的体现。

违法，指的是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可能承担的是行政责任。一个平台如果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关于数据保护的具体规定，它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甚至停止运营的行政后果；但只要没有达到刑事追诉的标准，这就是一个行政法层面的问题。

犯罪，指的是符合刑法构成要件的行为，承担的是刑事责任。它的认定必须同时满足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必须经过严格的证据审查，必须遵循罪刑法定原则。

这三个层次在理论上是彼此独立的，违法不必然构成犯罪，违规更不必然构成违法，而犯罪必须同时跨越前两道门槛并满足刑法构成要件。

（二）破坏边界的几种典型形态

最常见的一种形态，是把平台上“存在违规行为”的事实，直接推导为“平台涉嫌犯罪”的结论。这种推导的典型路径是：办案机关通过调查或举报发现平台上存在某类违规用户或违规内容，据此认定该平台“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进而指控平台涉嫌开设赌场罪共犯、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罪或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在这个推导过程中，从“用户违规存在”到“平台构成犯罪”之间的所有中间环节，包括平台是否知晓、是否处置、是否已尽必要努力、主观上是否具有放任故意，统统被跳过或简化处理。

第二种形态稍微隐蔽一些，把平台“已经发现并处置违规”的事实，反向解读为“平台明知违规”。它与第一种形态的差别在于：第一种形态是破坏“违规”与“犯罪”的边界，第二种形态是破坏“合规作为”与“犯罪故意”的边界。两种破坏的方向相反，但殊途同归，最终都导向对平台的刑事追诉。

还有一种，把平台“未能完全杜绝违规”的客观事实，等同于“平台放任违规发生”的主观故意。这种破坏在平台类案件中出现得非常频繁。它的问题在于混淆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一个是“能力边界”，另一个是“心态取向”。

（三）办案人员的专业性有待提升

在近年来的“远洋捕捞”案件中，办案机关对互联网经营行为的理解，相当一部分还停留很久之前的水平。对概率性互动玩法、虚拟道具、用户打赏、公会分成、主播生态这些商业模式的定性，常常脱离行业常识，直接机械适用法律。一个在行业里运行多年、已经形成相对成熟合规实践的业务模式，在某些办案机关眼里可能仍然被视为“新型犯罪手段”。

这种认知滞后带来的直接后果是，本应在行业层面或监管层面解决的问题，被提前上升到了刑事追诉层面。打赏模式的规范问题、概率玩法的披露问题、主播生态的治理问题，这些都是可以通过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平台自治来处理的问题，它们不一定都需要刑法介入。但当办案机关对行业缺乏了解时，他们倾向于用自己最熟悉的工具，刑法，来处理所有问题。这就像一个只有锤子的人，看什么都是钉子。

这种倾向对整个互联网行业的预期是极具破坏性的。当企业家对正常经营行为的合法性都心存疑虑，当每一次产品迭代都要担心是否会被事后认定为犯罪手段，当每一笔正常收入都要考虑是否会被追缴，行业创新的动力就会被从根本上削弱。

笔者不认为这种状况是可持续的。事实上，近年来中央层面已经多次释放信号，要求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规范异



地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些信号是正面的，但从中央精神到一线办案的传导，需要时间，也需要具体案例的推动。像A公司这样经过一年半最终获得不起诉的案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种政策信号在具体案件中的体现。但依靠单个案件来推动整体改观，成本太高、耗时太长，无论是对企业还是对律师，都是巨大的消耗。

六、对平台类企业“法外注意义务”的反思

（一）注意义务的边界

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其注意义务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是有明确来源的。从《网络安全法》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到具体的行业监管文件，这些规范文本对平台的注意义务做了相对清晰的分层规定，内容安全义务、数据安全义务、用户权益保护义务、协助执法义务，以及在特定业务领域内的专项合规义务（如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协助等）。

但在笔者近几年接触的平台类案件中，这个审查顺序经常被颠倒。办案机关倾向于先跳到一般注意义务的层面，从“平台应当知道”“平台应当发现”“平台应当制止”这些一般性判断出发，直接推导出平台的责任成立；然后再用这个推导出来的责任去反向质疑平台的法定义务履行是否“充分”。这个顺序一旦颠倒，平台就失去了用规范文本为自己辩护的空间，因为它面对的不再是具体条文，而是一种无法被具体条文所抗辩的“应然判断”。

（二）“法外注意义务”扩张的几种表现

笔者在实务中观察到的“法外注意义务”扩张，大致有这样几种表现。

比较常见的一种是以企业体量为标尺来加重注意义务。这种做法的逻辑是，你的用户规模这么大、资金流水这么高、影响范围这么广，你就“理应”承担更多义务、“理应”投入更多资源、“理应”发现更多问题。这个逻辑在道德上似乎说得通，在法律上则是站不住脚的。注意义务的来源是法律规范，不是企业的体量。一家平台的法定义务边

界，不会因为它的用户从一百万增长到一千万而自动扩张，规模的增长可以触发新的监管要求，但这种触发必须通过修订法律或出台新规的方式完成，不能由办案机关在具体案件中临时决定。

不客气地讲，这种“体量决定义务”的逻辑，在刑法上是一种相当危险的倾向。它实质上是在用后果主义取代规范主义，以结果的严重性来反推义务的广度，以受影响的人数来反推责任的强度。这种反推会严重侵蚀罪刑法定原则。刑法上的注意义务边界，只能由法律明文规定，不能由案件后果临时撑大。

另一种常见的表现是以监管空白为借口填充刑事义务。这种做法发生在新型业务领域，某类业务在行政监管层面尚未出台具体规范，或者规范正在制定但尚未生效。在这种空白状态下，办案机关会以“不能让这类业务失去监管”为由，直接用刑法条文来填补监管的空白，把一个本应由行政监管处理的问题提前上升到刑事追诉。

这种填补在短期内看似有效，但它的代价是巨大的，它颠倒了刑法与行政法的位阶关系。按照现代法治国家的一般原则，行政监管是第一道防线，刑法是最后一道防线。一个行为首先要经过行政法的规范评价，在行政手段无力应对或者行为严重到超出行政法评价能力时，才能上升到刑事层面。当刑法被用来填补行政监管的空白时，这个位阶被打破了，刑法从最后防线变成了第一反应，这既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让行政监管的发展失去了动力。

还有一种更隐蔽的表现，以“最高注意义务”来衡量所有平台。这种做法是把行业内个别企业的最优实践，作为衡量所有平台的标准。例如某家头部平台投入了极为充沛的资源做内容审核，审核响应时间达到行业顶尖水平；办案机关在评价另一家规模较小的平台时，会以头部平台的标准来要求它，认为它“本可以做得更好”。这种横向比较在表面上显得公平，在实质上是不公平的，它忽视了不同平台的资源差异、技术差异、业务阶段差异，把一个动态的、相对的合规水平评价，扭曲成了一个静态的、绝对的义务门槛。

这三种表现的共同特征是，都在不修改法律的前提下，实质性地提高了平台的刑事注意义务的水平。这种提高不仅是实质性的“造法”行为，更严重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的禁止溯及既往要求。

（三）“你们本可以做得更多”

无论平台已经采取了多少合规措施，办案机关总是可以指出“还有些地方可以再完善”；无论平台投入了多少合规资源，办案机关总是可以质疑“投入的力度是否足够”；无论平台的处置机制有多严密，办案机关总是可以追问“为什么这一个具体的违规还是漏掉了”。

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成立的追问，在法律上等于没有追问，它无法作为入罪的依据，因为它无法被证伪。把一个无法被证伪的命题作为归责基础，本质上是在把平台置于一种“不可能自证清白”的状态。这种状态下的刑事追诉，已经不再是规范意义上的刑事追诉，而更接近于一种单方面的定性。

结语：合规不是万能药,但它是民营企业唯一能自己握住的盾

平台类刑事合规正在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业领域。它既不同于传统的企业合规，也不同于传统的刑事辩护，它要求从业者同时具备这两种思维。这个专业领域的核心能力，不是在某一个具体问题上做出精巧的判断，而是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形成一个贯通的工作方法。事前能把合规证据构造起来，事中能在讯问现场支撑住应对，事后能在漫长的侦查和审查过程中持续争取空间，这三个阶段缺一不可。

合规工作的真正考验不在合规阶段，而在事后兑现。一个合规项目做得好不好，在结项的那一天看不出来；它要等到某一天，也许是某一个深夜，案发的时候才能看得出来。这对律师的要求是，在合规阶段就必须按照“事后被调取”的标准来设计每一项工作。这个标准比“看起来完整”的标准高得多。笔者在这篇文章里反复强调的可追溯性、主客观

相分离、已尽必要努力，这些都是在回答同一个问题：当那一天真的到来时，律师留下的那些材料，能不能替当事人说话？

企业的体量越大，合规的紧迫性就越强，而不是相反。很多创业者有一种朴素的想法，“等公司做大了再规范”。这个想法在平台类业务里是危险的。平台类业务有一个特点：规模越大，行为越透明，被注意到的概率就越高。在用户量还小的时候，问题可能还在行业内部消化；一旦用户量上了一个数量级，任何一点违规都会被放大，任何一点瑕疵都会成为追诉的起点。笔者见过的大多数平台类案件，被立案的时间点都不是企业最困难的时候，而恰恰是企业开始有点起色的时候。这是一个规律，不是巧合。

在当前的执法环境下，企业能自己把握的东西很少，合规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样。外部环境不可控，中央政策信号可能需要时间才能传导到一线，办案机关的认知水平参差不齐，异地执法的风险无法完全排除，行业监管的走向充满不确定性。面对这些不可控因素，企业能做的不是去影响它们，而是把自己能控制的那部分做到极致。

A公司案的最终结果是“证据不足不起诉”。在本文里把它作为一个案例来讨论，不是为了给自己树碑立传，而是为了从一个具体案例里抽出一些可能对同行有用的思考。笔者也无意把A公司描绘成合规典范。完美的合规是不存在的，值得追求的是一个能经受真实追诉考验的合规。这是一个比“完美”低得多、但比“走过场”高得多的标准。

以上几点，是笔者从一个具体案件里得到的一点粗浅体会。这个问题以后还会有新的情况出现，有些判断可能会被新的案例修正，有些方法论可能会随着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就先说到这里。

KING &
CAPITAL
LAW FIRM



TRUSTING IN
EXCELLENCE

追求卓越
不負重托

北京总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 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 真：(86-10) 8525126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 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 真：0755-33226566
邮 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 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 真：021-52341011
邮 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 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 真：0411-84801650
邮 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 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 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8号
海南国际创意港二期2号楼12层
邮 编：100048
咨询电话：0898-68560050
邮 箱：hnlf@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 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2077
办公电话：023-8013208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 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 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